

盗墓传奇

畅销书王 著

史上最牛的盗墓传奇
史上最牛的盗墓飞贼
史上最牛的地下探秘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盗墓传奇/畅销书王著. —北京:中国华侨出版社,

2011. 5

ISBN 978-7-5113-1085-9

I. ①盗… II. ①畅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①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75243 号

盗墓传奇

著 者/畅销书王

策 划/刘凤珍

责任编辑/宋 玉

责任校对/高晓华

装帧设计/天字行

经 销/全国新华书店

开 本/710×1000 毫米 1/16 开 印张 17 字数 200 千字

印 刷/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/2011 年 7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/ISBN 978-7-5113-1085-9

定 价/30.00 元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26 号通成达大厦 3 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编辑部：（010）64443056 64443979

发行部：（010）64443051 传真：（010）64439708

网 址： www.oveaschin.com

E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目录

第一章	夜遇女尸 / 001
第二章	死亡机关 / 009
第三章	突遭惨祸 / 018
第四章	金缕玉衣 / 029
第五章	火坑墓惊现千年古剑 / 041
第六章	仓鼠和木乃伊 / 049
第七章	千蛇肉搏战 / 062
第八章	迷宫和预言 / 073
第九章	地狱水墓的怪兽 / 082
第十章	筏子和悬棺 / 099
第十一章	铜面人和神秘的脚步声 / 107
第十二章	史前恐龙 / 115
第十三章	养尸地和食人猴 / 124
第十四章	恐怖刑具和恐怖鸟虫 / 136
第十五章	快乐木驴的秘密 / 144
第十六章	铁处女 / 152
第十七章	来自巴巴里狮子的秘密 / 155
第十八章	步步惊魂 / 167
第十九章	娃娃鱼和吸血鬼蝙蝠 / 176
第二十章	九头鸟和螃蟹宴 / 186
第二十一章	子母奇墓 / 194
第二十二章	风流轩里风流夜 / 202
第二十三章	佛跳墙烧饼事件 / 210
第二十四章	妖异的闪电 / 216
第二十五章	惊魂妖灵灯 / 225
第二十六章	太阳神墓 / 234
第二十七章	楼兰美女和极乐丸 / 238
第二十八章	智盗水冢 / 250
第二十九章	鹅蛋夜明珠和哈雷彗星蛋 / 254

第一章 夜遇女尸

话说 1911 年的旧中国那时是兵荒马乱，盗匪蜂起，统治者已是山穷水尽，日薄西山。

1924 年清末代皇帝爱新觉罗·溥仪，被革命军赶出紫禁城，狼狈地跑出了皇宫，腐朽没落的清王朝，从这天起，彻底退出历史舞台。

就在同年的一个滴水成冰的寒冬，夜半三更时分，位于唐山市遵化荒郊野外的清东陵，一片黑咕隆咚，到处是冰雪和无边的暗夜，大自然仿佛已被扼杀和冰封。

只有不怕冷的猫头鹰躲在枯树枝上，不时发出几声瘆人的叫声：“姑姑有，姑姑有！”令人汗毛倒竖、毛骨悚然。

在这凄厉吓人的“姑姑有”声中，“猫头鹰它姑姑”究竟有什么神秘的事情要娓娓讲述？此时，在这漆黑的夜幕底下，的确正上演着一个可怕的盗墓故事。

猫头鹰栖息的枯树底下，是一座深达 18 米，恐怖阴森，忽明忽暗，充满了死亡气息的古墓。这时候，古墓内忽然传出一阵阵恐怖诡异的狂笑声。

只听“吱嘎嘎”，一阵沉重的响声，一扇沉重的花岗岩石棺盖被慢慢撬开了。

随着“咚”的一家伙，石棺盖子沉重地落到地上。在气死风灯的照耀下，五张鬼魅似的脸，被灯光照得惨白，夸张变形地、狰狞可怖地团团围住了石棺。

这些盗墓贼惊喜地发现，石棺内竟有一具雕花描绘、浮雕细刻的金丝楠木大棺材。这具棺材看上去精美绝伦，长约两米，宽约一米，高约一米半！棺身上雕龙画凤，鬼斧神工、美轮美奂，本身就是一具罕见的大型艺术珍品。

常言道，慢工出细活儿，像这样精美绝伦的古墓棺材，自然出自能工巧匠之手，没有个三年五载的时间，绝对打造不出来。

只见五个胆大包天、魔鬼似的家伙，用起钉钳拔出棺材盖上生锈的铁钉，慢慢撬开了楠木棺材盖儿。

但见里面忽地冒出一股黄烟，直达墓顶，然后又袅袅地向四周扩散开去。

一时间棺材内华光四射，流光溢彩，整座墓室都被照得通亮。

贪婪成性的盗墓贼们，一时间大吃一惊，呆若木鸡。突见眼前一具女尸美艳绝伦，面色如生，神态安详地仰卧在棺材之内，身上还盖着缀满珍珠的蚕丝绸缎，脚蹬两只昆仑玉马，双手各握一柄洁白的“和田玉扇”。

不仅如此，女尸肤色白皙，双颊甚至带着两团潮红，就连长长的眼睫毛都根根清晰可见，犹如刚刚洗完澡，安然地做着春梦酣睡一样。

女尸的头发乌黑发亮，油光可鉴，就连指甲纹路也清晰可见。

盗墓贼中一名身材矮小，长得歪瓜裂枣、獐头鼠目、尖嘴猴腮、鬼头蛤蟆眼儿，外号叫小瓜婆的家伙，此时喜不自禁，放肆地嘻嘻笑着，不禁面露淫邪之色。

这个流里流气的小子，正嬉皮笑脸，尽情意淫，伸手欲摸女尸脸蛋儿之际，骇人的怪事儿发生了。

在众目睽睽之下，眼看那女尸脸色慢慢变黑，很快就面目全非，双眼圆睁，眼角欲裂，惨然一笑，露出白惨惨的牙齿，忽地坐了起来。

长着尖利指甲的两手，已长出长长的白毛，猛然甩掉白色的“和田玉扇”，笔直地将手伸了过来，五名盗墓贼同时听到“唧”的一声和一声恐怖的叹息。

小瓜婆大叫一声：“诈尸啦！快跑啊！”然后向后一仰，咕咚一声，如一截朽木桩子，倒在地上，不省人事、口吐白沫，双脚还不住地抽搐着。

“诈尸！诈你个球！”一名外形威猛，酷似铁塔，虎背狼腰，生有络腮胡子，长相俊俏的青年盗墓贼，叼着棕红铁力木大烟斗，正在喷云吐雾，他外号叫豹子头，此刻正炸雷似地咒骂着。

同时这家伙一拳把女尸打倒，只听“唧”的一声，棺材里窜出一只大老鼠，也不知这老

鼠是公是母，怎么钻进去，怎么生存，在里面究竟生活了多少年。

没人关心这只奇怪的老鼠，也没人关心小瓜萎的死活。

豹子头只一拖，就凌空把女尸拖出来，顺手一扔，那女尸正好脸儿对脸儿地趴在小瓜萎的身上，两个人零距离阴阳会面去了。

同时，豹子头又大喊一声：“就让这妖里妖气、装神弄鬼的小娘们儿，和这个不成器的二流子亲热去吧，弟兄们，摸金啊！”

不错，这名叫做小瓜萎的盗墓贼确实是死不了的，这小子他就不是个凡人，算命先生说过他像猫一样，有九条命。

这小子的特点是牛皮吹得山响，胆子却比老鼠还小，天底下数他逃跑第一，一遇到危险就会直接吓晕过去，醒来后什么事儿也记不得。

大家早已经见惯不惊了！关于“他的非凡本事和非常手段”，以后会有详细评说。

四名盗墓贼被棺材内的珠宝所吸引，豹子头双眼发亮，急吼吼捧出那对儿昆仑玉马，放进布袋儿里。

这其中有一人，长着一张瓦刀式的大驴脸，有一双深不可测的三角眼的家伙，正是这伙人中的狗头高参——人称“狈”。

狈从里边捧出一棵长约一米的珊瑚树，嘴巴就再也合不上。

其中外号唤做秃瓢的男子，目光凶狠而贪婪，专门从棺材内掏摸金砖、金条和金元宝。

外号唤做面团儿，眉毛眼睛、鼻子嘴巴和额头都挤在一起的家伙，正伸着胖手，急呼呼地从棺材内大把地抓着珍珠、玛瑙、宝石和翡翠等宝贝。

抓完以后，棺材内又现出一层夺目的金丝绸缎，豹子头一把扯开，发现下面满满地铺着一层大颗粒的上好东珠，光华夺目，颗颗有鹌鹑蛋那么大（产自南方的珍珠叫南珠；产自东北的叫东珠，其中又以东珠最为珍贵，深受历代王孙贵族的青睐和喜爱）。

这四名胆大包天的盗墓贼哈哈狂笑着，大把地向各自的布袋儿内猛装一气。由于种种原因，他们已经一年多没有干过这样的“大买卖”了，这回可发了大财。

抓完东珠，盗墓贼们已是喜不自禁，心花怒放。

要知道，单是这些珍宝，就足够他们一辈子吃喝嫖赌、挥霍寻欢了。因此一个个不禁仰脖子哈哈大笑。

反正在这荒郊野外，深达十几米的地穴古墓里，谁也听不见他们半点声音。

然而，这一阵阵鬼哭狼嚎似的放浪笑声，却惊醒了一个昏过去的男人——不用说，这小子就是胆小如鼠的小瓜萎。

小瓜萎被女尸压得喘不过气来，此时就像还了魂儿一样，悠悠醒来。睁开那双小老鼠眼儿，猛然看见女尸的大黑脸，正好压在他的脸上，不由得大叫一声，掀翻女尸，他极度惊恐地跳起来，紧紧抱住豹子头。

许久，看看那女尸已经氧化，而且严重腐烂，面目全非，再也不能动弹了，这才放下心来，马上开始投入到摸金掏宝的行动当中。

他悄悄地凑近棺材一看：“老天！”只听这小子又发出一阵尖细刺耳的惊呼声。

此时，金丝楠木棺材内，又惊现出一层杭绸七彩金丝薄被，这条被子金光灿烂，华光四射！小瓜萎迫不及待地掀开薄被，大家又集体发出一阵惊呼。

只见棺内珍宝琳琅满目，令人眼花缭乱，目不暇接。想这妃子生前必受皇上极端宠爱，死后才会享受如此奢华的厚葬。

不到一袋儿烟的功夫，他们又从里边捧出一件“鬼功技”打造的玉镯，一些鸡血翠玉项链、一些纯金镶玉戒指、一些足金耳环、半打金钗、一支百鸟凤冠、半打琥珀、南非大钻石三颗、九龙美玉杯一个、和田玉盘八盏、象牙筷子三十双、白玉碗儿八只、雪花玉美人八个、玉如意八个、香袋儿三只、宝石级鼻烟壶八只。

最后，还在棺材底部发现三件宝物，绝对石破天惊，非同凡响。

一件为“翡翠白菜玉蝥蛸儿”。但见那玉白菜帮子，就像雪一样洁白无瑕，白菜叶儿像翡

翠一样碧绿，青翠欲滴。

上面还有两只栩栩如生、振翅欲飞的翠绿蝈蝈儿，蝈蝈儿下方还刻有一行隶书小字：“冰雪白菜鸣蝈蝈”。狻见此，不禁大吃一惊，三角小眼儿瞪得像铜铃。

要知道，这棵“白菜”可不同于寻常的“翡翠白菜玉蝈蝈儿”，这小子见多识广，博学多才，对古玩儿颇有研究。

经过他一番仔细检查和端详，发现这棵白菜就是历史传说和野史记载中的秦始皇之绝世爱物——“御菜鸣虫儿”。

狻深知这宝物的妙处：一到秋天，“白菜帮子”上的两只蝈蝈就会振翅鸣叫，一直到入冬才会善罢甘休……历史上，随着秦始皇出巡途中的驾崩暴毙，这棵深藏于大秦皇宫的“御菜鸣虫儿”，也就沉寂到岁月的长河中，不知去向了。

历经风雨两千年，其间多少历史沧桑，风云变幻，刀兵浩劫，王朝更替和兴衰！这棵奇特的“白菜”，怎么竟鬼使神差地出现在这座清王朝的贵妃墓里？这墓主人不过是清王朝的一个妃子而已。

还有一只宝物叫做“闻香饮酒葫芦杯”！是历史上汉武帝专门饮酒作乐、大宴群臣时，才会偶尔拿出来，供大家玩赏的绝世宝物。

这件宝物为昆仑美玉所雕，晶莹剔透，里面是空心儿的，整体为宝葫芦状！高约一尺五寸，重约十来斤，直径最大处达八寸。外面是百鸟朝凤向阳，里边盘着卧龙一条，龙嘴儿正好伸到葫芦嘴儿，龙须根根可见。

这“闻香饮酒葫芦杯”，怪就怪在：当人左手握住葫芦细脖子，右手顺时针轻轻抚摸葫芦大肚子时，一股细细的美酒，就会像泉水般喷涌而出，足有一米多高。

而且酒泉形状犹如一张细细的弯弓，正好供人张嘴饮用！和历史上“曲水流觞”的典故齐名，闻名遐迩。

这两件宝物竟同时出现在清王朝一座普通的贵妃墓里，不由得让诡诈多端、生性多疑、博古通今的狻大吃一惊。

第三件宝物更让狻血脉贲张，是赤金叶子古书一部：当狻一页页翻到第三页时，那张嘴张得就像河马一样大了。

但见狻双眼发直，呼吸急促，极其反常，双手哆嗦着，不停地发抖！豹子头等人还从没见过老练沉稳的狻如此异常。

他们不禁好奇地把头凑过去，只看到一些莫名其妙的文字和光怪陆离的符号，就像天书一样，难以读懂。豹子头好奇地望着他那从不失态的高参狻，大惑不解。

此时，狻已翻到了第九页，眼睛里又是惊喜，又是恐惧，双手抖得就像暴风雨中的两片树叶，脑门儿上全是汗水，似乎人都站立不稳了。

豹子头十分奇怪，大吼一声：“狻！这到底是本儿什么书，上面都写了些什么东西啊？”

狻这才缓过魂儿来，激动而惊恐地说：“来不及了，待待待！待出去以后再说，你你你们……”话还没说完，就由于极度紧张和激动，在血压突然增高下，也晕厥过去啦。

这下子，小脸瓜葵可牛了，阴阳怪气地说：“嗨，什么破高参，一本金书就把他吓晕过去，我都怀疑他有没有长着胆儿！”

话音刚落，豹子头就暴喝一声，犹如晴天打了个霹雳：“放你个狗臭屁，这本书定有原因，狻可是出了名的老江湖，什么阵势没经过？我们赶快背着狻出去，别再迟疑。”

说完，乍乍胡和秃头就把瘫软如泥的狻，放到豹子头的虎背上，各自背起两只沉重的大布袋，只有小瓜葵偷懒，只背自己的一只。

按照盗墓祖师爷留下的老规矩，盗墓摸金一旦得手，就不宜久留，应从速撤出，免得夜长梦多，惹恼了鬼魂和神灵。

但是，五人临走时又速速翻了一遍女尸，在她身穿的衣服里，又摸出许多宝石及珍珠，从她的嘴巴里，又抠出一颗大如鸡蛋的罕见东珠。

接着，又层层搜扒，直到女尸只剩下一条变黑的内裤，这才放过她。

又按照老规矩，随手丢下几粒黄豆似的小珍珠在地上，留给后来盗墓的同行，然后匆匆外撤。

但是，已经晚了，只听轰隆隆一阵巨响，墓室两旁的机动金刚墙，就像被活人推着一样，向他们夹来。

与此同时，墓室的千斤闸门也轰然落下，激起一阵阵灰尘，将他们死死地关在贵妃古墓里。

轰隆隆，两堵固若金汤、无坚不摧，就连现代炸药都奈何不得的金刚巨墙，正像死神一样向他们紧紧逼来。

眼瞅着大家就要被夹成肉饼啦，小瓜蒌大叫一声，又要晕死过去。

第二章 死亡机关

豹子头大吼一声：“都不要慌，脑袋掉了不过碗口大的疤嘛。”

他这一吼，震耳欲聋，刺人耳膜，一下子把狈给震醒了。

豹子头又接着狂吼：“狈，快找机关，这机动金刚墙肯定有机关控制！”话音未落，狈就目光镇定且迅速地对周围进行扫描。

不过，这机动金刚墙可是不等人啊，它们从东西两侧轰隆隆地夹将过来，其势骇人至极！

与此同时，豹子头也几步窜到千斤闸前，沿闸门四周搜寻开关器。乍乍胡和秃头则镇定地观察事态发展。

“轰隆隆”！金刚墙越来越近，眼看大家就要变成白吉馍夹肉啦。

更不幸的是，南北两侧墓墙的小孔内，又喷出一股股白色的粉状气体，气味呛鼻，酷似辣椒和硫磺的混合味道。

豹子头四处看看，墓室四合，密不透风，大家无处可逃。

一个个被呛得连连咳嗽，眼睛发红，涕泪横流，仿佛肺都要炸裂啦。

“轰隆隆，轰隆隆！”金刚墙更近了，看来大家绝无生还的可能。

乍乍胡和秃头拼命地朝两边推墙，但任你有千钧神力，也无济于事。

眼瞅着那几大包毫无用处的金银珠宝，和小瓜葵一起被金刚墙推向中间。

秃头和乍乍胡脸色蜡黄，冷汗直流，急忙把洛阳铲和一些盗墓铁器，横搁在两堵墙中间，但仍然不能阻止金刚墙的夹攻之势。

最后的时刻到了，两堵墙的距离只有一米之遥。

狡猾异常的狈，双眼犹如鹰一样扫描着机动金刚墙，他发现控制金刚墙的暗箱机关，就在西面金刚墙的最南端，最上方有一块砖的颜色异常。

此时，豹子头放弃对千斤闸的观察，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，用双脚和双手攀着两侧墙体，冲上去一掌把砖击碎（这是块普通砖），右手伸进窟窿，抓住里面的按钮，把柄一旋，金刚墙就停止了夹攻。

0

0

这时，那些铁器早已被金刚墙夹弯，就像一张张弯弓，盗墓贼们也快被夹得不能动弹了。

豹子头一跃而下，金刚墙开始慢慢向两边退去。好险啊！狈暗暗佩服豹子头卓绝的身手。

不错，豹子头正是民国年间一个身怀绝技、武功盖世的盗墓贼，和当时有名的大盗燕子李三，是师兄弟，其功夫深不可测，否则，他也当不了这伙盗墓贼的头头。

这些盗墓贼，干的是令人不齿的勾当，他们个个身怀绝技，异于常人，非同小可，没有一个是省油的灯。

当时哪容细说，就在大家查看千斤闸的时候，伴随着一阵阵轰隆隆的巨大声响，来复金刚墙又向中间夹将过来，这回速度更快。只听呼的一声，墓顶落下一块巨型石板，速度迅雷不及掩耳。

豹子头等人听到声音不对，头都没抬，就四下里跃了开去。只听咚的一声，石破天惊，一快长约6米，宽约5米，厚达1米，重约十几吨的花岗岩巨型石板，直直砸在墓底。

一时间，墓室底部颤抖起来，暴土扬尘，墓底被生生地砸进去三寸深。

乍乍胡和秃头吓得一吐舌头，就连狈也不禁耸了耸肩！只有豹子头若无其事地大喊：“快！快点来找闸门机关，晚了都他妈的玩儿完。”

大家一窝蜂似的凑过来，沿着千斤闸门四周，焦急地寻找机关。没有人注意到，那几袋子珠宝和小瓜葵，就在巨石旁边儿，险些被拍进土里头。

就在金刚墙轰隆隆的突进声中，南北两堵墙内喷出的白雾，就一直没断过，大家呛得喷嚏连连，咳嗽不断。

狈剧烈地打了个喷嚏，就感到脚下一沉。几个人不约而同地将身一纵，就像燕子一样轻盈地跃开。

只听轰的一声，他们脚下的地面就塌陷了下去，露出一个黑漆漆的无底深洞。

还没等他们适应这突如其来的一切，深坑里就射出无数支暗箭，犹如飞蝗一样密集，直直地钉进坚固的墓顶，凶险异常。

然而，更为凶险的是，那几袋子珠宝和小瓜葵，差一点儿就掉进去！倘若珠宝和小瓜葵掉入，不但大家的功夫会白费，就连小瓜葵的小命也得玩儿完。

想不到这座区区妃子墓，竟有如此多的暗道机关，而且还是后发制人，这在他们的盗墓生涯中，倒是极其罕见的。

“轰隆隆，轰隆隆！”墓室东西两侧的金刚墙还在继续合拢，刻不容缓。

大家急得就像热锅上的蚂蚁，眼看着金刚墙越逼越近，而机关只能改动一次，这一点豹子头是深深明白的。

在他13岁跟着爷爷盗墓时，他那具有传奇色彩，而又刚愎自用的爷爷，就是死于二次合拢的机动金刚墙。

那年，他和大伯倒是逃生了，他爷爷却被活活地夹成肉饼。难道十几年前的悲惨故事，今天还要重演吗？

一向冷若冰霜、阴险沉稳、老谋深算的狈关键时刻大显身手，总是把大家拯救于死亡边缘，此时，他冷静得像一块北极寒冰，全方位地寻找着千斤闸的暗藏机关。

大家也是急乎乎，像没头苍蝇一样，四处乱撞乱摸乱找，企图侥幸发现深藏的闸门机关，好像以往那样有惊无险地死里逃生。

然而，没有那么多侥幸，一切皆由天定。

这次，眼瞅着危在旦夕，大有全军覆没的可能。若干年后，等着变木乃伊吧。

“轰隆隆！”在机动金刚墙的推进声中，大家舍命不舍财地扛起袋子和小瓜葵，准备同归于尽。统统放弃了最后的努力，把眼睛紧闭。

只有狈临危不乱，继续用那双三角怪眼搜寻！就在此时，狈在墓顶发现了机关，用手一指，就见豹子头用高超的轻功提纵术飞上墓顶，再施展壁虎功贴在墓顶，把机关用力一拧，沉重的千斤闸门，开了。

豹子头大喊：“快跑！”

秃头背着小瓜葵，第一个逃了出去。

紧接着，乍乍胡和狈也背着袋子窜出去。眼看着大家都已逃走，豹子头一跃而下，最后一个逃出内墓室。

“轰隆！”只听身后一声巨响，千斤闸门又重重落下，把外墓的墓顶都震得塌掉下来，把豹子头等人活活地埋在外墓道。

所幸的是，外墓顶都是松软之土，而且埋得并不算深。再加上这些亡命徒个个命硬，筋骨发达，没有一个是纸糊的。所以，除了砸的鼻青脸肿，头破血流之外，并无大碍，更无性命之忧。

而且这一砸之间，还把小瓜葵给砸醒了。这小子就像一只老练的土拨儿鼠那样，七钻八钻，就从废墟里第一个钻将出来。

紧接着，光头上挂了花的秃头也钻了出来。一边在土里刨着狈，一边还大骂小瓜葵：“龟儿子，你小子一到关键时刻就拉稀。”

“嘻嘻，”小瓜葵一边涎着脸儿，一边儿去刨豹子头，一边儿还不忘吹嘘自己，“老天，你说啥？上次盗王爷墓，要不是我救了你，你早被砸成肉酱了。”

说话间，秃头已把狈像刨地瓜一样刨了出来，紧接着就去刨面团儿。一边刨还一边大骂：“你那是救我啊，你当时那就是尖叫，纯属歪打正着。”说着，又像刨土豆一样把面团儿给刨出来。

一向老实的面团儿这次一反常态，一出来就大骂小瓜葵，而且还结结实实地扇了小瓜葵

一个大耳光。同时吐掉嘴里的泥土，粗声大嗓地骂道：“小瓜葵，要不是你个短命的杂种，老子会吃这么多苦头啊！”

面团儿一向是比较老实憨直的，平时他很惧怕小瓜葵，因为小瓜葵还常常欺负他。

这次八成是被砸昏了头，竟敢给小瓜葵一耳光，这还了得！反了这！

想到此，大怒的小瓜葵反手就是一掌，直打得面团儿“金光灿烂，一闪一闪亮晶晶，满眼都是小星星”！口鼻流血，直翻白眼儿。

接下来，小瓜葵越打越顺风顺水，左一巴掌，右一巴掌，噼里啪啦，就跟现如今过年放爆竹似的，面团儿再也不敢还手啦。

大概是被打清醒啦，面团儿显得很孬种。

一边儿看笑话的狈，此时再也看不下去了，不禁阴森森地说：“奶奶个熊，小瓜葵，你再扇他一耳刮子我看看？”

“嘻嘻！”小瓜葵涎着脸儿，满脸赔笑地说，“狈，我只是想教训教训他，叫他知道个大小，你老人家为他求情，我哪儿还敢啊”！说完，就像猫一样，很快把豹子头也给刨了出来。豹子头一出来，就暴跳如雷，咆哮着，恨不得把小瓜葵给生吞活剥了。

只见他一把攥住小瓜葵的脖领子，怪眼圆睁，怒吼一声，小瓜葵就双腿离地，悬在半空。

一向偏向他的豹子头，这次终于迁怒于小瓜葵了。面团儿不禁暗暗叫好，幸灾乐祸地看起了笑话。

但是，还没等豹子头拿小瓜葵出完气，松软的外墓顶就又坍塌了一次。

这次，大家既没被砸到，也没被埋住，只是被弄了一身土，一个个又成了“土著人”。

豹子头更加生气了！他把这一切都归罪于小瓜葵的胆小如鼠。正在他举着小瓜葵要继续发淫威时，怪事儿发生了。

只见一排青面獠牙、奇形怪状、手拿刀剑的木人儿，从外墓道旁边的一个黑洞里钻了出来，不由分说，动作凶狠地舞动着刀剑，如长了眼睛一样向他们砍来。

豹子头和狈盗墓无数，刀锋舔血，什么样的奇事儿没经过？这会杀人的木人儿倒也听说过，这种会杀人的工具，远比三国时期诸葛武侯设计的木牛流马高级多了，也厉害多了！但平生还是第一次见到。

五人深知这些木头人儿的厉害，全都做好拼命的准备。

眨眼间，力大无比，比他们高出一头的木人儿们就团团围住盗墓贼们，一个个舞剑挥刀，动作凶狠，朝他们又劈又刺，蛮横无比，比一般的武士厉害多了。

豹子头豹眼圆睁，眼角欲裂，一记长拳，就击倒了一名耀武扬威的木人儿！嘴里还大喊：“金龙拳第四式——小龙问路！”“啪”，又转身一脚，撂倒一名更为凶狠的木人儿！同时大喊：“大龙摆尾！”

“好！”小瓜葵此时还不忘巴结豹子头，躲在后边拍手叫好。

但是，这些只知进攻、不知退缩、不会流血的家伙，可不知道害怕和怯懦，一窝蜂似的围了上来，挥动着不会生锈、锋利无比的刀剑，向五人疯狂进攻，而且力大无比。

小瓜葵被木人儿一脚踢中，险些栽倒在地。

一时间，木人儿轴心的僵硬转动声，舞刀弄剑的砍杀声，五名盗墓贼的吼喊声，交织在一起，十分震耳。

豹子头武艺高强，临危不惧，举手投足之间，这些“冷血”的木人儿就被打得东倒西歪。

有的折腿断臂，被破坏了自身机关，或靠在墙上，或失去战斗力；有的干脆倒在地上，干巴巴地伸胳膊蹬腿儿，站不起来了。

狈也挥舞着精铜所铸、一米多长的大烟杆儿，左遮右挡，狂抡猛舞，不时有木人儿被他击中，趑趄着倒在地上。

秃头施展出鹰爪功，再加上他右胳膊上那只铁手，势大力重，不时有木人儿的胳膊生生被他拍断。

面团儿戴上老虎爪，用精湛的武功，打得木人儿们东倒西歪。

小瓜婆更不含糊，这小子滑得就像泥鳅，凌厉得就像大狸猫，身形刁钻诡异，在木人儿中钻来钻去，一个个木人儿在他绳镖的击打下，纷纷失去重心，前仰后合。

有的木人儿还被他的绳镖缠住，用力一抽，直接就飞了出去，撞到墙上，摔得断胳膊断腿儿，甚至四分五裂。

但是，“杀人一万，自伤三千”！五人本来就已筋疲力竭，再加上木人儿们不知疲累，越来越多，又将他们团团围住。

时间一长，由于墓道内氧气稀少，他们就气喘吁吁，体力不支了。

而木人儿们却越来越多，打倒一批，又来一批，仿佛无穷无尽，源源不断地从那个黑洞里钻出来。

豹子头等人，此时已是强弩之末，再这样纠缠下去，大家必死无疑。

于是，他朝狡猾的猓打了个手势，两人奋起余威，干倒一大片木人儿，然后堵住墓道，截住木人儿，让秃头等人挖出包袱，使出浑身解数，从旁边主干墓道拼命突围。

这些迟来的，如马后炮一样的木人儿们，见他们逃跑，就像心智健全、目光炯炯的真人儿一样，一窝蜂地尾追他们，疯狂地砍杀过来。

大家又受新伤，边战边退，穿过一道道墓门，逃出了洞口。

只听身后轰隆一声，那些刚才还在身后穷追不舍的木人儿们，全都被埋在了古墓中，一个也没跑出来。

再看身后，地面塌陷了一个巨大的深坑，整座古墓已经塌陷下去。

五人惊魂未定，疯狂地逃窜到附近的一片小树林里，解开五匹汗血宝马的缰绳，飞也似地朝西南京都方向，狂奔而去。

第三章 突遭惨祸

第二天一大早，太阳初生。

五名盗墓贼胯下的汗血宝马，以日行千里的速度，把他们驮回北京城西郊的老巢，一处深宅大院儿的铁门前。

只见朱漆大门紧闭，门上一排排泡钉显示着大门的牢固和威严，门上两个金刚怒目的狮子头，似乎也不欢迎主人的归来。

豹子头跳下汗血宝马，有节奏地轻叩了三下，不见动静。

紧接着又狠叩三下，还是不见动静。

豹子头不禁焦躁起来，狠狠地用马鞭抽起了大门，一连抽了十几皮鞭，还是不见动静。

要是往常，守门儿的小子不出十秒钟，就会一溜儿小跑地赶来开门。今儿这是咋了。怪怪的。

豹子头一边在门口大声叫骂着，一边用鞭子暴抽大门。几匹汗血宝马汗出如血，刨着蹄子，打着响鼻儿。大家也不禁面面相觑，相继跳下马来。

约莫两袋儿烟功夫过去了，门内还是一片死寂。暴躁的豹子头不禁一跃而起，飞上了一丈多高的墙头儿。

只听他“啊”的一声，身子晃了两晃，差点儿就一头栽下去。

四人情知不对，纷纷跃上墙头，也不约而同地“啊”了一声，像木偶一样，呆了。

只见大院内一片狼藉，家丁们横尸院内，血流遍地，已凝固成暗红色。

五人大惊，纷纷跃下墙头，飞奔过去。低头细看家丁，全都瞪着死鱼一样的大眼珠子，张嘴吐舌，七窍流血暴毙，无一幸免者。

看尸体的僵硬程度，死亡时间应在三天以上，直接被寒冬的低温冻成了硬邦邦的冰尸。

狡猾细心的狈，发现地上有五六双大小不一的外人脚印。再掀开每一个死者的衣服，他惊呼起来，每个家丁的前胸，都有一记红红的梅花掌印。

不禁脱口而出：“梅花掌！”霎时，五人呆若木鸡，噤若寒蝉，就像大白天撞见鬼一样，脸色煞白，冷汗直流。

小瓜婆和面团儿也就算了，秃头可是孤胆英雄，狈无论遇见多么凶险之事，都不曾见他害怕过，至于豹子头，那是连地狱冤魂都反过来怕他的主儿。

那么，为什么他们见到梅花掌印却如此害怕呢。

还是先来看看梅花掌的历史吧。

梅花掌，又叫朱砂掌和红砂掌，在江湖上、武林中，是一种令人闻风丧胆、谈掌色变的独门奇功。

其奇绝凶险的掌力，令一般武术门派功法，和无数武林大家为之逊色，头疼欲裂，是无法抗衡破解的“软功内壮阴手之一”。

这种掌功，凌空击人，无声无息，对手无觉无察，死而不知，实乃阴毒至极的可怕功夫。

而且死者身上皆会出现一记红红的掌印，酷似梅花，故名“梅花掌”。这正是梅花掌的可怕原因之一。

此种功法在练习时，用沙盘盛满坚硬的河沙，手入沙中，用力搓之摩之，次数不限，直到筋疲力尽为止。

如此按日操练，直到能用空手在离沙盘一尺远处，凭空搓摩，而盘中细沙也能应手而蠢蠢欲动为宜。

至此，第一层功夫即成。即所谓“精神贯注，敛神聚气”之意。倘若以掌击人，稍触其身，外部虽然不损毫发，但五脏皆会受重伤，而不可救药。

如果继续练习，换细沙为粗沙，易河沙为铁沙，再换成四五两重的铁球为止。

而后若能手不触盘，铁球也会应手跃出一尺高，则梅花掌大功告成。

此时，手已经不必触人皮肉，只须遥遥以手作抚摩或击打状，对方即应手而伤，且无法治疗，十天半月之内，会受尽折磨，慢慢而死。

如果直接以掌击人，则对方会肝胆俱裂，五脏尽碎，骨断筋酥，会当场狂嚎暴毙，绝无生还机会。

而且，练习久了，暗劲还会大增！由于此种功法还吸收了释、道、儒三教之心功，所以还有采气、练气的功用，以及金身玉体、光环、灵活、恬淡、虚空、修性炼意的特点。

但是，这种掌功一旦被无德之人练成和利用，那就太可怕了，江湖上必定会不得安宁，变得血雨腥风。

练此掌者，至少需要 15 年以上苦功，而且还要全身脱皮 3 次，手掌脱皮 13 次，直至手掌上生出厚厚的死茧老肉，方可有望成功。

由于练此功辛苦之极，而且对练习者的意志要求极高，对自身伤害也很大，所以纵观中国历史上，练习此功者不少，但练成者实在寥如晨星，稀少得很。

南北朝时，有一对叫红毛怪的男女魔头，曾练成此功，因而祸害了当时武林达 16 年之久，令江湖中人心惊胆颤，苦不堪言。

自明朝永乐年间以后，这种神秘可怕，鲜见于书籍史册，口口相传的疯狂掌功，就再也没有在江湖上出现过了。

可现在，这种神秘可怕的掌功不仅再现江湖，而且不是“遥遥击人”，而是直接打击到人的肉身上，导致受伤者口鼻流血，当场暴毙。

可见持这种掌功者，绝对是杀人嗜血成性，极端凶残变态，丧心病狂的家伙。

豹子头的家丁们，那可不是凡夫俗子，个个都是江湖上有点儿名号的武林高手，有擅长形意拳的，有擅长八卦掌的，有精于摔跤角力的，有精于泰拳的，还有精于柔术和合气道的高手。（只可惜不走正道，成为豹子头看家护院、买卖古玩儿的帮闲门客。）

要把这 30 多人全部击毙，看样子还是毙命于一人之手，其他不速之客根本就没有出手助拳。

那么，此人的功夫，简直就是超乎想象。

加上豹子头等人盗墓无数，不知道开罪了哪路神仙，还不知道今后会有什么危险在恭候着他这个腰缠万贯的盗墓贼，所以当下心中惴惴不安，惊恐万状。

这还是豹子头从小到大，第一次害怕。

但也是最后一次，不过这是后话。

话说当时，豹子头等人是又惊！又怒！又怕！

五人查遍了屋里屋外，没有一个活人，而且到处狼藉不堪。

但是，当豹子头走进内门暗室之时，他再一次惊呆了。

他看到旁边的大铁皮密柜，铁门大开，平日珍藏的一双足金玉鞋、金丝腰带、百宝头冠、白凤丹凰、宝石龙印、鱼肠镶铁宝剑、鎏金裹玉的航海金帆船，甚至还有明朝皇帝朱棣的一道杭绸圣旨，和八宝九龙御酒壶，以及大量银票，尤其是爷爷传给他的《盗墓奇术》，都统统不见了。

大管家阿三和豹子头夫人萧燕，竟然双双赤身裸体，仰面朝天，就像两条光溜溜的鲶鱼一样，并排躺在地上。

而且两人前胸照样有一记朱红的梅花掌印，并七窍流血，死得狰狞可怖，十分凄惨。

“士可杀而不可辱，所谓冲冠一怒为红颜，殊喜红颜舍江山”！这个神秘的梅花掌人不仅痛下黑手，杀掉他 38 名武功赫赫的家丁，还偷掉他这么多年没舍得卖掉、珍藏着的心爱宝贝，甚至连他的老婆和大管家也不放过，还让他们裸尸当场，流血五步！如此地羞辱死者，是对他豹子头的极大蔑视与挑战。

“腾”！一股怒火心中起，直窜豹子头脑门儿！噤若寒蝉的豹子头再也没了半点儿害怕，怒火在胸中燃烧，他的眼睛几乎也冒出熊熊的火苗，钢牙几乎咬碎，掌上的指关节嘎巴巴直响。

只听他喃喃自语道：“妈拉个巴子！我定要查个水落石出，不报此仇，誓不为人。”

别看五人平时骂骂咧咧，脾气各异，大小矛盾不断，甚至是大打出手，但毕竟是义结金兰，情同手足，赛过亲兄弟。

因此，其他四人也不禁火冒三丈，义愤填膺！就连小瓜婆都暗暗发狠，定要找到此人，报仇雪恨。

想不到豹子头名噪江湖，盗墓无数，临了儿却被人端了老巢，几乎斩尽杀绝。五人陷入沉默和深思当中。

突然，门口响起一阵急促的马蹄声和马嘶声，并迅速远去。待五人从震怒中清醒过来，跃上墙头，发现远处宽阔的马路上，只剩下几个黑点儿。汗血宝马和五大包珠宝，全不见了。

这回，除了这处大院，豹子头等人变成了一文不名的穷光蛋。

“完蛋了，半辈子（其实豹子头 13 岁就开始跟着爷爷盗墓，现在充其量也不过 25 岁）的买卖白干了。”豹子头说完这句话，狠狠地一跺脚，墙头上就断裂了六块半青砖。

其他三人颓然坐在墙头上，如霜打蔫儿了的秋茄子。

只有獬目光阴森森，如鬼火一样闪烁，如北极寒冰一样阴沉，如贝加尔湖一样深不可测。谁也不知道他到底在想什么。

此时，最为伤心的不是豹子头，而是獬！因为，在他心目中，豹子头只是个侠肝义胆，亦正亦邪，有着吕布之勇的赳赳武夫。

只有他这个被叫做獬的家伙知道，那铁皮密柜和包袱中盗来的金册古籍，是两册旷世罕见的盗墓经典，一部叫《盗墓宝经》，一部叫《盗墓奇经》——两者合称为《盗墓奇术》。

宝经为画册，奇经以文字和符号为主。这两本书合二为一，就可破译出中国大地上历代王侯将相的古墓，从而获取天下所有的地下财富，凭此绝对可以成为晚清首富。

而且，更为重要的是，这两本书里还记载着一个惊天的绝世秘密，这个秘密后来甚至引起了德国纳粹党卫军首领，被世人称为战争狂人的希特勒的高度重视。

他曾两次派他的助手，也就是纳粹党卫军的二号人物兼德国著名科学家希姆莱，亲自率领特别科考小分队，远赴中国探秘，就差希特勒本人亲自披挂上阵了！这是后话。

到那时，什么三妻四妾、左拥右抱、妻妾成群、前呼后拥，统统不屑一顾！以他獬的奇谋韬略，再仗着富甲天下的雄厚财力，趁着天下大乱，拉起一支队伍，甚至可以问鼎天下，割据一方，弄个地方大员当当，也不是没有可能。

现在，这个自小读着鬼谷子奇书，师从于世外高人，满腹歪才的阴谋家，兼郁郁不得志的纵横家，最后却沦落成盗墓贼的家伙，梦想彻底破灭了。

令獬百思不得其解的是，以豹子头在盗墓界的威望，和江湖上响当当的名头，以及附近人人伸大拇指的人缘，远近有谁敢杀死豹子头的眷属和家丁，而且还盗走他们即便是世界范围内，也极其珍贵的汗血宝马和新旧珠宝呢？难道这是同一伙人？

这个狡诈多智、见闻广泛、老谋深算的獬，陷入极度的痛苦和困惑当中。

现在，这座大院已经彻底暴露，成为头号凶宅，再也不能居住了。

六天后，豹子头埋葬了老婆和全部家丁，也卖掉了这座深宅大院。在一家客栈包了一间上房，开始了短暂的休整。

这天晚上，豹子头一夜长梦，梦见了他那一生盗墓的爷爷，反复就对他重复着一段话：“孩子，要想寻仇，就得盗墓，盗墓，即可寻仇。这奇书自墓中来，还须到墓中去寻。不必刻意寻仇，有缘自会相见，一切都是因缘际会，命中注定你有这段恶缘。记住，盗遍 180 大墓，两册奇书就会再现。到那时，仇家自会在墓中与你相见，所谓狭路相逢勇者胜，但不可暴躁冲动，豹儿谨记。”

从此，豹子头开始了他在地下盗墓寻仇，居无定所，游遍天下的传奇生涯。

这天深夜，上房内的灯火一直未灭，他们制定了一系列神秘周详的隐秘计划，总称为“发丘复仇计划”。没人知道“复仇计划”的详细内容。

只知道这伙盗墓贼越来越疯狂，干了一系列震惊朝野、惊天动地的大事，轰动了当时的

上流社会，更成为布衣百姓茶余饭后、街头巷尾的谈资。

天下许多人从此惴惴不安，他们巨大的复仇、破坏、暗杀活动，给后人留下一系列错综复杂、诡异离奇、惊悚刺激、难以评说功过的传奇故事。

三天后，这伙奇特的盗墓贼，像幽灵一样出现在燕山深处，解读着山势地形的“来龙去脉”。龙头凤尾、主干余脉、龙潭虎穴，从而在这里发掘了一座空前的帝王大墓，奠定了他们今后风云际会的雄厚基础。

根据天文地理、北斗七星的位置，以及风水气象、阴阳八卦、奇正相合的种种遗迹，腹有万卷书的狈断定：这里必有一座帝王大墓。

因为这里山势雄伟，地势高峻，山脉如神龙翘首，蜿蜒迤迤、“来势汹汹、去势不凡”，如千龙聚首，朝拜天帝。

再加上周围群山环抱，如众星拱月，百鸟朝凤。

而且这里山清水秀，中间坐北朝南，有一奇峰，如神龙探首，直腾九天！峰前地势平整，宽阔无比，实在是帝王龙血藏身，龙脉会首发祥之地。

因此，狈成竹在胸，将一米多长的精铜金镶玉大烟杆儿，深深地插在丰硕宝地的“重心”，此之谓“发丘点穴”。

有着别号小神仙的狈，根据综合信息资料，耳闻眼见，望闻问切，断定这座帝王大墓宝藏甚丰，四面必有金刚巨墙，墓顶必是金刚天顶，墓底必是花岗岩碎石掺糯米胶砌成，坚不可摧。

因此，唯一可以突破的办法，就是霸王硬上弓，以传统办法，挖出正面墓门，再想办法破门而入。此外，绝无其他妙法。

当夜深人静时，这几名胆大包天的盗墓贼，便挥舞着洛阳铲等工具，开始了挖掘，因为这里处于荒山野岭，杳无人迹，所以不怕有人发现。

而且他们是先挖竖井，再顺着竖井向前方挖。没有人搞得懂，他们挖出的土究竟到哪里去了，地面上连一铲新土都没有，甚至连洞口都不易发现，因为洞口选择在一块巨大的怪石下面，真是盗亦有道，令人叹为观止！

到了第二天晚上，终于现出了墓口，墓口高约六米，宽约五米，令人扼腕的是，墓口被一块巨石紧紧地封锁着，天衣无缝，边缘连一只刀片都插不进去。

狈和豹子头商量半天，也拿不定主意。虽然他们破解墓门无数，但这样的情况，还是大姑娘上轿头一遭。

面团儿不由分说，上去就是一镐，只听“铮”的一声，火星四溅，震得虎口开裂流血，巨石只显出一个小点儿。

面团儿不服气，又像疯子一样地狂凿一气，一时间火星四射，乒乒作响，面团儿这回可是发了狠，用一身蛮力想把巨石刨个洞，好在大家面前露一手儿。

但是，老半天过去了，巨石上只留下一些密密麻麻的小白点儿，依旧是岿然不动。

再看面团儿，如龙太子被抽了筋一样瘫在地上，嘴里骂着娘，大口地喘气。

豹子头大骂面团儿是个傻瓜。

一边和狈在墓口捱来捱去，苦思对策。

这么大的巨型石头，用木头撞是没有用的。良久，狈想出来一条妙计：“火攻”。

于是，五人从山上砍来大量粗树枝，点起大火，不断地炙烤巨石。

三小时后，巨石已经发红，再用水往上浇。冰冷的山泉水泼在滚烫发红的巨石上，很快变成一团团水蒸汽飘走。

同时哗哗啦啦地发出一阵阵爆裂声，不时有大小不一的碎石块滚落下来。同时，还出现了很多裂缝。

一番水泼过后，大家顺着坑洼和石缝连敲带砸，掘下来不少碎石头。豹子头见此，不禁哈哈大笑，其他四人见此法可行，也不禁眉开眼笑。

如此，五名盗墓贼一番番如法炮制：烧红、冷却、开撬！到天亮时，这块坚硬无比的巨

石，就被四分五裂地打开了。

眼前展现出一个高约一米五六，宽约二尺的大洞，洞里黑咕隆咚，散发出一阵陈腐之气。

五人提着气死风灯，小心翼翼地鱼贯而入。

扑通，面团儿不小心摔了一跤，只听墓道前方的上空吱吱嘎嘎一阵怪响。豹子头立马大喝一声：“注意机关。”

话声刚落，在气死风灯的照射下，就见无数只利箭飞矢疾射过来，大家挥动手臂，横扫疾挡，箭如飞蝗，把他们罩在一片箭雨当中。

第四章 金缕玉衣

以五人的武功，躲避个利箭本不打紧！但是，由于距离较近，箭杆密集，劲道又大，初速又快，气死风灯又不像后世的手电筒照得那么远，内部情况又不甚明了，手里又没有刀剑之类称手的兵器，所以是手忙脚乱，十分吃紧。

只有狻一米多长的大烟杆儿还比较管用，这家伙挥动着精铜所铸的大烟杆儿，舞得密不透风，水泼难进。

那些带毒的利箭就如枯败的树枝一样，纷纷掉落在脚下，并越积越厚。

面团儿不小心中了一箭，正好射在小腿的骨头上。豹子头大喊：“快躲到狻后边去！”大家纷纷躲到狻后边，且战且退，等退到墓口，这批暗箭已经射完。

面团儿狠狠地拔出利箭，咔嚓折为两段，扔在一边，除了小腿有点疼痛，人却安然无恙！原来这些利箭头上的剧毒，因为年代久远，已经失去毒性。

否则，见血封喉的毒箭，任你有十条命，也会命毙当场。

因为，这是剧毒动物箭毒蛙体内的毒液浸泡过的箭头，这种毒液比眼镜蛇的剧毒不知要厉害多少倍。

豹子头见洞内没了动静，知道利箭这一关算是过去了，招呼大家慢慢进入，小心从事。

胆大包天的豹子头注意到，墙壁上有的箭杆又粗又长，深深地钉进洞壁，其长度大约是普通箭杆的一倍以上。不禁吐了下大舌头。

他明白，这种箭叫做“弩机快箭”，是由一种材料粗大结实、结构庞大复杂的“弩机”射出来的。

这种箭的初速奇大，可以射到两华里以外，有效射程高达一里半，穿透力惊人，四寸厚的木板一穿而过，而且速度不减。

在同一直线上，可以接连射穿三人。幸亏面团儿中的是一支寻常快箭，否则，他的小腿骨头非得被射断不可。

大家小心翼翼，成一字纵队，豹子头一马当先，走在最前边。

因为他知道，这种帝王级大墓空旷的前堂内，还隐藏着无数未知的夺命机关。所以，艺高胆大、义气为先的他，遇有危险总是排在最前沿。

就在豹子头手提气死风灯，慢慢前进的时候，突感右脚一下子踏空，整个身体就失去平衡，向下栽去。

豹子头情知不妙，留在后边的左腿一用力，身体腾空而起，一个燕子三抄水，“啪啪啪”，左右脚互相蹬踏三下，就已轻盈地飞到前方三丈多远处。

谁知他刚一落地，两边就弹出两张三乘三米的透风排钉板床，快如疾风！豹子头一跃而起，躲过这致命一劫。

只见两张满是长钉的“板床”，狠狠地合撞在一起，颓然倒在地上，豹子头则英姿飒飒地落在一边，安然无恙，毫发未伤。

豹子头艺高胆大，连闯数关，回身招呼四兄弟。狻在前面带领三人绕过地翻板，小心翼翼地和豹子头会和。

五人定了定神，用气死风灯四下里照了照外墓室，发现十分空旷巨大，其他再也看不出有什么异样。

不过，这样的一座大墓，必定是机关无数，防不胜防，还是小心为妙。

于是五人又排成一字纵队，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地慢慢向前探进。

渐渐地，外墓室越来越窄，就像一个大瓶颈。穿过这个瓶颈，进入一个亚葫芦似的小墓室，四下里看看没什么危险，便继续泥鳅一样前行。

可是，大家刚走到小墓室中间地带，步子最小的小瓜蒌就踏碎一块徒有其表的墓砖，左脚深陷进去，触动了触发式联动机关。

只见墓顶张开大口，漫天的沙子倾泻而下，将豹子头五人深深地埋在沙堆里，整个圆形的小墓室从墓底到墓顶，密不透风，重达十几吨的沙子瞬间将他们活埋。

这本就是没救的事儿，多亏豹子头命大走得快，只是被埋在最前边的边缘地带。他屏住呼吸，防止细沙进入肺部，使劲朝前方挣扎挪动，很快就从沙堆里钻了出来。

这小子回身使劲儿扒着沙堆，但是他越扒，沙子越往下流动，根本不起作用。用不了多久，沙堆里的弟兄几个，就得被活活憋死。

而且退路也被堵死，一时半会儿休想刨开。就是豹子头活活地累死，也休想拯救哥儿几个的卿卿性命。

关于这点，豹子头十分清楚。救又不能救，退又不能退，豹子头干脆放弃营救，独身向里闯去。天意如此，他豹子头也无可奈何，倒不如趁现在还活着，进去看看究竟埋着何许人也。就是死，也要做个明白鬼。

想到此，豹子头断然放弃四人，又朝前摸去。

由于豹子头的气死风灯丢在沙堆里，只能摸黑前进。但是没走几步，就被绊倒了。同时，他听到一阵奇怪的声音，“哗”！还没等搞明白是怎么回事，就被开裂的墓顶洪水冲得倒退了十几米。

这个机关叫做“天河圣水”，人若不小心触动地下机关，联动装置就会打开墓顶，与附近天然水库或高山湖泊相通的水道，顷刻间就会将墓室淹没，但内墓室由于墓门紧闭，则不会进水。

刹那间，强大的洪水裹挟着豹子头，一下子将亚葫芦墓室的沙子冲散。这股洪水迅猛无比，一直将五人冲到地面上为止。

五人口鼻内全是沙子，大口地喘气吐水，就连黄疸都快吐出来了。

由于高山湖泊几近干涸，所以洪水不大一会儿就不再泛滥，洞口的水位也在下降，很快就流进地下暗河里去了。

几个人死里逃生，不由得紧紧抱在一起，相视大笑。

检查一下各自的“老鼠衣”（一种专门为盗墓者剪裁制作的紧身衣服，身上满是大小不一的口袋，可以装进各种小型工具），发现各种贴身工具还在，至于那些较大型的工具，则被洪水冲得七零八落，陷在他们周围的泥沙里。

将近一个时辰后，以沙土为主的墓道，又开始变得比较干燥了。

只见这五名亡命徒，把大小不一的脑袋凑在一起，叽里咕噜地商量了半天，又由豹子头带队，带着防水防风不会灭的气死风灯，麻利地下了竖井，溜溜地进入墓道。

一座埋有惊世珍宝的死亡陷阱，正狞笑着张开大嘴，准备着吞噬这伙不速之客。

这一场突如其来的“天河圣水”，几乎破坏了外墓室所有的机关。五人按照原来的路线，又摸到了里间的墓室大门。

这道墓门有两扇阴阳石门紧闭当关，石门上各雕有一只狮子头，正张着血盆大口，对他们怒目相向。

所不同的是，左边的狮子眼珠是白色的，右边的狮子眼珠却是黑色的；左边狮子的牙齿非常整齐，右边狮子的牙齿却参差错乱；左边狮子的嘴里衔着一只铁环，右边狮子的嘴里却含着一颗大如茄子、黑乎乎的铁珠子。

狡诈多疑的猓端详了半天，认出这是“阴阳狮子门”。

要开这扇门，是有口诀的！如果开对了，石门就会彻底洞开。但若开错了，石门机关就会自闭锁定，还会触发古墓自毁系统，整座古墓就会“天塌地陷”，人也会与古墓同归于尽。

凭猓惊人的记忆力，他念念有词地背诵着：“阴阳狮子门，开错要招魂；白眼儿即为阳，黑眼儿即为阴；齿齐阳刚气，齿乱阴森森；铁环阳关道，铁珠命归阴；欲开阴阳门，六六问路寻；左右雄狮吼，九九归一神。”

连背三遍，猓成竹在胸，慢慢举起右手。豹子头目光灼灼地看着他，点头赞许，目光里满是期待和信任。

只有小瓜萎惊恐万状，恐惧地盯着狻猊伸出的右手，仿佛在盯着死神。这小子全身肌肉绷紧，早做好了逃跑的准备。

狻猊瞪着三角怪眼，伸出两根手指头，朝左侧狮子的一双白眼珠猛地一戳，就见那双石头眼珠深陷进去，门内一阵响动，小瓜萎差点儿吓破了胆。

紧接着，狻猊又毫不犹豫地左侧狮子的上排牙齿（上属阳，下属阴）左数第六颗牙齿上使劲一按，那颗牙即刻脱落，并掉进狮子头的喉咙里，厚重的石门内又发出一阵窸窸窣窣的奇怪声响，小瓜萎心内大骇，几乎要尿裤子了。

响声过后，并无凶险发生，狻猊也如释重负，喘了口大气，此时狻猊又伸出左右手掌，同时在两扇门上各拍九下，石门内又发出一阵类似于老人的叹息声。

此时，豹子头和狻猊的脸上已显出隐隐笑意。之后，狻猊又把握十足地握住左侧狮子嘴里的铁环，顺时针旋了九圈儿，尔后又用力反转一圈。只听轰隆隆一声巨响，沉重的两扇石门，开了。

豹子头哈哈大笑，狻猊则把小眼儿眯成了两条缝。

蓦然，一阵阴风呼的一声，从内墓室里狂刮而出，把人刮得东倒西歪，这股怪风在外墓室打了几个旋儿，又呼呼地从墓道里刮走了。

五人回过神来，顿感眼睛一亮，只见眼前现出一间豪华宽大的墓室，足有 20 米长，16 米宽，墓顶高达 3 丈有余。左右两厢墙上的壁龛里，各点着九盏长明灯，把洞内照得雪亮。

这种长明灯的灯芯很长，一直通到墙壁地下暗藏的巨型油池里，燃料是用深海中美人鱼（其实就是海牛）的脂肪提炼而成。

中国人有视死如生的古老传统，所以人死后的陵墓便被称为地穴阴宅，历代君王尤其重视陵墓的采光条件，因此长明灯就应运而生了。

这种长明灯内部为双层结构，里面一个容器内装灯油，特殊灯芯用醋泡制 18 天以上，外层装水，用以冷却灯油。

这个伟大发明的道理就是，油灯消耗的油主要不是燃烧了，而是遇热分解挥发了，但是醋泡过的灯芯却能使灯芯保持低温。

同时，油坛外面的水还可以有效地阻止油温上升，所以能够节省燃料，加上美人鱼油极其耐烧，燃料充足，所以能燃烧千年不灭。

大家举目望去，只见前方墓壁上刻有四个隶书大字：“高洋之墓”。

中间还有一巨型水晶棺。走近一看，水晶棺外部雕刻十分精美，足有 3 米长，2 米高，宽约 1.8 米。里面还套有一只红松木棺材，棺材上龙腾九天，吞云吐雾，气势不凡。

“高洋！”豹子头和狻猊不由得一怔，难道这就是北齐的开国皇帝高洋？不错，这座大墓的主人正是北齐史上最变态的皇帝高洋。

历史上的高洋，是一个典型的疯子式的暴君，一个荒淫无耻、暴戾凶残的人间恶魔。

这家伙为了一个人的享乐，曾一次性地征发了 30 万工匠，在当时的邺下大兴宫室，为他修筑了一座极其豪华的宫殿。

这个荒淫无度的皇帝，平日在宫中总是纸醉金迷，脂粉做伴。或是饮酒击鼓，或是欣赏舞蹈，经常通宵达旦、“日以继夜”地胡混乱闹。

他兴致一来，就越发出格怪诞，他常常披散乱发、拔刀张弓、狂欢不止。

这还不算，他还专门派人到各处征集宫女，为求刺激过瘾，又命人砍来荆棘圪针，扎成草马，逼迫宫女们裸体骑在上面，拖来拖去。

看到她们被刺得鲜血淋漓、落红洒地的痛苦模样，他便满意地哈哈狂笑，以此为乐。

这个变态皇帝生前曾有个宠妃，叫做薛嫔，薛氏的妖媚之术，令高洋感到新鲜刺激。薛嫔有个姐姐，长相也很妖艳，高洋干脆将她也弄进宫来。

后来高洋得知兄弟高岳与薛嫔的姐姐有私情，不禁大怒。便令手下当着高岳的面，将薛嫔的姐姐大卸八块，接着又砍掉薛嫔的脑袋，将她的身体碎尸万段；又把两姐妹的鲜血掺进烈酒，与大臣们举杯痛饮。

他还叫乐师剔去薛嫔大腿的筋肉，用白森森的腿骨做成乐器。在每次杀人后的酒宴上，让那名乐师用薛嫔腿骨做成的乐器，弹奏“佳人难再得”的曲子，以示对薛嫔的“怀念”之情。

高洋曾到岳母家，一箭射中岳母的面颊，吼叫说：“我喝醉了连亲娘都不认，你算什么玩意儿！”再把满脸流血的岳母抽打了一百皮鞭。

像他这样的暴君，在魏晋南北朝实在是太多了！像石虎、苻生、刘骏、刘昱，个个都是杀人的能手。

现在，这个 1300 多年前的变态皇帝，就躺在眼前的这具棺材里，束手无策地等待着盗墓贼们去破坏和抢劫。粗通历史的狄不禁哈哈大笑，高兴至极。

七手八脚地打开水晶棺和红松木棺材后，豹子头等人不禁瞠目结舌，呆若木鸡，似乎忘记了心跳和呼吸。

只见高洋露着脑袋，浑身穿着精美绝伦的金缕玉衣，仰面朝天躺在棺内，身材像史书记载的那样庞大无比。仿佛刚刚带领北齐大军征战疆场，班师回朝后回来睡觉。神态疲惫，却又面色如生。

“老天，吓死个人咧！”小瓜婆尖叫一声，又忽地晕了过去。

“真没种！”豹子头鄙夷地吼了一嗓子，就一脚把小瓜婆踢开。

大家惊讶地看到，这个 1000 多年前的高洋皇帝，头部枕着玉枕，除了头没有任何装饰和保护，全身都整齐地穿着罕见的金缕玉衣，酷似作战时的盔甲。

玉衣，也叫“玉匣”，是中国自汉代以后、三国以前的皇帝，以及贵族王爷们死后穿用的入殓服装，根据死者等级的不同，又依次分为金缕玉衣、银缕玉衣和铜缕玉衣等，其外观和人体形状大致相同。

因为古人普遍认为玉是“山岳之精英”，将美玉塞于人的九窍（所谓九窍就是两眼、两鼻孔、两耳孔、嘴、生殖器和肛门）。人的精气便不会外泄，就能使尸骨新鲜，千年不腐，可求来世转生，还会享受生前的种种荣华富贵。所以用于丧葬的玉器，在美玉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。

这个暴戾荒淫的皇帝高洋，他的玉衣还搭配有美玉制成的——罩生殖器用的棒状小匣子（一头圆而大，一头是圆柱体），以及肛门塞等。

所用的玉料都经过开料、锯片、抛光及钻孔等 10 多道工序，每一片玉的大小和形状，都经过精心的设计和加工。这些玉片上有些锯缝仅 0.2 毫米，钻孔直径只有 1.5 毫米。

狄还耐心地数了数，发现共用了 2999 片美玉，金丝估计约 3000 克以上，做工精美绝伦。而且玉片排列整齐，编织得天衣无缝，表面平整光滑，颜色也协调统一，工艺流程复杂，着实令人惊叹。

据狄测算，这件令人叹为观止的金缕玉衣，至少需要当时一流的玉工巧匠 100 名，花费时间起码得在 3 年以上。

细心的狄还发现，玉片按照人体部位的不同，其形状也截然有异，这小子还知道，制作一件普通型号的玉衣所需费用，相当于当时一百户中等人家的家产总和。

其上衣由前部、后部和左右袖筒结构。狄还发现，前片制成的胸部宽而广，腹部则隆起；后片的下端呈现出人体屁股的形状。

裤子则由左右裤筒组成。手部握成拳状，左右手各握一玉杯，脚上还有玉鞋，玉片的表面还雕有精美的花纹，而且全部用新疆的和田白玉和青玉组成，温润晶莹。

大家不禁被这件罕见的艺术精品所震慑，都不由自主地咂嘴惊叹。他们的脸上也全都笑开了花，眼里全都射出贪婪的火焰。

几个人动手把高洋的金缕玉衣小心翼翼地脱下，用包袱包了起来。至于高洋的尸骨，则像一堆骨头渣子一样被扔在地上，再没有了千年前的暴戾和荒淫。

高洋的身下，还有不少的琥珀，微型夜明珠若干。

更奇怪的是，还有一把玉身金边的夜壶，夜壶把儿老长了。而且还有不少的淫具，以及

金箔春宫图一册。

在棺内一角，豹子头还惊讶地看到一只玉猪龙——整体弯曲成环形，头部似猪龙，嘴巴前伸。全器中央有一个对钻而成的圆孔，孔内还残留着丝织品和朱砂，乍一看，非常可爱，玲珑剔透，精美绝伦。

其实玉猪龙并非龙，而是猪。当时人们已经完成了对猪的喂养和驯化，因此将猪的形状，做成肖像把玩。之所以称为龙，是因为在最初发现时，考古学家出于某种原因将其误认为龙。

捧出这只玉猪龙，下边是一层金板。拿出金板，大家又是一声惊呼，因为又一件金缕玉衣出现在大家眼前。

所不同的是，这件金缕玉衣的主人是一名年轻女性，整体身材比较苗条。而且头部由脸罩脸盖包装着，眼盖、鼻塞、耳塞，一应俱全，看上去惟妙惟肖。

组成脸盖的玉片，绝大部分是正方形的翠绿小片，双眼和嘴则是在较大的玉片上刻出。而鼻子呢，却是用三块长条形的瓦状玉片，合围而成的。

这件金缕玉衣的主人手握玉如意，足蹬“飞燕凌波”，令人惊叹不已。看来，应该是高洋的皇后。

不用说，这具女尸同样被盗墓贼们粗暴地剥去玉衣，随手丢弃在地上。他们可没半点儿怜香惜玉之心。

可怜这个女人，生前备受高洋宠爱，享尽荣华富贵，受尽人间温柔。而千年以后，却被粗暴的盗墓贼们开棺扬尸，弃之于地，使灵魂不得安宁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，棺材的最底部，平铺着几百只金觥（觥：一种古代饮酒时所用的酒具，相当于今天的酒杯。曲水流觞，说的就是这类酒具）。

关于觥，他们见过不少，一般是青铜所铸。像这么多的金觥，他们还是头一次见到。不过这不算什么，接下来的发现，让他们几乎把眼珠子都瞪了出来。

只见这几百只觥排列有序，用篆体组成了几个大字——盗墓奇术。

一时间，豹子头等人费解至极，作为魏晋南北朝的北齐皇帝高洋，怎么棺内竟有“盗墓奇术”的字样。难道这“盗墓奇术”本来就属于这个荒淫暴戾的皇帝？还是他亲自撰写的？现在又物归原主，被人放了进来？可是并看不到《盗墓奇术》这两本书啊。

几个人被这一事件弄得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。

正在几人发愣时，玉石台承载着棺材，以及盗墓贼们，“呼”的一声升了起来，离地面足有两米来高。

同时，玉石台四周喷出一团团烟雾，将大家笼罩在团团浓雾当中，就连对方的轮廓都看不见了。

小瓜蒌此时清醒了，但骤然又受此惊吓，不禁浑身颤栗起来，牙齿也开始打颤，但此时没人看得见。这小子匍匐在玉石台上，怕得要死，差点儿又背过气去。

第五章 火坑墓惊现千年古剑

一时间，谁也看不清谁，更看不到四周和下边的情况，因此都不敢轻举妄动。

但是，还没等大家缓过神来，那座玉台就一上一下地猛升猛降，就像土飞机一样。同时还伴有剧烈颠簸和毫无规律的抖动。大家都担心自己被摔个半死，就紧紧地抓住棺材沿儿。

小瓜葵早被吓得魂飞丧胆，哭爹叫娘、六神无主、呕吐连连，甚至灵魂出窍，巴巴儿地，又一次晕了过去。

墓室内，白雾腾腾，情况不明，大家只能以不变应万变，甚至是听天由命。

突然，大家感到玉台子一直猛升到墓顶，发出咔嚓一声巨响，要不是极其坚硬的水晶棺材触到墓顶，大家非得被挤压成相片不可。

紧接着，玉台子就莫名其妙地坍塌了，迅速摔到地上，碎得七零八落。大家遭此突然变故，全被震晕过去。

浓重的白雾渐渐散去，大家横七竖八地散落在墓底，金觔散落了一地。但是看上去，排列顺序依然没变，仍然是“盗墓奇术”四个金灿灿大字，只不过是间距和行距变得更加巨大而已。

你说也怪，这小瓜葵晕过去快，还魂也快。

大家都还在昏死状态时，小瓜葵就第一个醒来，看到地上碎裂狼藉的玉台，东倒西歪的棺材，和“盗墓奇术”几个字体不变，这小子啧啧称奇，惊诧不已。

小瓜葵拍拍身上的尘土，挨个儿把他们叫醒，神气活现地吹嘘，是他救了大家。但是大家都不理他，只是轻蔑地用白眼瞟他。

突然他们就惊呼起来，怔怔地看着地上，“盗墓奇术”四个金觔大字正闪闪发亮。难道是高洋显灵？还是小瓜葵恶作剧，重新摆列吓唬人的？这小子可是一贯爱装神弄鬼唬弄人啊。

豹子头大眼瞪小眼地逼视着小瓜葵，厉声喝问：“小瓜葵，这几个鸟字，是不是你小子重新摆列的？唉？”小瓜葵连忙惊恐地摆手说：“老天，我哪儿敢这么耍啊。”

“这就怪了。”狈自言自语道，同时趑来趑去，来来回回看着这几个重新排列的大字，眉头紧蹙。

小瓜葵看看大家的注意力已从他身上挪开，就连忙去整理金缕玉衣，却发现少了一只玉鞋子。就用老鼠眼四下一扫，扫见玉鞋滚落在墓墙西北侧一角，就颠颠儿地跑过去拿。

却意外地发现一个仓鼠洞，顿感奇怪，这墓墙墓底如此坚固，怎么会有仓鼠洞。就好奇地拿来铲子挖起来，最后越挖越大，挖出来一尊巨大的麒麟怪兽。

小瓜葵不禁惊呼起来，以至于大家都跑过来。狈仔细地观察这尊麒麟怪兽，半晌，他断然认为，这就是传说中的“子墓护门神兽”。就是说，麒麟怪兽后面，必定有一座更为隐秘的子墓室。

大家动手把麒麟怪兽挖了出来，立马在大家眼前出现一个暗洞，洞内黑咕隆咚，深不可测。

小瓜葵此时胆子突然大了起来，好奇心驱使着他把小脑袋探过去，朝里边窥视。

此时狈拿出一米多长的大烟杆儿，侧身超过小瓜葵，小瓜葵以为他要吸烟，使用火镰打火，还没等小瓜葵反应过来，只听“呼”的一声，从里边喷出一股炽烈的火焰。

登时，小瓜葵就变成一个火人儿，浑身烈火焚衣，惨叫连连，疯狂地朝外边狂奔而去。

与此同时，这股浓烈的火焰如火山喷发一样，瞬间将一大一小两座墓室点燃，大墓和里边的子墓同时变成火海。

豹子头一把抓起装有金缕玉衣的包袱，大吼一声：“快跑！”就撒腿狂奔。狈紧随其后，边跑边大声呼喊：“火坑子！火坑子！这回要发大财啦。”

身后的大墓和子墓，如天火一样在剧烈燃烧，并发出一阵阵可怕的爆裂声，把墓室烧得通红，吞噬了一切。

几名火人儿没命似地跑着，身后的大火还在蔓延，就像一条火龙一样燃烧狂窜，超过并点燃了盗墓贼们前方的墓道。如果不快点儿跑出去，他们将被活活地烧死在这里，化为一堆灰烬。

大家疯跑着，惨烈地叫喊着，顺着墓道疯了似地狂奔，只恨爹娘少生了两条腿。面团儿跌倒了，又爬起来疯跑。

终于，大家逃出地面，衣服已被烧坏，赶紧就地在地上打了几个滚儿，才把火压灭。彼此看看，都变成了黑炭，唯独不见了小瓜蒌。

“不好，小瓜蒌还在里边！”豹子头说完，就又回身跑了进去，此时火焰已不太厉害，豹子头发现小瓜蒌脸朝下，头发衣服全烧没了，赶紧背上他往外跑。

来到地面上仔细一看，这小子竟还没死，简直像大狸猫一样命大。

原来，小瓜蒌由于惊恐和缺氧，被呛晕窒息了过去，摔倒在墓道里，大家在慌乱中逃跑时，没有发现。

豹子头左右开弓扇了他几个大耳瓜子，这小子又悠悠醒了过来。

小瓜蒌醒来后第一句话就是：“老天，好大的火！是我发现了火坑子，这回咱们可发大财啦，该给我记头功，按五五成。”

豹子头见这小子真的没死，又活了过来，气就不打一处来。暴跳如雷地大吼：“小瓜蒌，老子不怪你闯祸就罢了，你小子竟不顾大家的死活，还敢第一个逃跑，就冲这，老子就该打断你的脑袋当球踢……”

半个时辰后，大火渐渐熄灭。

五人的老鼠衣全被烧坏，只得换上竖井内备用的便装，将金缕玉衣藏在竖井里，又小心翼翼地杀了个回马枪，重新摸了回去。

大火熄灭不久，洞内依然热浪袭人，墙壁烫手，地面烫脚，人在其中，犹如火炉烤地瓜一样。

慢慢地，盗墓贼们又来到大墓，发现“盗墓奇术”四个金觔大字丝毫没变，其他都被大火烧得变了样子。

五人小心翼翼地进入子墓，这一次，有了更为惊人的发现。

火坑墓其实也叫火墓、火穴、火冢、火坟、火坑子、火洞子等。像河北省保定地区满城县著名的中山靖王刘胜之墓，就是个典型的火洞子。

一般而言，由于它被膏泥和木炭密封在地下恒温恒湿的环境中，墓穴中的有机物质由于年代久远，就会变质，从而产生出沼气一类的可燃性气体。

在盗墓挖掘的时候，气体就会泄露，继而猛烈地涌出，遇见明火或者火星，即会剧烈燃烧，甚至会爆炸。

历史上，有很多盗墓者，就是这样被活活烧死或炸死的。

但历代要财不要命的贪婪盗墓贼们，却无一不希望遇到这样的火坑之墓。因为一般的火坑墓，内部物品的保存都相当完好，没有任何破损和盗窃丢失的现象。原因就是从来没人打开并进入过火墓（而一旦有人进入过，火墓此后就再也不会着火了）。

现在，这样一座隐藏极深的火坑子，出现在大家面前，盗墓贼们都激动不已，预感到要出现什么秘密宝物。

其实这座火坑子并不算大，大概也就 190 平米的样子，结构也四四方方，简简单单，毫无特别之处。除了中间有一具棺材之外，周围倒是有百十来个酒坛子，将棺材团团围在中央。

盗墓贼们好奇地除掉封泥和石蜡，小心翼翼地打开精致的酒坛子，一阵异香扑鼻而来，芳香馥郁，沁人心脾，直往人肚子里钻。

“阿嚏！”小瓜蒌猫一样打了个喷嚏，不禁腹内奇痒难忍，肚子咕咕叫，用力举起酒坛子，一仰脖儿，就咕咚咕咚灌了起来。

待猥阻止时，这小子已喝了个半饱，满足地打着酒嗝儿，很快就醉眼朦胧迷离，脚下踉踉跄跄。

豹子头担心地看着小瓜萎，老半天过去了，也不见这小子中毒暴死，甚至还吹起了牛皮，说他是如何如何的千杯不醉，云云。

豹子头见状，也不禁酒瘾难耐，一把抓起一只酒坛子，一手叉腰，一手举坛，豪迈地仰脖儿狂饮。

咕咚咚，咕咚咚，痛快得很。

很快，豹子头就干掉了半坛子，末了把嘴一抹，大刺刺地说：“都看着我做啥，赶紧喝啊。”

秃头等人看看没事，也都纷纷抱着酒坛子，开怀豪饮。一个个喝得微醉时，却让当中有自制力的狻给制止住了。

他们这才放下酒坛，仔细地观察起这酒来，只见这古代御酒芳香清冽，毫无杂色，澄澈透明，颜色金黄，用手一沾，还带着细细的拔丝儿，真是好酒啊。

想那北齐皇帝高洋，一生嗜酒如命，到 30 多岁时，已经喝坏了身体，日不能食，只能靠每日几碗酒打发日子。

看来这酒池肉林的荒唐皇帝，生前没有喝够，死后也要派人把美酒藏在秘密的子墓里，以便在九泉之下开怀痛饮，想不到却便宜了这伙盗墓贼。

几个人喷着酒气，醉醺醺地打开棺材，只见里面一个美女，仰面朝天地仰躺在内，面色白里透红，宛若生前一样。

小瓜萎流里流气地摸了女尸一把，感觉很有弹性，甚至还有些滑腻，便止不住地嘿嘿淫笑起来。

他们看到，那女尸身穿洁白的丝线衣服，编织缜密，精美华丽。

狻知道，这种寿衣叫做“象牙服”，它的材料是用成年公象的象牙制成。

具体方法是：先把洁白的象牙切割成一张张薄片，再放进大铜鼎里用火烧开，之后改为文火慢炖，待熬成雪花糊状时，即可用特殊工艺拔出洁白晶莹的细丝，拔丝非常漂亮，坚韧如铁。

用它织成衣服，不仅美妙绝伦，洁白无瑕，而且永不褪色，还不会氧化腐朽，甚至还防水抗火，历久弥新，是蚕丝所不能比拟的。

这名女尸大概是高洋生前最为宠爱的妃子了，所以才和他的美酒一起安葬在子墓里，免得受后人打扰。

老规矩，他们把女尸身上价值连城的“象牙服”剥去后，就把女尸像垃圾一样丢在一边。

豹子头看到，棺材里有一把寒光四射的宝剑，已被一只用来煮酒的母鼎压弯，弧度足有 45 度，酷爱兵器的他，急忙握住剑柄一抽，那支被压了千年之久的宝剑，竟然在瞬间弹直，恢复如常，俨然是一把绝代好剑。

豹子头激动地用力一挥，做了个苍鹭亮翅的招式，吓得小瓜萎一缩脖子，锋利的剑刃就贴着他的脑袋瓜子一擦而过，生生削下来一缕头发。

小瓜萎大惊失色，看看豹子头，确认没有故意伤害自己的意思，这才把缩回去的脖子，又像乌龟一样伸了出来。

狻拿过宝剑，只见剑身上共有八个棱面，每个棱面的误差几乎为零，剑身组织致密，剑体光亮平滑，刃部磨纹细腻，纹理来去无交错，剑的表面还有一层铬盐化合物——这才是该剑千年不锈的奥秘所在。

只见剑柄上镶有七颗“北斗星蓝宝石”，护手为青铜所制，剑身上还刻有“七星龙渊”四个小字。

狻不禁双眼放光，欣喜若狂，这正是中国古代兵器史上有名的绝世好剑——七星龙渊剑，和干将、莫邪、倚天、屠龙刀合称为“史上刀剑五侠”。

这柄剑不仅削铁如泥，吹毫得过，而且还是一把盗墓用的“分土剑”，把剑插进土里，土壤会自动分开，裂出一个深洞，现出古墓，真可谓“奇门兵刃”。

这把绝世好剑，正是古代铸剑大师“干将”和“欧冶子”二人呕心沥血之作。相传两位大师造这把剑时，炉内浓烟滚滚，烟雾直冲霄汉，与天上的云层相接，即所谓“阴阳奇光”。

剑的材料采自五山六合的金铁之精。欧冶子和干将为铸此剑，日夜不息，凿开茨山，放出山中泉水，引到铸剑炉旁，灌进北斗七星环列的七个池中，故名“七星”剑。

剑成之后，俯视剑身，如同登高山而下临深渊，飘渺而深邃，仿佛有巨龙盘卧，是名“龙渊”。“七星龙渊剑”因此而名扬四海，震烁古今。

不料，今日在北齐开国皇帝高洋的子墓里，却发现此剑，真是运气齐天。

狄这老小子侃侃而谈，娓娓诉说着这把奇剑的来历，只把豹子头听得心花怒放，哈哈大笑。

这家伙复又夺过奇剑，趁着七分酒劲儿，十分酒兴，竟然在墓中练起了“白莲醉剑”。

但见剑花朵朵，如云彩飞扬，剑影幢幢，令人头晕目眩。深深的古墓内，竟成了这伙墓客的演武场。

第六章 仓鼠和木乃伊

豹子头一时兴起，咆哮一声，犹如一个炸雷爆响。再看豹子头，已凌空飞起，如苍鹰击殿，挺剑直刺墓壁。

只听“噗哧”一声，墓壁竟被刺穿一个深洞，剑身深入墓壁，只剩一把剑柄。顿时，从洞孔内冒出一股难闻的气味，骚哄哄的，直钻鼻孔。

秃头顿感奇怪，抓起一只酒坛子用力朝洞壁孔砸去，“哐啷”一声，酒坛破碎，一地酒香。洞壁竟然被砸出一个一尺见方的大洞，原来这层墓壁很薄。

一股阴湿之气扑面而来，伴随着浓烈的尿素味道，差点把人呛个跟头，就听得里边一阵吱吱的骚乱之声，不绝于耳，叫声越来越大，大家很是奇怪。

小瓜婆好奇地举起气死风灯，凑近洞口，探头一看，不禁惊呼一声：“老天！”紧接着就见见了鬼一样跳开，面露惊恐之色。还好，这小子此次没有晕过去。

不过，他把气死风灯失手扔到了里边，灯罩破碎，灯油尽洒，一团火焰呼呼地在里边燃烧起来，借着火光，大家看到，一排排木乃伊如军队一样整齐地站立在里边，井然有序。

一架木乃伊被破坏的眼眶里，竟然钻出一只半大不小的仓鼠，胆大包天地窜过来，一直爬到小瓜婆的脖子上，张嘴就咬住了他的耳朵。

这一切是如此突然和出人意料。小瓜婆疼得尖叫起来，一蹦老高。

面团儿清晰地看到，小瓜婆的半个耳朵已被仓鼠咬下。小瓜婆狠狠地抓住仓鼠，用力朝地上一摔，只听“吱”的一声，那只无法无天的仓鼠就见了阎王爷。

还没等大家的目光从死仓鼠身上挪开，那个破洞里就“呼呼”地钻出上百只仓鼠，从脸部到腹部均为白色，还带有美丽的斑点。

背部有褐色、灰色、金色和花斑色，它们瞪着乌溜溜的黑眼珠，吱吱尖叫着，犹如看见了食物一样，朝他们包围过来，争先恐后地爬上五人的双腿，上身，玩儿命撕咬。

原来，这些来历不明的仓鼠由于缺乏食物，栖息在暗洞墓室里，已经不知冬眠了多少个春夏秋冬。

现在，这些饥饿的家伙被贸然惊醒，闻到了鲜美的人肉味道，便不顾一切地疯狂扑来，企图争相饱餐一顿。很快便爬满了五人全身，穷凶极恶地在他们身上放肆地撕咬。只听见小瓜婆像猫一样哀嚎起来。

这些人见多识广，以往倒是听说过仓鼠的大名，也曾见过这种奇特的野生小动物。但没想到这些家伙如此厉害，一只只仿佛来自地狱，没完没了地朝他们撕咬。

这些家伙个头儿虽小，大约只有三四寸左右，但却性情凶猛，嗜杀成性，胃口奇大，贪得无厌，仿佛永远不知饥饱。

更为可怕的是，这些家伙的脸蛋儿两侧长有颊囊，颊囊就像两只弹性极大的小布袋，从臼齿侧一直延伸到肩部，如果食物丰盛，一顿吃不了，弹性奇大的颊囊，还可以用来临时像仓库一样储藏食物，或搬运食物并进行储存，真所谓“吃不了兜着走啊”！所以动物学家们叫它仓鼠，又叫腮鼠、搬仓鼠、大颊鼠等。

仓鼠是仓鼠亚科动物的统称，共分为七属十八种，主要分布在亚洲广大地区，仅中国就有三属八大种，这种怪鼠有一对不断生长的门牙，三对臼齿，齿型为交错排列的三棱体，犹如锋利的三棱刮刀。

上下颌各有一对锐利的门牙。它们与老鼠不同，只有一条短短的尾巴，有的甚至没有尾巴。

这些鼠群里有多瓦夫类仓鼠、黄金鼠、坎培尔仓鼠、短尾松鼠、趴趴鼠、一线鼠、老公公鼠、老婆婆鼠等。

每一种鼠都凶猛无比。原来，仓鼠多了，也会变成灾难哩。这些仓鼠原产于贝加尔湖东部、蒙古、黑龙江、河北省境内，现在分布范围非常广泛。想不到，却在这座古墓里和它们

不期而遇。

这些仓鼠无穷无尽，一群群连续不断地从破洞里涌出，层层将五人包围，把他们当成了午餐肉。

五人盗墓多年，久经生死考验，但像这种情况，还是头一次遇见。一身功夫，却施展不出。

只能又蹦又跳，原地打转，用手使劲向身上呼啦，一呼啦就掉下一大片，但瞬间就又爬满全身。

那情景，实在恐怖骇人，每个人都变成一个名副其实的“鼠人”，穿上了真正的“老鼠衣”！

人到一万，无边无沿。这鼠到一万，也是蔚为壮观，数以万计的老鼠将他们团团围在核心。四面楚歌，眼看着深陷重围，性命难保。

他们使劲往墙上靠，挤压，被挤死的仓鼠纷纷落下，更多的仓鼠又爬了上来。

五人只好躺在地上打滚儿，压死不少仓鼠，但也因此差点儿站不起来。

小瓜萎绝望地看到，洞内的仓鼠还在往外喷涌，不知到底还有多少。五人的衣服已被咬得支离破碎，满是破洞，鲜血淋漓。

不能再徒劳挣扎了，还是三十六计走为上吧，也顾不得金缕玉衣和宝贝了，五人拼命地朝外跑。疯狂的“地狱仓鼠”们，好不容易遇见这顿“午餐肉”，哪里肯放过，潮水一样地涌过来，紧追不舍。

五人旷世的武功，在仓鼠的淫威下，变得无从施展。

豹子头大喊着，一把把抓扯着仓鼠，朝前奔跑，甚至还歪头咬死了好几只仓鼠，鲜血顺着他的嘴巴往下直流。

狈眼见大家凶多吉少，惨不忍睹，眉头紧皱，计上心来。忍痛向烟袋锅里装满一锅子新疆莫合烟，让小瓜萎给点燃，只见红红的烟锅头儿，狠狠地闪了好几下子，狈大口地吐着烟雾。

顿时，一股刺鼻的，就像臭脚丫子的呛人烟味儿，迅速弥漫在周围，顿时，丧心病狂的仓鼠们，犹如遇见了瘟神一样，纷纷放弃他们，没命地四下里逃散。

狈拼命地吸着烟袋锅，龙一样地吞吐着烟雾，甚至把烟锅都吸得冒了火苗。刚才还如潮水一样的仓鼠们，此时就像被洪水冲散一样，变得来去匆匆，无影无踪。

五人也赶紧麻利地撤退，侥幸死里逃生。

小瓜萎的脸上又露出了笑容。

“我就说嘛，一群小仓鼠能把我们给哼啊咋地？”小瓜萎又发起了大话。

豹子头的嘴角还残留着仓鼠的鲜血，铁青着脸，没有一丝笑容。

“一群小仓鼠，就让我们这么狼狈，日后传出去，岂不让人家耻笑？”豹子头狠狠地说道。

狈说：“不错，一群鼠辈，嗅觉却他奶奶的最灵敏，搞得我们很狼狈。”

事实上，仓鼠的嗅觉神经和神经末梢最为发达，同时也最怕刺鼻的味道。它们是昼伏夜出的阴性动物，又长期生活在阴气最重的古墓里，肺部最为娇嫩，肺气最为衰弱，气管就更脆弱啦！因此最受不得烟火“熏陶”。

四个胆大包天的男人，和一个胆小如鼠的家伙，又耷摸了回去，背起金缕玉衣，悄悄地把脑袋探进那个破洞口，用气死风灯一照，发现除了恐怖的木乃伊外，并无仓鼠的踪迹。这些可怕的家伙，确实早已逃之夭夭，仿佛如潮水一样退去，再不见了踪迹。

豹子头示意大家小心从事，之后便一马当先，身先士卒地从洞口钻了进去。

此时，他最大限度地拧亮气死风灯，高举过头顶一照，又大骂起来。

原来这爷们儿发现，里边是一座气势恢宏、面积巨大的墓室，其中的木乃伊狰狞而恐怖，井然有序，一排排如士兵一样肃然站立，令人不寒而栗。

像意大利西西里岛的数千具木乃伊举世闻名，但想不到这里也深藏着这么多神秘的木乃伊。豹子头正观察间，后面的四人也都相继钻了进来，见此情景，全都惊诧不已。

五人排成一字型，顺着木乃伊中间的缝隙，慢慢前行，他们倒要看看，这高洋的连环墓

室里，都有些什么名堂。

豹子头一边走，还一边摸摸那些木乃伊干瘪的脸蛋儿。

大约走了 60 来米，那些木乃伊的队形发生了变化，不再是横竖一条线，而是站成一圈圈的“八棱圆圈”。

“这些人死球了还不老实站队，玩儿什么花样！”豹子头骂骂咧咧地嘟囔道。

豹子头已看出来，这就是古代兵书上所记载的“连珠满月阵”，其阵势的威力，坚不可摧，牢不可破，属于“太凶噬阵”，一般兵马或团队个人，进则容易，出则比蜀道登天还难。

豹子头看出此阵又能咋样，这位爱喝酒爱耍脾气并喜欢玩弄女人的古代皇帝高洋，生前打起仗来和玩弄女人一样厉害有瘾，排兵布阵更是有一套，否则也就不会成为北齐一代开国皇帝。

想必这是他生前授意安排的身后之事，不知又要怎样摧残折磨擅入他阴宅墓穴的人，这小子一向以折磨他人为乐事。真是百足之虫，死而不僵啊。

此时，小瓜婆惊恐地看到，身前后方的木乃伊全都“复活”了（虽然在这黑漆漆的墓穴里，这些失去生命的木乃伊并不能吸收日月之精华），只见后面的木乃伊层层排成一道厚厚的“人墙”，切断了他们的退路，并凶神恶煞般地高举着没有新鲜肌肉，只有骨头硬筋的爪子朝他们扑来。

再看身前的木乃伊，竟然全都呱呱唧唧地拍起了巴掌，那掌声回响在巨大的墓穴里，显得可怕极了。

其实木乃伊说白了就是“人工干尸”，这个奇怪的词语译自英语，源于波斯，意为“沥青”。

古代人固执地以为，人死后灵魂是不灭的，人死掉以后，灵魂仍然牢固地依附于尸体上，随风飘荡。

所以，有些王侯将相的尸体被制成木乃伊，以期有朝一日能够复活。

高洋生前美女环绕，统领全国兵马，死后也希望自己和这些士兵统统复活，好继续维系他的大好江山，消受一级美酒和极品红颜。

木乃伊的制作方法十分复杂，其技术足以令今天的外科医生们咋舌和汗颜。先是穿过尸体的鼻孔用铁钩掏出一部分脑髓，并把一些天然药物注到脑子里，去进行彻底清洗。

然后，再用锋利的刀片，在肚腹上侧切一个口子，把五脏六腑全都取出来（惟独留下心脏，古人认为心脏是灵魂居住的地方），然后再洗净腹部消毒，用上好的棕榈酒或椰枣酒，和碾碎的桂皮、泡碱、锯末等香料搅拌在一起，填充到里面。

最后缝合贴上一块画有太上老君的画像，因为古代人相信，这种画像可以使灵魂转世托生。

之后，就把这个尸体在泡碱粉里放置七十多天，再把尸体彻底地清洗干净，从头到脚地用亚麻布做绷带，把它层层包裹起来，再涂上树胶，凉置一周，木乃伊即大功告成。

这些恐怖的木乃伊就是如此制成的。不过，身体里还安置了比“诸葛武侯的木牛流马”和“鲁班飞鸟”还精巧的机关联动装置。因为他们的“复活”靠的就是这种装置。

这些木乃伊生前全是高洋麾下的士兵，被他的亲军杀害，用来殉葬，死后也要为他服务，“听凭他的调遣指挥”。

现在，这些沉冤千年，惨遭杀害的木乃伊，竟然在机关的驱使下，全都“复活”了，而高洋这皇帝老儿还在“呼呼大睡”哩！

这些没有元帅的木乃伊士兵，一定是仇恨满腔，无处发泄，要活活地取了这几名盗墓贼的小命。

只见这些木乃伊大睁着黑窟窿一样的“双眼”，挥舞着尖利的爪子，或满是硬骨的拳头，猖獗地向他们扑来。

“妈拉个巴子，都不要慌，背靠背，围成一圈儿，来吧！”豹子头大声吼叫着，摆出了拼命的架势。

“老天，怎么这些‘木伊乃’（小瓜婆一辈子分不清木乃伊和‘木伊乃’的区别）都活了，这还让不让我们活了？”小瓜婆牙齿打颤，战战兢兢地说。

“奶奶个熊，都不要怕，既然是阵，就有破阵之法！”狈面无表情，把握十足，而又阴测测地说。那声音仿佛来自地狱。

说话间，狈已把精铜镶玉大烟杆儿紧握在手中。

秃头伸出铁手，面团儿戴好老虎爪，小瓜葵掣出明晃晃的短刀，豹子头则高举着盗墓得来的七星龙渊剑，在气死风灯的照耀下，闪烁着无情的冷兵器寒光。

一场古墓深处的生死大战，已在所难免。

那些恶魔一样的木乃伊们，瞪着空洞无神的眼睛，嘴里还“嘶嘶”地发出蛇一样可怕的声音，迈着咚咚锵的步伐，伸胳膊动腿地朝盗墓贼们袭来。

豹子头第一个作出反应，一记高边腿，就“咕咚”一声踢倒一个穷凶极恶的木乃伊。

紧接着，一个后扫又撂倒一个家伙，顿时成弓箭步站立。迎面一掌，又将一个气势汹汹的家伙击飞，抬脚又是一个飞腿，正好踢在一具木乃伊的下巴上，那家伙当场就仰面朝天不动了。然后又来了个漂亮的二踢脚，踢倒两名气势汹汹的家伙，落地的瞬间又迅速弹起，来了个大幅度的野马分鬃，左右腿又连续踢倒两名疯狂的木乃伊。

然后，豹子头又脚踢连环，那些家伙纷纷倒地。紧接着又使出旋风腿，接连扫倒了七八个恐怖的家伙。

看到同伴们纷纷倒地，木乃伊们像潮水一样涌上来，豹子头一正一反两个扫堂腿，就像割麦子一样割倒八九个家伙，然后就是连环腿狂扫，木乃伊们纷纷倒地，摔得东倒西歪，甚至骨折。

小瓜葵见豹子头骁勇如此，大受鼓舞，盗墓贼的绝技终于发挥了作用，仗着身形轻巧刁钻，像泥鳅一样滑溜，像猫一样伶俐，施展出八极拳的威力，放长击远，玄不可测，木乃伊们纷纷摔倒，失去平衡。

“你小子还挺有种，这才是我的好兄弟嘛！”豹子头忙里偷闲，伸出大拇指，夸赞道。

他这一伸大拇指不要紧，侧前方一具木乃伊“嘶”的一声，握住他的左手指头，用力一掰，只听咔嚓一声，豹子头疼得大叫一声，登时冷汗直流，右手一掌把这家伙推出三米之外。

小瓜葵受到豹子头的肯定，不禁心花怒放，早已把害怕抛到了九霄云外。只听他呀呀地叫着，手脚神出鬼没，木乃伊被打得东倒西歪，一柄短刀精光四射，杀得这些家伙纷纷失去战斗力。

再看狈，一柄黄澄澄的精铜金镶玉大烟杆儿，上下飞翻，如飞虹掠影、如金蛇狂舞、如金色闪电，出神入化地在身体前后耀光掠影。咔嚓响处，那些木乃伊有被敲碎了脑袋的、点穿了眼睛的、打断鼻梁骨的、敲得满地找牙的、断腰断腿断胳膊的，啥样子的都有。

秃头此时也没闲着，这家伙晃着光秃秃的大脑袋，在气死风灯的照耀下，闪闪发亮。这小子施展出鹰拳绝技，身形闪展腾挪，如鹰翔九天，刚猛迅疾。一双手抓扯拿扣，擒拿直击，威力巨大。

尤其是那只断肢的铁手，伸展自如，掌力沉重，直抓得木乃伊们干丝肌肉脱落，如破棉絮一样飞扬；拍得他们骨断筋裂，脑壳子破碎，就是鬼神见了，也不忍目睹。

而且这小子还是个寡言少语的二愣筋子，脑子缺把火，嗜杀成性，喜欢大开杀戒，格杀勿论。

由于开篇紧张，难以尽述。故事到这里不得不提到他的左肩，那里永远站着一只比他更为凶狠的秃鹫。

这只灰色羽毛的秃鹫，就像他一样秃顶，脑袋上没毛，眼珠子永远闪烁着凶狠无情而又残忍的冷光，喜欢偏着脑袋看人，因为在它头部正前方一米以内，是它视角上的盲区。

这只怪鸟同样嗜杀嗜血，似乎永远也吃不饱，遇有凶险时，便会闪电般地出击。

秃鹫属于腐食动物，爱吃尸体，尤其是干瘪的古尸，但更喜欢吃人的鲜肉；而秃头的右肩上，还永远站着一只火红的八哥，这只八哥可是个奇鸟，更是个怪鸟，个子虽小，但本事却不小，会一百八十多句常用语，能分别模仿五人不同的声音，还会和人进行简单的对话，以及其他一些小把戏。

八哥平日里和秃鹫不合，为了争宠，常和秃鹫大打出手，倘若秃鹫站错了肩膀，八哥就会大喊起来：“鸠占鹊巢！”

别看大秃鹫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，厉害无比，但却十分惧怕这只小小的八哥，因为这只八哥会告状，还会说人和鸟的坏话哩。

这秃头人虽不精，还有点傻不愣登，训练鸟儿却有一套，也算个奇人怪士。这家伙视秃鹫为儿子，视八哥为亲爹，包括撒尿睡觉，从不离左右。

现在，秃鹫就像一道灰色的闪电，飞翔在木乃伊之间，专门啄食他们干瘪的眼睛，它飞到哪里，就意味着死神降临在哪里。

许多木乃伊因此而丧失了感知能力，变得像无头苍蝇。而那只火红的八哥，却高飞在墓顶，双脚抓住墓缝，倒悬着身体，扭转着脑袋，张开弯弯的嘴巴，指挥着盗墓贼们：“弟兄们！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一时间，大家杀得兴起，但见拳脚和翅膀一起飞扬，木乃伊们纷纷溃退。

小瓜婆高兴地大喊：“老天，我道是这‘木伊乃’有多厉害，原来也不过如此，不过如此啊。”

话音刚落，就被一只木乃伊死死地卡住脖子，再也说不出话来了，直憋得脸色青紫，眼珠子瞪得像死鱼，舌头吐出老长，喉咙里发出垂死的“哦哦”声。

眼看这小子就要被活活地掐死了，正在骄傲地徒手搏斗的豹子头，急忙抽出七星龙渊剑，长剑一挥，只见一道寒光闪过，那具木乃伊就被拦腰斩为两段。

再看木乃伊之阵势，又突然大变。

那些后方的木乃伊虽然损兵折将，“伤亡不少”，但同时也完成了消耗盗墓贼体力的任务。因此不再像潮水一样进攻，而是连成了蜂窝状的连珠怪阵，待在原地不动，不再搭理盗墓贼们。

豹子头等人见此，就继续向前闯去，但是，无论他们怎样闯，都始终被包裹在连珠阵里，四面八方的木乃伊们就狠狠地围攻猛揍他们，其他的木乃伊则保持原来的阵型不动，养精蓄锐。

如此一来，豹子头等人又不得不背靠背地对付这些可怕的家伙，很难顺利地一直朝前移动。

豹子头这才知道此阵的厉害，不是那么简单的。“倒毙”在他们手下的木乃伊足有数百具之多，可五人也是气喘吁吁，大汗淋漓，变成强弩之末，照此看来，很可能会成为这些家伙的牺牲品。

就在犹思对付之策时，周围的小阵全部改变队形，把他们围得水泄不通。

豹子头见情况危急凶险，运足力气，暴喝一声，舞动七星龙渊剑，使出“飞龙九五剑法”，但见寒光掠处，木乃伊脑袋纷纷掉地，无头的木乃伊犹如稻草人一样颓然摔倒。有的干脆被拦腰斩为两截。

一时间，木乃伊潮水一样倒下。豹子头杀红了双眼，发着匹夫之怒的猎猎淫威，带领大家杀开一条血路，朝前奔去。豹子头的特点是：从不轻易后退，不惧生死，受伤更勇。

很快，豹子头凭借着超人的体力和武功，带着大家掩杀到了墓室的尽头——一尊夜叉的塑像前，塑像的墓壁上方有一行隶书大字：“十八地狱之墓”。

豹子头知道其中大有文章，右手像风车一样舞动宝剑，形成剑雨，护住狻。狻不愧是摸金派传人的精英，他只把夜叉从头到脚地看了一遍，就飞一般地一把夺过夜叉手中的钢叉，紧接着一脚把夜叉踢倒。

夜叉身后顿时显出三个不太明显的黑孔，有点像狗的鼻子眼儿。狻狠狠地把三齿钢叉插进孔内，九浅一深地抽动了十次，又三浅一深地抽动四次，再紧握叉柄，顺时针一转，一脚踢将过去，轰隆，一扇暗门就被半自动打开了。

这个叫做“三孔夜叉探海门”。对于狻来说，不算个难题。

随着暗门的打开，一只金鸟划出一道金光，从门后边飞出来，头也不回地掠过大家的头

顶，眼睁睁飞到了外墓室的黑暗中，不见了。

“不用怕，这个叫做金乌飞天，说明这间墓室从未被人启封过，不过，我们要注意提防不明生物。”狻猊洋洋得意地显示着自己的博学多闻。

话音刚落，就从门里边窜出一只黄金蟒，一下子缠在狻猊的脖子上，这小子很快就窒息了。

紧接着，从暗门里像箭杆一样射出一条条大大小小的怪蛇，有五步蛇、菜花蛇、眼镜蛇、青蛇、气颈蛇、青竹标蛇、乌梢蛇、棒蛇、花蛇、腹蛇、金环蛇、银环蛇、渐妈蛇、七寸蛇、青花蛇、线蛇、竹叶青蛇、旱地龙蛇、乌雷蛇、夜光蛇、霹雳蛇、噬骨蛇、嗜血蛇、眼镜王蛇等等，数不胜数。

有毒的无毒的，几十种数百条蛇争相射出来，窜出来，爬出来，都圆睁着眼，吐着芯子，非咬即缠。

这下子，前有怪蛇，后有木乃伊，五名盗墓贼身陷绝地，生死难料。

正是，天堂有路他不走，地狱无门闯进来，五个小子上天无路，入地无门，命悬一线。

第七章 千蛇肉搏战

话说四名胆大包天，一名胆小如鼠的盗墓贼，被怪蛇们夺命袭击，小命危在旦夕。

自以为经验丰富的狈，却被凶蟒缠得窒息。

但豹子头眼疾手快，毫不犹豫地一剑挥去，但见寒光闪处，黄金蟒被拦腰斩为两截，颓然从狈的脖子上掉下来，在地上抽搐了几下，便不再动弹了。

而狈的脖子却安然无恙，毫发未伤，脑袋依然好端端长在脖子上。看来，豹子头的武功已入化境。

小瓜萎却看得心惊肉跳，脖子发凉。不过，他可顾不得分神，把一柄一尺三寸长的短刀挥动得如匹练一样，拼命地护住自身，像猫一样凌厉地反击着，砍削着大蛇小蛇。

这小子胆子虽然不大，但毕竟是个老练的盗墓贼，而且是拳师出身，在华北几省也是数得着的武术高手，非寻常人可比，还是有些正儿八经的本事的。

再看五短身材的面团儿，虽然身体胖胖的，已经 30 来岁，眼睛，额头，鼻子，几乎都长在一起，本性憨实愚直，备受欺负，平时最怕小瓜萎。

但这小子关键时刻却从不掉链子，28 岁那年他就练成了肉拳粉石，发起飙来一拳可把石块打碎。崆峒派武功在他身上是发挥得炉火纯青，这小子挥动着老虎爪，把大小蛇们抓得皮开肉绽，脑浆崩流。

至于嗜血成性，并以嗜杀为乐的秃头，则转动着发亮的大脑袋，挥动双手，施展出鹰拳真功，左手以鹰爪功专扣蛇的七寸，被扣的蛇无不当场毙命；他的右肢铁手，则直接把大蛇小蛇抓住掐断。

只见这小子淫威大发，其肩上的秃鹫也投入到战斗中去，这只训练有素的怪鸟嘴啄爪撕，上下飞腾，十分骁勇。而八哥则高高地在空中盘旋，模仿着他的语气大叫：“格老子，龟儿子，杀无赦。”

此时，狈则挥舞着长烟杆儿，恼怒地反攻，这些长虫纷纷毙命于他的大烟杆儿之下。

故事发展至此，不得不告诉大家，此五人就是晚清民国期间鼎鼎有名的“盗墓五泉”，个个都不是等闲之辈。

很快，几名厉害至极的盗墓贼，就杀掉数百条蛇，进入墓室。

只见这间墓室足有一个篮球场那么大，墓顶是九纵九横的“青铁砖”结构，许多大大小小的夜明珠如星星一样镶嵌在墓顶，晶莹而漂亮，还闪烁着幽幽的蓝光，犹如天幕银河一样，显得星汉灿烂，美丽至极。

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墓顶中央镶有一大圈椭圆形的祖母绿宝石，紧紧地围着四个红宝石砌成的脐橙似的大字：“盗墓奇术”。四个大字下边还有一行小字：“梅花掌”。

煞那间，五人的眼珠子瞪得像鸽子蛋似的，目不转睛，嘴巴也都大大地张开，惊讶得不得了。

再低下头看墓中间，一口巨大的玄武石棺横放在墓底中央。棺材的上半部有许多大大小小的黑洞，不断有大小不一的蛇钻进去，还有不少蛇正从洞里钻出来，一些可怕的蛇围绕着棺材飞快地游走。有的则干脆爬到棺材顶部，盘成一圈儿。

还有的蛇从空洞内探出前半截身子，嘶嘶地吐着火苗一样的信子。

再看玄武岩石棺周围，上千条蛇缠绕在一起，挤挤挨挨，层层压叠交错，一圈圈一团团，相互缠绕。有的互相厮打嬉戏，有的交颈玩闹，有的互相攻击，有的四处乱爬，把别的蛇压在身下。

还有的纷纷转过头来，停止嬉戏，高昂着可怕的三角脑袋，瞪着残忍冷血的小眼睛，吐着长信子以示威胁。

这些可怖的蛇，一代代生活在深深的古墓里，可不像南美洲百姓家里养的蛇，它们桀骜放肆，野性难驯，嗜血嗜杀，毫无感情可言。

简直是匪夷所思，石棺里养蛇。“盗墓奇术”四个大字又以贵重至极的红宝石形式出现在墓顶，“梅花掌”三字又和盗墓奇术写在一起。这可是座千年以前的古墓啊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。

豹子头顿时血往上涌，头顶发热，他那冲冠之怒就要发作，可又看不见敌人。因为墓室十分空旷，一目了然。

难道一辈子会解梦，又给他托梦的爷爷所说的《盗墓奇术》，和梅花掌杀人者现在就藏在玄武棺里？豹子头顿时握紧了七星龙渊剑柄，如一座移动的铁塔，咚咚地奔了过去，也许谜底即将揭开。

狈则伸手拽住豹子头，不慌不忙地从腰间解下一个奇怪的小黑匣子，高举过头顶，这黑匣子是狈改装特制的，里边有导体、电极和感应器，一旦开动，方圆 20 米，深达 3 米内的地底下，倘有金属，匣子均会响起来（晚清末期的 1911 年，世界科技已经达到了突飞猛进、日新月异的地步，西方现代科技已经相当发达，照相机、唱片机、石英表等已经漂洋过海，由洋人之手传入中国。此时西方工业革命已经完成，中国民间也开始有私人斗胆尝试制造简单飞机。狈学过新学，对化学物理电子很有研究，他那脑袋是绝顶的聪明，小黑匣子就是他的个人的专利土发明）。

3 分钟后，小匣子返回的脉冲没有激荡出任何震荡和音响，因此，狈断定，此地没有黄金册的《盗墓奇术》，示意豹子头不必费力寻找。至于那擅长梅花掌的仇家，总不至于躲到玄武岩石棺里吧，大家十分狐疑。

其实，蛇的出现大约在 1 亿年以前，毒蛇则在 2700 多万年前出现。目前全世界约有 3000 多种蛇，其中仅毒蛇就有 600 多种。而线蛇，则是世界上最短的无毒蛇，只有 9 厘米长，最长的线蛇王也不过 3 寸而已。

还有一种会吃蛋的蛇，还没有人的手指头粗呢，却可以吞进鸡蛋和鸭蛋，吃完蛋清和蛋黄后，竟然还会吐出蛋壳。《韩非子》中就有对蛇的奇特记载。早在公元前 3 世纪，印度就有专门耍蛇的职业，在“蛇郎”吹奏的“蛇笛”声中，一条条蛇便会像舞蹈演员那样翩翩起舞，其舞姿灵活柔美，引人入胜，乐感很强，如行云流水，十分流畅。

至于南美广袤的地区，有些温顺而又有灵性的蟒蛇，还可以驯养成家蟒，负责守家和“照看”小孩儿呢。印尼佛罗勒斯岛上居民饲养的无毒蛇，竟然能随主人一起下地干活。种子入土后，它还会忠实地守候在地里，驱赶啄食种子的野鸟们；等树上的果子熟了，家蛇们便爬上枝头，甩动着尾巴，将熟透的果子打下来，供主人们慢慢享用。

有些西方国家还利用剧毒蛇来守卫中央金库。他们除了使用现代化的装置外，还放进一两条剧毒蛇，使盗金者望而生畏，闻风丧胆。

我国古代甚至还有巴蛇吞象的传说，说巴地有能吞食大象的巨蛇，3 年之后才会吐出骨头。

现在，却不是细说千蛇历史的时候，这些蛇也没上述那么温柔和好玩。

眼前的这些蛇，却是能轻松要人命的家伙。豹子头已经迫不及待地冲向石棺，上千条蛇顿时围了过来，把他团团围在中间。其中有条两米长的花斑大蛇，抬头一跃而起，如一只竹箭一样，直射豹子头面门。

其实，豹子头在五人中年纪最小，只有 25 岁。之所以被大家尊称为“大哥”，因为他本事最大，武功最强，最有号召力，还有江湖上响当当的名号。

所以他这个大哥也不是白当的，如果没有两下子，怎能镇得住手下这几个厉害角色呢。

话说豹子头直奔过去，那条花斑大蛇，直射他相貌堂堂的面门，豹子头却连眉都没皱一下，只把脑袋一偏，就用左手中食二指夹住那条大蛇的七寸，大蛇被锁住要害，挣扎不得，就像一根软鞭一样软绵绵地耷拉下垂着。豹子头稍一用力，那条蛇的脖子就被生生夹断，一命呜呼了。

与此同时，上千条蛇开始围攻豹子头，有的凌空弹射而起，直咬他的咽喉或上身，有的

攻击它的腰部，还有的专门攻击下三路。豹子头被上千条蛇包围着，却毫无惧色。

小瓜婆清楚地看到，豹子头手中的七星龙渊剑，寒光四射，犹如电闪雷鸣。剑道和剑影已经分不清，只见他左躲右闪，闪展腾挪，下蹲飞升，罩在一片剑雨当中。

此时，他的轻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，脚尖只向地上一蹬，人就能飞到空中，那些跳得高的蛇纷纷断为两截。而他头朝下坠地时，只用剑尖一点地面，就又腾空而起。或干脆就像磁悬浮一样踏踩着众蛇，长剑神出鬼没，众蛇纷纷死于非命。

豹子头就像一只大鹏，在地面和半空中飞纵扑腾，如入无蛇之境。

四兄弟也早已投入到战斗中，各施手段和兵器，与千蛇展开了生死大战。

秃鹫依然作战勇敢，八哥依然在空中喊叫助阵：“格老子，龟儿子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一个小时过去了，这几名本事惊人的盗墓贼，依然还活在古墓里，浑身沾满了蛇血和黏液，彼此几乎都认不出来，一个个就像《鲁宾逊漂流记》里的野人一样，站在那里，久久不动。

再看地上，上千条断蛇堆成一大片，尸横遍地，墓室内就像死一样寂静。

“几条长虫，就想坏我等大事，门儿都没有。”只听豹子头炸雷似的吼声，又在空旷的墓室里回荡。

五人用手抹抹头上和脸上的蛇血及黏液，缓缓地走向墓室最后的目标：玄武石棺。

现在，这口满是石孔的石棺，已不再有怪蛇探出身子。豹子头犹豫了一下，弓起虎背，双膀一叫力，就缓缓移开了厚厚的石棺盖子。

“老天！”小瓜婆又惊呼起来，脸孔由于惊惧，已经极度变形，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。

原来，里边赫然盘踞着一条闻名于世的黑曼巴蛇。

黑曼巴蛇可是蛇类中非同小可的家伙，号称毒蛇之王。它的毒性之烈，就是眼镜蛇和眼镜王蛇加在一起，都望尘莫及。就是在“全球十大剧毒动物”中也是榜上有名的。

黑曼巴蛇一般都身长两米以上，它是非洲大陆毒蛇中体型最长、速度最快、攻击性最强的致命杀手，即使在欧亚大陆，也是体型巨大的蛇类，甚至超过了小型的蟒。它能高速追逐猎物，而且只需两滴毒液就可把人置于死地。

然而，更可怕的是，不管在任何时候，它的毒牙里都会有整整 20 滴毒液。倘被黑曼巴蛇咬伤，人就会像贵妃醉酒一样，在不知不觉中慢慢死去，十分可怕。

而这条硕大的黑曼巴蛇，竟然长达四米，头部呈长方型，青灰色，由脊背至腹部逐渐变成浅白色。此蛇最独特的，就是它嘴里的肉有着像煤一样的黑色，当它张开血盆大口时，人们可以清楚看到它那瘆人的黑色。所以人们干脆叫它黑曼巴蛇。

它的上颌前端在进攻时，能向上高高翘起，使毒牙能刺穿接近平面的猎物。前沟牙毒液为神经毒素，毒性奇强。

在欧亚大陆，黑曼巴蛇是最富有传奇色彩，以及最令人畏惧的蛇类，它不仅有着庞大有力的身躯，致命的毒液，更可怕的是它的进攻速度。

在民间传说中，它在 300 米之内跑得比马还快。更有传说，一条遭围捕的黑曼巴蛇，几分钟内竟然杀死了 14 个围捕它的男人。它的确是世界上速度最快、攻击性最强的蛇类。

当它游动时，一般会抬起身体的 1/3，当受到威胁时，黑曼巴蛇甚至能高高竖起身体的 2/3，并且张开黑色的大嘴，发动猛攻。

身长只要达到三米的黑曼巴蛇，就统统能轻而易举地咬到人的脸。现代不用抗毒血清的人，死亡率能达到 100%。何况当时盗墓贼们只有一半的蛇药。凶残的黑曼巴蛇一旦发起攻击，是绝对逃不掉的。

所以，黑曼巴蛇在世界上，有个赫赫有名的绰号——黑刺客。这种危险的毒蛇，每次可射出 100 毫克毒液，足以毒死 12 名成年人。只要是被黑曼巴蛇咬过的人，绝对死亡，毫无生还希望。

现在，棺材内就盘踞着这样一条长达四米，骇人至极的“黑刺客”。

它正张着黑漆漆的大嘴，狂吐着蛇信子，用以警告盗墓五鬼，这家伙随时都可能置豹子

头于死地。

其他人也都知道黑曼巴蛇的厉害，所以都不敢轻举妄动。

小瓜蒌更是吓得瑟瑟发抖，浑身筛糠。

豹子头轻蔑地回身看了看小瓜蒌，又转身挑衅地吹起口哨，左手前伸，在黑曼巴蛇头前方打了个响指。

如此轻蔑地挑衅，彻底激怒了黑曼巴蛇。只见它脖子骤然增粗，电一样射向豹子头，小瓜蒌甚至都没来得及晕倒和尖叫。那条可怖的黑曼巴蛇，已被豹子头的右手紧紧掐住脖子。

“啪”！受制于人的黑曼巴蛇抡起自己的尾巴，狠狠地抽在豹子头的背上，豹子头晃了晃，又呈马步站稳。

紧接着，黑曼巴蛇就紧紧地缠住豹子头的脖子。豹子头左手抓住蛇身，狂吼一声，如霹雳炸响，再看黑曼巴蛇，已被豹子头生生地扯成两截，再像甩鞭子一样，朝地上一摔，这条号称“黑刺客”的家伙，就命断古墓了。

直把沉着老练的狻惊出一身冷汗，外加一层鸡皮疙瘩，小瓜蒌则被吓得活活地尿了裤子。

豹子头没有顾上搭理手下四人的反应，只朝棺材里瞄了一眼，就看出下边还有一层。只见他老练地拿出横亘的石板，以为又有一名古代美女的尸体呢。

却不料，棺材里全是黑乎乎的液体，里边的尸体由于年代久远，和本间墓室的极度潮湿，竟化成了棺液。

豹子头可不管这些，干他们这一行的，又不是没见过棺液，一下子把手伸进棺液里边，仍然还梦想着从里边摸到金质的《盗墓奇术》。

可是随着他一声惨叫，就迅速抽出双手，只见右手除了大拇指以外，四个指头全被一条怪鱼紧紧咬住，疼得嘴抽凉气，怪眼圆睁，哒哒地直蹦高。

“妈拉个巴子！”豹子头至此还不忘骂人，以惊人的毅力用左手从靴子里抽出匕首一割，那条怪鱼一下断为两截，但嘴巴仍然紧紧咬住他的四个手指不放。

豹子头又挥了一下匕首，那条鱼就只剩下了脑袋和嘴，但仍然紧咬不放。

豹子头只好咬紧牙关，伸出左手，生生捏碎了怪鱼的脑袋，这才彻底摆脱了怪鱼的袭击。

目瞪口呆的四人还在发愣，豹子头却已经大骂起来：“你们还愣着干甚？摸金啊。”

四人这才如梦初醒，狻拿起半条怪鱼仔细一看，不禁惊呼起来：“蛇头鱼！奶奶个熊，真是奇怪，这棺材里怎么会有蛇头鱼，真是出了么蛾子了。”

不错，这正是一条蛇头鱼，它们能够凭借特殊的呼吸系统，在无水的情况下蠕动身体而越过陆地，去寻找新的池塘。蛇头鱼还最具进攻性，是一种食肉鱼类。这种墨黑色的鱼，有时候因为狼吞虎咽的姿态，以及其庞大的体型而被称为“鱼蜥”。

与众不同的是，它的腮部上方还有个简单的肺，使它们能够在水面上呼吸。而且“鱼如其名”，它的头长得尤其像蛇，至于这玄武石棺里为什么会有蛇头鱼，只有鬼知道。狻也不知道——因为“狻”是人，而不是鬼。

传说中，蛇头鱼的前世是罪孽深重的人，如果有人胆敢与它为伍，将立即变成狮子。

这种可怕的鱼，俗称乌棒。这家伙身上有许多不规则的黑色斑条，头侧有两条纵行的黑色条纹。这种鱼甚至能长到一米长，一张肥大的嘴里，满是锋利的牙齿。

在水里和水面上，差不多任何动物都可能成为它的点心，包括鱼类、两栖动物也不在话下。它的背鳍、臀鳍和尾鳍都有黑白相间的花纹。胸鳍、腹鳍浅黄色，胸鳍都有一个古怪的黑点。

博学多才的狻，拿着半截子蛇头鱼，正在津津有味地研究着，豹子头可就发了飚：“还不赶快摸金，这鱼是你娘还是你爹哩。”

狻闻言不敢怠慢，拿着长烟杆子在棺液里试探着瞎搅和，因为蛇头鱼的出现，谁也不敢再下手了，否则一只好端端的巴掌，就可能突然被吃掉。

小瓜蒌赶紧借口去撒尿，远远地躲开，背对着大伙儿。

“妈拉个巴子！”豹子头骂声刚落，就听“咕咚”一声，玄武石棺竟然不见了。

只见地中央塌陷出一个大口子，三人也随着石棺，掉进下一层黑咕隆咚的墓室。一边的豹子头，见状也紧跟着纵身跳了下去。

“老天！等等我。”在远处借口撒尿的小瓜婆，提着半拉裤子，急急跑到洞口边，疯了似地大喊起来。

第八章 迷宫和预言

可怜的小瓜萎紧随其后，几乎吓破了苦胆，也不顾一切，失魂落魄般地跳将下去。

按照他的想法就是，大家死也要死在一起嘛，总比一人被活活地吓死要强多了。

当然，以大家精湛的武功，还不至于被活活地摔死，虽然他们足足跳下去三丈来高。但凭借其深厚的武术根基，和气死风灯的照射，大家落地时都是稳稳当当的。

他们发现，自己落到了第二层古墓的入口里，落脚点正是该墓室的入口点。

豹子头高举气死风灯，发现前边有一个敞开的洞口，上书“迷幻死宫”四个金字。这纯爷们儿“天不怕地不怕，死人老二他老大”，抬脚就要进入，却被死死地拉住。

因为狻知道迷幻死宫的厉害，进去容易，出来难啊！一般人进去，那是必死无疑。

别说出来，就是想进入它的核心，都是白日做梦，只能在里边像无头苍蝇一样瞎转悠，进不去出不来，直到活活累死为止，到死也不会明白自己死在何处。

所以，镇定的狻犹豫半晌，才打定主意，在心中做好了探墓预案。

然后，他拿出线拐子，拴在一块青色的大石头上，嘱咐大家不要乱走，要紧随其后。这才排在队伍前头，小心翼翼地进入洞口。

洞口内是一个大厅，大厅周围有 18 个洞口，每个洞口的形状都不一样，有的洞有大门，而且还大门紧闭，有的则没有大门。

经过仔细观察判断，狻有把握地进入一间绿色的，像满月一样的洞口。绿色满月，就是通道生还的意思。不错，狻的确是天纵英明，他的选择总是正确得很。

紧接着，他们转弯抹角地来到一个岔路口，岔路呈米字形，有六个岔洞，狻很有经验，以进口为参照物，顺时针数到第五洞口：所谓顺者昌，逆者亡，就是此意。岔路既然呈米字，就该取“九五之数”，视为不二法门。

走了大约 50 米，进到第二层内宫“标准室”，狻的脸现出得意之色，豹子头也翘起了大拇指。

小瓜萎怪声怪气地说：“老天！我道是这迷幻死宫有多厉害，原来不过如此哩。”

可是，接下来，洞内情况却大变，出现了左中右，上中下的立体洞口之“九宫格局”。

狻捋着山羊胡子，略一沉吟，就将身体一纵，像一只鹰一样，飞升到九宫格的第一格洞内，大家也都纷纷纵身跃上，跟着狻，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。

只走了不到六米，就听“呼”的一声，他们感到一股巨大的吸引力，一家伙把大家的衣服都吸引到洞内深处，不见了。

实际上，在大家走动抬脚的过程中，这股神秘的吸引力甚至都脱光了人的鞋袜和内裤，五人赤条条地变成了史无前例的“光腚盗墓贼”。

大家使劲弯腰撅屁股，来抗拒这股神秘而可怕的力量。但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，五名江湖上鼎鼎有名的“光腚盗墓贼”，竟慢慢地也被怪洞吸了进去。

要知道，人类建造迷宫已有 5000 多年的历史，这座迷宫共有 28 个岔路，就跟“太阴月”的天数一样。而且迷宫墙体是用鹅卵石，外加巨大的沙砾建成的，又叫北方“特洛伊城堡”。直径大约有 20 多米，它是只有一个入口的“克里特式迷宫”。

迷宫又分为单式迷宫和复式迷宫，单迷宫是只有一种走法的迷宫，这种迷宫有一种万能的破解方法，即沿着某一面墙壁走。

换句话说，你在闯迷宫的时候，左（右）手一直摸着左（右）边的墙壁就行，这种方法可能费时最长，也可能会使你走遍迷宫的每一个角落，以及每一条死路，但你绝不会永远困在里面。可惜的是，现在大家正置身于一座复式迷宫。

复式迷宫，就是有多种走法的迷宫。由于有多种走法，复式迷宫中必然有一些地方可以头也不回地走回原地，这条可以走回原地的通道，就在迷宫中表现出一个绝对封闭的回路，

以这个回路为界，迷宫就可以被分为若干个部分。

所以，复式迷宫从本质上说，是由若干个单式迷宫组成的，正因为如此，也就极其复杂。

而且，对于复式迷宫而言，上述“万能”的破解方法都不一定适用。适用的前提是，起点和终点都在该复式迷宫的同一个部分内。那么，在迷宫中，兜圈子比进死路更糟糕。

在这座迷宫里，人是会产生幻觉的，那么，规则也就变得不规则了，这正是古老东方迷幻死宫的可怕之处。

狈还知道，一般老鼠总能在迷宫里随意出入，犹如进出耗子窝一样随意和熟练。

可是，这里却连一根老鼠毛也没有，到哪里去抓呢，别抓不住老鼠再迷了路。

现在，让秃头心痛不已的是，他英勇善战的秃鹫，以及心爱的八哥，也在一分钟前随衣服被吸进了洞内，下落不明，生死未卜。

“这个千年前风流残暴、稀奇古怪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皇帝高洋，也不知是怎么想的，生前用女人出气，用美酒作乐，死后也要建造一座所谓的‘十八层地狱之墓’，来迷惑和折磨我们！”豹子头暴跳如雷地咒骂着。当然，这也怪不得这位皇帝，好歹这是人家的坟墓，谁又请你非进来观光取宝呢。

这下子，就是骂破天也没用啦，现在五人的处境，那是凶多吉少，呈现出不折不扣的大凶之象。

当务之急是先找到衣服，解决光屁股问题。否则这大冬天的，冷得直哆嗦不说，倘若就这样被活活地光屁股冻死了，而碰巧又被后人盗墓发现，那可就坏了他们“盗墓五鬼”的“一世英名”了。

之所以会产生“光屁股事件”，皆因这是迷幻死宫，它会令人产生幻觉，令人视听颠倒，从而做出错误判断，以至于误入歧途，遭此难堪之遇。

这就是复合式迷幻死宫的恐怖关键，而不是狈自身笨蛋。其实他的判断理念全都是对的，只是身在洞内，受幻觉迷惑而已。

这下子，就连绑在身上的“生命线”也给吸了进去，彻底断了后路。就是怕也没有用啊，只好“置之死地而后生”吧。那就将错就错，顺着洞壁向前走，先找到衣服再说，大家自以为都是江湖中有本事要脸面的体面人，因此“只要衣冠楚楚，不要光着屁股”。

如此一来，盗墓贼们瑟瑟发抖，抱着膀子，脸色铁青地光着脚，顺着主干道，慢慢地朝前挪动，蔫头巴脑冰冰凉，委顿不堪，顿失男人阳刚风度。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五人既没冻死，也没找到衣服，仿佛有人故意给他们开着天大的玩笑。

“这个古代狗皇帝可真是太坏了，设计这么个迷宫，连我老人家都晕头转向了。奶奶个熊，我老人家要是走不出这个迷宫，可是会坏掉我‘一世英名’啊！”就连狈也愁眉苦脸地骂了起来。

大家都有点失去信心了，宁可死在这里边，也不愿意走了，实在是走不动了。

“你不是高参吗？你倒是带我们出去啊？靠。”豹子头愤怒地骂着，狈连大气也不敢出，唯恐豹子头那暴脾气上来，活活地揍死他。

小瓜婆累得半死，就像一只死猫一样横卧在地上，呼呼直喘气，眼里露出绝望的神色，同时也趁火打劫地直骂狈。

秃头一言不发，恶狠狠地瞪着狈，这让狈的心里发毛。

就连一向老实木讷的面团儿，也骂骂咧咧地嘟囔着，起劲儿地埋怨狈。狈也是满腹委屈。这四人一旦遇到什么难题不能解决，就都会把责任归罪于他本人，尤其是小瓜婆和豹子头。

若在平时，三兄弟胆敢骂他一句，他不把哥儿仨的脑袋敲扁才怪。但是，众怒难犯，现在老大豹子头都发火了，这小子也就不敢说什么了，忍了。谁让他是这伙人的“高参”呢。

良久，他们走到一个深洞的死角，迎面发现洞壁上，紧紧地贴着他们的“老鼠衣”。秃鹫和八哥也被紧紧地吸附在墙壁上，动弹不得。几人迫不及待地穿上衣服，秃头从墙上摘下俩鸟。开始回过头来，寻找进入迷宫中央的路径。但却惊异地看到岔洞口有一只奇怪的蝴蝶，

正张开双翅，犹如一只大面盆，翅膀的前端有着蛇头一样的斑纹，它就是蝴蝶王国中当之无愧的蝶王——蛇头蝶。

蛇头蝶的翅膀上端，长着像蛇头一样的图案，这种蝴蝶俗称霸王蝶，属于天蚕蛾，因前翅顶角状如蛇头，故又称蛇头蝶。它旁边还有一只黄裳猫头鹰环蝶，在空中不停地振动着翅膀。

这只巨大的蝴蝶，正停留在一朵巨大的花朵上，这朵花形状奇特，体积巨大，而且还奇臭无比，散发着浓烈的腐尸似的味道，所以被世人们称之为“腐尸花”，也叫“泰坦魔芋花”。

该花是世界上体型最大的花，也是气味最臭的花，它之所以散发臭味，只是为了吸引昆虫前来授粉，却不料还吸引了一伙刚刚穿上衣服的盗墓贼。

这种花的叶子也很巨大，其自身高度最高可达6米多，宽度最高可达4.9米左右，整棵植物高约两丈半，几乎顶住了迷宫顶部。只不知为啥生长在古墓里，难不成它也喜欢金银珠宝？真是有钱能使鱼爬树啊。

这棵巨型腐尸花的根部，还一左一右长着两只蛇头菌！蛇头菌是真菌中最为丑陋的家伙，它的菌柄上部为粉红色，下部为白色，伞盖为鲜红色，伞盖顶上还长有小孔，其表面接近于平滑，但表面有暗绿色粘稠且腥臭气味的孢体，闻起来奇臭无比，气味刺鼻，令人难以忍受。

“这两种植物长在一起，可真他妈臭味相投啊！”豹子头不由自主地像马一样打了个喷嚏，几乎是吼着说，把小瓜葵吓了个半死，以为又要揍他哩。斜眼看看豹子头并没这个意思，这才放下心来，涎着脸儿讨好地说：“老天！老大说得对，是他妈臭哩，它怎么就这么臭啊。”

豹子头看了看小瓜葵，不禁嘿嘿笑了起来。这小子可从来没这么笑过，这笑声简直有点莫名其妙。这让小瓜葵胆战心惊，不知哪句话说得不对，招惹了这尊瘟神。

心里正忐忑不安呢。只见豹子头一下把他拨拉到一边，围着这棵巨型腐尸花连转了三圈儿。

只见这位脾气暴烈的“大哥”，慢慢接近这棵怪花，双腿下蹲，弯下腰来，勾着头，双手紧紧地倒握住碗口般粗细的腐尸花树干，深吸一口气，气沉丹田，目射精光，瞪圆豹眼，大吼一声“嗨……”

再看那颗两丈多高的巨型腐尸花，慢慢地露出了巨根。

小瓜葵的眼珠子都快掉出来了，猫声猫气地说：“我靠，老大就是老大，是比小的牛啊。”说话声中，豹子头就把这棵巨型植物给连根拔了出来，哗啦扔到地上，堵住了半截子洞口。大家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狈还特意用步子量了量，大约有八米来长，该有千斤左右。

还是小瓜葵眼尖，当别人都注意这棵奇丑无比的腐尸花时，这小子一眼就瞄见深深的花树坑里金光四射。

这小子一下跳进花树坑里，就像猫一样刨腾了几下，上来时，手里多了一本金光闪闪的黄金古册。豹子头大吼一声：“快拿来！”他还以为是《盗墓奇术》呢，狈也一下子把脑袋伸得老长。

原来，这是本金质古书，乃唐朝星象家李淳风的太爷爷——李古历所著。李古历，人称太师。此人是历史上有名的术数家、风水学家、占卜大师和预言家，是唐代天文学家李淳风的老祖宗，李淳风是他的嫡传后人，也是唐朝武则天时代掌管天文的官吏。

史上有名的《推背图》，就是李淳风所著，传说当时李淳风正在预测后世……他的好友袁天罡——唐代著名术数家，前来找他，推了一下他的后背，提醒他天机不可泄露，不要再预测了，故名《推背图》。

这本金质古书，总共有99页，材料为超薄的金叶子所制，叫做《千年预言》。里面记载了一系列惊天的预言。

书中预言道：若干年后，赵高和魏忠贤将会出现干政现象，东厂将会成为明朝的杀人机关，朱棣的贵妃将会神秘地死掉一个，大太监李莲英将会出现，八国联军将会入侵中国，慈禧将会西逃，孙殿英会成为东陵大盗……

这篇预言简直就是一篇详尽的超级神话，但却有一些已经得到印证。狈从头至尾一字不落地念了个遍，豹子头却啥也没记住，他就记住了什么“哩古哩”。

只听他极其不耐烦地大声吼道：“我不管什么哩古哩，也不管他的预言准不准，我只相信自己的能力，管这鸟什子干甚。”

这本书的预言太神奇了，狈深以为然，知道这本书是无价之宝，只管揣在怀里，和豹子头是理论不清的。

因为豹子头是个任情任性，天不怕地不怕，爱感情用事的主儿。这本书留着，今后会有大用的。

当下燃眉之急，是怎样走出这座令人头疼的迷宫。

细心的狈跳进坑里，用洛阳铲慢慢地挖着，希望有什么新的发现，可是，他失望了。一直把花树坑的直径和深度扩大了一倍，也没有什么新的发现。

狈已是大汗淋漓，命令小瓜蒌继续深挖。小瓜蒌懒惰成性，嘟嘟囔囔，很不情愿地挖了起来。

忽然，锋利的洛阳铲碰到了什么，火星四射，把小瓜蒌的虎口震得发酥。

这一挖不要紧，小瓜蒌挖出了一个长长的密道，直通地底下第三层地狱墓。

第九章 地狱水墓的怪兽

话说盗墓五枭中的小瓜萎，挖出了一个秘密洞口，这洞口下面是一个斜斜的、长长的密道，直通地狱的第三层——地狱水墓。

这次的发现，使得见多识广的盗墓五枭大为惊讶，不禁啧啧称奇。

只见这个密道低矮狭小，只能容一人像虾米一样弯腰通过，大约曲里拐弯地转了半天，大家钻出洞口，眼前豁然开朗。

只见前方有一个天然的地下湖泊，大约有 7000 平方米，岸上有石桌石凳，还有腐朽了的钓鱼竿，并有河边绿草，光线比较明朗，但不知是从哪里射进来的自然光。

湖面碧波荡漾，波光潋滟，竟然还有一些水鸟在飞翔，一些不知岁月春秋的鱼儿不时跳出水面，或在水下吐泡泡。

湖岸停泊有几艘铁力木小船，并不起眼。惹人眼球的是，沿岸有许多羊皮筏子，全是羊皮所制，就像“羊尿泡”一样气鼓鼓的，每艘大约有 3 米长，1.8 米宽。

但更让人惊讶的是，岸边还有一艘巨大的牛皮筏子，由近千个“牛皮囊”制成，长约 19 米，宽约 10 米，足有 3 米多高，上面还建有木屋船坊。

这些东西历经 1000 多年，竟然没有被水浸坏，而且看起来还十分坚固，真让人拍案惊奇，不知是何种神奇工艺所制。

再看湖面，豹子头几乎惊呼起来。只见湖面上漂浮着上百具铁力木红棺材，犹如无人摆渡的小船一样，在水面自由漂浮着。

再看湖中央，有一个巨大的漩涡，这个漩涡直径 10 多米，比水面足足低下去 6 米还多，但那些棺材却在漩涡周围的附近漂荡，有几只还疯狂地围着大漩涡外沿旋转，但就是吸不进去，就跟里边有活人控制一样。

“真邪性！”豹子头连连称奇。

小瓜萎也拍手叫好，这小子一肚子歪主意，没人知道他葫芦里，究竟卖的是什么春秋大药。

只有面团儿流着哈喇子，往嘴里扔着炒黄豆，嘎嘣嘎嘣地脆响。

再看秃头，这小子一言不发，左肩扛着秃鹫，右肩扛着八哥，手里摩挲玩弄着两颗王八蛋化石（几年前从一古墓里得来的鳖蛋化石，由于年代极其久远，已经石化）。让我们来看看此人的秘密档案。

秃头：四川江油人，原名屠奎，28 岁，精于峨眉派功夫，练就了金钟罩顶的铁头功。而且擅长鹰拳和鹰爪功，双眼如鹰一般狠毒有神。

此人凶猛凶狠且极其强悍，精力旺盛，脑袋很圆，左肩永远站着一只秃鹫，就像他一样秃顶光头；右肩则永远站着一只多嘴的八哥。

右手残废，代替右手的是一只特制铁手，能收能缩，灵活自如。此人当过屠夫，是二愣子加结巴，嗜杀成性，脑袋缺根弦。

这小子还有点强迫症，没事时总像老和尚念经一样自言自语，念念有词，谁也不知他到底在嘟囔什么。

一旦有空，就忙里偷闲，掏出那两颗王八蛋化石，玩太极球一样玩弄摩挲。

据说见过这两颗化石的人，都说比他的脑袋还圆。此人盗墓门派，师承的是御岭派。

豹子头此时大为高兴，盗墓盗出了珍宝加美景，便高声大唱：“黑脸的窦尔敦盗御马啊！”往后就不会唱了。

但由于这一嗓子太突然了，又把小瓜萎吓了一跳。这小子连忙乘机讨好，拉过一只羊皮筏子，就要让豹子头坐上去耍耍。

却被多疑的狈骂了一句：“奶奶个熊，你能不能安生会儿？”顿时，小瓜葵成了哑巴。

狈生性狡诈多疑，这湖中水下情况不明，怎能让豹子头随便上筏子耍，那岂不是真正的冒险玩命。

接下来，这个上知天文，下知地理，中间知道空气，博闻强记，博古通今的狈，仔细地检查了羊皮筏子，待确认它的安全性和坚固性以后，才娓娓地给小瓜葵上了一堂生动的文化课：“羊皮筏子，俗称排子筏，是一种极其古老的水运工具。它由十几个气鼓鼓的山羊皮“浑脱”而成。这种皮筏子可用于长途水运，小皮筏用十多个羊皮袋儿扎成，适于短途运输，渡送两岸行人。大羊皮筏子用 600 多个羊皮袋儿扎成，可以长达 10 多米，宽七八米，上面还配有 6 把桨，载重量可达 20 吨之巨。”

“制作羊皮筏子，首先要有高超的屠宰技巧，第一步就是宰杀活羊。先从羊脖子开刀，慢慢地将整张皮囫圇个儿地褪将下来，就像洞房花烛夜，新郎脱新娘的裤子一样。”狈流里流气地说。四人听后，不禁哈哈大笑。

狈接下来很卖弄地说：“这个可不敢划破一点皮，将羊皮脱毛后，吹气使皮胎膨胀如鼓，再灌入少量清油、青盐和水，然后把皮胎的头尾和四肢紧紧扎起来，经过晾晒后，皮胎颜色金黄透明，看上去就像鼓鼓的大圆筒子。”

“然后再用上好的麻绳，把坚硬的水曲柳木条捆成方形木框子，再横向绑上数根木条，把一只只皮胎依次扎在木条下面，羊皮筏子就制成了。

“这种羊皮筏子体积小，重量轻，吃水浅，适合在任何有水的地方使用，尤其是有激流的地方。

“而且所有的部件，还能拆开携带，重新组装哩。

“这种小筏子一般才重 20 多斤，能坐下我们五人，而且没有任何危险。

“古代人民‘缝革为囊’，充入空气，用以泅渡。早在唐朝以前，这种工具就被称为‘革囊’，到了宋朝，皮囊是宰杀牛羊后掏空内脏的完整皮张，不再是缝合而成，所以改名叫‘浑脱’，就是浑然脱下来，不用缝制。

“最初是用单个的皮囊背在身上，用以涉水泅渡。后来有人把两只囊绑在腰上渡水。

“再后来为了安全舒适和运输货物，就将很多浑脱后的皮囊拼接在一起，再缠缚以麻绳，成为一个整体，就是现在的‘皮筏’。

“正如古诗所说：‘纵一苇之所如，凌万顷之茫然’。就是指皮筏子乘风破浪，搏击激流的壮观情景。”

狈滔滔不绝，口若悬河，侃侃而谈，俨然一名大学问家。四兄弟也听得津津有味，兴致勃勃。狈也得意非凡，摇头晃脑。又继续卖弄地说：“我国的皮筏历史悠久，渊源流长。汉建武二十三年，王遣率兵乘皮筏南下……”

“你以为你是榜眼、探花，还是状元？给你根毛，你还当琵琶弹上了你！唉？少整这没用的玩儿，小爷最烦你这一副酸不溜秋的球样，起来！”豹子头一开始还饶有兴致地听狈大摆龙门阵，大侃特侃。现在终于听得不耐烦了，一边说着，一边把狈扒拉开，将身一纵，跳上了羊皮筏子。

慌得狈赶紧跟着跳上去，紧接着，小瓜葵、秃头和面团儿也纵身跳上去。这一纵不要紧，后来这盗墓五鬼差一点儿葬身水底。

要说这豹子头，不仅武功盖世，而且还仗义豪爽。虽然秉承祖业，干的是盗墓的勾当，但是除了这个“特种职业”不大江湖以外，剩下的大部分可都是优点了。

但是毛病也不少，那就是脾气暴躁，比较武断专横，刚愎自用，甚至还带有一些顽劣的孩子气。

按说他不是没见过大世面，这爷们儿可是经常把脑袋别在裤腰带上，天天在阎王爷鼻子尖儿上打滚儿的主儿，就是说见多识广也不为过。

可他却没见过这羊皮筏子，觉得十分新鲜。一时间，忘了盗墓寻仇和寻找《盗墓奇术》的目的，忘乎所以起来。

这不，这小子的孩子脾气一上来，就坐在羊皮筏子上，觉得十分新鲜好玩。他在上面一会儿划水，一会儿蹦跳，高兴得就像个顽童。

狈劝他不要躁动，寻宝是大事。这爷们儿兴之所至，哪里把狈的话放在心上，只管拍手跺脚玩耍了。

眼瞅着，豹子头就执意把羊皮筏子划到了漩涡附近，欲看个新鲜西洋景。

此时大伙心里都挺紧张，心想这不是玩命吗？尤其是小瓜婆，脸色惨白，又不敢阻止脾气火爆的豹子头，只好紧紧趴在羊皮筏子上，准备见机行事。

此时，小瓜婆的心里，可是十五只吊桶打水——七上八下，咚咚乱跳。

其实，羊皮筏子靠得并不近，内圈儿的那些羊皮筏子全都漂浮在水上，安然无恙。

但一切皆有可能，凡事都有个邪行。

这羊皮筏子不知为什么就一下进入到漩涡圈里，随着巨大的漩涡圈儿，飞快地旋转起来，并且越转越快，越转越疯狂，眼看着就要进入漩涡中心的空洞，那非得把人给卷进去，葬身水底不可。

“晚了，完了！”小瓜婆几乎是带着哭音嘶喊。

的确是晚了，再想用桨制止，简直是螳臂当车，无济于事了。

此时豹子头才后悔起来，感到自己作为一名职业盗墓贼的荒唐。

自己也算了，这不是拿弟兄们的性命开玩笑嘛。眼看制止无效，豹子头大呼快跳。

一呼之间，自己已经轻点皮筏，纵身跃到半空中，施展出燕子三抄水的卓绝轻功，左右腿互相蹬踏三下，人早已跃到三丈开外的大型牛皮筏上。

哥儿几个轻功也不弱，纷纷腾空而起，跃上牛皮筏子。

小瓜婆由于紧张，落到牛皮筏子旁边的水中，不过总算安全了，只划了几下水，就被狈拽上来，像只落汤鸡，浑身水淋淋的。

只有面团儿，虽然属于上乘武术高手，但是此人身体笨重肥胖，又是罗圈腿加扁平足，轻功那叫一个稀松。因此将身一纵，只跃出三米，就扑通一声掉进漩涡，那只羊皮筏子随即就被卷进水底不见了。

眼看着面团儿随着内部涡流高速旋转，就要葬身水底，豹子头闪电般地抛出飞爪，准确地抓住仰躺在水面，随涡流疯狂旋转的面团儿的衣服，双膀一叫力：“嗨！”笨重的面团儿就脱离漩涡，凌空飞了起来。

一下子“飞”到大型牛皮筏的上空，被豹子头稳稳托住，然后就像放一条罗非鱼那样，轻轻地放在牛皮筏子上。

面团儿死里逃生。虽然有惊无险，却是惊魂未定，心有余悸。

大家十分欣赏豹子头漂亮的身手，简直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豹子头却像没事人一样，吼了一嗓子京戏：“黑脸儿的窦尔敦盗御马啊！”接下来的词儿就不会唱了。然后又一仰脖子，大吼一声：“干活儿。”

话音刚落，那只数丈长的飞爪，远远地破空而出，牢牢地抓住远处一只浮棺，飞快地拽向身下巨大的牛皮筏子。

这些江湖上大名鼎鼎的盗墓五泉，七手八脚地将一具棺材拽了上来。

虽然年代已久，但由于棺材是金丝楠木所造，又被花椒水和石蜡浸泡过，所以尽管历经千年，仍然没有虫蛀，密不透风，也不吃水。

豹子头瞪圆豹眼，看了看这千年古棺，突然身体下沉，马步蹲档，一掌把棺材盖子击得粉碎，四兄弟大吃一惊，伸脑袋一看，只见里边有柄带金环的鬼头大刀。

狈拿出一看，那金环还哗啦啦响呢，上面刻有一行小字：“执法监斩队”。这小子就知道，这是古代执行死刑时用的鬼头大刀，一般不砍脑袋，大多用来腰斩，就是从腰部一刀把犯人剁为两段，这是刽子手专用的执法刀具。

盗墓五泉顿感意外，这千年水棺里，怎么就装了这么一件“凶器”。

狈顿感失望，抬手一扔，那柄金丝大环鬼头刀，就斜斜地钻进湖水里，不见了。

紧接着，豹子头又右手一扬，再次用飞爪抓住另一具金丝楠木大棺材，大家又七手八脚地抬上来。

豹子头故伎重演，又一掌直接把棺材盖子拍碎，大家更是惊讶得不行，因为里边只有一套奇怪的刀具，而且体积更小。

狻猊拿起来仔细辨认了一下，知道这就是“凌迟刀具”。一种在三天三夜的时间内，把犯人用小刀活活刷死的执行刀具。

“什么玩意儿！”豹子头生气了，一脚把这具棺材踢进湖水里，那只棺材虽然木质缜密，但既然灌进了水，很快就沉到了水底。

豹子头三度扬起飞爪，又抓上来一具棺材，这只棺材是铁力木的，豹子头劈了两掌才劈开，只见里边有一堆竹制书简，展开一看，全是一幅幅不堪入目的春宫图，就是男女交欢时的各种姿势，总共有 365 幅画，也就有 365 幅男欢女爱的奇特姿势。

豹子头见没有《盗墓奇术》，顿感失望。手里正拿着一幅画沉思呢，旁边的小瓜蒌嬉皮笑脸地夺了过去，老鼠眼滴溜溜地瞅着这幅最刺激的春宫图，不禁嘿嘿地淫笑起来。

豹子头大怒，劈手一把夺过来，抬手扔到空中，待落下时，又一掌把这幅竹简春宫图击得粉碎。

随后啪啪地给了小瓜蒌一正一反两个大嘴巴子。这个只重情不重色的汉子想起了自己的夫人临死时还赤裸着全身，正郁闷出神呢，却见小瓜蒌如此没个正经，不禁大为光火。

“干活儿！”豹子头又扬出飞爪，准确地抓回一只棺材，照例哗啦一掌拍开，随着一阵惊呼，大家顿时惊呆了。

只见空荡荡的棺材里，固定着一只华丽的木匣子，木匣内嵌着一颗精美透明的水晶骷髅头，该头颅做工精细，晶莹剔透，精美绝伦，华光四射。

博闻多见的狻猊，小心翼翼地把它捧出来，仔细地查看摩挲着，发现水晶骷髅头的下巴还能活动呢，大小竟然和自己的脑袋差不多。

这种水晶硬度为七度的材质，是由天然石英水晶制成。而天然石英水晶完全是大自然的产物，它生于地底深处，其中不少石英水晶的形成过程，得需要上亿年的漫长岁月，而且通常都要经历火山和地震。在形成过程中凝结了巨大的热量和力量，然后由“种子”水晶将其释放出来，才会慢慢形成现在的水晶材质。

“种子”是由一个单一的硅原子，在高温高压的作用下，与两个在高温状态下的水原子，或周围的蒸汽中释放出来的氧原子结合而成。

原子组合以后，就形成了带有单一水晶细胞的二氧化硅，所有的石英水晶都是由这种奇特的物质组成。

在上千年的岁月里，如果条件允许，这种性质结构单一的种子就开始生长，但周围的流体必须含有适量的硅和水，或是长期处于高温高压的蒸汽环境中。

当原生的流体慢慢渗入到二氧化硅的第一个细胞上时，这个细胞就开始生出另一个和自己一模一样的细胞。

但在复杂的水晶结构中，一次只能形成一个原子。水晶体内的每个细胞形态，都是重复相同的。每个细胞自身都是一颗小水晶，每个细胞都像前一个细胞一样有着相同的形态。

而且，高强度的辐射也会影响水晶的生长和色彩。只有在没有辐射和其他“追踪元素”的地方，才有可能长出百分之百纯净透明的水晶。

如此一来，水晶就搭起一个复杂的三维结构架——“水晶架”，因此得到水晶的美名。

这种高纯度的水晶石，那可是地球上硬度最高的材料之一。按照今天宝石专家们所使用的“摩恩硬度”标准，它只比钻石微微软那么一点点儿有限。

狻猊深知，以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技术，都不可能制造出这颗水晶头骨，一般刀子是不可能打造完成的，硬水晶刀子反过来打造钢铁头颅倒还差不多。

那么，在千年以前的魏晋南北朝时代，这些精美绝伦的水晶骷髅头，是怎样制造出来的呢？这实在让狻猊费解得很。

根据雕刻学的原理，无论是谁制作这个极具艺术化的头骨，都要从三倍于成品大小的水晶开始。开始时，他们是无法知道水晶里面的纯度，也不知道有没有气泡或小洞的。

因此，他们事先要精心地挑出颗粒大小相同的沙子，先用大沙粒磨出雏形，再逐渐地用小沙粒磨出精细的表面，最后用小得几乎辨不出的沙粒打光才行。而且，一旦中间有所失误，一切都要从头再来。哪怕混进去一颗沙粒，即使整个工作到了最后阶段，也要重新开始。

换句业内行话说，这颗水晶骷髅头，不比制造埃及金字塔省力气。

即使是这样，也还是让人难以置信。狄甚至猜测，这块完美的头骨，一定是人们不厌其烦地、一代又一代地、夜以继日地花了大约 200 年时间，用沙子从一大块水晶石磨出来的。

然而，更令人惊讶的是，当气死风灯的光线照到头盖骨时，刹那间，整个头骨放出鲜艳夺目的美丽光芒，其效果令人难以想象，美不胜收，撼人心魄，即使是任何没有艺术细胞的人见了，也会为之如痴如醉，心驰神往，神魂颠倒。

由此可知，头骨盖的双眼具有棱镜透视效果，这是因为头骨盖内部，有复杂的透视镜反射效果。狄又推理猜测，水晶头骨可能是利用某种碰撞力雕刻成的。

关于水晶骷髅头，还有一个极其迷人的传说呢。古时候，地球上共有 13 颗水晶头骨，在中国潜藏着 9 颗，它们分布在世界各地，也不知是谁创造了它们，但有“玛雅人制造之说”。它们挤在一起的时候，既能说话，又会唱歌，还能回答人们所有想知道的秘密呢。

这些水晶头骨里，甚至还隐藏了有关人类起源和死亡的原始资料，能帮助人类解开宇宙的物种起源，和诸如恐龙灭绝，以及生命之谜。

这个头颅高 13 厘米，重 6 公斤，大小如同真人头颅。

在其后直到 1927 年，英国姑娘安娜在她的生日那天，又有了一个惊人的发现。安娜的养父米歇尔·黑吉斯，是英国著名的大探险家，其声名不亚于马可·波罗和中国古代的徐霞客。

在盗墓五泉发现水晶骷髅头的 30 多年后，这位著名的探险家——米歇尔，精心组织了一支探险队，从英国口岸利物浦出发，从水路到达中美洲的一带丛林里。

与他同行的还有心爱的养女安娜。正是他的养女，在玛雅圣井里面，发现了一颗水晶骷髅头，从而震惊了当时的英国和整个世界，并受到女王的褒奖。

直到今天，安娜发现的水晶骷髅头，还珍藏在大英博物馆内，定期开放供人参观，从不轻易示人。

根据《大宋书》的记载，地球上的 13 颗水晶骷髅头，好像是启动一个地下宝库的钥匙，至于是什么宝库，又在什么地方，目前不得而知。

它们虽然在白天极其精美，晶莹剔透，看上去美妙绝伦，流光溢彩，但一到晚上，就会变得狰狞可怖，就是阎罗王见了，也会害怕得退避三舍，不寒而栗。

所以一到晚上，大英帝国博物馆的那颗水晶骷髅头，就会被工作人员用厚厚的黑布料子盖起来，无人敢去触摸它。

细心的狄还发现，水晶骷髅头的 32 颗牙齿上，还刻有两排透明的，不易发现和辨认的两行小字：“谁找到我们十三个兄弟，我就会告诉他地球所有的秘密，他就会得到他想得到的一切，并统治整个世界。”

看来，豹子头的梦没有白做，这就是颗救命发财的宝贝。

难道爷爷在梦里告诉他一切在墓中自会相见，就是指这颗宝贝吗？倘若找到另外 12 颗水晶骷髅头，那么，《盗墓奇术》，神秘的仇人，不都迎刃而解了吗。想到此，豹子头不由得得意地笑了起来。狄也嘿嘿地奸笑着。

正在盗墓五泉得意忘形之时，豹子头发现，狄的脸色大变，双手也在微微颤抖。

一时间，天然湖上的光线莫名其妙地暗了下来，煞那间，水晶骷髅头变得狰狞可怖，骇人之极。

平时胆大的狄吓得一下子把它扔进水里，小瓜葵“啊”的一声尖叫，又吓得昏死过去。

面团儿颤抖着抱住小瓜葵，去掐他的人中。

豹子头跺脚大骂狄，并立刻像蛙人一样跳进水里。湖上顿时一片黑暗，只有气死风灯像

鬼火一样闪烁，照耀着七米以内的水面。

就在此时，水晶骷髅头不见了。

就在骷髅头下沉，豹子头前面一米远的地方，浮出一只十多米长的三眼怪兽，眼似番茄，身上长有章鱼似的腕足，每条都有十多米长，比人的大腿还粗，一下子抓住豹子头，直接朝血盆大口内送去，狈捶胸顿足，痛哭失声。

忽然间，泪眼婆娑的狈发现，那只怪兽一下子把豹子头松开了，好像豹子头是一只棘手的刺猬一样。

再看那只怪兽长长的腕足上，流出了腥红的血液，染红了湖水，而且还发出婴儿哭泣一样的怪叫声。40 来岁的狈竟又破涕为笑。

是啊，豹子头是何许人也，江湖上还从没听说过谁是他的对手呢。

人同此理，动物也不例外。这条天不怕地不怕的硬汉子，武功盖世，有吕布之勇，在狈的心目中，简直就是英雄的化身。

这小子打斗时从不轻易后退，受伤更勇。多少次他们死里逃生，靠的就是豹子头过人的胆魄和超人的勇气，以及他那冠绝古今，纵横天下的卓绝武功。

再说了，这小子命大福大造化大，哪儿有那么轻易就死翘翘啊。

说时迟，那时快，只见那只怪兽负痛后退，暂时放开了豹子头。

但豹子头却不依不饶，一不做二不休，扳倒葫芦洒了油，将刚才刺伤怪兽的匕首插在靴子里，“唰”的一声抽出宝剑，单臂奋力划水，向前一纵身，七星龙渊剑竟齐生生地斩断怪兽一条又粗又长的腕足。

只听那只怪兽疼得呜咽一声，身体上浮，另一条腕足如一根天外巨鞭一样，狂抽过来，豹子头一侧身，躲过这致命一击。

眼瞅着寒光闪过，那怪兽又断下一条长长的腕足，疼得尖叫一声，竟然蹦离了水面。

这下子，大家都看清了，那怪兽非常像大海里的章鱼，肉乎乎的身体比小船大三倍以上，但脑袋上却长有三只番茄般大的眼睛，闪烁着幽幽的蓝光。

被豹子头砍断腕足后，身上还剩七条腕足，每条都有成年男子的大腿根那么粗，长约十多米。

腕足尖儿比较细，但带有吸盘儿，模样十分凶恶可怕，它的身体像海绵一样柔软，像皮筋一样富有弹性，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自由变形，这是只巨大的软体动物。

这只三眼怪兽连断两只腕足，吃了大亏，身体疼痛不已，不禁发起狂来。

只见它身体骤然变大膨胀，就像一只巨大的水母，原本半透明的身体，现在变成了可怕的血红色，同时嘴里还尖厉地嘶叫着，张牙舞爪地挥动着身上的七只腕足，像一张大网一样向豹子头抓来。

眼看豹子头就要吃大亏，但他手下号称四大金刚的四兄弟，却没有一个人敢于下水助豹子头一臂之力，因为这条怪兽实在太可怕了，真是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。

他们只在皮筏子上挥手舞脚，干着急不敢下水。

眼看着三眼怪物的七只腕足，就要牢牢地抓住豹子头，看样子这爷们儿此番是在劫难逃，小命休矣。

谁知这小子左右手同时一扬，两道寒光掠过水面，两只雪亮的飞刀就已直直地钉进怪兽的两只怪眼。

怪兽睁着幸存的一只眼睛，两只瞎眼冒出墨蓝色的体液，和鲜红血水的混合物，痛彻心肺地哀号起来，那声音就像晚上婴儿在啼哭惨叫，令人毛骨悚然，顿生恻隐之心。

大家别忘了，豹子头是清末民初时期有名的武术大家，在江湖上有着“三只飞刀定乾坤，甩头一子压绿林”的绝世奇技。“谁不犯我，我不犯谁，谁若犯我，我必犯谁”，此是豹子头为人做事的一贯原则。

他之所以还给怪兽留下一只眼睛，就是要好好地和它搏斗一番，欺负一只瞎子，可不是豹子头的倔脾气。

那怪兽本是这湖里一霸，自然是骄横惯了，从未吃过如此大亏。

今见这个不速之客不仅擅自闯入自己的领地，而且还斩断自己两只腕足，刺瞎自己两只眼睛，不禁恼羞成怒，仇恨满胸。

这怪兽作起法来，直弄得波涛滚滚，水花四溅。

豹子头一会儿被卷入水中，一会儿又奋力游上水面，眼看着呛了好几口水，处于极度危险之中。那怪兽又趁机喷出一团墨汁，黑黑的汁液很快把湖水染得漆黑一片。

怪兽乘机抡起腕足，一下子抽在豹子头的左肩上，豹子头受此重击，一下子沉进水中。

怪兽张开七条腕足，一下子卷将过来，紧跟着，豹子头也潜进水里。

四兄弟只看到黑乎乎的湖面上恢复了平静。狻说着连自己都不敢相信的宽心话，焦急地朝水面张望。

此时，只见水面上水花翻腾，双方一定是在进行敌我力量悬殊的生死大搏斗，四个人的心都放下提起，提起放下，惶惶不安。

忽然，湖面上水花大了起来，只见豹子头从水中露出脑袋，奋力踩水，腰部已露出水面，紧接着一个前空翻，人已经立在黑乎乎的水面上，飞快地踩着水面，跑出去很远。

紧接着，浪花翻涌，那只怪兽也露出水面。

只见这只怪兽的身体已被自己的墨汁染得红中带黑，圆睁着一只大大的怪眼，凶光毕露，以令人难以置信的速度，朝豹子头划去。

豹子头可不是吃干饭的，这小子能在雪地上用轻功提纵术日行六七百里而不留痕，但大家也许还不知道，这小子虽然生于北京，自幼却在武汉长江边上长大，还有一身好水性呢，17岁时，已善于在江面上踩水横越飞渡，连裤脚都不会湿一点。

现在，这个胆子奇大的纯爷们儿，如惊鸿掠影一样在水面上飞来飞去，围着困兽犹斗的怪兽兜圈子。

那怪兽虽在水中游速奇快，但怎能比得上豹子头在水面的速度。

豹子头在水面犹如一只燕子那样轻盈，戏耍着那只不知名的怪兽。

怪兽见攻击不到豹子头，不禁恼怒至极，开始在水中兴风作浪，搅得湖水翻滚不已。

豹子头在湖面上来去自如，怪兽则狼狈不堪，连豹子头的影子也抓不到。豹子头不仅骄傲起来，一不小心，被怪兽腕足末梢上的吸盘牢牢吸住，七星龙渊剑也被怪兽的另一条腕足打落水中。

小瓜蒌见状，抬手就是一弹弓，准确地打在怪兽剩余的那只眼上，怪兽眼珠崩裂，痛不可挡，即刻疯狂，一下子把豹子头甩出十几米远，那怪兽凭感觉向牛皮筏子游来，秃头肩上的秃鹫见这瞎子毫无章法，斜飞过去开始撕咬。八哥则大喊：“杀无赦，杀无赦。”

喊叫声中，豹子头又踩着水飞奔回来，掣出匕首割下怪兽的那只吸盘。

怪兽出于保护自己，又像大王乌贼一样喷出许多墨汁，将湖水又染得漆黑一片，残留的七条腕足一齐发飙，竟然把巨型牛皮筏子打翻，还打破了一只皮胎，皮胎内的干草洒落在水面上。

就在此时，湖上莫名其妙地波翻浪涌，中央的漩涡变得十分巨大，那怪兽张着血盆大口，嗓子眼儿里竟然还卡着那颗水晶骷髅头。

豹子头前去冒险抢夺，竟被有超强感觉的怪兽一口吞进肚里。

紧接着，四大金刚，牛皮筏子，怪兽，统统被卷进漩涡当中，疯狂地旋转了数圈儿，最后，一起被卷进巨大的漩涡眼儿里，沉入情况不明的水底，万劫不复。

第十章 筏子和悬棺

只用了一分钟时间，他们就被稀里糊涂地冲到十八地狱第四层的一个天然巨洞里。

这条洞十分巨大，里边还有一条暗河，水流湍急，哗哗作响。

这盗墓五鬼稀里糊涂，晕头巴脑地被冲到岸边，横七竖八地歪倒在岸上，竟然大难未死。

五人悠悠醒来，发现自己还活着，不禁哈哈大笑。像他们这种刀锋舔血，刀锋舔蜜，脑袋别在裤腰带上的亡命之徒，只要大难不死地活着，他们就十分的快乐。

“哈哈，哈哈哈哈哈！”盗墓五鬼歇斯底里般地大笑起来。尤其是豹子头，就连笑声也像打雷一样，声震屋瓦，声音久久在岩洞里回荡。

此时，秃头在岸边发现了自己的俩鸟，这俩怪鸟竟也还活着，只见秃鹫用尖嘴梳理着自己湿漉漉的羽毛。八哥则卧在地上，歪着小脑袋大叫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您瞅瞅，就连这俩鸟都这么牛！所以，秃头送它俩一个绰号：“盗墓鸟”。

再看那只巨大的牛皮筏子，竟也被冲到了岸上，只是龙骨架子散了，牛皮胎子也破了三分之一，七零八落地散在岸边，一只只露着“破肚子”，稻草和其他杂物也撒了一地。

要知道，牛皮筏子是非常坚固的，骨架子也是用坚韧无比的水曲柳木特制而成，可见这股漩涡的威力，实在是非同小可啊。

还是来看看这只巨型牛皮筏子的结构，和具体制造工艺吧。

这个巨大的牛皮筏子，和羊皮筏子相似而不雷同，它很结实，也很耐用，这和它的复杂工艺有着直接的关系。

它的第一道工序就是：选皮；第二道工序：宰牛；第三道工序：剥皮；第四道工序：去毛；第五道工序：凿孔；第六道工序：上油；第七道工序：整形。

因此大有讲究，不是粗制滥造就可以的，它有极高的技术含量哩。等到牛皮由原来的白色变成红褐色，再变成金黄色时，就可以下水使用了。

它的船桨要使用刀桨，船桨好似一把刀。而且按照筏子客的习俗，还不能说“破”、“沉”、“碰”、“没”、“断”等等。这些知识，对于博古通今的狈，是耳熟能详，烂熟于心的。

即使现在，西北黄河一带的筏子客，还有着“羊皮筏子赛军舰，砂锅里煮着山药蛋”的说法。

这只巨大而特别的牛皮筏子，除了中央的船舫外，还搭有“固固”式帐篷，这可比江南乌篷船漂亮多了。

狈还看到船舱里有三支变了形的铁支架，上面牢牢挂着双耳大肚子铜锅，“如果此时一边向锅里揪着面片，一边吼着‘花儿’和秦腔，那倒是一种莫大的享受哩！”狈心中暗想。

现在，这只牛皮筏子就搁浅了，而且它皮胎内的杂物还撒了一地，小瓜婆好奇地走过去一看，破了口的皮胎里不仅有干草，还有野驴、犀牛、羚羊、转角羊、牛、猪等动物的化石，和各种石器，以及破碎的瓷器和陶器。

甚至还有一个用厚厚的鸵鸟蛋皮打孔，精制而成的古人头像。小瓜婆这小子有收藏癖，想把它偷偷藏起来据为己有。无奈这个蛋皮头像太大，不容易私藏，只得放弃。

其余四人在原地，或坐或卧，暂且休息一把。

秃鹫仍在不厌其烦地梳理自己的羽毛。只有八哥无所事事，歪着脑袋，不断拿眼瞅小瓜婆，好奇地观察他的一举一动，并饶有兴致。

小瓜婆原本出于无聊和好奇，突然他竟发现里边有一颗哈雷彗星蛋的化石（此蛋本是母鸡所生之蛋，蛋壳上有着彗星一样的花纹，故名哈雷彗星蛋。不过现在早已成了化石。从天文星相学上来说，每当遥远的彗星接近地球时，地球上的母鸡们就有可能生下几枚这样的怪蛋）。

嘿！小瓜葵这下可是如获至宝，瞅瞅大伙没人注意他，就偷偷地把蛋揣到了怀里，心里倍儿高兴。

但是，多事的八哥却把这一切都偷偷记住了。这只怪鸟也不知出于什么心理，也许只是觉得无聊，就突然大喊起来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把小瓜葵吓了一跳（按照老规矩，盗墓贼们集体行动，同生死共患难，哪怕是一只钉子，也是绝对不能私藏的，这是作为盗墓贼的大忌）。

这小子既然发现了好玩的宝贝，就不声不响，继续从那个牛皮筏子的皮胎里往外掏东西。

掏着掏着，小瓜葵从里边发现了大量的瓷器，这些瓷器极其精美，应该是官窑所制，上面还有精美的图案，其烧制技术十分高超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于是乎，小瓜葵就一个人慢慢地把那些破牛皮胎子全检查了一遍，发现里边除了稻草麦秸外，依然全都是瓷器。

这小瓜葵平生对宝贝见得多了，对瓷器不大感兴趣，此时早已不耐烦了，便从后腰撤出短刀，挨个儿对皮囊进行检查，最后竟发现一套精美的夜壶，这套夜壶可不是等闲之物，它们流光溢彩，精美绝伦，浑身都是彩色图案，有花鸟虫鱼，有山水风景，还有古代侍女。

那图案的造型十分优美，人物栩栩如生，活灵活现，呼之欲出，姿态曼妙，美不胜收。尤其是美女的眼睛，竟然十分有神，瞳仁上还有亮点，简直是神乎其神。

然而，更令人拍案叫绝的是，这套夜壶是大壶套小壶，夜壶中有夜壶，总共有九只（九是极数，皇帝为九五之尊），而且还镶着金边儿，简直是匪夷所思，夜壶镶金边儿，还有娘们儿图案。这种怪异乖张的事情，也只有高洋这样的皇帝，才能干得出来，不知这位古代仁兄是何种心思，竟让工匠们烧制这样稀奇古怪的玩意儿。

接下来，最后一只夜壶也被取了出来，这只最小的夜壶，也最精美，小瓜葵半辈子也没见过这么精美的东西。区区一只白天不能见人，晚上不能上桌面的夜壶，竟然精美到如此境界，可见高洋生前多么奢侈糜烂。

小瓜葵开始流泪，说实在的，这套精美的夜壶，比小瓜葵用过的茶具和酒具都不知要高级多少倍，不过是几只撒尿用的夜壶，就如此高级。

这小子所以才感慨万千，唏嘘不已，翻来覆去地把玩，爱不释手，恨不得用夜壶来壶酒，或来壶花茶喝喝。

这一翻来覆去的把玩，小瓜葵就发现了壶底有一个鲜红的梅花掌印，再一一翻看其他八只大小不一、图画各异的夜壶，无一例外，壶底都印有一只鲜红的梅花掌印。虽然大小不一样，但形状却和豹子头家丁身上的梅花掌印一模一样。

小瓜葵不禁惊呼起来，大家也一下子围过来，七嘴八舌地问咋回事，并大眼瞪小眼地瞅那九只夜壶上的九只梅花掌印。

狈的眉毛顿时紧锁。这夜壶上为什么烧制梅花掌印，这掌印和高洋有着什么样的密切关系，时隔千年，这事和现如今那不知名的神秘梅花掌人，又有什么渊源？是巧合，还是内在关系的密不可分？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？真是古墓越大，秘密越多啊。

现在，《盗墓奇术》没有下落，梅花掌人寻找未果，盗墓寻仇也没有丝毫进展，谜团反而越来越多，真让人一头雾水。

狈开始怀疑豹子头“梦中受启发”的现实意义。的确，在死气沉沉的古墓中寻找奇书和仇人，这多少总让人感到荒诞不经。兜儿里装着哈雷彗星蛋的小瓜葵，敏锐地看到，狈的眉头皱成一团疙瘩。

争论探寻了半天，毫无结果，这事暂时搁置一边。

大家沿着暗河边沿地带，向前继续走去，只走了不到十米，豹子头就发现头顶上有只朱红色悬棺，用八条粗大的索子牢牢吊起来，高悬在空中，接近顶部是一个绳结。

大家十分奇怪，这棺材好好的，为啥要吊起来？究竟是什么意思，又是谁的棺材呢。

在这恐怖奇特的十八地狱墓，遇到的可全都是邪乎悬乎的事！让人颇费思量，不得其解。

小瓜葵看了看高高的悬棺，几乎接近洞顶，离地面少说也得有七八米高，紧接着又看了

看狻，意思是说：“怎么办？”

狻还没做出反应，豹子头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掷出他那令鬼神惊魂的豹氏飞刀。

只见寒光闪过，那只棺材迅速坠地，摔得冒烟儿，但却完好无损。

这就是豹子头“三只飞刀定乾坤，甩头一子压绿林”的惊世绝技之一，对于他来说，这一手实在不算个什么。

只因为这是一口铁力木棺材，大家也许还不知道这种材质的厉害，在 19 世纪的时候，这种坚固似铁、坚韧如钢的木材，被西方的海盗作为海盗船的甲板、龙骨架和高高的桅杆，这种木材就是现代炮火，也不能把它摧毁。硝烟过后，甲板、龙骨、桅杆，依然会安然无恙。这种连炮弹炸药都不怕的木材，又怎么会怕摔呢。

这口历经千年的棺材，既然没有被湖水浸泡，自然还是坚韧如初，盗墓五鬼用工具颇费了一番周折，才慢慢把棺材给撬开了。

然而，令他们惊讶的是，里边竟然有一具“人猪”。

所谓“人猪”，也叫“囟囟肉粽”，就是古人犯了罪，或者皇帝认为谁犯了罪，就会令刽子手把他的两只胳膊、两条腿，从齐根儿处齐齐斩断的一种刑罚。

最后只剩下一个有脑袋有身体的人，既不能挣扎，也不能动弹，更不能逃跑和喝水吃饭，只能慢慢等死。

不知这人是谁，犯了什么罪，竟遭到如此残酷的刑罚，甚至也不能留个囟囟尸首。

虽然好奇害死猫，但大家还是有点儿小好奇，只见这尸体被细麻绳密密麻麻地缠着，鼓囊囊，犹如一只麻绳果木烤鸭。

大家一起动手把“人猪”层层剥开，那尸体的身体便暴露出来，既没有乳房，也没有男人的生殖器，但看体形特征是个男性，尸身也没有破坏，只是四个肢体的断口看起来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在这个“人猪”的身下，还有很多的小刑具，这些刑具只是看看，就足以令人灵魂出窍，真可谓残忍至极，在这里就不宜细细表述了。

最后，盗墓五鬼还发现了一套奇特精美的刀具，形状不同，大小不一，至今依然没有氧化，而且光亮如新，共有 19 把，分别插在一只特制的木器上。

不用说，这就是古代执行宫刑用的成套刀具。

不知此人造了什么孽，皇帝高洋要如此对待他。除了豹子头，他手下的四大金刚只感觉到裤裆里嗖嗖地直冒凉风，不由自主地夹紧了双腿，没了安全感。

由于那只“人猪”遇到了外部空气，尸体开始以惊人的速度氧化，并腐败起来。

只一会儿，就全身溃烂，恶臭扑鼻，露出骨架的同时，肚子里竟然还露出一只青铜匣子。

这只青铜匣子只有一尺来长，宽约八寸，厚约半尺，设计精美，天衣无缝，正面是两张牙舞爪、喷云吐雾的苍龙，在戏弄一颗龙珠。

背面是一只凤凰展翅飞翔，百鸟紧随其后的图案。图案下面是两个小字“宝匣”。

这下子，盗墓五鬼的眼珠子，瞪得比节日期间，舞狮脖子上挂的那颗铜铃还大。狻仔细端详这个精美的宝匣，发现这只匣子几乎是没有缝隙的，它那微细的缝隙，就是小孩的胎毛尖都休想插进去。

侧面中间，有一个暗锁，暗锁是由一黑一白两个图案组成的“阴阳鱼子母锁芯”，也就是说，宝匣有两个锁眼儿。

而且一把是金锁锁芯，一把是银锁锁芯，这两个锁芯，钥匙只能插入一次，也只能开启一次，倘若开启失败，暗锁将永远自闭封锁，从此任何开锁高手，也休想再破解打开，甚至是难以破坏。

而且这只子母宝匣，是绝对不能用非常暴力破坏的，否则里边无论是什么宝贝，也会被毁坏殆尽，包括书简。

根据气压学和原子学的原理，这千年古匣甚至有爆炸的危险，这不是危言耸听，历代盗

墓者“违章蛮干”，破坏类似的宝匣，爆炸伤人致死的先例，那是屡见不鲜。

现在，七星龙渊剑也早已沉到湖底，水晶骷髅头也不知冲到了哪里，这时候，这个宝匣是无论如何，也是难以启开的。还是先带在身边，日后找开锁高手再说吧。

狈的腰里虽然挂着一把万能钥匙，但对于这种有两个锁眼的子因阴阳锁芯来说，是无济于事的。

“妈拉个巴子！全都是蹊跷事儿！”豹子头粗门大嗓地吼了一句，并点燃了大烟斗，吞吐着烟圈儿。

“妈拉个巴子，全都是蹊跷事儿！”秃头肩上的八哥鹦鹉学舌，也跟着骂了起来。

豹子头哈哈大笑，把一口莫合浓烟，全部喷在八哥的小脑袋上，八哥不胜烟力，一下子从秃头肩上栽下来，但嘴里还不服气地叫着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秃鹫看着八哥的狼狈样儿，不禁幸灾乐祸地拍打着翅膀，表示它很惬意。而盗墓五梟则全笑弯了腰。

就在笑声当中，一场致命的危险正在降临，而他们还浑然不觉。

第十一章 铜面人和神秘的脚步声

五人二鸟，顺着暗河河道，竟然走到了十八地狱的第五层，暗河仍然不见个尾。

但是，这里的水流平缓多了。豹子头刚刚猛抽了几口大烟斗，就听见小瓜菱尖叫起来。

原来，那颗神奇的骷髅头，竟然在岸边的浅水里静静地潜伏着。

豹子头大喜，一把从水中捞起，迫不及待地看了又看，摸了又摸，好像老朋友相会一样亲热。

想不到，这场大水把水晶骷髅头冲到了这里，此番失而复得，使豹子头欣喜若狂。这小子把它水淋淋地挂在后腰上，生怕再丢掉。

这第五层地狱之墓，目前也看不出有什么稀奇，也许是因为还没有正式进入主墓吧。顺着暗河，又拐了一个弯儿，仍不见主墓室的出现，只是光线更昏暗了一些。

第五层地狱墓，它显得十分独特，静谧，神秘和幽深，有一种特别的气氛。而且里边还笼罩着河水所引起的薄雾，显得神秘莫测，甚至令人隐隐地感到不安。

小瓜菱下意识地竖起衣领，缩了缩细脖子，紧紧握住腰间的短刀柄。这神秘的第五层古墓，令他感到莫名的恐惧。

豹也觉得这层古墓的气氛相当特别，但又说不出哪点不对劲儿。心里就格外的警觉，于是便眼观六路、耳听八方地注意着周围的一切。

秃头这小子平时对什么都无所谓，但此时他用一只铁手摸索着两颗王八蛋，也深感不安，就连他肩上一左一右的俩鸟，都在昏暗中瞪大了双眼，黑眼珠滴溜溜地乱转。

由于过度紧张，他肩上的八哥突然大喊起来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从而引起别人的注意，给自己壮胆。

不料，这一嗓子太突然了，把豹子头手下的四大金刚吓了一跳。

只有豹子头见怪不怪地笑骂了一句：“秃头，把你那八哥管好，别乱喊乱叫，喊得老子心烦意乱。”

秃头诺诺连声，轻轻给了八哥一巴掌，这鸟倒也知道好歹，知趣地闭住了弯弯的嘴巴，不吭不哈了。

面团儿一边往嘴里麻利儿地扔着炒黄豆，一边嘎嘣嘎嘣地咀嚼着，嘴角漾着哈拉子，一边还不忘从怀里摸出精钢所制的老虎爪，以防不测。

只有豹子头这小子，他什么都不在乎，天不怕地不怕地咚咚向前走，想看看这第五层地狱主墓，到底是个什么情景。

河道转弯的时候，岸上的通道也跟着转弯，变得很狭窄，光线也更加的昏暗，地面也崎岖不平起来。尤其是此处河水落差很大，水流很急，哗哗的流水声，掩盖了一切声音。

突然间，豹子头听见头顶一股破空之声传来，嘶嘶作响，便本能地一个绣球打滚儿，人已离开原地，滚出一丈多远。

同时掣出匕首，一个狮子大回头，瞥见一个铜面人，穿着一身夜行衣，胸口赫然绣着一记梅花掌，手中的宝剑犹如白蛇吐信，直刺他的咽喉，迅如疾风奔雷，快若流星闪电，那叫一个出招凶险。

若是常人，匆忙回头之间，颈椎僵硬，变换身法极为困难，非得被当场刺穿咽喉，命归西天不可。

但豹子头是何许人也，这小子别号有着“飞侠”之称，而且名实相符，绝非浪得虚名，其武功已达化境。

那时情急之间不及闪避，出双手合十，以童子拜观音的招数夹住剑刃，用力一扭，那剑没断，却弯了起来。

原来这是一把弹性奇大的腰带剑。那铁面人把剑一拧，豹子头的双手就被划破，鲜血汨汨流出。

豹子头迅速变换身法，飞起一脚，踢在铜面人的脑袋上，若是常人，这脑袋非得被豹子头踢爆不可。

但这小子也绝非等闲之辈，被踢的刹那，顺势一个苍鹰侧翻，又一剑刺向豹子头心窝。

“好险的剑法！”豹子头在大骂中还不忘称赞对方的身手。

同时一招“脚蹬北斗”，右脚已像幻影一样踢出去三步。在踢脚当中，豹子头被对方的宝剑拍打了一下，晃了晃，头碰在岩石上，受了点轻伤。

对方也被踢坏左臂，最后那一脚把铜面人直接踢到了河水中。

既然被人发现，加上行刺失败。盗墓五鬼又人多势众，可谓战机顿失。刺客十分明白这个道理，纠缠下去，再无好处，但那小子身手不凡，忍着剧痛，单臂划水，像标准的忍者一样，从水中直接潜走了。

“弟兄们，给我追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！”秃头右肩上的八哥又大喊起来。

秃头不厌其烦，给了怪鸟一巴掌吼道：“格老子，你能不能换句话说说啊？”

“龟儿子！”八哥厉声说道。

“好了好了，秃头，不要跟这怪鸟治气嘛，你小子骂人，鸟儿还能不骂人啊，我看你小子是秃头不正八哥歪。”不耐烦的豹子头这次还文明上了。

盗墓五鬼深感奇怪，这十八地狱，不是谁想找就会找到的，也不是谁想进就能进来的。

可是这名铜面人，他一个人是怎样进来的？又是怎样提前跑到他们前边埋伏起来的？他怎么会知道他们这次的行动？他又溺水逃到了哪里呢？而且他为什么不行刺自己手下的四大金刚？而是单独想要自己的命呢？为什么这小子竟能从他的眼皮子底下单臂划水逃走？只有东洋忍者才会有这样非凡的潜水术。难道他竟是日本忍者？这会不会就是杀他夫人和家丁的那个恐怖分子？他为什么还带着一张沉重的铜制面具？胸口为什么又绣着一记梅花掌，可偏偏又不使用能隔空制人的梅花掌呢？这一连串疑问，令四大金刚，尤其是豹子头疑惑不已。

接下来，牛皮吹得山响，实则胆小如鼠的小瓜蒌，可就没了安全感，这小子变得风声鹤唳，草木皆兵起来。

也就在此时，下面第六层地狱又响起了恐怖的脚步声。

轰轰轰，咚咚咚，声音震耳欲聋，但又时重时轻，仿佛是恐怖魔王，又仿佛是地狱幽灵。

这脚步声时重时轻，时紧时慢，时长时短，很不规则。密集时犹如跳舞，稀疏时犹如闲逛，总之是毫无规律可言，令人琢磨不透。

狈警觉地竖起耳朵，仔细分辨着声音；豹子头则把耳朵贴到墙壁上，采用“隔音解密”的上乘内家功夫，仔细谛听。

四大金刚知道，这豹子头内家功夫十分了得，这小子从小在世外高人的指点下，练就一双神眼风耳，甚至能听见蚂蚁打架搬家，或求爱觅食的声音。

可是也怪，他的耳朵一贴到墙壁上，那脚步声就消失了，仿佛从来就没发生过一样。

“这全封闭的十八地狱，不仅有刺客，还有恐怖的脚步声。到底是人是鬼，又是怎么进来的？这无论先进后进都说不通啊，我们这么多人，废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闯到了第五层，第六层却有脚步声，这他妈到底是人是鬼？”豹子头粗声大嗓地又嚷嚷起来。

“是啊，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？”吃着炒黄豆的面团儿，以及摸着鼻子用手干洗脸的小瓜蒌，都面面相觑，心中惊惧。

“管他呢，先把这层大墓探完再说！”豹子头大咧咧地一挥手说。

这小子的直觉很对，他断定这不是那名刺客的声音，因为那小子胳膊受了重伤，此时躲避还来不及呢，他没有任何理由暴露自己，或者装神弄鬼，这绝对不是职业刺客所为。

可是，他这一挥手不要紧，那脚步声又响了起来，在这深深的十八地狱墓中，显得十分恐怖、奇诡。

豹子头示意大家不要做声，又悄悄地把耳朵贴到墙壁上。他要仔细听辨，这到底是何种生物，竟敢在古墓中作祟。

说来气得很，豹子头这一听，那声音又消失了，墓中顿时显得万籁俱寂，只有轻轻的流

水声。

如此三番五次，折腾了半天，那声音渐渐远去，仿佛渐渐走进了地狱，再也听不见响动。盗墓五枭这才慢慢地进入主墓。

这一进不打紧，他们发现空荡荡的墓室里，有一尊高约丈许的大肚子笑面弥勒，这尊佛为玄武岩所塑，全身镀金，笑容灿烂，高举双手，手中还垂有两副金叶子对联，上联是：“大肚能容，容天下难容之事”；下联是：“慈颜常笑，笑天下贪婪之人”。

“耶嚯，这里边还有这么个东西。”豹子头大大咧咧地说。

“是的，别看高洋生前在酒色财气里打滚儿，贪嗔痴俱全，可这小子他信佛，你说邪也不邪？”狻猊摸着山羊胡子说。

“什么佛不佛，老子可不信佛，更不信邪，老子只知道凭本事吃饭，靠拳头说话，大块儿吃肉，大碗喝酒。”

豹子头说完，只见他手中白光一闪，那笑弥勒手下对联的“笑”字上，已赫然插了把明晃晃的飞刀。豹子头歪头看看笑弥勒，那尊佛却似乎笑得更欢了。

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！好刀法！”秃头肩上的八哥突然大叫起来。

“嗯！老大的确是好刀法，所谓‘三只飞刀定乾坤，甩头一子压绿林’，看来的的确是名不虚传，名不虚传啊！”狻猊由衷地赞叹道。

大伙也七嘴八舌地夸赞起豹子头的飞刀绝技来。

一个个都翘起了大拇指。

“可是，你们知道这笑弥勒，他的原型是谁吗？他造的正是古时候布袋和尚的像，话说布袋和尚在一天下午，面带微笑，背着一只空布袋，在集市上……”狻猊又卖弄起自己的学问来。

“狻猊，你给我闭嘴，少他妈在老子面前装蒜，卖弄你那张三寸不烂的口条，看我不给你割下来！”豹子头说完果真拿出匕首，一伸手就捏住狻猊的腮帮子，狻猊嘴巴大张，慌得连连作揖，这才作罢。

豹子头打小性情豪爽，飞扬跋扈，从不喜欢做学问，最讨厌别人在他面前咬文嚼字，掉书袋子。

“看我不给你割下来！”顽劣不堪的八哥又惟妙惟肖地模仿道。狻猊一愣，紧接着，五人就哈哈大笑起来。

“看我不给你割下来，看我不给你割下来……”八哥不依不饶，没完没了，越说越来劲。

“咚咚咚！”此时，那恐怖的脚步声又响了起来。

盗墓五枭同时听到，那声音如雷贯耳，甚至连墓底都颤抖起来。大家面面相觑，这是什么东西，这么大动静？竟拥有如此大的力量。

难道说，除了他们和不知藏身何处的铜面人之外，还有其他未知的生物？带着满腹狐疑，他们走近了笑面弥勒，此时，那巨大的脚步声又再度消失。

这尊笑面弥勒，无论从哪里来看，他都在冲你微笑，看上去乐不可支。他捧着那巨大的肚子，已经在地狱墓中笑了两千多年，依旧是笑颜不改，朱颜未老。

狻猊围着笑弥勒转了三圈，发现他的肚子奇大无比，顿觉异常，看看周身又没有明显的开口机关，就看了看豹子头。

豹子头顿时明白高参之意，这见这小子后退一步，屏气凝神，目运精光，眼珠子瞪得像豹眼一样。

突然间，只听一声大喝，豹子头右掌破空拍出，笑弥勒的大肚子，顿时破碎一地，但是他仍然在哈哈笑着，笑看着这伙盗墓贼。

此时，大家才后悔不迭，因为弥勒佛肚子里全是宝贝，而这一掌，打坏了不少的东西。大家手忙脚乱地从里边拿出一件件宝物。除了被损坏的几样宝物之外，还有许多惊世奇宝。

分别是：十八尊紫金罗汉，每尊有五寸来高，其造型不一，姿态各异，神态逼真，惟妙惟肖。一株奇特的珊瑚树，色彩诡异，光华四射，美不胜收。不仅如此，珊瑚树上还长有一

串串有连理枝的小玉树，上有翠绿的叶子，红红的果实，晶莹欲滴，惹人喜爱，面团儿的嘴角甚至都流出了口水，忍不住掏出几粒炒黄豆充饥解馋。

还有蓝宝石、琥珀、猫眼儿、雨花石、玛瑙、翡翠、古玉，以及《法华经》一部，等等，共 38 件宝贝。

正当他们吵吵着如何分配这些宝物时，墓底突然不知被什么东西击穿了一个巨大的窟窿，他们连人带宝，以及那尊笑面弥勒，都一下子跌到了第六层地狱。

这家伙，也太突然了吧。但见多识广、身怀绝技的盗墓五鬼，落地如生铁根，四下里定睛一瞧，我的天，大家再次惊呼起来。

第十二章 史前恐龙

“老天!”小瓜萎禁不住尖叫起来。那是一头怎样的特大型怪物啊。这家伙长达 13 米,高约 8 米还多,体重足有 2 万多斤,足有 3 辆汽车加在一起的首尾总和那么长,眼睛比鹅蛋还大。

所有的人都屏住了呼吸,包括天不怕地不怕的豹子头,都不敢再等闲视之。“这是只恐龙!”狈带着难以置信却又毋庸置疑的口吻说。

可怜的小瓜萎,紧紧地抱住了豹子头的后腰,从他的胳膊缝里往前瞧。

所谓恐龙,本意就是“恐怖的蜥蜴,或恐怖的怪龙”之意。它们是一种能以后腿支撑全身重量的家伙,它们统治并支配全球陆地系统,已经超过一亿多万年。

如今,大部分恐龙早已灭绝,退出了历史舞台。但是,恐龙的后代——鸟类却活了下来,并繁衍至今,且种类繁多,热闹非凡,控制了地球的制空权。

恐龙属于脊索动物门,属于典型的爬行动物,但却能直立行走。恐龙们最早出现在 2 亿 4000 万年前的三叠纪,灭亡于 6500 万年前的白垩纪末期!

1842 年,英国著名的古生物学家理查德·欧文爵士,用拉丁文给它们创造了一个名称,这个拉丁文由两个词根组合而成,前面词根的意思是“恐怖的”,后面词根的意思是“蜥蜴”。

从此,“恐怖的蜥蜴”,就成了这一类爬行动物的统称。

而我们中国人却截然不同,是既有想象力,又有高度的概括力,把这个拉丁文名字翻译成了“恐龙”。其实恐龙,根本就不是蜥蜴。

从早侏罗纪,到晚白垩纪,恐龙种类极多,体型和习性相差也很大。其中个子大的,可以有几十头大象加起来那么大;小的,就跟一只芦花母鸡差不多。

就食性而言,恐龙既有温驯的素食者,也有残暴的肉食者,还有荤素通吃的家伙。

它们分为:始初龙、禽龙、异特龙、高吻龙、沉龙、康纳龙、荒漠龙、原巴克龙、闪电兽龙、热河龙、乌尔禾龙、奥古斯丁龙、尼日尔龙、始暴龙等数百个品种,数不胜数。

大约 6500 万年前,地球上还远没有人类的足迹,恐龙仍然是当时地球上的绝对霸主。

然而,也就在这个时期,地球上出现了悲惨壮烈的一幕。有一天,恐龙们还在地球乐园中,无忧无虑地尽情吃喝玩乐呢。突然间,天空中出现了一道耀眼的白光,十分刺目,一颗直径长达 10 公里,相当于一座中等城市般大小的小行星,从天而降。

那是一颗可怕的、密度奇大的小行星,它以每秒钟 40 多公里的暴速,一头闯进了浩瀚的大海,穿过烟波浩渺的海水,竟然在深深的海底撞出一个巨大的深坑。

此时,小行星还在剧烈地燃烧,海水被迅速气化,蒸气向高空喷射达数千米之巨,随即掀起的海啸波浪,竟高达 5000 米,并以极快的速度扩散,呈现滔天之势。冲天的大水,如天河决堤,横扫着地球上的一切,无坚不摧。

汹涌的巨浪,席卷了整个地球表面,之后又会合于撞击点的背面——地球的另一端。

在那里,巨大的海啸力量,引发了德干高原上强烈的火山爆发。同时使地球板块的运动方向,发生了彻底的改变。

那是一场可怕的特大灾难,陨石撞击地球,产生了铺天盖地的灰尘,南北极地的雪山冰川全部融化,植物彻底毁灭,动物们也全都在“谈笑间”灰飞烟灭。

火山灰充斥了整个天空,一时间,地球暗无天日、气温骤降、大雨滂沱、山洪暴发,泥石流把巨大的恐龙像一片片树叶一样,全部卷走,并彻底地埋葬起来。

在以后的数年里,天空依然是烟尘滚滚,乌云密布,暗无天日。

可怜的地球因终年不见阳光，而进入超低温当中，苍茫大地之上，一时间静寂无声，万籁俱寂，一派肃杀的荒凉景象，满目疮痍。那曾经辉煌的恐龙时代，从此彻底淡出地球舞台。

这些恐怖的家伙，当年两只后腿跑动的速度，可高达每小时 90 多公里（一般汽车在中速行驶时，速度才每小时 60 公里），这些家伙完全可以奔驰在现代的高速公路上，而不会落后于一般汽车的速度。

一头 30 吨重的蜥脚类恐龙，每天要吃掉两吨多的食物，比一名壮汉一年吃的食物总和，还要多得多。

然而，最小的恐龙体型却只有一只小芦花母鸡那么大，体重只有 200 来克；兽脚亚目的近鸟龙和耀龙，体长也都在 35 厘米以下，也就相当于一只野兔那么大而已。

而体型最大的恐龙，是其中的地震龙。体长最高可达 52 米，重约 140 多吨，相当于两节满载货物的火车车厢总重量之和，或者相当于一头海中最大的鲸鱼，比如蓝鲸的重量。

那么现在，出现在豹子头面前的，竟然是一只历史上有名的恐怖龙（霸王龙的一种）。恐怖龙，意思是“令人惊恐的恐龙”。

只见这家伙长达 13 米，高约 8 米，重达 2 万多斤，是一种专门吃食肉类，而且最喜欢吃同类的家伙。

其性情凶猛暴烈，非常残忍，发起威来极其可怖，无坚不摧，势不可挡。在生物学家的口中，有着“推土机”之称，是恐龙家族中名副其实的霸主。

与它自身的大小比起来，恐怖龙的前肢在整个肉食类恐龙中，却是最小的，它的前肢短得甚至都够不着自己可怕的嘴巴。

但是，它的后肢却像两棵粗壮的巨型树干，十分可怕，它的威力可比一头小草驴大多了。这么说吧，它一炮蹶子，就可掀翻一架高吨位的起重机，或一辆重型装甲坦克，或者把一座房子给掀翻在地，直接毁掉。

恐怖龙如果张开血盆大口，会露出令人惊恐的牙齿。那样子令人惊悚不已，仅仅它的脑袋就像一头美洲猎豹那么长。

它的整个身体比 3 辆汽车还要长得多。在它的上颌中，有 27 颗又长又弯的尖牙利齿，犹如 27 把锋利的超长匕首，可以轻而易举地刺穿猎物的毛发皮肉，甚至是骨头。

这家伙的胳膊和手特别的弱小，显然不利于决斗，但是每个手指上却有强有力的爪子。

恐怖龙向上站起的时候，它会用这些钢筋般的爪子助自己一“臂”之力。

它的后腿可比手强壮多了，有三个粗大的脚趾并都有巨爪。它的踝骨很长，这表明它的运动速度超快，会使其他恐龙措手不及，尤其是人（如果能遇到人的话）。

现在，恐怖龙就遇到了人，而且还是五个极其厉害的人（当然还有俩鸟，算起来这条恐怖龙算得上是俩鸟的超级老祖宗），当然了，人和鸟也遇到了它。因此，一场地狱墓中血腥的生死大战，就在所难免了。

再看抱住豹子头后腰的小瓜蒌，他那滚烫的热尿，直接就尿在了老鼠衣的裤裆里，从里至外，从上至下，热腾腾，湿乎乎，好大一片。

这只巨大的庞然大物，正是击穿墓底的肇事者。

只见这家伙骄傲地，高高地竖起身体，伸着脑袋，像一架特大型起重机伸出云梯一样。两条树干一样的大腿坚挺地立着，怪眼圆睁，大尾巴如一棵树，耀武扬威地摇摆着，上面还带着墓底的尘土。

而它的两个前肢，则显得又小又短，像西洋运动员练拳击一样，在胸前交叉蜷缩着。

没错，墓底就是被这个庞然大物用尾巴一下子给击穿的。这只恐怖龙张着大嘴，嗷嗷地叫着，两只后腿暴躁地刨着地面，愤怒地发泄着它不可遏制的淫威。

“你这个蠢货，看老子不把你揍扁！”豹子头比恐怖龙更加暴躁地跳着滑步，挥舞着拳头说。

面团儿看到，他们的大哥豹子头，在这只恐怖龙面前，不过像一只小兔子而已，实在是不成比例。

“这豹子头，八成是疯了，敢跟这么大的怪物叫板！”面团儿心里捏了把汗，暗暗担心。生怕恐怖龙一怒之下，一脚把豹子头当足球一样给射了门，或干脆活活地给踩到第七层地狱里去。

只有狈显得无动于衷。

他在琢磨，这条恐怖龙在白垩纪大灭绝之后，竟然于今天出现在十八地狱之墓，难道它一直活到今天？还是一代代繁衍下来的？这家伙怎么竟然生活在这么深的古墓里，它又靠什么来维持生活呢？

而且，这家伙的两条大腿还那么长，逃跑是没有用的，硬拼只会成为它嘴里的点心。

这家伙有揭天拔地之力，翻江倒海之威，是典型的食肉恐龙，就连最大的地震龙都不是它的对手，它走路就像地震，可以一脚把大象踢飞，尾巴能轻而易举地扫断参天大树，牙齿可以刺穿钢板，打个喷嚏就能把人喷倒，要是它发起威来，简直有毁天灭地之势，何况是他们五个小小的地球人呢。

人会思索，恐怖龙可没那么多思想，这家伙不知为何显得那么愤怒，张开血盆大口，露出两排匕首一样尖利的牙齿，两步就跨将过来，张嘴想把狈吞下去。狈就地来了个懒驴十八滚儿，风车一样骨碌到一边。

这家伙一击不成，又一脚踢向肉乎乎的面团儿，面团儿向侧前方一跃，躲开这致命一劫，躲到了它的肚子底下。

紧接着，这个庞然大物又以雷霆万钧之势踢向秃头，秃头只轻轻一跳，也轻松地闪开了。

这只巨兽三击不中，气急败坏，猛然俯下身来，用两只前爪，像老鹰抓小鸡一样抓向小瓜婆，小瓜婆急忙来了个滑步避开，却不料恐怖龙又一嘴咬来，险些咬中小瓜婆的脑袋。

小瓜婆惊慌不已，紧张得要命。

刚刚撤出短刀准备反击，恐怖龙就掉过屁股，用尾巴以排山倒海之势横扫而来，这家伙有横扫千军之势，假如被扫中，不血肉模糊，也得肝胆俱裂。

再看小瓜婆，惊慌地迅速前扑，趴到地上。恐怖龙那条大树一样的巨尾，轰然擦过小瓜婆的后背，挟裹着风雷之势，呼啸而过，在墓中卷起一股灰尘，把大家全罩在里边。

豹子头见机会来了，身形一矮，疾速跟进，使出能拍断墓碑的开碑掌，击向恐龙小腿的腓骨，只听一声响过，恐龙丝毫没有受伤，倒是豹子头被震得后退了三步半，一屁股坐在地上。

紧接着，恐怖龙就低下脑袋抬起右脚，轰然踩下，豹子头一个鹞子后翻身，避开这夺命一击，顺势就抽出匕首，狠狠地刺向恐怖龙的脚腕。

受伤的恐怖龙带着一截匕首，满不在乎地又去低头撕咬狈，狈掣出精铜大烟杆儿，闪电般地刺向恐龙的眼睛，那家伙前肢只一拍，就把这件不起眼的武器给挡了开来。

秃头、秃鹫、狈、面团儿和小瓜婆，一起向恐怖龙发起攻击，八哥则在空中大喊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豹子头拔出匕首，一纵而起，直冲恐怖龙的肚子。只见白光一闪，匕首已划破恐怖龙的腹部。

但这家伙皮糙肉厚，满不在乎，前肢一伸，就抓住豹子头，用力一扔，豹子头就飞出去五六丈远，但以豹子头卓绝的轻功，落地时并没有受伤。

紧接着，恐怖龙就一步跨过来，张口咬将下来，豹子头立足未稳，险些被恐怖龙的长牙刺穿，那锉刀一样的牙齿，划破了他紧身的老鼠衣，还刺穿了一只口袋，他心爱的烟斗立马掉在地上。

豹子头弯腰去捡，恐怖龙又一脚剁下，险些把豹子头踩扁。那巨大的后爪重重地踩在豹子头身边的地面上，墓底也为之颤抖起来。

他手下的四大金刚和秃鹫仍在狂攻不止，这是活命的唯一希望。

秃鹫扇动着翅膀，寻找着战机。至于八哥，则依然在空中振翅大喊：“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这只鸟对于恐龙来说，就像一只飞蛾，实在是起不了任何作用，只能嚷嚷鼓噪两句。

紧接着，恐怖龙后脚上那只巨爪，就把豹子头的匕首踢飞，直直地插到墓壁上，只露出一截刀柄。

豹子头立即意识到近身搏击的危险，将身一纵，人已在空中左右脚互搏，蹬踏三下，已飞出十几米远。只见空中两道耀眼的白光划过，恐怖龙的双眼就赫然插了两把明晃晃的飞刀，恐怖龙顿时变成了瞎子。

恐怖龙双眼中刀，已看不见东西，不仅邪火上升、瘀塞双目、火气攻心、大怒若狂。

只听它狂吼一声，震耳欲聋，前爪乱抓，血盆大口乱咬，强劲有力的后肢不断狂踢猛跺，一条巨尾左右横扫。这家伙悲愤难当，暴怒不已，咆哮着，盲目地进攻着，歇斯底里地发作着，几近疯狂。

眼看第六层墓底颤抖不已，摇摇欲坠，墓内烟尘四起，几近眯眼，四大金刚也没了主张，惶恐地躲到一边，不敢作声，不知如何是好。

秃鹫也怯怯地站回秃头左肩，收拢起翅膀；八哥则站回右肩，紧紧蜷缩起身体，它的小脑袋藏进羽毛里，再也不敢乱喊乱叫“杀无赦”了。

只有胆大包天，不怕天诛地灭的豹子头，一把夺过小瓜葵手中的短刀，一个燕子三抄水，直飞向恐怖龙的脖子。

就见白光闪处，恐怖龙已被划破左侧动脉，鲜血狂喷而出，溅到四米多远；几乎同时，它的脖子右侧动脉也被划破，鲜血向两侧同时喷射，场面极其惨烈。

此时，骁勇过人的豹子头，早已远远地飞到一边，右手还紧紧握着滴血的短刀，直指恐怖龙，以防不测。

仅仅三分钟过后，这只不可一世的恐怖巨龙，就由于失血过多，大脑缺氧，轰然倒地。

两万多斤的巨躯，以极其可怕的重量，直接砸塌第六层地狱，摔到了第七层。

紧接着，豹子头也跳了下去，他手下的四大金刚也跟着跳下去，这次第七层地狱之旅，使他们的盗墓寻仇之路，有了彻底的突破性进展。

第十三章 养尸地和食人猴

那么，豹子头究竟是何许人也？竟然能杀掉恐龙家族中的霸主——恐怖龙。别急，还是来看看他的详细小档案吧。

豹子头，原名西门飞雪，祖籍山东菏泽，生于北京，长于湖北，又叫千斤神力王。

此人乃标准纯爷们儿，集猛男美男于一身！年龄 25；长得高大威猛，虎背狼腰，四肢修长，肌肉超级发达。特点是膂力过人，和黑白两道都有来往。

此人有一手雪地上疾速飞奔，而不留任何踪迹的绝世轻功，一天之内，不吃不喝，也能日行 600 里，江湖上人称豹子头。

他的性格有点孩子气或说是顽童脾气，是个顺毛驴，时不时会冲动一把。

性情极其豪爽，还仗义疏财，乐善好施，但又脾气暴躁，喜怒无常，平时静如处子，但更多的时候却是动如脱兔。

这小子不怕死，具有典型亡命徒和赌徒的性格，并深受女人喜欢，很有女人缘，同时又侠肝义胆，爱逞匹夫之勇，却又有妇人之仁。

其性格复杂多元化，荒诞浪漫，冷幽默，还善于逆向思维，好突发奇想，不受常规束缚，不按常规出牌，是个有点类似于堂吉诃德似的人物。

第六感官强烈发达，善于口技，他骂谁，就意味着看得起谁，骂得越厉害，就说明越喜欢。一旦不说话，别人就可能会身首异处。

这小子的盗墓门派是“搬山”。

武功及兵器：平日爱用短兵之王——匕首攻防，善使飞爪，精于飞刀——“具有三支飞刀定乾坤，甩头一子压绿林”的惊世神技。

硬气功非常厉害，有开碑掌功夫，在武术界是和黄飞鸿齐名的著名民国武术家，曾打败过洋鬼子的大力士。并善于飞檐走壁，身轻如燕，和飞盗燕子李三是生死把兄弟，绝招是燕子三抄水和无敌旋风腿。还擅长游泳泅渡。

此人原本位列民国十大武术家第三名，只因豹子头生前做过盗墓贼，后人和武术界才不愿提及。

豹子头的爱好是喜欢把玩棕红色的铁力木大烟斗，抽新疆莫合烟，像东海龙王敖广一样吞云吐雾，像神仙一样吐烟圈儿，耍酷。还要用童子尿浇过烟丝再抽，因为这样的烟抽起来才冲劲足，过瘾。

这小子还喜欢豪饮，并千杯不醉，但又时常暴饮暴食，食量惊人，酩酊大醉后，耍耍酒疯，打打人是常有的事。

还爱吃驴肉火烧。炒鸡蛋，蘑菇炒肉，花生米，猪头肉等。喜欢吼京剧，但五音不全，并只会一句：“黑脸的窦尔顿盗御马。”

是个动不动就冲冠一怒为红颜的纯爷们儿，又特爱面子，叫人哭笑不得，爱恨不能。身为盗墓贼，却又“视荣誉为生命”。

豹子头的身体比公牛还要强壮，天赋异禀，异于常人，身有千钧之力。他的双脚犹如两只“战斧”。

其实，任何绰号都不足以说明他的厉害。公正地说，他的攻击力是整个晚清民国期间最强的。

在他一生和人的打斗中，即使是最强大的对手，在和他对攻时都显得衰弱无力。即使是逃，也很难避开他锋利的“战斧”。他的双腿事实上比“战斧”还要锋利。

而且他的腿非常随意，好像能从任意角度进攻。看上去好像是随随便便踢出来的，但力量却实在是太大了。他的对手看上去总是“非常轻易”地被砍倒，哪怕只是擦到一点也是如

此。

他的手下败将事后都说：“和豹子头对垒，实在是太可怕了。”

这家伙简直就是一头野兽，一头功夫疯子，中国功夫在他身上发挥出超人的威力，往往感觉被什么东西狠狠地撞了一下，然后就天旋地转，斗转星移，倒在地上，失去任何意志和战斗力，甚至是失去了知觉，以后回忆起来，简直就是一场恐怖的噩梦。

豹子头的爷爷是清朝武状元，精通中国功夫，豹子头从小就受到严格的训练，并受过湖北九宫山世外高人的指点。

他从小好勇斗狠，喜欢凶狠的招法。总是追求最简洁和最有威力的招术，从不练习那些软绵绵的东西。

他的爷爷对他的练习内容非常吃惊，因为他的格斗纯粹是要把人置于死地。他与人较量时，也从不留情面，他认为功夫比赛中的条条框框非常的愚蠢，那是用来保护弱者的。

他 13 岁时和成人拳师比武，就险些将对手活活踢死，18 岁时一拳打死过一头疯水牛。他为了提高实战功夫，还打过黑市拳，他的“战斧”让习惯了拼杀的黑市拳手们，感到恐怖的降临。

甚至于很多黑市拳手都准备雇佣刺客把他干掉。

在中国近代武术史上，大家都把他称为“武痴”。

看看，就是这么一个牛人，能干掉一只恐龙，也就实在不足为怪了。因为，功夫的精髓就是技击，是炉火纯青、水到渠成的功力和技击的完美组合。讲究个四两拨千斤，而不单单是蛮力。只有蛮力，那是大力士，甚至是古罗马角斗场上的公牛，而不是武者，更不是武道。

现在，豹子头和手下的四大金刚，以及俩鸟，和一只死翘翘的恐龙，跌到了第七层地狱，这次的发现，令他终生难忘，铭心刻骨。

这只不可一世的幸存恐龙，被豹子头彻底干掉，摔进第七层地狱。

盗墓五鬼们趁机往四下里一看，我的天，第七层地狱空间里，活动着许多年轻的女僵尸，都是一头秀发，身体窈窕，长得倒是不赖。但个个却是青面獠牙，长长的指甲弯曲着，身上还生有一寸多长的白毛。

早在古代的永安民间，就有关于“养尸地”的古老传说。近年来贡川古镇上，也曾出土过一具百年不朽的清代僵尸。

而这第七层地狱之墓，正是不折不扣的养尸地。

所谓“养尸地”，就是指尸体不但不会自然腐坏，而且天长日久后，还会变成僵尸的那种埋葬之地。

根据《阅微草堂笔记》记载，僵尸还有三个别名，分别是移尸、走影和走尸。

而且古人还把僵尸分为八个类别，即紫僵、毛僵、白僵、飞僵、绿僵、伏尸、游尸、不化骨等。

这在我国历代笔记体小说中，均有很多“养尸地”和僵尸的传奇记载。

那么，“养尸地”到底是怎么养出僵尸的？按照科学的葬理说法就是，选择阴宅风水，要讲究龙脉的气势和“穴气”的正气。就是说墓穴的地气要正而不邪，好而不坏，没有强烈的地磁辐射，也不能太过潮湿。

历代为死者看墓穴、选地址的阴阳风水先生，都有自己的手抄辨龙秘笈，诸如“沼泽不涸”、“死牛肚穴”、“狗脑壳穴”、“木硬枪头”、“辐射阴镜”等等山形地脉，皆是形成“养尸地”的大凶之地。

这里还有“辨阴宅美诀”为证：“天机难识更难精，仔细寻龙认星辰。发脉抽心穴秀嫩，藏风避杀紫茜丛。欲知骨石黄金色，动静阴阳分合明。此是阴坟尊贵格，留为后代作真经。”

所谓“养尸地”，在丧葬风水中是最最恐怖、最最危险，也最最令人忌讳的墓地。

倘若遗体误葬在“养尸地”之后，人体的肌肉及五脏六腑，不仅不会腐败，而且毛发、牙齿、指甲等，还会继续生长，甚至是疯长。

由于此地的尸体受自然条件所摄，能夺取日月之光，并吸取天地山川之精华，大部分身

体机能还会恢复生机，犹如死人转活而复生，会幻变成真正的僵尸，从而四处游荡，吸食人的精血为生，简直是骇人至极。

根据从事过“土工”的老辈人讲述，有些“养尸地”的尸体不仅没有腐朽，还长成了满头青丝，长达腿弯的僵尸。双手持续生长的指甲由于过长，就卷曲起来，牙齿也因过度生长，而长长地暴突在嘴唇外面，面色发青，这就是民间传说中所谓的青面獠牙。

还因为墓中既没有足够的氧气，也见不到新鲜的阳光，所以这些年深月久，却完好如初的尸体，由于缺氧，而显得皮肤发青甚至是发紫，也有看上去非常苍白的。

因此上，人类学专家认为，没有经过人们刻意处理过的，没有经过防腐处理的，但却没有腐烂的尸体就是标准的僵尸。

一般情况下，人的尸体埋在土里，就会很快烂掉。

这是因为，人体是由蛋白质、脂肪、碳水化合物和钙等和合而成。尸体在土中经腐败细菌破坏后，很快就会成为一种气体而挥发掉，剩余的物质也会因为各种化合物的脱离，而彻底地腐烂。最后只剩下一堆皑皑白骨。

“养尸地”，它的土质那是相当的阴寒，土色呈紫黑色。如果是炙阳干地，则只会让尸体变成干尸。

因此，懂得风水之人，一般用地灵测其方位，或者简单地用手指的触觉，甚至干脆用舌尖尝试泥土来判断。

尸体只要埋入“养尸地”，由于土地胶质黏性，和酸碱度的极不平衡，加上闭气性能良好，很不适应有细菌的生长。

因此，棺木内外绝对不会滋生蚊虫、细菌和真菌等。等尸体埋入后，即使上百年，甚至是上千年，尸体全身也不会腐坏。

据说永安的“土工”，如果遇到“养尸地”中的僵尸，墓主给的工钱必须加倍。

在干活时，都要让尸体放在棺外，以使他充分氧化。还不时地需要用嘴将烈酒喷洒在周围，以驱散恶臭味道。

然后，在油纸阳伞下，用成卷的草纸，将尸体手脚上粘附的腐肉，一块块擦去。

最后，将基本弄干净的骨架，先放髌骨、尾椎骨，接着把骶骨、腰椎、胸椎依次竖着往上排，再接着用几根带竹芯的线，把所有的脊椎骨串联起来，以免散乱。然后，再把脚趾骨、胫骨、腿骨和手指骨、桡骨、尺骨等依次放入。

最后再把头颅放在最上面。如此以来，整副骨架就清清楚楚地分段垒放，装入了小小的“黄金瓮”。

尸体内脏部分呢？则劈碎棺木，生起熊熊的篝火，将内脏、衣帽、秽纸等物一并烧毁。

当冲天的黑烟从地面像巨大的柱子一样高高升起时，那奇绝扑鼻的恶臭，就连飞禽走兽都恨腿脚太少，唯恐避之不及。

现在，盗墓五枭遇到的正是传说中的养尸地。

这些女人正是魏晋南北朝皇帝高洋生前的侍女。这些变成僵尸的年轻女人，历经两千年，依然还生活在古墓里，真是骇人听闻。

盗墓五枭盗墓出身，属于惯盗，对此常识是十分清楚的。

可是乍一见真实的僵尸，仍不免心中有些紧张和顾虑。尤其是小瓜婆，浑身筛糠，紧紧地抱住豹子头强健有力的大腿，心跳加速，咚咚狂跳不已，犹如越野汽车的马达。

但是，豹子头这小子可从来就不怕鬼神，倒是鬼神怕他。何况他也不是不知道这些僵尸形成的原因，因此，心中坦然，满不在乎。

他见这么多女人依然在古墓里旁若无人地活动，完全藐视他们的存在，不禁霹雳一声狮子吼，震得四大金刚的耳朵嗡嗡直响。

那些年轻的女僵尸闻声大惊，一个个惊恐万状，呆若木鸡。随后，纷纷倒地，彻底倒毙。

然而，怪事出现了，此时倒地的僵尸中，有一具尸体竟晃晃悠悠地站了起来，一蹦一跳地朝小瓜婆跳了过来，小瓜婆顿时魂飞魄散，惊声尖叫起来。

豹子头大为惊讶，这可真他妈大白天见鬼了。

但这小子依然纹丝不动，道貌岸然，如玉树临风一样，傲然挺立在小瓜葵的身前。

眼瞅着僵尸一跳一跳三四跳，很快就跳了过来。

紧接着，这名青面獠牙，披头散发，狰狞可怖的女僵尸就张开双臂，露出尖利的指甲，一跃而起，朝豹子头恶狠狠地抓来，四大金刚同时惊呼起来。

但豹子头是何等身手，只一记漂亮的高边腿，就把女僵尸活活地踢倒在地，再也爬不起来。

随着女僵尸的倒地，她的身后现出一只猴来，身材和僵尸的尺寸差不多。盗墓五鬼一愣，随即就明白了，原来是这只猴子在作祟啊。

豹子头顿觉好玩，像孩子一样哈哈大笑起来。不无揶揄地对小瓜葵说：“小瓜葵，起来吧，鬼没来，你猴爷爷来了。”

小瓜葵满脸尴尬，从豹子头身后钻出来说：“我就知道这事蹊跷，只不过把表现的机会让给大哥罢了。”

“妈拉个巴子！”豹子头笑骂着。

忽然，大家才注意到这只猴的爪子上，竟然有一只水晶骷髅头，豹子头把自己后腰上的水晶骷髅头拿出来，发现对方的水晶骷髅头竟和自己的一模一样。不禁大吃一惊。

这可真是世界之大，无奇不有，一切皆有可能啊。

妈的，这只猴怎么竟生活在十八地狱古墓里，它爪子上这样绝世珍稀的水晶骷髅头，又是从哪里得到的？这可真是一波未平，一波又起，疑云重重。

其实，这是只食人猴。盗墓五鬼，包括狻在内，并不知道这种猴子的厉害性和危险性。

豹子头见状大喜过望，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牛肉干，抬手扔给食人猴，食人猴朝后一跳，躲开了。

紧接着，又小心翼翼地接近牛肉干，捡了起来，皱着眉头，瞪着滴溜溜乱转的眼睛，狐疑地打量着盗墓五鬼，很有思想的样子，并表示着莫大的怀疑和不信任。

豹子头退后一步，又拿出一块牛肉干，扔进自己嘴里，大嚼起来，而且越嚼越香，很快就咽进肚子里。

那只恶作剧的食人猴，又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盗墓五鬼等人，然后才慢慢地把牛肉干放进嘴里，大嚼特嚼起来。

吃完了伸手还要，一连吃了好几块。可把面团儿心疼坏了，扯扯豹子头的衣襟，示意不要给了。

豹子头朝猴子做了个鬼脸，伸出手来，示意猴子把水晶骷髅头递给他。

那食人猴警觉地朝后退了一步，一双毛乎乎的爪子，紧握着水晶骷髅头，表情凶恶，龇牙咧嘴，极不友好，把红红的嘴唇翻将起来，露出两排整齐但却锋利的牙齿，向豹子头发出只有猴类才会理解的警告。

但豹子头是人，不懂兽语，更不懂猴子的肢体语言，就跨前一步，接近食人猴，伸手去拿。

只见那食人猴双腿离地，身体向前一纵，左肢已抓破豹子头的右肩老鼠衣。

这一切都发生在瞬间，快如闪电，人都来不及眨眼。

豹子头有点小恼怒，飞起一脚，就踢了过去，他那腿脚，就像一把大战斧般厉害，任何人都难以经受那惊人一砍。

但其实不然，这是只猴子，比常人，甚至是武林中人都敏捷得多。这猴子直接向后退，就轻轻跳了开来。

豹子头追过去，那只猴子就跑开。就这样，豹子头追得快，食人猴就跑得快；豹子头追得慢，那只猴就跑得慢。那只猴和豹子头较上了劲，竟然戏耍起豹子头来。

他手下的四大金刚也围追堵截，秃鹫也参与了围捕，八哥还不停地可着嗓子大叫：“抓刺客，抓刺客。”

但是无论如何也抓不到，这只食人猴和盗墓五鬼竟玩起了老鹰抓小鸡的游戏。

渐渐地，食人猴失去了游戏的耐心和玩闹的兴趣，被追堵得烦躁起来，猛然一回身，又抓破了豹子头的左肩老鼠衣，并敏捷地从豹子头的脑瓜顶上，翻到了他的身后，还摸了摸豹子头腰中的水晶骷髅头。

这下子，豹子头也失去了耐心，看来，不来硬的，这只猴还真不知好歹哩。

于是便从腰中摸出飞刀，挥手一扬，就刺中食人猴的小腿。其实豹子头手下留情，可怜这只猴，没想着要它的小命。

可那猴子吃了大亏，不禁大怒，这本就是一只食人猴，只不过见对方人多势众，才没有发作吃人的意思，想陪他们玩玩，可这些家伙竟敢伤害它。

食人猴终于发怒了，纵身一跃，从空中翻滚的同时，又一次抓破了豹子头的前胸老鼠衣。豹子头也不禁恼羞成怒，不再可怜这只凌厉的猴子，便凌空飞起在空中，一脚就把食人猴踢倒在地。

那猴一个滚儿就翻了起来，但随即又被豹子头战斧式的右腿砍倒。

这回该看小瓜萎的了。只见这小子直接扑上去，轻而易举地就擒获了食人猴。

这种食人猴，最早起源于菲律宾的崇山峻岭之中，后来我国的大西北，比如昆仑山、祁连山、念青唐古拉山、喜马拉雅山一带，以及周边亚洲的一些国家，都有它们的足迹出没。

这种猴不像一般猴的天真未凿、调皮可爱和与人为善，而是十分的凶恶和可怕，它像狼一样凶残，像豹一样敏捷。

它们喜欢吃动物的肉，尤其喜欢吃人肉，经常下山袭击附近的村庄，吃完还把人类的头颅骨当玩具玩。它们的形体和人很相似，浑身皮毛厚实。

这种猴属于进化比较快的一种，十分狡猾。它们的面部向后退缩——这是产生语言的先天条件，它们能说出如咕咕、咕啾、唧唧、嘎嘎、哼哼、哈哈、呵呵等几十种单词音符。

它们的犬齿窝也接近于人类，这正是固定一块用来说话的肌肉的关键部位之一。

这种狡猾可怕的猴子，还会直立行走，使用工具，搭盖简单的掩体，投掷石块，吓唬其他动物等等，是动物界里的全才。

总之，比我们想象得要聪明得多，也厉害得多。

但是，偏偏这倒霉的猴子遇到了盗墓五鬼，这可是江湖上顶尖的武林高手，个个不是省油的灯。自然，就只有束手就擒的份了。

这不，这猴不就落到了盗墓五鬼的手里嘛。这怪猴还算聪明，不再徒劳挣扎，以免招来不必要的毒打。

豹子头虽为盗墓贼，但并不是嗜杀成性的变态古怪家伙，甚至还是有几分侠性的。见这猴子乖乖就范，也不再为难它，便使劲从猴子的爪子上拽出那颗水晶骷髅头，竟发现里边还有一页撕下来的金箔《盗墓奇术》，已经被揉成一团。

豹子头不禁惊呆了，四大金刚也不禁望着那页撕下来的《盗墓奇术》残页，如大白天见鬼一样，愣愣地出神。

这究竟是怎么回事，难道匣子里秘藏的不是《盗墓奇术》，而是其他什么宝书？这只猴又从哪里而来，水晶骷髅头怎么竟在它的手上，这一页《盗墓奇书》又是从哪里撕下来的？豹子头突然想起了那不知名的刺客——铜面人。

他们开始怀疑这名刺客受伤后，战斗力大减，不幸遭遇食人猴，在搏斗中，虽然保存了性命，但被嗜物成癖、顽劣成性的食人猴抢去一页《盗墓奇术》。当然，这只是推理猜测，不过却是极有可能的猜测。

没的说，第二颗水晶骷髅头和一页《盗墓奇术》被豹子头缴获，饶了食人猴一命。

这猴子顺着斜斜向下的甬道，直接逃到第八层。盗墓五鬼也紧紧跟着它来到第八层地狱，一下子全惊呆了。第八层地狱竟全都是一人多高的大坛子。

第十四章 恐怖刑具和恐怖鸟虫

只见这些大瓷坛子个个高约 1.8 米上下，比常人的身材还要高出一截。

其美丽的造型也与众不同，又显得硕大无比，气势雄浑，浑身是油亮光滑的瓷釉，通体细腻，光亮平滑，质感温润，胎体坚实。

大瓷坛颈部绘有花卉缠绕，下部是海水陡崖，波浪翻滚，天高云怒，电闪雷鸣，千鸟惊魂乱飞，具有“乱石穿空，惊涛拍岸，卷起千堆雪”的瑰丽壮观场景。

只见“海上两条巨龙身形矫健、张牙舞爪、气势不凡、喷云吐雾。正在行云布雨、兴风作浪、腾空飞舞、气势万千。其龙眼圆睁，龙眉上挑，龙爪壮如树根，凶悍有力，不可一世”。

而且，大罐纹饰的整体布局结构，看上去层次分明，密而不乱。青花发色充分，工艺表达得淋漓尽致。其色彩浓郁明快，美不胜收，令人叹为观止，击掌叫绝。

啧啧拍案，亢奋之余，不禁惊叹，实在是稀世珍品，瓷器极品，无以复加。

众人大眼瞪小眼，全呆了，猥更是爱不释手。

一时间，大伙全都像顶级艺术家一样，陶醉在绝世的陶瓷艺术里。

只有八哥可着嗓子大喊：“美不胜收！美不胜收！”就连八哥都能欣赏艺术了。可见，这惊天大瓷坛的鬼斧神工，其惊世震天的艺术魅力，就说是冠绝古今，也不为过。实在是难以抵挡啊。

此时，小瓜蒌突然尖声尖气地冒出一句：“老天，原来除了女人，世上还有这么吸引人的东西，难怪大家都争着要当皇帝，可以珍宝无数，宝马香车，三宫六院，七十二妃，佳丽三千，左拥右抱，日日笙歌，夜夜销魂，夜夜销魂啊！”

小瓜蒌好歹中过秀才，竟也脱口不俗，出口成章，还吟咏上了，呵呵。

“酸倒牙，少扯那没用的！”豹子头说完，就把脑袋钻进大瓷坛里，因为他在里边也发现了“艺术”。里边？里边！里边究竟是什么？且看：

原来里边有六只皮鞭，历经悠悠岁月，依然是坚韧异常。

虽说皮鞭没什么特别，但这可是高洋惩罚下人，和当时刑部统一使用的刑具，那意义自非一般，鞭也的确不是一般的皮鞭。

作为中国古代刑具。从“鞭”字结构来看，系皮革制作。人类早期用荆条和竹片，作为抽打放牧牲畜的工具，后来用到同类身上，算是最早和最为广泛的刑具了。

“长坂坡一吼吓退百万兵”的三国名将张飞，为拜把子二哥关云长之死，无处发泄，鞭打手下部将范疆三百鞭，直打得范疆血肉模糊，皮开肉绽，范疆怀恨在心，趁张飞熟睡之际，杀之报了鞭仇。

《太平御览》记载：鞭子都用牛皮做成，分为制鞭、常鞭、法鞭三种。用十二股皮条拧成，规定打人时，鞭子伤口必须达到一尺以上。

其他人也在坛子里发现了各种刑具，比如肉刷，那是用铁刷子一下一下刷去人身上新鲜皮肉的可怕刑具。还美其名曰“梳洗”。

小瓜蒌还在坛子里发现了拶子，也叫拶指或拶夹，是一种专门用来夹手指的刑具，多用于拷讯女性。

它由五根圆木组成，各长七寸，用绳子穿连小圆木套入手指，用力收紧绳子，圆木就会紧夹手指，使人痛苦不堪。

拶子给人带来的痛苦最难熬，因为它摧残的是十指连心的手。有许多女子因为忍受不了拶子的折磨而被迫屈招，甚至含冤自杀。

面团儿则发现了竹签，类似于我们今天常用的牙签，就是这样一种很不起眼的小物件，也曾被高洋“物尽其用”！常常将竹签削尖，钉入手下或犯人指甲内，受刑者因此疼得死去活来。

秃头则发现了夹棍，这种刑具也叫夹棒、脚棍、擅木靴等，用木棍和绳索构成，用来夹

压脚腕儿的刑具。

使用这种刑具，往往使受刑者腿部受重伤，甚至夹碎腕骨，造成终生残废。

然后，狄又在一只坛子里发现一只站笼，犯人头套重枷站在里边，昼夜无法坐下，所以叫站笼。

这个站笼顶有口，正好套在犯人脖子上，使他们昼夜站立不能睡觉，一旦睡觉，就会像上吊一样被笼口卡住脖子，活活勒死，即使不睡觉，最终也会活活累死。

古代有时候，五种常备的酷毒刑具同时使用，叫做“五毒俱全”。

行刑时犯人撕心裂肺地呼喊嘶叫，血肉溃烂，求死不得。

最后，豹子头在一只坛子里发现了八只木手，这是高洋自己发明的一种刑罚。

木手是木制短木棍刑具的一种，除把柄外，另一头雕刻成手的形状，所以叫做木手。

这种刑具用起来方便快捷，又便于携带，高洋常常带在身上。

木手长不过二尺，木柄像人的手腕儿那样粗，用坚硬木材制作，而且用兽油浸泡过七七四十九天，光亮不裂，可佩带于腰间，也叫“鬼头棍”。

历史上，高洋只要很高兴，或者很不高兴，后果都会很严重。他常常会喝得酩酊大醉，醉后，动不动就提过来一个下人，用木手照准屁股或者腿部就是几下子，轻者几天伤势不好，重者则会致残。

凡是经“高皇帝”揍过的人，没有不被打得血肉模糊的，他可真是“高人”。

这还不算，他有时还将人剥掉衣服，把木手放在犯人的脊肋处横搓竖刮，由于人的脊肋处肉少肋骨多，用木手的棱角搓刮，轻者青一块、紫一块，重者皮破骨出，造成罪犯如剔骨摘肉一般，疼得死去活来。

时间长了，手下人噤若寒蝉。每当高洋喝得醉醺醺的，手下大臣听到高洋喝令“木手拿来”时，没有不心惊胆战，屁滚尿流，魂飞魄散的。

最后，盗墓五枭还发现，剩下的 900 多只美丽的大坛子，共装有 900 多具令人毛骨悚然的骸骨，看上去十分凄惨，阴森。

一时间，小瓜婆又惊悚不已，双腿发抖，牙齿发颤。这下，盗墓五枭可全傻了眼。

其实，高洋年轻时就早早地开始建造自己的坟墓了。这些骸骨，都是当年因地制宜建造十八地狱的工匠，被高洋的亲兵在完工后，坑杀于地下，投入到大坛子里。

年深日久，又没做任何处理，这些尸体便自然腐烂，挥发气化，只剩下一副白森森的骸骨。

盗墓五枭得了第二颗水晶骷髅头，又找回了一页《盗墓奇术》，弃数百架没实际用处的骸骨于不顾，找到秘密通道后，来到了地狱第九层。

这第九层它十分古怪，空旷的人工墓室里只有一具棺材，棺材前排徊着一只怪鸟。这只怪鸟肩部距地面高达两米以上，头部距地面足有三米以上，是个庞然大物，和鸵鸟有一点点类似，但长相却是十三分的凶恶恐怖。

只见它头部有一团肉瘤似的鸟冠子，血红血红，极为可怕。两只眼睛有鹌鹑蛋那么大，目露凶光，不可一世。

它的脑袋足有一只南瓜那么大，脖子有一米来长，像人的小腿般粗细。至于那又尖又弯又长的大嘴，就像一只铁钩子那样刚劲有力，看上去又像一把特号的大镰刀，十分吓人。

它的身体几乎比鸵鸟大一倍，两条腿又粗又长，腿上没有赘肉，除了骨头就是筋，看上去十分有力。它的爪子足有小船的铁锚那么大，十分锐利，走起路来咚咚作响。看样子那体重足有四五百斤以上。

但它的翅膀已经严重退化，萎缩起来，就像两把小小的折叠扇子，象征性地长在身体两侧。

这就是古代有名的恐怖鸟。这种凶恶可怖的怪鸟祖先，大约起始于 4000 多万年以前。

那时候，南极洲、大洋洲和南美洲并不像现在一样各自分离，而是连在一起。

那时候的气候也不像现在一样冰冷严酷，而是十分温暖，物种繁多，森林广阔，到处都

是一派鸟语花香的景象。

这种硕大的鸟，就在那个时代生活得自由自在。它不会飞，但却能像骏马一样奔驰在草原上，而且速度惊人，比鸵鸟几乎快两倍。

它们向其他动物进攻时，会猛地一踢，用爪子抓住对方，活活地撕开对方的身体并开膛破肚，踩在地上，用镰刀一样的大嘴，连戳带撕地吃食，就连中型猛兽都不敢招惹它。

多少年后，由于南极洲气候恶劣变冷，这种鸟迁徙到美国佛罗里达州，以及欧洲和亚洲一带。但至晚清民国期间已经十分罕见了。

他们想不到今天再次和这种怪鸟狭路相逢，真是十分的“幸会”。

美国的动物学家马歇尔先生，把这种鸟命名为恐怖鸟，意为极端恐怖之意。他说，这是地球有史以来，最为危险的鸟了。

最近，动物学家们还在美国的乔治岛和西摩岛上，发现了六架这样的恐怖鸟化石。

但豹子头武功盖世，根本不把恐怖鸟放在眼里。只见他满不在乎地四下望了望，就直奔那只棺材而去。

此时，恐怖鸟挺直身子，拍打着丑陋可笑的小翅膀，伸长脖子，发出一阵毛骨悚然，类似于野猫的尖利呼叫声。

那是在警告豹子头：“离本鸟远点儿，少招惹我，否则有你好看。”

豹子头眨眼间来到棺材前，准备动手撬棺材，那只恐怖鸟见警告无效，扇动翅膀，一跃三米高，落地时两只利爪就像铁锚一样，向豹子头双眼抓来。

豹子头闪身避开，怪鸟落地起脚踢来，被豹子头顺势抓住，贴着怪鸟大腿骑身转体而上，横担在自己右腿上，用力一撅，只听“咔嚓”一声，恐怖鸟的大腿应声而断。

紧接着，豹子头竟然双手抓住那只剩下的断腿，把体重达四五百斤的恐怖鸟抡起来，呼呼地抡了七八圈儿，然后一松手，恐怖鸟就如铅球一样飞出去老远，跌落在地，挣扎哀号起来，再也不敢贸然进攻。

但豹子头并不取它的性命，而是直接去掀棺材盖子，那棺材盖儿并不沉重，也没有钉钉子，哐当一声，开了。

呼，只见里边飞出数百只铁甲虫，每只身长约五六寸，但却长有十分锋利的大角，仅这只大角，就有全身的一半之长，像手指粗的木棍，这种铁甲虫能一家伙给掐断了。

如果你捉住它去划石头，它的大角甚至能把石头划出一道印来。

除此之外，它的嘴里还有两只尖利无比的獠牙，屁股后面还有一根毒针，着实厉害。

这种铁甲虫无所畏惧，凶猛异常，见豹子头擅自惊动它们的老巢，便劈头盖脸地向他攻击，毫不留情。

任豹子头武功盖世，对这种铁甲虫也无计可施，只见豹子头蹦跳着，拍打着，手忙脚乱，很快，豹子头就被刺得皮破血流，十分狼狈。

还是狈不慌不忙地从怀里掏出一根艾条点燃，冲过去挥舞着，那浓烈的烟雾，具有很强的刺激性味道，再看那数百只铁甲虫，顿时逃之夭夭，藏匿起来，无影无踪了。

此时，大家才检查棺材，发现除了一具女性尸骨之外，还有大量奇珍异宝。

它们分别是一只九龙戏珠的风冠，一支洁白无瑕的玉藕，一张翡翠金柄大荷叶、一只斑纹翠玉鸟、一件金枣花和田玉镯子、一盘珊瑚念珠、两盘正珠、一柄白鹿灵芝玉如意、一对雕通玉如意、一对银马、一对金飞天、一块红宝石镇纸、一只玉麒麟怪兽、三件白釉酱口罐、包金发簪六枚、翠手镯一对儿、青花合欢瓶一对儿、珍珠荷包一个、金叶子一百张、三千多克重的狗头金八大块等等。

总共有六十三件之多。但这些见惯不惊的家伙们，也拿不了许多，就选取细软精华之物，塞进各自的老鼠衣里。

很快，狡猾的狈就找到了通往第十层地狱的羊肠密道，接下来，小瓜萎差点儿死在第十层地狱墓。

第十五章 快乐木驴的秘密

话说盗墓五枭又打劫了几件珍宝，穿过九曲羊肠密道，来到了第十层地狱墓。

这回，他们一下子全呆若木鸡，张口瞪眼，垂首而立，屏住了自然呼吸。

只见第十层地狱宽敞无比，足有 18 米高，空中流光溢彩，华光四射，晶莹透亮，“满天星星，显得星汉灿烂！”犹如星空银河暗渡，美得无与伦比。

原来，墓顶系采用七纵七横的“纺织鸟工艺”，构建成独特的几何图案主框架，除了巨大的巨型主框架之外，又分为大几何图案结构、中几何图案结构和小几何图案结构。

整个墓顶设计得宏大壮观，巧夺天工，天衣无缝，妙处难与君说。

在墓顶的模板上，仿照星空的布局，镶嵌有大大小小的夜明珠，宝石、翡翠、玛瑙、琥珀、美玉、猫眼儿、雨花石等等，一枚枚、一颗颗，晶莹闪光，互相辉映。

尤其是“北斗七星”，用的是七块鸡蛋大的夜明珠，并按照勺子形状和一定的比列，镶嵌在墓顶，闪亮夺目。

更为奇妙的是，这北斗七星还会随着一年四季的不同变换而转换方位，真的是奇妙无比，凝结着古人超凡脱俗的智慧哩。

尤其是那颗北极星，用一颗特大的祖母绿宝石镶嵌而成，闪烁着迷人的光芒，位置永远在正北不变。

再看牛郎织女星、大熊星座、小熊星座、银河，都很逼真迷人，甚至还不时有流星划过，犹如置身于夜幕之中，恍若在星空之下夜观天象。

在星空的下方，是一个巨大的人造之海，面积达 1800 多平方米，望之波光粼粼，烟波浩渺，非常美丽。但里边并不是新鲜的自然之水，而是象征着死亡的重金属——水银。

所谓水银，就是一种有毒的银白色重金属元素而已，也叫做汞。它还是常温下唯一的液体重金属呢，这种极为活泼好动的液态金属，游离存在于自然界，并存在于辰砂、甘汞及其他几种矿物当中。

人们常常用焙烧辰砂和冷凝汞蒸气的方法制取水银。

像年轻时曾做过太医，后来由于对当朝不满愤而还乡，并著书立说的明朝医学家李时珍，早在《本草纲目》中就有记载：“其状如水，似银，故名水银。”它是在正常大气压力的常温下，唯一以液态存在的可怕剧毒重金属。

它的熔点只有 -38.87°C ，沸点不过 356.6°C ，密度极高。内聚力很强，在空气中也很稳定。但它的蒸气却有剧毒，能把人熏蒸致死，十分可怕。

水银还很容易蒸发到空气当中，引起巨大的危害，导致人的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中毒麻痹，从而悲惨致死。

因为水银在零度以上时就开始不安分地蒸发，而且气温愈高，蒸发速度愈快，蒸发量也愈多，危害也就愈大。

当温度每增加十度，蒸发速度就会增加一倍，如果所在地空气流通，则蒸发会更多，则此地会更加凶险异常。

水银虽然不溶于水，但是却可以穿透表面的水封层，直接蒸发到空气中。

它的黏度小而流动性大，很易破碎成大大小小的水银珠子，无孔不入地留存于低洼、地面缝隙及犄角旮旯处，极难清除，又可使表面面积增加，而大量蒸发，从而形成二次污染，并加速蒸发，危害人畜。

地面、墙壁、墓顶都会吸附水银蒸气，蒸气水银还是地壳中相对稀少的一种元素，旧时不良江湖医生还会用它做堕胎的猛药，对人体危害极大，后患无穷，它还会导致不育，甚至中毒惨死的悲惨结果，足见这种液体重金属之凶猛可怕，令人畏惧，其化学性质不可捉摸。

现在，呈现在盗墓五枭面前的就是一片水银之海，倒不如说是死亡之海更为贴切。

想不到，这个魏晋南北朝的变态皇帝高洋，会留下这么一座惊世大墓，而且里边竟是如

此的豪华漂亮，鬼斧神工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正在他们仔细欣赏“星空”的美丽时，一道流星划过，划出美丽的火狐尾巴，坠落到“银海”里，不知到底是什么东西。

小瓜蒔由于痴迷这美丽的人工景色，一不小心掉进水银之海，这小子一下子就不见了脑袋，急得秃头大叫起来。但话音还没落，小瓜蒔就又浮了上来，因为水银的密度实在是太大了，人不可能老是沉在底部。

尽管如此，小瓜蒔仍然惊恐至极，大喊大叫，五官都挪了位置。豹子头急忙将飞爪抛去，小瓜蒔迫不及待地抓住，被豹子头拽到岸上。

多亏这小子在水银海里闭目屏息，否则水银进了七窍，那是非死不可，绝无抢救回天之力。

尽管如此，小瓜蒔由于惊吓过度，又加上水银蒸气的作用，此时已经晕头巴脑，老鼠衣里也都装满了水银。

没办法，为了这小子不出意外，狻只得把这小子像剥葱头一样剥了个精光，把衣服倒过来抖擻，那些水银就从老鼠衣众多的口袋里纷纷坠落下来，滚到地上，散为无数个碎珠子，四下里滚散开去。有的又滚回到水银之海里。

小瓜蒔的头发里，裤裆里，都有水银珠子很快滚落，这小子稀里糊涂地穿上衣服，总算捡回一条小命，心里还七上八下，兀自狂跳不止哩。

这像水银一样活泼好动，捉摸不定，很不安分的小瓜蒔，绝对是个惹祸的精。

还是来看看这小子的个人小档案吧。

小瓜蒔：江湖骗子崔牛的弟弟，原名崔牛鼻。此人机警过敏，但小时候得过癫痫病。此人枉为盗墓贼，胆子却奇小如鼠，所以一害怕就会直接晕过去，是个小丑一样的人物，谁都不服，自以为是，虚荣心极强。

没事还喜欢自言自语，话多絮叨，喜欢谄媚巴结豹子头，由于脑瓜子灵活，最爱捉弄面团儿。

又是小气鬼、一毛不拔的铁公鸡。既无自知之明，又自以为是翩翩美男子，常受女人的欺骗。

这小子年方 28 岁，比豹子头大 3 岁，喜欢像猫一样眯着眼睛，长得尖嘴猴腮，形象猥琐，歪瓜裂枣，獐头鼠目，鬼头蛤蟆眼，面部有点儿像猫。

算命先生说他有 9 条命。平日爱打哈欠，弓背，伸懒腰，舔嘴巴，会抓紧一切时间卧在地上，并随时都会睡觉打呼噜。

还喜欢偷着藏东西，不过都是些不值钱的怪玩意儿。又总是被豹子头发现，完了骂个狗血喷头，事后又依然故我。

小瓜蒔从不用水洗脸，但一双手却用清水洗得像猫爪子，喜欢用食指沾水再饱蘸青盐刷牙，经常像猫一样“干洗面”。非常喜欢老鼠，却又惧怕老鼠，见到老鼠就会如丧考妣。

他擅长使用绳镖，当过北方三省著名的拳师，乃武术杂家，动作像猫一样凌厉，且速度极快，轻功仅次于豹子头，在盗墓五枭中武功排行第五，次于面团儿。

身材虽然瘦小，但灵活异常，爆发力极强，天下逃跑第一，走路像猫一样，没有丝毫的声响。

就是这么一个家伙，差点被水银毒死，上岸后深受刺激，东奔西跑之际，却稀里糊涂地发现了第十一层地狱的入口，和木驴里的和氏璧，在盗墓五枭中立了一大功哩。

四人顺着小瓜蒔发现的入口，直接来到了第十一层地狱。

只见地狱当中宽敞整齐，横平竖直地摆放着一百只“快乐木驴”。

所谓“快乐木驴”，就是装有轮轴的木架，让犯人骑着示众并处死他们的残酷刑具。

根据元代关汉卿的《窦娥冤》第四回：“押赴市曹，钉上木驴，剐一百二十刀处死。”就

是对这种刑具的具体记载。

其实说白了很简单，“快乐木驴”就是用来让犯人骑的，而且这是一种专门针对女犯人的刑具。“快乐木驴”背上竖起一根小擗面杖粗细的尖木桩，约有七八寸长。当女犯被强行按坐下去时，那根尖木桩就直直地刺进女犯人的下体。

很多受此刑的女犯人，往往会惨死在木驴之上，古代酷吏们还美其名曰为“快乐木驴”。在古代，这种刑罚常常用于惩处所谓的偷情淫妇。

随着人类历史的进步，和文明脚步的迈动，这种惨无人道的古老刑具，早已经彻底地退出了历史舞台。

但在古代，快乐木驴却是大行其道的。有时也被酷吏用来惩罚男性犯人，其办法是硬把男性犯人捆绑在木驴上，让那根小木桩直接顶进他的肛门，从而惩罚犯人。

小木桩也有一米多长的，由于心脏偏左，木桩会从心脏旁边穿过肠子和其他内脏，最后从嘴里穿出来，有的犯人还会哀嚎三天三夜，最后才会凄惨的死去。

豹子头也是多少有点历史掌故的人，见此间古墓内有这么多残酷的“快乐木驴”。不禁怒从心头起，用他那双大斧一样的双脚，把一百来根“快乐木驴”背上的小木桩全部踢断，还不算解气。

又掏出单人精钢铁锯，疯狂地锯那些木驴，锯到最后，那精钢铁锯的齿锋几乎已被磨平，他自己也已气喘吁吁。

就在最后一只木驴被锯破肚腹时，里边一道银青色的彩光闪过，璀璨夺目，豹子头顿时傻了眼，里边竟然有一块精美绝伦的美璧。

四大金刚急忙围了上来，经过半个多小时的鉴定，最后狂喜地得出结论，这就是历史上失踪数百年的和氏璧。

这只玉璧的名气之大，可说是冠绝古今天下。关于它的故事，天下大部分的人也耳熟能详，这里有更为详尽的由来。

这只玉璧，出自卞和洞，也叫抱璞岩、抱玉岩，是和氏璧的出生地，位于今天的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荆山。

相传为春秋时，楚国人卞和的采玉之处，故名和氏璧。

此洞由巨型石岩天然巧生而成，石型圆润，石表青翠。洞的上方有一个很大的玉坑、洞中可容数十人坐卧站立，岩壁还刻有“青螺石帐”四个遒劲有力的大字，置身其中，仿佛进入玉珠帐里。

关于和氏璧的最早记载，见于《韩非子》等许多著作当中，内容大同小异，出入不大：

相传春秋战国时期，楚人卞和在楚山，见有凤凰落在山中的青石板上，根据“凤凰不落无宝之地”的说法，便认定山上有宝，经过卞和仔细寻找，终于在山洞中发现一大块璞玉（外部包有一层石壳的天然狗头美玉）。

卞和便献给厉王，厉王命玉工查看，玉工说这只不过是一块顽石而已。厉王不禁大怒，以欺君之罪的名誉，砍断卞和的左脚，随即轰出国都。

后来厉王死去，武王继位，卞和再次捧着璞玉，也捧着希望去见武王，武王又命玉工查看，但玉工仍说只是一块石头而已，卞和因此又被悲惨地砍去了右脚。

若干年后，楚文王继位，卞和怀揣璞玉在楚山脚下，痛哭了三夜，以致满眼溢血，还差点儿哭瞎了双眼。

文王闻之十分奇怪，派人问他：“天下被砍脚的人很多，为什么只有你如此悲伤啊？”

卞和感叹道：“我并不是因为被砍脚而伤心，而是因为宝石被看作顽石，忠贞之士被当作欺君之臣，是非颠倒黑白而痛心疾首啊！”

于是，文王命人剖开这块璞玉，见质地温润，色彩不同凡响，果真是块稀世之玉，不禁大喜过望。

为奖励卞和的忠诚，美玉被命名为“和氏之璧”，这就是后世流传千古美名的和氏璧。

从此，在和氏璧流传的数百年间，被奉为“价值连城”的“天下所共传之宝”，又称和氏

之璧、荆玉、荆虹、和璞、何氏玉等等。而且，“赌石”的美玉交易生意，也是从此而诞生的。

和氏璧自出世以后，就成为楚国的镇国之宝，从不轻易给凡人看的。

后来，出于政治联姻，楚国向赵国求婚，使和氏璧到了赵国。

公元前 283 年，秦昭襄王听说赵国有和氏璧，提出用 15 座固若金汤的城池相交换，因赵弱秦强，赵国不敢怠慢，但又极不情愿，便派智勇双全的蔺相如奉璧使秦，廉颇陪同。

蔺相如知道其中有诈，偷偷将和氏璧送回了赵国。此事在司马迁《史记》中有详细记载，后人称为“完璧归赵”。

我国历史上伟大的浪漫主义诗人李白，在《古风》中便有“抱玉入楚国，见疑古所闻。良宝终见弃，徒劳三献君”的经典诗句。

可见，和氏璧的来头，那是非同小可啊！它和许多王侯将相，朝代的更替和兴衰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，这里不再一一细述。

总之，盗墓五枭得到这件旷世之宝，那是欣喜若狂，犹如炸了窝的马蜂一样。

第十六章 铁处女

这盗墓五鬼，沉浸在意外获得和氏璧的狂喜之中。这十八地狱之行，收获甚丰，绝对是不虚此行，只不过很多问题还没能理清。

这件旷世奇宝，由豹子头亲自带在身上，看看这层地狱再没什么秘密，五人又费了老一番周折，破解了一层秘密机关，来到了第十二层地狱。

在第十二层地狱，他们发现了大量的猪马牛羊的骸骨，但也有不少人的骸骨。

只见该墓中央，有三个黑乎乎的铁家伙，比人略高一些，上面还有活动的铁门可以打开，里面满布了长长的铁刺，看上去十分怪异，令人不寒而栗，这是三架令人恐怖的家伙。

只有狻猊认得，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刑具——铁处女，也叫夹心铁处女。这种刑具在古代西方，曾经大行其道，想不到，在古代东方的魏晋南北朝也有这种刑具，可见皇帝高洋残暴之一斑。

小瓜婆一脸不解地望着狻猊，博学多才的狻猊则摇头晃脑地做了大概介绍。

原来，在众多刑具记载当中，以人体形状为模型制作的刑具最多。

这种刑具往往都有左右对开的两扇门，门里面装有尖锐的钉刺，一旦关上门，里面的人立刻就体会到铁刺穿身的剧烈痛楚。

在这类刑具中最为有名，而且不得不提的就是这种“夹心铁处女”。

让人意外的是，这种怪异的处刑工具，竟然拥有相当长久的历史。

早在公元前 205 至 194 年，统治斯巴达的暴君那比斯就经常会说：“如果我无法说服你，或许我美丽的夹心铁处女可以做到。”

然后，某个倒霉的家伙，就会被领到一个以暴君美丽妻子为外型的雕像面前，雕像的双臂上有尖利的刀刃或长长的铁刺，受刑者就会在这致命的拥抱中被活活地杀死。

办法是：把犯人放入夹心铁处女内部的空洞里，然后把门关上，犯人就会被门内的钉子刺穿全身。现存铁处女的钉子长度相差很大，从基本上没有生存空间的，到只要不乱动就只会受轻伤的类型都有。

在传说中，受害者死后，将铁处女下面的地板移开，尸体就会随着水流到城堡之外，而且在尸体流过的路线上装设有锋利的刀，当尸体出现在城堡以外的時候，就已经不成人形了。

这种夹心铁处女，高约两米，内部有人型的空洞。前面可以从左右打开，内部的空洞可以容纳人。

豹子头惊讶地发现，里边竟然有一只野猪的骸骨，时过境迁了两千余年，有三根肋骨竟然牢牢地钉在长长的铁刺儿之中。

盗墓五鬼很是不明白，这野猪到底犯了什么罪？没见过这样杀野猪的。这皇帝高洋，可真够荒唐的。

五人在十二层地狱搜寻了六七圈儿，再没有其他有价值的发现，便又打开三架铁处女，仔细看起了西洋景。

这一看不打紧，竟有了全新的发现：三架铁处女的下端，是一张青铜圆板，中间有一根铁轴穿过，铜圆板平衡关闭着，不细查是不会看出什么文章的。

每当有犯人被铁处女拥抱杀死，执行者就会打开半自动的铁处女机关，犯人的尸体就会从铜翻板中滑落下去，被刀刃儿切成碎片，跌落到暗河里，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之后有人就会冲刷铁处女，铜翻板还会自然平衡地盖在铁处女底部，恢复如初。

豹子头注意到下面是很深的暗洞，暗洞里每隔一段距离，就有一组锋利的青铜旋转刀刃儿。这小子仗着艺高人胆大，想也没想，就直接拆下圆铜翻版，扔到一边，人已经钻了下去。

狻猊等人阻拦不住，又怕豹子头单枪匹马下去出事，只好硬着头皮跟在后面，用手和脚撑着洞壁，慢慢地往下钻去。

沿途十六米，共有七组锋利的风车机械旋转刀刃儿，锋利异常。他们必须小心翼翼地穿

过这些刀刃儿，而不被划伤，又不能跌落。否则下面的刀刃儿会把他们活活地切成碎片。

又钻了六米，又穿过三组可怕的刀片儿，一条暗河出现在豹子头面前，豹子头看看没有危险，扑通一下直接跳进冰冷的河水，顺着暗河泅水，爬到了第十三层地狱。其他人也只好跳下深不可测的河，泅渡上岸。

要说这第十三层地狱，它真的是与众不同。

第十七章 来自巴巴里狮子的秘密

话说身怀绝技、胆大包天的盗墓五鬼，从夹心铁处女下边的暗道里，泅水爬到了第十三层地狱的门口。

这第十三层地狱，与其他墓室不同，它是彻底封闭的独立墓室，只有两扇泡钉装饰的大铁门，严丝合缝，坚不可摧。

若是石门或者木门还好说，但这铁门那是钢浇铁铸啊，若是硬来，断然不可，非职业盗墓贼所为也，而且也行不通啊。

豹子头见有铁门挡路，那脾气，挥舞着水淋淋的胳膊，大吼着，暴跳如雷。

其他人一时也无计可施，面面相觑。只有狈沉默着，一语不发，目光深沉地向四下里扫描，最后，把目光定格在大门两侧的石狮子身上。

只见这两只石狮子硕大无比，腰围直径达一米以上，蹲在那里，仍有两米多高，面相威严，目露凶光，头上的毛一直长到腹背上。

狈围着两只狮子转了好几圈儿，双手不停地捋着胡子，就差连胡子带下巴一块儿给捋下来了。

最后他发现，右边的石狮子左脚有四个脚趾头，而左边的石狮子只有三个脚趾头，心中不仅大喜过望，毫不犹豫地抽出精铜金镶玉大烟杆儿，一下子就敲掉了石狮子左脚的小脚趾头，只听咔嚓一声，卡在里边的机簧钩子脱扣，但是大门却纹丝不动。

狈眉头紧锁，又打量着左边的石狮子，不断地捋着胡子，就跟看情人似的。

其他人全都焦急地看着狈。只见这小子又仔细地观察了一遍，发现右边的石狮子嘴里含着一颗石珠子，而左侧的石狮子嘴里却空空如也。

看看秃头，正焦躁地在手里转着两颗王八蛋，狈猛然抢过一颗，还没等秃头反应过来，他已把王八蛋塞进石狮子的嘴里。

那颗王八蛋一下子滚进石狮子肚里，又顺着肚子的穹窿直接滚进机关孔洞，随即，两只石狮子就自动挪到了两边，身下显出两个大洞来。

狈和豹子头分别朝两个洞里探头一看，只见洞内冒出两股白雾，两人顿时就跟喝醉了酒一样，摇摇晃晃。

幸亏被身后的人分别拽住，否则就会直接掉进洞里，小命不保。

狈知道这种气是古阴气，急忙让小瓜婆从自己怀里掏出清肺还阳丹，和豹子头一人一粒吞下。

此时，两只石狮子又恢复到原地，正在大家愣神时，铁门开了一道一米宽的口子，从里边射出无数只飞蝗一样的骨箭。

几个人猝不及防，只好就地卧倒，骨箭密集地掠过他们的身体，纷纷射到对面的墙上，足足有三分钟才停下来。

除了豹子头仍在骂骂咧咧，其他人全都出了一身冷汗。豹子头一下子揪住狈的耳朵厉声说道：“狈！你是高参对吧。”

狈诚惶诚恐，诺诺连声，四大金刚就没有不怕豹子头的。

“那好，你把铁门给我打开，剩下的就看我的啦，否则，把脑袋给你拍成葱花大饼！”豹子头晃了晃蒲扇一样的大巴掌，炸雷似地吼着说。

也不知是豹子头的恐吓起了作用，还是狈到底是神通广大，这小子终于看出了端倪。只见他抡起精铜金镶玉的大烟杆儿，挨个儿敲掉了两只石狮子八只脚上的所有脚趾头，固若金汤的大铁门终于轰然洞开。

但刹那间，大门里飞出无数只大大小小的石块，像雨一样密集，幸亏大家有所戒备，纷纷掠向两边，躲过这致命一劫。

狈得意洋洋地捋着胡子说：“这叫‘双狮镇宫系统’，终于被我破解了。”

呵呵，要说这狈，那可不是等闲之辈，此人是人中之精，神中之龙，属于出乎其类、拔乎其萃的顶尖人物。这小子饱读诗书，盗墓有术。来看看他的有关档案。

狈：38岁，原名爱新觉罗·云林，八旗子弟，正红旗人，饱学之士，祖上是翰林大学士。性格多疑，诡计多端，狡猾残忍，手段毒辣。

除了自己和四兄弟，从不相信任何人。喜怒不形于色，当他微笑时，就是痛下杀手时，冷静得像一块史前北极冰，从不冲动，对豹子头忠心耿耿，经常为他“擦屁股”，比豹子头大八岁，情同手足，就像兄长，一副长脸，山羊胡子。

武器武功：一米长的精铜镶玉大烟杆儿，来自一座王爷的古墓，自己够不着点火，都是小瓜蒌代劳。其武功深不可测，功夫诡异，和其他三人并称为豹子头手下的四大金刚。

盗墓门派：摸金。

其实盗墓门派总的来说，分为南北两大派，但又细分为搬山派、卸岭派、发丘派、茅山派、摸金派，又叫做搬山道人、卸岭力士、发丘将军、茅山术士、摸金校尉。有“发丘有印，摸金有符，搬山有术，卸岭有甲，茅山有道”之说。

摸金的雏形始于战国时期，精通“寻龙诀”和“分金定穴”，注重技术环节。曹操设立摸金校尉一职，专门挖墓，所以摸金弟子又被称为摸金校尉。

到宋元之时，发丘、搬山、卸岭三门都少有弟子出现，因此往往被认为门派传承就此断绝，只剩下摸金一门。

摸金一门中，并非是需要有师傅传授便算弟子，他特有一整套专门的标识、切口、技术等等，只要懂得行规术语，皆是同门。

不过在摸金门传承中，只有获得过正统摸金符的人，才能被称为摸金校尉。号称掘丘一行的民间正统，与发丘天官的手段差不太多，最善于以风水星象计算出古墓宝藏的方位。行事讲究留有后路，做事不做绝。

摸金校尉不喜欢与人合作，但狈是个例外。由于单独干有困难，而对方又是很信任的人，便和豹子头组成五人以下的小团体。狈对传统行规最为重视。

但摸金校尉与发丘将军，互相看不顺眼，摸金认为发丘与官府合作，挖掘古墓时坏人尸骸，损人风水，对传统规矩多有违背；而发丘以为摸金因循守旧，空有精悍手艺只为衣食谋，不能将行业发扬光大。

来看看摸金校尉行规：

摸金校尉们干活，最擅长的是找墓，他们往往将搜来的各种资料，结合对当地风水的观察，总是能以很快的速度找到陵墓的具体地点。

凡是掘开大墓，在墓室地宫里都要点上一支蜡烛，放在东南角方位，然后开棺摸金。动手之时，不能损坏死者的遗骸，轻手轻脚地从头顶摸至脚底，最后必给死者留下一两样宝物。

在此之间，如果东南角的蜡烛熄灭了，就必须把拿到手的财物原样放回，恭恭敬敬地磕上三个头，按原路退回去。

这个就是民间传说中的“鬼吹灯”，还讲究不能对着古尸呼气，怕诈尸。其实真相就是靠点灯来测试二氧化碳的浓度。

但是具体到狈，这小子竟能触类旁通，举一反三，最后把五大门派都给融会贯通，达到了“无师自通”，是个全才型的人物。

所以，作为盗墓五鬼中的金点子狈，确实是名实相符，名不虚传的。

接下来，豹子头仰天大笑：“呼呼哈哈，狈，真有你的，不过这回该看我的啦。”说完，闪身而入。

身为盗墓贼的豹子头，平素确实是胆大包天，但有时又的确是十分莽撞。四大金刚怕他出事，便紧跟在他的身后。

这层墓室的面积竟比一个足球场还大，而且里边长满了野草，还有野花在悄悄绽放，地

势崎岖不平，看上去不像是墓葬之地，也没有发现任何棺材和珍宝的迹象。

突然间，大家听到一阵巨大的吼声，震耳欲聋，惊天动地，小瓜萎不禁浑身一个激灵，豹子头则像一头彪悍的斗牛一样循声望去。

只见一只硕大无朋的狮子，肩高足有 1.5 米，身长 3 米开外，正高昂着硕大的脑袋，鬃毛倒竖，如一尊威严的天神，瞪着凶狠的双眼，喷着鼻子，吐着舌头，头部周围的一圈黑色鬃毛，一直长到了腹背之上，更显得其威武雄壮，不可一世，睥睨一切。

原来是这家伙在闹动静呢。只见这头狮子身材庞大伟岸，肌肉发达，正瞪着大眼，虎视眈眈地瞪着前边的豹子头。

“巴巴里狮子！”狻脱口而出。

“什么？巴巴里狮子？”说话间，豹子头已经掣飞刀在手，这爷们儿最喜欢向强者挑战，喜欢打硬仗，从不喜欢凌侮弱小。

但随即，他又把飞刀插进老鼠衣的牛皮刀鞘里，因为对付“英雄”，豹子头不喜欢用飞刀，而是喜欢贴身肉搏。

大家都知道，狮子爱吼叫，而且还会经常性地吼叫，但那并不是愤怒，其实它的吼叫主要是为了宣誓其领地，威慑其他狮子或食肉动物，使它们不敢进入自己的领地，显示它自己的淫威而已。

而且，狮子是所有猫科动物中，吼声分贝最大，同时也是次声波传播最远的猫科动物（就连以吼声著称的老虎也不能望其项背），因为狮子的喉软骨最为发达。

每当有新的狮王打败老狮王后，会长时间地大吼，甚至能连续吼叫几个昼夜，以宣誓它是新诞生的狮子之王。

巴巴里狮子，身体一般长 3 米左右，比现在生活在地球上的狮子要长一尺半以上。它体重 300 公斤左右，曾经是地球上体型最大的狮子。

可惜，在其后的民国十七年，巴巴里狮子在地球上彻底灭绝了，现在世界动物园里虽然还有几只豢养的巴巴里狮子，但是野生的巴巴里狮子早已从地球上销声匿迹。

这种可怕的动物，就连体型最大的东北虎，都不是它的对手。

那是在很久很久以前，强大的罗马人，用长矛和盾牌、野蛮和武力，彻底征服了其他地方的种种文明，同时，也征服了巴巴里狮子。

被罗马人征服的其他国家中的人民，被迫成为罗马的奴隶。狮子也被运送到可容纳 25 万名观众的大竞技场，供人们茶余饭后之娱乐。

还有的罗马皇帝，为了举行一次盛大的战争游行，而捕获 600 只巴巴里狮子运送到罗马，供人们玩赏挑战。

古罗马的武士在世界上是有了名的，比如伟大的战神阿克琉斯，就亲自杀死了大名鼎鼎的英雄赫克托尔，指挥了特洛伊之战，最后来了个木马屠城。

现在，古罗马角斗场，还巍巍地屹立在罗马城市的中心。

若干年后，全球七大武术家之一的李小龙先生，就在这里和美国著名的空手道总教练，排练了一出惊心动魄的打斗。

狮子还是唯一的一种雌雄两态的猫科动物，是地球上力量最强大的猫科动物。

它们全都拥有漂亮的外形、威武的身姿、王者的力量和梦幻般的速度，多种完美的结合，使得它们赢得了“万兽之王”的美誉。

其中巴巴里狮子更是万狮之王。

1922 年，最后一只巴巴里狮子，被人类可恶的猎枪击倒。从此，野生的巴巴里狮子彻底地从地球上消失了。

在生动的聊斋故事中，还有一篇关于《狮子》的短文：泰国进贡巴巴里狮子，每到一地，观者如墙，它的形状与画中的狮子迥然不同，毛是黑黄色的，长好几寸。人们试着把活鸡扔给巴巴里狮子，狮子抓住鸡，使劲用嘴一吹，鸡毛就像败叶一样纷纷脱落，众人大惊失色，连连称奇。

现在，这只万兽之王——狮子中的最强者——巴巴里狮子，它的个体竟然重达 400 多公斤，又正是发情期，在一番怒吼示威，警告无效的情况下，它一跃三米多高，落地后就像一只离弦的箭，用梦幻般的速度，凶猛地射向豹子头。

在几秒钟的时间里，已经用梦幻般的速度接近豹子头，并一跃而起，双爪搭住豹子头的双膀，血盆大口的气息已直接喷到他的脸上。

小瓜葵看见豹子头颓然向后倒去，不禁大惊失色。

其实，小瓜葵看到的只是一个表象。

高傲自负、刚愎自用的豹子头，根本就没把 400 多公斤的巴巴里狮子放在眼里。

所以当巴巴里狮子扑到他身上的霎那，他才顺势往后一倒，两只胳膊着地，随即脊背触地，双腿上翻，同时暴烈地一蹬，巴巴里狮子不但扑空，而且还狠狠地挨了两脚。

巨大的惯性使它彻底失去了平衡，直接翻滚出去，仰面朝天地摔倒在地。

这畜牲也真抗摔。如果是人挨这一摔，那绝对是爬不起来了。

但巴巴里狮子筋骨强劲，五脏结实，只打了一个滚儿，前腿在地上按了一按，又回身如一道黄色的闪电，带着一阵腥风，凌空扑来。

此时，疯狂的一幕出现了，豹子头向下一蹲，让过这致命一扑，待狮子屁股掠过头顶的刹那，顺势抓住巴巴里狮子的尾巴，身体后仰着原地转圈儿，那四百多公斤的狮子竟被他抡了起来。

只见豹子头金刚怒目地攥紧巴巴里狮子的尾巴，疯狂地旋转。

巴巴里狮子在半空中四蹄腾空，如风车一样不由自主地旋转着，耳边还带着呼呼的风声。

大约顺时针转了七八圈儿之后，豹子头让巴巴里狮子落了地，还没等巴巴里狮子回过神儿来，又逆时针把这只大狮子转了十几圈儿。

然后豹子头一松手，巴巴里狮子就脱手而出，一家伙摔了个嘴啃泥。

只见巴巴里狮子趴在地上，天旋地转，眩晕欲死地睁着迷瞪的眼睛，感觉自己仍然在随着地球一起自转哩。

四大金刚看到这惊人一幕，全都瞪大了眼睛，呆呆地发愣，真是天生神力，令人拍手称奇。

豹子头叉手立足，傲然挺立，眼瞅着巴巴里狮子晕头转向，不禁哈哈大笑，拍拍双手，吹吹狮毛，傲然转身，朝前走去。

四大金刚匆匆走在豹子头前边，生怕狮子清醒后找他们的后账。

大约过了两分钟，走在最后的豹子头猛听身后一阵腥风，顺势一个前空翻，巴巴里狮子几乎是贴着他的脊背扑了过去。

但随即就被豹子头空翻过来的双脚顺势踢在屁股上，又摔了个“狮子滚绣球”。

这万兽之王的巴巴里狮子三度受挫，不仅血脉贲张，兽性大发。

晃晃一头“愤怒的长发”，仰起脸盆大的脑袋，张着可怕的大嘴，露出四只尖利的獠牙和锋利的白齿，喉咙里如打雷一样狂吼起来，那声音足以让百兽惊惶，只震得小瓜葵心口发颤，心中发虚。

巴巴里狮子尽情宣泄着自己的怒气和威风，鬃毛都倒竖起来，只见它前爪刨地，绷紧身体，撅高臀部，尾巴如旗杆一样竖起，前爪朝地上按了几下，瞪着眼角欲裂的眼珠子，一步步朝豹子头逼了过来。

豹子头极端蔑视地瞪着巴巴里狮子，纹丝不动。

巴巴里狮子却突然发难，子弹一样射向豹子头的前胸，豹子头轻盈地一闪身，就漂亮地避开，没想到巴巴里狮子扑人是虚，打人是实。

在豹子头闪身的同时，巴巴里狮子的前身也落在地上，后身一掀，那条尾巴就如一条笔直的钢鞭一样，带着嘶嘶的风声，沉闷地抽打在豹子头的前胸。

扑通，豹子头仰面朝天地，跌倒在地，这下子着实不轻。

豹子头挨了这重重一击，顿感胸口发闷，喉咙发热，一口鲜血狂喷而出，把身边的青草

都染红了一大片。

巴巴里狮子毕竟是万兽之王，那可绝对不是纸糊的。

就在豹子头口吐鲜血的当儿，它又回身扑来，眼看着豹子头的喉咙就要被活活咬断。

豹子头并起双指插向巴巴里狮子的双眼。巴巴里狮子脑袋一歪，没咬着人，倒啃了一嘴的青草，但这畜牲又迅疾挥掌朝豹子头拍去，豹子头翻滚躲过，一个大浪飞花站起身来，顿感胸口隐隐作痛，喉头又堵又滑，又咸又腻，还带发热，脑袋也有点晕。

巴巴里狮子趁此机会，一跃而起，双爪按住豹子头双肩，以绝对的体重优势，把他扑倒在地。

没想到豹子头用脑袋紧紧顶住巴巴里狮子的喉咙，双手牢牢地抓住巴巴里狮子的爪子，坚持不放。

巴巴里狮子被顶得难受，如鲠在喉，声音嘶哑地低沉吼叫着。

小瓜蒌见此机会，忙扯短刀在手，一个虎跃过去，直刺巴巴里狮子软肋。

没想到被巴巴里狮子的尾巴抽打在他的手腕上，短刀脱手而出，竟飞到了半空，落地时差点儿插在狮子的脖子上。

秃鹫从秃头肩上直接俯冲到巴巴里狮子身上，一嘴就凿下一块带毛的肉来。

但巴巴里狮子毫不在乎，气得秃头肩上的八哥不停地在巴巴里狮子头上盘旋，并连连大叫：“格老子，杀无赦，给我杀无赦。”

小瓜蒌的右手火辣辣地疼，如被抽了筋一样抬不起来，猊和秃头扑上前去，却被巴巴里狮子的两只后爪踢倒在地。

面团儿挥舞着老虎爪，拍向巴巴里狮子的软肋，巴巴里狮子朝旁边一滚，老虎爪差点儿拍在豹子头身上。

豹子头一个大将卷帘跃起来吼道：“都给我闪开，谁也不许帮忙。”

说罢，周身运气，意守丹田，全身真气充盈，抵达四肢百骸，内力蕴结，热血沸腾，双目灼灼放光，脚踏九宫八卦步，一步步逼向巴巴里狮子。

小瓜蒌看到，豹子头身后留下一串串深深的脚印，把野草野花全部踩进地里头。

巴巴里狮子也集中最后的力气，划出一道金黄色的闪电，扑向豹子头。

豹子头一招斗转星移，侧身避开锋芒，右手以开碑掌骤然击打在巴巴里狮子的肋骨上，只听“嘎巴”一声响过，巴巴里狮子断了四根肋骨，断了茬儿的肋骨尖儿插进它自己的肺里，疼得它哀嚎一声，在地上打了个滚儿，又顽强地用尽最后的力气，一跃三米来高，从半空中斜扑下来。

豹子头也一跃而起，一招龙穿苍山，身体如一条苍龙飞起老高，一脚踢在狮子的喉咙上，巴巴里狮子颓然倒地，直把草地砸出一个大坑来。

豹子头稳稳地落在巴巴里狮子的身上，紧紧地按着它头上长长的鬃毛不放，巴巴里狮子低沉而愤怒地吼叫着。

声音起初仍像霹雳，到后来越来越微弱，最后竟被活活地气死了。

豹子头大感意外，慢慢松开巴巴里狮子，呆呆地望着这位万兽之王，沉默了好久，才慢慢地蹲下身来，为愤怒的、死不瞑目的巴巴里狮子合上血红的双眼，还把一件包袱麻布盖在它的身上，迈过巴巴里狮子的庞大的尸体，朝前走去。

到墓壁尽头处，豹子头发现了巴巴里狮子巨大的洞穴，里边有 72 具骸骨，还意外地发现了第三颗水晶骷髅头，骷髅头的颅骨上，竟然雕刻着巴巴里狮子的头像，上有四个透明小字——“巴巴里秘密”。

侧面的子洞穴里，竟然还有三只没有足月的小巴巴里狮子，瞪着惊恐晶亮的双眼，呆呆地望着豹子头，浑身瑟瑟发抖。

原来，这是一只巴巴里母狮子，豹子头心情甚至有些沉重，感到些许内疚。

之后，豹子头又仔细搜索，发现这里竟然是第十四层地狱的入口，入口处还写着：“十四巴巴里”。

第十八章 步步惊魂

话说盗墓五泉找到了第十四层地狱的入口——十四巴巴里。

大家对此一无所闻，一头雾水。但并没费什么周折，就来到了第十四层地狱。与其说是地狱，不如说是天堂更为恰当。

因为这里采光良好，鸟语花香，竟像一座世外桃源，美不胜收，哪里像座地狱之墓呢？

眼前的草有半人高，到处灌木丛生，鲜花遍地。

盗墓五泉走了不到六米，就顿感十分困倦，纷纷倒在草丛里，睡着了。因为附近有一大片蒙汗药花，国外也叫伯罗特花，此花的香气具有强烈的催眠作用，人与兽闻到，都会倒头大睡，鼾声如雷。

待他们醒来后，发现自己睡在地上。草丛里有一张铜面人的脸和寒光闪闪的剑尖，见盗墓五泉醒来，倏忽一下就不见了。

大家惊出一身冷汗。此人正是那名神秘的刺客，不同的是，他的嘴里竟然长着一对长达一寸的獠牙，看上去十分可怕。

狈十分纳闷，这明明就是那名神秘的刺客——铜面人。但为什么在短短的几天里，竟然长出一对长长的獠牙？真是令人费解至极。

那刺客一定是刚刚发现他们，幸亏大家命大福大造化大，醒来的正是时候，否则小命休矣。

大家四下里望望，没人明白为什么竟都会睡着在这里，赶紧起身，慢慢朝前探去。

很快，前边出现一种刺刀花，花朵非常之大，和脸盆不相上下。豹子头出于好奇，伸手去摘，不料它的花瓣猛地飞弹开来，正好弹在豹子头的手背上，并像兵器一样把豹子头划破，刺出一个深深的口子。

原来，这就是有名的刺刀花，连狈都不认得，因为他毕竟不是万事皆通的神仙。

这种花不仅能刺伤人，还能刺伤鸟兽，这种花植株很矮，不到一尺半高，每朵花有五个花瓣，花瓣的边缘长满像钢针一样的尖刺，坚韧无比。豹子头自认倒霉，不再招惹这种怪花。

只前进了三米，前边又出现一种娇媚惊艳的日轮花，花香四溢，令人心旷神怡，豹子头受此吸引，又忍不住伸手去触摸了一下。

那些细长的叶子立刻像八爪鱼一样卷将过来，把豹子头的胳膊牢牢拖住，拉到一片潮湿隐晦的地上。

四大金刚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，躲在日轮花旁边的大型鬼食人蜘蛛，就像一只只善于快速蠕动的大壁虎，迅速赶来围住豹子头，争相撕咬他。

四大金刚发出一阵惊呼，冲过去砍断那些缠绕豹子头的坚韧叶子，抬上意识已经模糊的豹子头（此花还有麻痹大脑中枢神经的作用），拼命地朝前跑去，身后那些可怕的鬼食人蜘蛛，竟然以惊人的速度紧追不舍。

跑了不到十来米，扑通，盗墓五泉全部跌进一条水流汹涌的暗河里，那些鬼食人蜘蛛，有的被水淹死冲跑，有的还在岸边张着毒牙徘徊。

这条暗河水流湍急，和其他暗河是一条立体水系的网状分支，几人差点儿被冲进不远处的深潭里。

就在此时，胖胖的面团儿“妈呀”一声惨叫，大家一看，只见面团儿右手高高举起，大拇指和无名指上分别有两条一尺来长的银白色淡水鱼，身体呈短短的椭圆形，雪白的身体还有着好看的银鳞。

可怕的是，从它们的嘴一直到腹部都是血红血红的血色鳞片，这就是有着水中魔鬼之称的水虎鱼。

传说它们血红的鳞片，就是历代食用落水人畜和其他水生动物染成的。一般动物只要落水，绝无生还的可能，因为顷刻间就会被嗜血成性、凶残冷血的水虎鱼啃食干净，只剩下一副白惨惨的白骨。

只见那两条水虎鱼有着锯齿一样锋利的牙齿，一嘴就能齐生生咬下人一块肉来，面团儿疼得脸都变了颜色，五官更是挤到了一起打群架。

紧接着，大家都惊呼起来，暗河水里的水虎鱼闻见血腥味，纷纷集拢过来，把盗墓五枭当点心吃。

这些盗墓贼别看在陆地上拽得不行，但在水里可就手忙脚乱了，被水虎鱼咬得鲜血淋漓，狼狈不堪。

盗墓五枭中只有豹子头能进行真正意义上的踩水，只见豹子头带着水花从水中窜起，在水面上踩水，可也帮不了别人的什么忙。

四大金刚在水中不停地挣扎，惨叫之声不绝于耳。秃鹫还在空中盘旋，八哥也拍打着翅膀无计可施地说：“没得救，没得救。”

豹子头只得跃上岸去，抛出飞爪，还没等有人抓住，豹子头就感到脸被什么热乎乎粘糊糊的东西舔了一下，原来是一只巨蜥趴在一米之外，长长的舌头如榴弹一样发射到他的脸上，但没有被粘过去——因为豹子头体壮如牛，毕竟不是飞蛾昆虫一类的生物。

紧接着，豹子头就感觉到腿部被什么咬了一下，扭头一看，一条花斑眼镜蛇正哧溜哧溜地钻进草丛里，他立刻意识到自己中毒了。

赶紧坐在原地，挽起水淋淋的裤腿，用锋利的匕首割出一个三厘米长，一厘米深的十字架，用嘴吸了起来。

刚刚吸了三口，豹子头就感觉到一阵窒息，脖子上已缠上了一条比胳膊还粗，近三米长的大蟒。豹子头挥手就用匕首去刺，但旋即双臂也被死死缠住。

眼镜蛇号称毒蛇之王，一克重的毒液就能轻而易举地毒死三头公牛或十六只绵羊。

倘若不及时吸出毒液，十几分钟后他将一命归阴，根本没有抢救那一说。

现在他是越挣扎发力，毒液就吸收得越快，一旦蛇毒进入心脏，就会必死无疑，而且还会在挣扎的作用下，最后七窍流血，死得很难看很凄惨。

到时就连心脏和双眼都将会彻底溃烂液化。倘若不挣扎，很快就会因为蟒蛇缠身窒息而死。

就在这生死攸关的当儿，豹子头施起了缩骨法，但是毫无用处，大蟒刚刚感觉到豹子头的身体松了一圈，就顺势缠得越紧。

不挣扎必死无疑，越挣扎毒液会发作得越快，暗河里还有四名大呼小叫的弟兄处于水深火热之中，被凶残可怕的水虎鱼咬得魂飞魄散，随时都有被冲进情况不明的深潭之可能，那里说不定还有什么吃人的怪物正虎视眈眈呢。

按照常理，几分钟后，浑身爆发蛮力，气血妄行的豹子头必死无疑，因为他的挣扎运气造成血脉紊乱，加剧了毒液在血清里的传播速度。

现在，豹子头头疼欲裂，胸部就像要炸开一样，大脑严重缺乏血氧，目光游离散光，浑身无力发软，感到十分困倦，蛇毒已发挥了可怕的作用，正顺着营卫之气，朝他的心脏进攻。

豹子头的意识渐渐模糊，浑身发软，困倦地闭上了双眼。

生死阴阳，命悬一线，眼看着豹子头英雄遇难，难过万重关，此番已是在劫难逃。

更给劲的是，不知从哪里又呼啦啦跑过来一大群可怕而又凶恶的蜈蚣，团团围住一蟒一人，张开了可怕的牙齿和毒刺。

来自河里呼天抢地的呼救声也微弱了许多。

岸上的鬼食人蜘蛛还在焦急地徘徊，大部分不要命的蜘蛛跳进河水，被水冲进深潭；一部分冒险渡过河水，转向蟒蛇和豹子头而来。

盗墓五枭危在旦夕，豹子头也几乎窒息。平时大风大浪如履平地，而今小河淌水，眼瞅着就要翻船。

秃鹫飞来飞去，竟不敢落地，多嘴的八哥又凄楚地盘旋大喊：“没得救，没得救。”

那些疯狂的蜈蚣不管三七二十一，围上去就噬咬蟒蛇，蟒蛇负痛松开豹子头，扭动着巨大的身体，哧溜溜爬走了。

令人奇怪的是，蜈蚣和鬼食人蜘蛛没有动豹子头，而是双方大战火并起来。直咬得蜈蚣断头的断头，断尾的断尾；鬼食人蜘蛛也伤亡惨重，有的拦腰折为两段，有的脑袋被活活咬碎，胳膊腿儿纷纷折断，双方都急了眼，好一场恶战。

尚有一丝知觉的豹子头又挣扎着坐起来，又在大腿上割了一个口子，轮番猛吸两个伤口，连吸二十来口后，大脑逐渐清醒。

他急忙拿出九转百虫丹和一粒保险丸吞下，以惊人的毅力站起身来，先用飞爪把小瓜蒌拽了上来。紧接着又以惊人的毅力先后把面团儿、秃头、狈给拽了上来。

可怜的豹子头用尽力气，再次昏死过去，直挺挺地一动不动。

四大金刚幸亏穿着结实的老鼠衣，浑身装满了工具，但仍然被咬得皮开肉绽，鲜血淋漓，又如刚从地狱里逃出来一样，有点魂不附体。

大家纷纷掏出铁布衫（除功夫名外，铁布衫还是一种军功散，就是金疮药），还有云南白药，连吃带抹，迅速止住了伤痛和鲜血，纷纷躺在地上休息。干这一行的，都有救急的药品。

30 分钟后，大家才缓过魂来，犹如做了一场噩梦。豹子头大难不死，也悠悠醒来，脱离了危险。

又休息了半个小时，大家体力得到了彻底恢复，伤口在良药的作用下也结了痂。

狈说：“真是阎王好斗，小鬼儿难缠啊！万兽之王的巴巴里狮子都死在老手下，一群毒虫和一群鱼竟把大家弄得如此狼狈，此地不宜久留，得赶快走出去，到下一层情况不明的古墓去，总比这里要好得多。”

现在的地狱，一层比一层好进，没费多少工夫，狈就找到一个不起眼的洞口。

而这正是通往第十五层地狱的洞口，他们小心翼翼地推开沉重但没有完全封闭的石门，慢慢地走了进去。

“呼”，一阵巨大的阴风骤然刮将过来，险些把盗墓五鬼吹倒在地，身后的大石门沉重地关上，发出一声闷响，再想打开，势比登天。

刚一进来，他们就后悔了，也许他们压根儿就不该来所谓十八地狱。

第十五层地狱只有 90 平方米左右，四周全是金刚墙，墓顶也不高，墓室四四方方，如一只巨大的骨灰盒。

数万只拳头大的长矛蝎子密密麻麻，正在地上爬动，有的正在交配，有的正在相互追逐嬉闹，还有的正在背着小蝎子到处乱跑（蝎子没事时总是背负着小蝎子闲逛，所以也叫“负子虫”）。

总之，不大不小的墓室十分单调，只有成千上万的蝎子，令人毛骨悚然。盗墓五鬼想起在第十四地狱吃的苦头，不禁心有余悸。

民间对动物界的认识有五毒之说，而蝎子正是五毒之一，寻常人谈起或遇见蝎子，莫不惊悚变色。

它尾部锋利的毒刺与毒腺相连，肩上还长有一对坚实巨大的大螯，进攻时总是牢牢地抓住对方的皮肉，使一般动物不得动弹，或疼痛难忍。然后才把尾部的毒刺掀起来，插进对方肉中，残忍地注射毒液，使对方疼得死去活来，失去抵抗力。

最后，蝎子才会美美地享用猎物。

盗墓五鬼惊讶地看到，有的公蝎子把自己的精夹大模大样地放到地上，而体型稍小一些的雌蝎子则把精夹放进自己的生殖器，进行奇特的受精。

原来，这些蝎子正在发情期，此时不仅脾气怪异暴躁，而且毒液也最厉害。

盗墓五鬼虽然胆大包天，可他们不是愣头青，更不是神经病，所以不敢招惹这群活祖宗。

于是慢慢退后，想方设法想打开石门，但是，厚重的石门犹如山一样结实，一时难以启开。

就在此时，曾在暗河中受了惊吓和冷水刺激的小瓜蒌，接连放了数个响屁，简直惊天动地，在全封闭的墓室里十分响亮，而且还余音袅袅，绕梁不散哩。

这群蝎子受了如此的惊吓，把注意力全部转移到盗墓五枭身上，并迁怒于这群不速之客。

一时间，所有的公蝎子举着大螯，母蝎子们背着小蝎子，争先恐后，一窝蜂似地跑过来，犹如黑色的潮水一样急涌而至，场面蔚为壮观，恐怖骇人至极。

尽管盗墓五枭身怀绝技，武功盖世，对诸如猛兽牛人等等无所畏惧，但是，对这又小又毒的长矛蝎子，却是无可奈何，一时间毫无办法。

眼看着盗墓五枭就要被这群愤怒的毒蝎子活活蛰死，但是天无绝人之路，也是盗墓五枭寿数未到，命不该绝，此番还真的是有惊无险。

就在小瓜蒌惊恐万状的时候，从墓顶的金刚墙窟窿里，恰巧掉下一窝黄鼠狼崽来，正好砸在这群蝎子中间，这群黄鼠狼崽子共有7只，肉乎乎的，十分肥硕，当场砸死13只大蝎子，和16只小蝎子，它们自己也被摔得吱吱直叫，六神无主。

那群蝎子都是有灵性的一个有机整体，见灾祸突然从天而降，还砸死自己大小二三十只同类，不禁勃然大怒，纷纷掉转矛头，向中间的几只小黄鼠狼崽子快速围剿过来。

那几只小黄鼠狼崽子尚还年幼，不知所措，被长矛蝎子蛰得嗷嗷直叫，并当场死掉一个。

就在这时候，墓顶金刚墙的窟窿里又突然跳出两只大黄鼠狼来，落在蝎子中间，巴巴儿地放了几个响屁。

顿时，墓室里臭得腥臊难当，那些长矛蝎子纷纷退避三舍，钻进墓底大大小小的窟窿里，再也不见了踪影，这几个响屁可比小瓜蒌的臭屁厉害多啦，这小子自愧弗如。

只有十几只长矛蝎子被熏晕了，不知道钻洞，它们由一只大蝎子领着，像一群失去方向感的醉汉，四处乱撞。

此时，那两只大黄鼠狼围着这群蝎子，飞快地跑了一圈儿，边跑边嘻唰唰地撒尿，用尿渍把这群蝎子围在中间。

说也奇了怪了，这群蝎子立马就不敢再四处乱爬了，呆呆地匍匐在尿渍圈儿里，耷拉着两只大螯，瑟瑟发抖，犹如被施了什么神秘的魔法一样。

然后，这两只黄鼠狼大摇大摆地跑进自己的尿渍圈儿里，三下五除二，就把十来只倒霉的长矛蝎子活活咬死，和小黄鼠狼崽子一起享用起来，真是大快朵颐，不亦快哉。

只把见多识广的盗墓五枭看得目瞪口呆、张口结舌。人在墓中，却仿佛人在梦中，不由得纷纷击掌叫绝，拍案惊奇。

真是大千世界，无奇不有，一物降一物啊。

黄鼠狼的几个响屁，竟然挽救了晚清民国期间赫赫有名的盗墓五枭。

不过，就连狈都不知道为什么，那固若金汤，连炸药都不怕的金刚墙底和墙顶，为什么竟被黄鼠狼和蝎子给钻得千疮百孔？难不成它们的血肉之躯比墙还硬。

而就在此时，从那无数个墓底窟窿下面，竟隐隐传来一阵阵婴儿的哭泣声。

第十九章 娃娃鱼和吸血鬼蝙蝠

盗墓五泉听到下层地狱婴儿的哭泣声，感到十分诧异。

狈虽不是无所不知的万能者，但也是地上的事基本知道，天上的事知道大半的主儿。

这小子凭借其狡诈，找到了第十六层地狱的入口。发现第十六层地狱大约有 900 平方米，其中中央部分有一口大约 700 平方米的深水池塘，那嘈杂的哭泣声正是从水中传出。

大家不明就里，难道水中还有淹死鬼或妖怪不成？

正在此时，水中冒出了许多大泡泡，随着泡泡的出现，水中如小潜艇一样浮出了约 200 多只凶恶的大鲵。

大鲵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最大，也是最珍贵的两栖类动物。它的叫声很像婴幼儿的哭泣声，因此人们又叫它“娃娃鱼”。

它是今天我国二类保护水生野生动物，也叫人鱼、孩儿鱼、狗鱼、脚鱼、啼鱼，或者屠夫鱼等，属于两栖动物界两栖纲中的有尾目、大鲵属。大鲵的寿命在两栖动物中绝对是最长的，能活 100 年以上，是标准的老寿星。

它还是两栖类动物有尾目中最大的一种，在两栖动物中要数它的体型最大，体长可达一米以上，体重高达百斤！就是说相当于一名成年女子的体重，它的外形有点类似恐怖的蜥蜴，只是更加肥壮扁平而已。

它们小时候用鳃呼吸，就像蝌蚪一样，长大后改用肺呼吸。

它们常常栖息于山区的溪流中，在水质清澈、水流湍急，有回流水的洞穴中生活。但盗墓五泉绝对想象不到，在这奇特的十八地狱里，竟然也有它们可怕的踪影。

只见这些娃娃鱼头部扁平、钝圆，嘴大而可怕，眼睛无眼睑。身体前部扁平，四肢短扁，尾巴呈圆形，尾巴上下还有鳍状物，其牙齿十分锋利。它们的体色还可以随不同的环境而变化，就像变色龙那样。

但一般多是灰色，身体光滑无鳞，但有各种斑纹，还布满黏液，乍一看上去，极为恐怖吓人。

这些家伙生性极其残忍，又非常凶猛，是典型的食肉性动物，主要以鱼、蟹、虾、蛇、鳖、鼠为食物。

当它们突然袭击其他动物时，因嘴中的牙齿又尖又密，猎物进入嘴里绝难逃掉。

可是它的牙齿不能咀嚼，只能凶猛地咬噬，因此只能将猎物整个吞下，然后在胃中由强酸的胃液来慢慢消化。

民间传说中吃人不吐骨头的水妖，指的就是这种娃娃鱼。

这些奇特而又可怕的大家伙，却有着忍饥挨饿的非凡本领，即使是两三年不吃东西，也不会活活饿死。但它们同时还有暴饮暴食的天然能力，仅饱餐一顿，便可增加体重的五分之一。

在食物严重缺乏时，还会出现同类相食的现象，甚至是以卵来充饥，简直是人间恶魔。

娃娃鱼还是大自然中天生的运动健将，它们不仅在水陆中攻击能力超强，逃跑躲避敌害的能力也是奇强无比，其陆上或水中运动均相当敏捷，甚至还能爬高顶重，杀伤破坏力极大。

成年男子如果在水中遇到一只六斤以上的个体幼年娃娃鱼，该男子的生命安全也将受到极大的威胁，即使侥幸不死，也会遍体鳞伤。

而这些娃娃鱼最小的也有十来斤，绝大部分在八九十到百十来斤之间，其攻击能力，尤其是在水中的攻击能力，是极其可怕的。

“呜呜呜！”这些娃娃鱼一起叫喊，犹如数百个婴儿集体哭喊，在这深深的地狱里，令人头发直立、脊背发凉、汗毛倒数、毛骨悚然。

小瓜婆从不洗脸，但此时由于过度紧张，而不断地像猫一样用两只手干洗着瘦瘦的小脸；秃头则摩挲着仅剩的一颗王八蛋，脸上扛着俩鸟，一动不动地凝视着水中的娃娃鱼。

狈不断地捋着山羊胡子；面团儿则不顾死活地朝嘴里扔着炒黄豆，嘎嘣嘎嘣脆脆响。

只有豹子头叼着大烟斗，像东海龙王一样吞云吐雾，不为所动。

胆小敏感的小瓜蒌，最先发现了岸上草丛里连体人的遗体，许多横七竖八的骨架，侏儒的骸骨，以及风干的、比化石还硬的人体病变结肠。一个酷似肥皂的女性尸体、一个长有两个脑袋的儿童颅骨，还有快要腐朽的竹筒做的神秘条幅，以及新鲜的蛇血和种类不明的干鸟。

这些神秘而来路不明的东西，让小瓜蒌更加惊惶，不知所措。

此时，还没等狈做出本层地狱的探险计划，那些水中的娃娃鱼就纷纷爬上岸来，向他们发动集体式的致命袭击。

除了小瓜蒌有些胆怯之外，其他人各施展自己的武功，踢打得这些娃娃鱼血肉模糊，死伤惨重。

“哈哈，看起来倒是怪可怕的，其实不过如此啊。”小瓜蒌看见死伤惨重的娃娃鱼们，不禁拍手欢笑。

就连秃鹫也接二连三地用又尖又弯的铁嘴，活活凿死了六只大鲵，此时正拍打着翅膀，跳跃着双爪，独享美味呢。

不善打仗的八哥则大喊：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，杀无赦啊。”

鸟音刚落，小瓜蒌就猝不及防地被一个体积最大的大鲵拖进池塘，被众大鲵围住撕咬。

“老天，救命啊！”小瓜蒌带着哭音大喊。

“没出息！”说话间，豹子头已抛出飞爪，小瓜蒌如获至宝地抓住，豹子头只一拽，小瓜蒌就被拽到了岸边。

但是，咬住小瓜蒌的娃娃鱼越来越多，甚至首尾相连地相互咬住，朝水里猛拖。

而且，越来越多的娃娃鱼加入到了拔河比赛中。岸上的“盗墓四枭”，也相互抱住腰部，朝岸上猛拖，双方势均力敌，不分上下。

可是，狡猾的娃娃鱼们乘机纷纷爬上岸来，袭击“盗墓四枭”，使他们不能集中精力救人，而且水中还不断有娃娃鱼冒出，还不知有多少这种可怕的怪物。

情况十分危急，拖久了，小瓜蒌必死无疑。

豹子头情急之下，大吼一声，大家同时发力，把小瓜蒌活活拽上岸来，这小子上岸时，脚上还死死地咬着两只百十来斤的娃娃鱼。

幸亏小瓜蒌的老鼠衣是特殊精制的，类似于今天的防弹衣，所以受伤并不是很重，但也惊吓得不轻。

此时，仍有许多娃娃鱼爬上岸来，试图把水陆会合的盗墓五枭当作地狱点心。

这可惹怒了豹子头，只听这小子暴喝一声，手持匕首，如一个疯狂的怪兽，施展出地蹯拳里的地蹯功，在地上疯狂地折腾起来，如卧龙戏水一样在地面上翻飞不已。

那些娃娃鱼被他拳打脚踢，匕首猛刺，血流遍地，纷纷毙命。顷刻间，又有 23 只娃娃鱼横尸岸边。

那些娃娃鱼还从没见过这么疯狂的男人，一时间，剩下的纷纷钻入水中，水中的再也不敢露面了，水面上又恢复了平静，就连气泡也不敢冒一个，只有秃鹫在岸边独自吃着大鲵鲜美的嫩肉。

八哥吃素不吃肉，于是在空中拍翅大喊：“干得好！干得好！吃他娘的。”

八哥冷不丁这么一喊，大家顿感饥肠辘辘，实在是有些饿了，打从进了十八地狱，就从来没有好好吃过一顿饭，天天都是用风干的牛肉干充饥，喝凉水解渴，只有面团儿这胖小子，在盗墓过程中专吃炒黄豆喝凉水。

这些叫做大鲵的娃娃鱼，历来就是皇宫的一道美味，今番有现成的美味，何不痛痛快快地搓一顿？

于是乎，盗墓五枭很有创意地剖开一条最大的娃娃鱼，又陆续剖开一些渐次较小的娃娃鱼，剖肝挖肚清洗干净后，大娃娃鱼套着小娃娃鱼地装了进去。

狈拾来几副骨头架子，费了半天劲，点着了火，又捡拾了一些长长的大腿骨，插满在娃

娃娃鱼的身上，大家抬起来，饶有兴趣地用火慢慢烧烤。

两个多小时后，大娃娃鱼套小娃娃鱼的盛宴开始了，豹子头把它们掏出来，用匕首切割成块，分给大家，又各自撒上盐巴，大口吃了起来，绝对是香气扑鼻，沁人心脾、滋味鲜美，爽到了极致。

只可惜扁瓶子太小酒又太少，只有半斤酒，但大家吃肉喝酒，依然是不亦快哉。

说也是，这叫做大鲵的娃娃鱼，还具有滋阴补肾、补血行气的特别功效。

同时，大鲵还是一种食用价值极高的珍奇动物，其肉质细嫩、风味独特、营养价值极高，其肉中竟含有 17 种氨基酸，其中有 8 种是人体必需的氨基酸，这对提高盗墓五鬼的免疫力，以及体能消耗的恢复，是大有益处的。

此时，盗墓五鬼在十六地狱里，正像一群地狱魔鬼一样，谈笑风生，吃肉喝酒，还不时爆发出一阵阵哈哈大笑的声音。

就连秃鹫也深知好歹地吃起了熟肉，八哥则吃了几粒面团儿扔给它的炒黄豆。

可是那群再也不敢露面的娃娃鱼，却在水中和沿岸的洞穴里，集体发出一阵阵凄楚的哭泣声。“呜呜呜，呜呜呜，呜呜”，声音凄惨不已。

这声音从水中传出，并越来越大，充斥了整个的第十六层地狱，仿佛整个地狱都在嘤嘤缀泣，令人心中凄然，不寒而栗。

但盗墓五鬼却置若罔闻，在娃娃鱼的哭泣声中吃饱喝足，很快就来到了第十七层地狱。

现在的地狱入口真是越来越好找，越来越好进了，狈觉得很是奇怪，但也不以为意。

只见十七地狱是一个万人坑，里边横七竖八，像山一样堆满了累累白骨，皑皑地刺人眼目。

墓室的空气非常腥臭，弥漫着古尸和白磷的混合味道。狈粗略估算了一下，里面的白骨起码有三万多具。

在这些白花花的白骨上，竟然有一些体长约四五厘米，身体有着红黑相间的宽斑纹的动物，趾端像白骨一样的惨白色，非常刺目，这就是大名鼎鼎的红带箭毒蛙。

红带箭毒蛙的外形，和小丑箭毒蛙很类似，它们是小丑箭毒蛙的亚种，不知为什么竟然生活在古墓的白骨堆里。

它们之所以被叫做红带箭毒蛙，是因为古人和印第安人把它们分泌的毒液涂在箭头上，用于打仗或打猎，箭头就会见血封喉，无论射中人还是射中动物，伤者必死无疑，非常厉害。

仅一克毒液，就可以在几分钟内杀死 300 个成年男子，可见其酷毒无比。

这些剧毒的红带箭毒蛙，在万人坑里，在山一样的白骨堆里跳跃着，不知在玩什么把戏。

突然间，这些怪蛙们发出一阵母鸡一样的咯咯声，随即骚动起来，接下来的瞬间里，逃得无影无踪。

一种身体通红可怕的肢节动物来了，它们就是杀人蝎。它们的到来，把剧毒的红带箭毒蛙吓得逃之夭夭。

它们分泌的毒汁，更是威力超群的毒液，此种毒液会使人非常疼痛，同时还伴有发烧、抽搐、瘫痪等症状，常常令人陷入昏迷甚至是随即死亡，仅一克毒液就可以杀死 400 名成年男性或 300 头水牛。

它被今天的科学家们看作是“活化石”，因为它们在整整四亿年的历史进化过程中，几乎没有任何改变。

这些奇妙的生物，具有动物世界上最慢的新陈代谢速度。

大多数蝎子藏身于距地面一米以内的洞穴中，有些将一生百分之九十七的时光，在地洞中度过，有些则全年不用进食，有些不需要水也能存活，有些则是从其猎取的动物身上获取它们所需要的一切。

蝎子还常常因其特有的体型而长寿。

另一个有关蝎子的惊人事实是，它们现在的基本身体结构，与四亿年前最早出现在地球上是一模一样的。

杀人蝎是如此的厉害，以至于把红带箭毒蛙吓得无影无踪，自动让出了风水宝地。

但是，盗墓五鬼还没看清这些杀人蝎在干什么，它们却更惊慌地逃走了，仿佛地狱恶魔已经降临。

正在盗墓五鬼惊讶间，墓顶千疮百孔的黑窟窿里，飞出了无数只吸血鬼蝙蝠，震动着翅膀，发出叽叽吱吱的怪叫声，犹如黑色的闪电，吓跑了杀人蝎。

这些令杀人蝎恐怖的吸血鬼蝙蝠，是哺乳动物中特有的吸血种类。它们体型小，行动速度快，最大的体重不超过一两。头骨和牙齿已高度特化，上犬齿特大且呈刀状，均有异常锐利的“刀口”。

它们飞行能力超强，是名副其实的以血为食的类群。

一般来说，一只吸血蝙蝠一生所吸的血，竟高达 100 升之多，这条消息足以使人闻之战栗。

它们的相貌看起来非常丑恶，鼻部顶端有一个呈“U”字形的肉垫，耳朵尖为三角形，嘴部很短，形如圆锥，犬齿长而尖锐，上门齿很发达，略带三角形，锋利如刀，可以刺穿其他动物的突出部位，甚至能刺穿猎物的骨骼而饱食。

由于吸食流质的血，食道短而细，并且有狭长的胃。

它们的前后肢和指尖都有宽大的翼膜相连，形成一个强有力的翅膀，以便像战斗机一样暴速飞行。

它们的嗅觉和听觉，也极其灵敏，跟其他蝙蝠一样具有“回声探测器”。像其他蝙蝠一样，吸血蝙蝠有尖钩般的利爪，可以紧紧在岩石的裂缝，或粗糙的边际攀附。

虽然大多数蝙蝠在地上都显得无能为力，但是吸血蝙蝠有细长的腿和前臂，这使得它能够毫不费力地在地上移动。

睡觉的时候，吸血蝙蝠则只用一条腿像吊死鬼一样吊着。

它们往往爬上猎物的前肢到肩部或脖子，利用其上门齿和犬齿，能切开几毫米厚的皮肤，用舌头舔食流出的血液。

由于吸血蝙蝠唾液中的抗凝血剂，能使血液缓慢凝固，而吸血相当顺利。每只蝙蝠每晚吸血量超过其体重的一半，有时大概能吸血将近一两。

吸血蝙蝠的舌下和两侧还生有血槽，血流沿血槽通过。舌头可以伸出和慢慢地缩回，从而形成口腔中部分真空，有助于鲜血流入口中，就像现在用的注射器一样。

吸血蝙蝠非常贪婪，吸血总是不厌其多，每次都会把肚子撑大，最高大约可吸血 100 克，相当于体重的一倍，有时甚至吸血多达 200 多克，相当于体重的四到五倍，却照样能像今天的战斗机一样迅速起飞，真是不折不扣的“吸血鬼”。

事实上，任何动物都可能受到它们的袭击，但是吸血蝙蝠却很少去咬狗，因为狗能听到高频率的声音，能觉察到吸血蝙蝠的靠近。

有时候吸血蝙蝠也咬熟睡的人，伤口虽然不大，出血量可能很多，被咬后大片血污令人吃惊，他们甚至还不可思议地传给人类狂犬病。

他们虽然身怀绝技，甚至是精通各种奇技淫巧，似乎无所不能，神通广大，尤其擅长解决各种疑难问题和对付大型猛兽，但是阎王好斗，小鬼难缠，一些小型而又不可捉摸的微型动物，往往会使他们变得捉襟见肘。

可是，还没等他们遭到可怕的厄运，就听见一声尖利刺耳的叫声划破空气，骤然从空中传来，只见一只硕大无朋，身有彩翼，凶神恶煞，形状凶猛无比，长着一溜小脑袋的怪鸟，不知何时已出现在空中。

真是乱哄哄你方唱罢我登场，难以使人得清闲啊。

再看那群会飞翔的小猛兽——疼人的吸血鬼蝙蝠，还没来得及吸血，就已逃之夭夭，无影无踪了。

小瓜婆大叫一声：“老天，九头鸟！”马上吓得一个劲地用猫爪子似的双手连连洗脸，用以掩饰他那不安的情绪。

面团儿一紧张，炒黄豆反而吃得更欢了。

秃头瞪着凶狠的双眼，静观其变，秃鹫也吓得缩回了和秃头一样的小脑袋，闭上了双眼，收拢了翅膀。

八哥则吓得大气都不敢出，再也听不见那“杀无赦，杀无赦”的熟悉叫声了。

狈却捋着山羊胡子，不为所动。

豹子头则左手紧握匕首，右手抓着飞爪的绳子大喊：“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！来吧。”

第二十章 九头鸟和螃蟹宴

这只九头鸟来者不善，气势汹汹。

只见它昂着一大八小的九个可怕脑袋，九头齐鸣，十八只怪眼圆睁，还有一只断脖子在淌着腥臭鲜红的血液，有点像杀人于无形的可怕血滴子，十分恐怖。

这只怪鸟大约身長两米七八的样子，主嘴巴又尖又长，就像现代的军用刺刀。

其他八只嘴巴也是又尖又长，头上还长有两只血红的鸟翎，每只怪眼都凶光毕露，身体像火一样通红。

扫帚一样的大尾巴开合自如，两只大翅膀伸开时最高翼展可达三米以上，飞翔速度极快，看样子实际体重当在二百斤以上。

如此大鸟竟能冲天而起，飞翔自如，实在是一大奇迹。且动作快如霹雳，令人措手不及。

“噉……吱……”九头鸟一声长啸，复又长啸连连，犹如鬼哭狼嚎，声声刺耳，直接刺入人的耳膜和心脏，仿佛一直传进骨髓，让人听了极其难受。

小瓜蒌目光发直，犹如得了强迫症一样，眼睛再也没有离开过九头鸟，他是越害怕越想看，不看还不行。

面团儿依然在吃炒黄豆。

猓则镇静地捋着山羊胡子。

秃头晃晃光头，吐出一句“格老子”。一向凶恶的秃鹫此时也老实地趴在秃头的肩上，缩着和主人一样没毛的脑袋，八哥则瑟瑟发抖。

只有豹子头不急不慌地点燃大烟斗，吐出一个个大烟圈儿，轻蔑而又挑衅地看着九头怪鸟，凛然不为所动。

九头鸟可没那么多毛病，这怪鸟“噉吱”一声，把双翅一展，如大鹏击殿，直向豹子头激射而来。

豹子头身形一晃，九头鸟扑了个空，盘旋了半圈，又飞回空中，闪动着巨大的翅膀，九头齐鸣，张牙舞爪地耍弄着淫威。

“噉吱！”九头鸟又是一声怪叫，猛扇着巨翅，如一道红色的闪电，从天而降。

那巨大的气流挟裹着可怕的身躯，暴速而至，狠狠地抓住豹子头的双肩。要不是豹子头的老鼠衣被抓破，这小子非得被抓上天不可。

其他四人各执兵器，严阵以待，簇拥着豹子头，呈扇形布阵。

至于秃头肩上的两只鸟，现在是没指望了，早已吓坏了，大概它们认为这就是它们的鸟王了。

不等人做什么准备，九头鸟又像炮弹一样俯冲下来，锐不可当。

那巨大如钢钩一样的爪子，挥舞着猛抓，差点儿抓瞎豹子头的双眼。

豹子头拿匕首狂刺，但就是屡次不中，九头鸟的本事名不虚传，凌厉异常。

这怪鸟一边恐吓性地叫嚣着，一边还用大翅膀扇得人睁不开眼睛，并一连好几次，狠狠地扇了四大金刚好几个耳刮子。

它那九个脑袋，一齐呐喊尖叫，看上去就像一个九头妖怪，十分可怕。

它那巨大而坚硬的爪子，竟抓破了四大金刚坚韧无比的老鼠衣，并把面团儿口袋里的洛阳铲用嘴叼起，甩得很远。

秃头肩上的俩鸟也差点儿让它掳走，豹子头使出浑身解数，只不过才用匕首刺下它的几根毛来，轻飘飘地落在地上。

“噉吱！”九头怪鸟数声长啸和怪叫，又凌空斜扑而下。

这家伙嘴啄、爪撕、翅膀扇，厉害无比。小瓜蒌由于体重最轻，还被九头怪鸟一翅膀扇了个跟头。

豹子头突然想起自己的飞爪，便一下子跳出圈外，急抖飞爪，射向九头鸟。

谁知那怪鸟一张嘴就叼住飞爪，一偏脑袋，就交给自己的小脑袋叼了起来，如此，那只九头鸟便叼着飞爪在空中飞来飞去，叫得更欢了。

“好厉害的鸟！”豹子头像狮子一样吼了一声，随机前空翻后空翻侧空翻连环翻，在不断的空翻中，接连用右手射出去三支飞刀，一只刺瞎了九头鸟大脑袋的右眼，一只卸掉它半只爪子，一只齐生生割下它的一只小脑袋。

别忘了，豹子头可是有着“三只飞刀定乾坤，甩头一子压绿林”的惊世绝技。

九头鸟没想到此人有如此的手段，又连受重创，便凄惨地叫了一声，掉头飞去，落荒而逃。

“哪里逃！”豹子头一个旱地拔葱，身体凌空而起，随即左右脚互相蹬踏三下，以燕子三抄水的盖世轻功，人已跃至半空，一下子抓住飞爪，纵身落下，那怪鸟也忒倔强啦，至死不散飞爪，死死地咬住飞爪不放。

此时，暴烈的豹子头发起了性子，作起法来。只见这小子双膀一较力，就把九头怪鸟给抡了起来，一连抡了十三圈儿，九头怪鸟就像月亮围着太阳转，被转得晕头转向，但仍是死死不放飞爪。

豹子头便加剧了速度和力度，猛一松手，那怪鸟就一下子撞在坚硬的墓壁上，“嗷吱”一声惨叫，跌落在地。

那只小点儿的脑袋还在死死地叼着飞爪不放。豹子头又像变形金刚一样在地上空翻了起来，前空翻后空翻侧空翻原地翻连环翻，在令人眼花缭乱的空翻中，又接连射出去八只飞刀。

九头怪鸟的八只脑袋被接连割下，血喷满地，惨不忍睹，命断气绝，再也没有了刚才的淫威。

“弟兄们，杀无赦！杀无赦啊！”八哥见自己心目中的鸟王已经完蛋，便盘旋着飞在半空，拍翅大声欢叫起来。

秃鹫则迫不及待地飞过去，一连吃掉了八个小脑袋，剩下的一只硕大无比，实在吞咽不下。

豹子头收起飞爪，擦拭着沾满鸟血的飞刀（豹子头的蜂窝刀鞘里，共有三十六只柳叶飞刀，总重量为二斤半），不禁哈哈大笑。四大金刚无不称赞豹子头的好本事，好手段。

这九头鸟，又叫九凤，也叫鬼车、鬼鸟、九头妖鸟等，九头鸟是身有九头的邪凤，是战国时代楚国先祖所崇拜的大鸟。

它有九个脑袋，色红，个头极大，性子也极其凶猛。

早在《山海经》中就有记载：“大荒之中，有神九首，人而鸟身，名曰九凤。一怒而飞，其翼若垂天之云，壮观之极。”由此足见此鸟，非同小可。

其鸟从后看有一头，上看有一头藏于身下，前看或侧视，则一溜凶恶的小脑袋，其九头皆能鸣叫并吃人。

九头鸟虽有九个头，但却有十个脖子。据说它的第十个头是被周公旦命令猎师射掉的。因此，世世代代相遗传，那个没有头的脖子，便不断地滴出猩红腥臭的鲜血。

《韩诗》中还说，这种“一身九头”的怪鸟，在两千多年前被圣人孔子看到过。

但当时很少有人知道它的名字，只是觉得它非常怪异。

再后来的民间百姓也把它叫做“鸱鸒”，也就是鹰一类的凶鸟猛禽，圣人则把它叫做“九头鸟”。

就在九头鸟喋血的地方，盗墓五鬼找到了第十八层地狱的入口，并顺利地钻了进去，有了令人叹为观止的全新发现。

进入第十八层地狱，除了一片沼泽地，其他都平淡无奇，大家在这层古墓里转悠了大半天，发现除了沼泽里有不少的大螃蟹外，其他一无所获。

“真是一层奇墓，怪墓。古墓里养螃蟹，而且还一养两千多年，真是不可思议。也不知这高洋在两千多年前，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，简直就是一层螃蟹墓嘛。”猥亵地捋着山羊胡子说。

转来转去，大家也饿了，这些日子，带的牛肉干也吃得差不多了，小瓜婆便琢磨着整些螃蟹，弄个螃蟹宴什么的。

说干就干，盗墓五鬼跳进膝盖深的沼泽里，在水中，石头缝里，岸边的石头洞里，大石头底下，摸来摸去，结果大获全胜，总共摸了二十多只比拳头还大得多的螃蟹。

小瓜婆还被一直不安分的螃蟹给夹得直蹦高，惹得大伙哈哈大笑。

就连秃头肩上的八哥，都幸灾乐祸地学着人的样子，哈哈大笑起来，它那夸张怪异的笑声，倒把秃头冷不丁给吓了一跳。

豹子头又返回到第十七地狱，捡来了大量的骨头作燃料，用火镰打火，从气死风灯里泼出一些油来，熊熊地点燃。

再把螃蟹们穿在白花花的肋骨上，用火烤了起来。

只过了半个小时，金黄的螃蟹们就烤好了，外焦里嫩，金黄透亮，油汁儿直往外冒，香气扑鼻，令人垂涎欲滴，仿佛有馋虫往大家肚子里直钻，面团儿的哈拉子都流了出来。

秃鹫早就抢过去叼走一个最大的，躲到一边吃了起来，就连八哥也开了荤，跑过去，跟秃鹫抢食。

没的说，这些家伙伸胳膊撸袖子，开始了螃蟹大宴。

话说这些金贵的大螃蟹，它们分为方蟹、高脚蟹、中华沙蟹、皇帝蟹、大闸蟹、馒头蟹、蓝蟹、绵蟹、肉球近方蟹、石蟹、蛙蟹、远海梭子蟹等许多品种。螃蟹的头部和胸部在外表上无法区分，因此干脆就叫头胸部。

这种动物的十足蟹脚，就长在身体的两侧，第一对螯足，既是挖洞的工具，又是防御和进攻的武器。其余四对是用来步行的，就叫做步足。而且每只脚都由七节组成，但是关节只能上下活动。

大多数蟹头胸部的宽度大于长度，因而爬行时只能一侧步足弯曲，用足尖抓住地面，另一侧步足向外伸展，当足尖够到远处地面时便开始收缩，而原先弯曲的一侧步足马上就伸直了，把身体推向相反的一侧。

由于这几对步足的长度是不同的，螃蟹实际上是向侧前方运动的，所以，一般我们总是看到这些令人生畏的家伙在“横行霸道”。

然而，也不是所有的螃蟹都只能横行。比如，成群生活在沙滩上的长腕和尚蟹，就可以向前奔跑。

生活在海藻丛中的许多蜘蛛蟹，还能在海藻上垂直攀爬，就像攀岩运动员一样。

《白蛇传》中的法海和尚，在白素贞被中状元的儿子解救后，被神仙收去袈裟和钵盂，钻进螃蟹壳里，而法海生平横行霸道，所以他化身为螃蟹就横着走了，呵呵，当然这是神话的说法。

它们是依靠地磁场来判断方向的，至于古墓里也有螃蟹，而且与死人同穴，倒是闻所未闻。

所谓“秋风响，蟹脚痒，螃蟹上桌，百味让位”。它们是一种颇具个性的动物，腿多名也多，苏东坡称之为“尖团”，诗中曰：“堪笑吴中馋太守，一诗换得两尖团。”“黄粳稻熟坠西风，肥入江南十月雄，横跪蹒跚钳齿白，圆脐吸肋斗膏红。”

另外，在古人吃蟹中，很值得一提的是“蟹八件”。“蟹八件”是一种吃蟹工具。据有关文字资料记载，最初发明食蟹器具的是明朝一个名叫漕书的人，他首先创制了锤、刀、钳三件工具来对付螃蟹的硬壳，后来逐渐发展到了“蟹八件”。

试想，当金黄的螃蟹端上石桌子时，先拿一只蟹放在小桌上，用锤具将整只蟹的各个部位敲打一遍，然后再用圆头剪子剪下蟹脚蟹螯，从脚吃起。

而吃蟹脚蟹螯，必须用钎子。蟹脚虽然纤纤细小，但脚却是活动的，活动的肉很好吃哩。

倘若没有钎子，吃蟹脚只好用牙咬，用门牙来啃，那就比较被动，比较原始比较野蛮了。用钎子吃蟹脚蟹螯，比用牙啃来吃蟹脚蟹螯，文雅风趣多了，是古时诸多种吃蟹的方法中，最为文明的一种。

可是现在，草莽出身，又有着绿林好汉的江湖习气与诸多毛病，一身粗野，两袖匪气的盗墓五鬼，哪里管这些规矩。

只见这群小子左右手一起开弓，各自抓住两只金灿灿、黄澄澄、油晃晃的大螃蟹，狂咬猛撕，猛嚼一气，如风卷残云，鲸吞牛食。

在大快朵颐中，得到极大的心理安慰与精神刺激，不禁亢奋异常，豪情满怀，一边吃一边还大呼小叫，嘶声大笑，犹如恶魔在地狱中狂欢一样，热闹非凡，超乎想象。

但是，这毕竟是一座魏晋南北朝时期的阴森古墓。所谓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。正是这一顿意外的螃蟹宴，让他们后来付出了不小的代价，以至于再后来看到螃蟹，盗墓五鬼就会集体哆嗦，可以这样说，宴无好宴，何况是古墓里奇特的螃蟹宴呢。

第二十一章 子母奇墓

盗墓五鬼打着饱嗝，用短刀匕首剔着牙，心满意足。秃鹫也满意地眯瞪着小眼睛，打起了盹儿，八哥则拍翅大叫：“吃饱啦，吃饱啦。”

吃了个肚儿圆的盗墓五鬼又开始行动，简直不费吹灰之力，就找到了通往第十八层地狱墓的洞口。

只听小瓜葵一阵长长的惊呼，似乎打破了两千多年前的沉寂和阴森。

因为大家看到，一条通往“真正地狱”的阶梯出现了，而且阶梯全部用金箔包装，闪闪放光，一直延伸到长长的地下。

这条阶梯本身就是一种强烈的召唤，令盗墓五鬼激动不已，打嗝打得更勤了。

里面光线有些纷乱，五颜六色，光怪陆离，不知光源到底来自哪里，到处都透着奢华和诡异。

大家来到了墓室，仿佛闻到了珠宝的气味，这些珠宝穿越 2000 多年的时光，出现在今天。

可是，这座墓并不是本层唯一的墓室，而只是一个“客厅”。他们看到一个拱形的门上还写着：“子母奇墓”。

经过一番费劲和周折，在八个小时后，这道门被狡猾的狈给破解开了。里面光线很微弱，豹子头提着气死风灯率先走了进去。

此时，一团温暖的热气扑面而来，气死风灯的玻璃罩子也摇晃起来。

紧接着，一缕金光如晨星的余光一样晃了几晃，照亮了豹子头的双眼。

待豹子头的眼睛适应了里边的光线以后，他看到一架巨大而又金碧辉煌的战车，由五匹石头快马拉着，栩栩如生。

再向四周用目光一扫，这小子顿时惊呆了，里面有站着的趴着的，坐着的卧着的，作势奔跑的和睡觉的，相互撕咬的和抱对儿的，都无一例外的是金身动物，到处闪烁着金光，犹如置身在金色的海洋当中。

墓室并不算大，也就不到 200 平方米的样子，但是里面的宝藏让人瞠目。只见镶嵌着红宝石蓝宝石的巨型百宝铜箱，流光溢彩地静静潜伏着。以及精雕细琢、煞费工艺的国王宝座，纯金打造的王冠，都无一不闪耀着夺目的光辉和魅力。

“这么多好东西，在这里埋葬了 2000 多年，真浪费，靠！”豹子头高声骂着，高举着气死风灯，四处乱照一气。

结果又发现了一个地坛子，坛子里有大量像雪一样洁白的玉虫，这就是传说中的雪蚕了。

雪蚕又叫雪蛆、冰蛆，这种奇虫原本产自四川峨眉山的深涧中，以味珍鲜美和药用著称，有滋阴养阳，强壮身体，增加练武者的体力和功力的功效，如果和冬虫夏草一起合用，一个以滋阴为主，一个以壮阳为主，则药效会更加神奇。

古人称此虫形如刺猬，但无刺，而且又肥又白又嫩，冰雪晶莹，长约五六寸。肚子里只有水，身体能伸能缩。倘若取而吃之，要在傍晚，其他时间则食之无味，而且还有剧毒，会在半个时辰内致死。

古人多用此虫来练习内家阴功。武当派祖师张三丰曾云：“其物为天地精气而生，能调和阴阳，强化任督二脉，可于日后生出神力，变成异禀，炼成神功矣。”这雪蚕的价值，由此可见一斑。

豹子头和狈知道此物就是雪蚕，乃世间稀罕之物，可遇不可求，得此世间罕物，实属三生有幸，不可错过。

豹子头看看怀表，此时正值傍晚时分，便招呼大家，一条条吃了。

只觉得一股凉气直通胃部，贯穿脊背，周身舒泰，心血变缓，但却气血充盈，穴道皆松，体力充沛，目射精光，浑身都是勃勃的精力，平添了几分非凡的功力。

据说出身于少林和尚，最后却成了道教武当派创始人，并有着张天师之称的张三丰，当

年练习道家内力阴功时，就曾到峨眉山寻找此虫来吃，真阴和真阳随着春秋四季，借助于身体的营卫二气，日夜不息地交接循环，生生不息，从而促使他练成了闻名天下的太极神功，并借助于调息和无欲无为，活了 100 多岁。

就连秃鹫和八哥都分享了几条，从此，这只长不过尺，很不起眼的小小八哥也有了很强的战斗力，不再是从前那只光会大喊“杀无赦，杀无赦”的小混混鸟了。

盗墓五泉打开了百宝铜箱子，里面的珍宝立刻释放出五颜六色的奇光来，照花了他们贪婪的双眼。

只见他们迫不及待地拿出袖珍玉鼎三座，袖珍玉磬一架，珍珠手串十一串，珍珠素珠六盘，珊瑚系珠三盘，密蝎素珠一盘，小红宝石八十一块，大红宝石一百多块，蓝宝石大小共七十九块，汉玉寿星一尊，玛瑙葡萄八大串，金罗汉一尊，白玉九如意三十支，嵌玉九如意九只，紫金元宝十九只。

这些东西，实在是琳琅满目，令人眼花缭乱，目不暇接，把他们都看呆了。

这么多宝贝，再加上历层墓中洗劫来的诸多宝贝，也拿不动啊，于是只得忍痛割爱，“取其精华，弃其糟粕”，挑选了一些细软珍稀之物包了，余下的“粗笨之物”，只好暴殄天物，顾不得许多了。

至于那辆大型的金壳子战车和包金石头战马，以及包金国王宝座，还有那许多的金壳子纯金动物，实在是顾不了许多了。看看，这宝贝多了也就不稀罕不在乎了。

几个人又在墓室里转了几大圈儿，这才理解了子母奇墓的真正意思。

原来，这间第十八层子墓室，只不过是一间很小的子墓，在它的侧下方还有一座母墓，和它直接相通而没有整体分割，有宽大的石台阶相连，就像今天的楼中楼一样。

接下来，这座最后的十八地狱之第十八层古墓，让他们彻底地大开了一回眼界。

最后一层了，别有什么机关暗器，还是小心点为妙，这几层的进入都太直接太顺利了，都让人觉得不正常。

盗墓五泉小心翼翼地拾阶而下，母墓更让他们震惊，莫名惊诧。

只见楼梯口有泥塑金身的四大金刚把守，墓室内金碧辉煌，流光溢彩，非常奢华，令人出乎意料，实在是难以描述此间墓室的豪华和奢靡，这就是母墓了。

但见墓室里绘满了栩栩如生的壁画，墓室中间放着一具巨大的铁包金木棺，几乎占整座墓室的十分之一。

盗墓五泉小心翼翼地打开棺材，第二层棺材便出现在大家面前，打开第二层棺木，又有第三层出现在面前，原来是“数九套棺”（九乃极数，皇帝乃九五之尊），如此这般，共打开了九层棺木。

此时，盗墓五泉看见最里层玄武岩棺材下，有一尊女神像，正张开双臂和双腿，以一种极其夸张的姿势紧紧拥抱着石棺，似乎要拼尽平生力气，来拥抱石棺的主人。

大家好奇地打开，里面有一个用亚麻布包裹的长大型东西。他们小心翼翼地打开后，竟发现里面还有一具人形的纯金棺材。

盗墓五泉复又打开金棺，里边有一具特别长大的木乃伊，木乃伊戴着面罩，面罩上刻着“高洋真身”二字，盗墓五泉不由地一震，揭开金棺主人的面罩，露出了木乃伊特有的一张脸。

狈断定，这才是高洋的真身，因为历史上的高洋身材十分巨大，而且也应该在最安全的底墓藏身才是。何况，只有木乃伊才有可能吸取自然之精华，从而有一天可能使生命复活。而古老的“鲜尸体”不是葬到了养尸地，就是仅仅做了防腐处理而已，断不会有此可能的。

他的周围全是不计其数的珍宝，难以尽述，身体周围还有许多护身符，以及许许多多叫不上名字的珍宝古玩。

这个狡猾的魏晋南北朝皇帝高洋，竟把他们给涮了，原来，这小子藏得这么深啊。

五个小子实在是带不走许多珍宝，单是这具金棺他们就搬不动，只好精挑细选他们认为最珍奇、最贵重，同时也最好玩的奇珍异宝，至于那些没有特色的金器银器玉器，一般都不

入他们的法眼。

豹子头挑选了一个造型可爱的弥勒小金佛，狻猊挑选了一些玉章，秃头专门喜欢圆形的宝贝，面团儿挑选了几样金果，小瓜婆专门喜欢一些小巧奇怪的物件，其实并不值钱，但看起来都是怪怪的，就像小孩子玩耍的那些小玩意儿。

按照老规矩，回到据点后，所有的宝贝都要集中认证清点，再出卖，然后自己可以挑选几样自己喜欢的有特色的东西。

渐渐地，小瓜婆的肚子开始咕噜噜叫了起来，就像天边隐隐传来的闷雷一样。

紧接着，小瓜婆又开始放响屁，一串一串的，豹子头还没来得及骂他，其他三人也开始接连放了起来，一时间，墓室里大屁小屁如连珠炮一样，不绝于耳。

接下来，除豹子头之外，四大金刚的肚子都先后疼了起来，愈演愈烈，最后一个个疼得脸色蜡黄，直不起腰来。

很快，四大金刚就地上打起了滚儿，双手紧紧捂住肠胃，眉头紧锁，大张嘴巴，一个个哭爹叫娘，疼得死去活来。

四大金刚直恨爹娘把自己生下来是个错误，当真是求生不得，求死不能，生不如死，一个个嚎哭哀号，也真是可怜，可惜大家都没有带治腹痛的药。

只有豹子头安然无恙，盖因这小子天生异禀，身强体壮，异于常人，抵抗力极强。

接下来，四大金刚纷纷跑到墓室的墙角旮旯里，开始拉肚子，要是高洋生前遇到这种事——竟然有人敢在他的墓室里大便，这小子非当场疯掉，指挥军队把他们先车裂后活埋不可。

稀里哗啦一阵卸载，四大金刚痛快了不少，但肚子还是疼痛无比。

这四个家伙以几分钟一次的速度拉稀，在不到半个小时的时间里，已经出恭了十来次。

尤其是小瓜婆，到最后拉也拉不出来了，只恨不得把肛门的括约肌，和大小肠及自己的胃给拉出来才痛快。

三个小时后，四大金刚变成了四大草包，还差一点儿集体脱水和虚脱。

他们彻底瘫痪，头重脚轻，眼冒金星，脚步发虚，站都站不起来了，只有哼唧的份儿。

原来，海螃蟹是干净的，甚至可以生吃，而河蟹和池塘沼泽里的螃蟹，以吃食垃圾和烂污的腐尸及污泥为生，体内全都是垃圾和病毒。

所以在死后很短的时间里，体内的细菌和病毒就会大量繁殖，如烹调不熟或处理不干净，人吃了就会中毒拉肚子，重者还会得肠梗阻和急性肠胃炎，甚至有生命危险。

这下子，四大金刚可就倒了大霉了，直到三天后才缓过劲儿来，一个个身体发虚，手无缚鸡之力。再待下去会有生命危险的。

于是豹子头废了九牛二虎之力，才找到了通往地面的出口，不得不放弃大量珠宝。

只有豹子头自己带着金缕玉衣和一大袋子精选的珍宝，其余四人则两手空空，因为他们已拿不动任何东西。

壮如公牛的豹子头，领着虚弱不堪的四人回到北京城一家客栈，豹子头找郎中给四人抓了几副草药，他们休养了半个多月，这才缓过劲儿来。

从此以后，四大金刚一看见水产品，尤其是螃蟹，就会哆嗦不已，浑身筛糠，并落下了慢性肠胃炎的毛病。

接下来，大家留下一些自己看中的好玩意儿，其他宝贝都通过潘家园的古玩市场，变卖了，有的甚至还卖给了金发碧眼的洋鬼子，或者传教士，致使不少国家珍宝流落到海外。

第二十二章 风流轩里风流夜

盗墓五鬼逃出了十八地狱，发了大财。

由于平时奢华惯了，稍一闲下来，这浑身就不禁痒痒，在小瓜婆的极力撺掇下，五人去了旧北京城有名的八大胡同。

在这里挑选了一家集吃、住、喝，一条龙的上等妓院——“风流轩”。

在这里，豹子头结识了和小凤仙、赛金花齐名的蓝妖姬，时人称之为“京城三仙子”。

“呦，您来啦？五位爷！哎呦呦，这咋还有俩鸟啊？还有一个鸟儿头上没毛。”

还没进门，守在门口那妖冶的老鸨就风骚而热情地招呼道，并直往豹子头的怀里钻，被豹子头一把推了开去。

“格老子，你怎么说话呢？哪个鸟没毛啊？”秃头瞪着怪眼，左手摩挲着王八蛋，右手摩挲着自己的光头说。

“是啊是啊！格老子，你怎么说话啊？哪个鸟没毛啊？”八哥学着秃头的腔调，也怪声怪气地补充道。

“呦，您瞧这位爷，肩上的鸟都比我这张破嘴会说三分哩，这鸟都比我这张破嘴顺溜，几位爷别生气，快快里边请。”那见多识广，嘴里能跑马的老鸨说着，朝上招呼道：“姐妹们，贵人来啦，赶快下来伺候几位爷啊。”

话音刚落，就从楼上跑下来几位浓妆艳抹、花枝招展的姑娘，一人挎一个，剩下的簇拥着，把他们拽上了楼里的贵客厅房。

“老天，这里真不赖，姑娘也不坏，老板娘，给你瓜爷多招呼几个姑娘来，爷爷们要选美哩。”小瓜婆老练地说道。

“得嘞，那敢情好。”

说着，老鸨又叫来十几个娇媚无比的姑娘，一个个如凌波仙子，亭亭玉立在盗墓五鬼的面前，面带娇笑，等待被挑。

“宝贝！宝贝！”秃头肩上的八哥突然急吼吼地大叫起来。

这些烟花女子先是一愣，紧跟着就尖声笑了起来，只笑得花容失色，胸脯子乱颤，有几个穿紧身旗袍的姑娘，还差点儿劈了大叉。

只有一个姑娘没笑，而是娥眉微皱，面露忧郁之色，令豹子头心中一震。

只见这姑娘十八九岁的年纪，身材修长，窈窕婀娜，三寸金莲，足蹬蚕丝玉靴，身穿紧身黑旗袍，修长白皙的大腿若隐若现，勾魂摄魄。脚腕细细的，小腿也呈现出优美的纺锤形。

豹子头继续打量她，只见这姑娘杨柳俏蛮腰，有着饱满滚圆的翘臀，胸部“高耸入云”，削肩秀美，脖颈颀长，下巴微尖圆润，樱桃小口一点微红，奶油一样可爱的鼻子性感异常，呼吸散发着诱人的青春气息。

这姑娘被豹子头看得脸红，便微低了头，左右手相互搓弄着葱管一样的手指头。

只见这姑娘脸上飞起两朵红晕，更显得标致端庄，秀外慧中，仪态万方，哪里像个烟花女子？整个就一贵族小姐，豹子头越发看得呆了。

那姑娘从余光里瞥见豹子头发呆，便莞尔一笑，面颊上还有两个小酒窝，越发显得闭月羞花，沉鱼落雁，倾国倾城了。

真是有着“回眸一笑百媚生，六宫粉黛无颜色”的旷世之美。正是“北方有佳人，绝世而独立。一笑倾人城，再笑倾人国，宁不知倾城与倾国？佳人难再得”啊。

豹子头在京城，还从未见过有如此奇女子，便纵是当时名头极大的赛金花和小凤仙与之相比，也会高下立分，黯然失色。

尤其是那双眼睛和娥眉，真可谓“水是眼波横，山是眉峰聚，欲问行人去哪边？眉眼盈盈处！俏也不争宠，只把宠来盼，待到英雄人前立，她在偷偷笑”。

哇，盗墓五鬼都看呆啦，纵是古代四大美人再世，也不过如此啊。

真是青楼深藏女娇娘啊，四大金刚连连称奇，啧啧不断。豹子头更是看得出神入化，忘记了一切。

自古英雄爱美人，豹子头虽是盗墓贼，但却不耽误喜欢美女这档子事。

其他人都挑选了自己中意的姑娘，到贵客包间里温存去了。

贵客厅房里就只剩了豹子头 and 那姑娘。再看老鸨和其他姑娘，不知什么时候都知趣地溜了。

那姑娘把豹子头领到自己的上房，吩咐丫头端上好酒好菜。作为一名当红的高级艺妓，她们都有自己的专用丫头。

待这位姑娘报上姓名，豹子头惊得目瞪口呆。

这才知道她就是京城有名的蓝妖姬，所谓京城烟花三美人之首，便是她了。

顿时，豹子头在她面前倒有三分拘束起来，举手投足和音容笑貌都有所顾忌，不似平日里那般粗豪。

但蓝妖姬却毕竟是艺妓出身，也是见过些世面的，见豹子头如此，便嫣然一笑，倒显得她自然随意起来。蓝妖姬先是敬了豹子头一杯私酿好酒，接下来，在豹子头吃肉喝酒中，为他用琵琶弹奏了一曲《十面埋伏》。

那乐声时紧时缓，时而平静时而慷慨激昂，把一首名曲演绎得淋漓尽致，把豹子头震得一惊一乍的，没想到这小女子竟有如此才艺，不禁肃然起敬。

接下来，蓝妖姬又弹奏了《百鸟朝凤》《江河水》《春江花月夜》等名曲，都演绎得传神至极，令人大为感动。

之后，蓝妖姬换了二胡，为豹子头拉唱了一曲《阳春白雪》，绝对是柔美抒情，优美婉转，悠扬绕梁。

最后，蓝妖姬又换用洞箫，为他演奏了一曲《高山流水》。那箫声呜咽，幽怨入耳，如泣如诉，只把豹子头吹奏得柔肠百转，英雄气顿失，一时间竟变得柔情似水，蜜意无限，挺大个老爷们儿，心中竟有些莫名的感动和酸楚，似乎箫声里有什么巫术一样。

自从豹子头的娘子不幸惨遭横祸以后，这个硬汉子的心就已经死了，脾气也更加暴躁，儿女情长似乎从他的灵魂里荡涤得一干二净。

今天在小瓜婆的撺掇下，鬼使神差地来到这里，不料和蓝妖姬在此邂逅。

他的心里再次燃起了熊熊之火，那是原始之火，男性之火，也是爱情之火，但和性欲并无直接关系。

盗墓贼也是人，而且是有血有肉，十分奇特而又典型的人。豹子头似乎又找到了归宿，又看到了娘子那张贤惠的脸，以及平日里昼夜的规劝。

这蓝妖姬真是太像他自己的娘子了，说不上哪里像，又哪里都像，或者说是骨子里像。以至于豹子头把它误当做自己的娘子，游走在半梦半醒之间，恍惚中不辨真伪，犹如被摄去了魂魄一样。

古人说：“酒非酒，酒不醉人人自醉；花非花，花不迷人人自迷。”这个的确是这样。

最后，蓝妖姬为豹子头跳了一曲优美的舞蹈，把她那优雅的女性之美、女性之魅、女性之感、女性之性、女性之柔、女性之娇和女性之爱，发挥得淋漓尽致，凸显出身段的曲线之美，腿之修长，臀之浑圆、胸之饱满和青春的无敌。

蓝妖姬，这个刚出道不久的年幼女子，以那颗少女之芳心，爱上了豪爽的盗墓贼豹子头。

豹子头这个狂放不羁、亦正亦邪的硬汉纯爷们儿，那颗狂暴如野马的心，也爱上了蓝妖姬。

接下来，便是老生常谈，新杯陈酿的“酒逢知己千杯少，一醉须尽欢和一树梨花压海棠的美酒醉千年”。

所谓食色性也。吃饭、自卫和性是人类的三大本能。自古道德教化初开，天地的化育之功释放出奇特的光彩，烧炼钢劲之物形成生物之雄性，炼化阴柔之物而成雌性，铸成男女两种阴阳体型。

因此男子之身体秉受天地阳刚之气，刚健而成方；女子承受阴柔之气，柔顺而为圆，喜欢孕育和吸收。

女子在孩提时期，便梳起发辮，其生殖系统，犹如花蕊藏在花瓣里，珍珠藏于河蚌中，蛰伏成长；而男子生殖之器，犹如蚕蛹蛰伏在壳里。

随着四季流淌，忽一日男子龟头破壳而出，如雨后春笋，迅速成长壮大，透着阳刚生气，释放创造之气；女子则如小河蚌初露珍珠，流出涓涓生命之水，可以孕育生命的奇葩。

此时女子外形如鲜花绽放，诱人，洁白，异香和扑鼻的芬芳，胸部如小山丘拔地而起，面容温润如白玉般润泽，娇媚之态溢于言表，像花木一样美丽无比，像行云流水一样“风流云散”，又像嫩叶絮花，随着微风飘香绕梁，袅袅不散。

男子则外形塑成，高大刚猛，王子般的威仪，透出青年男子的雄性魅力和活力，喜欢进攻创造，是为男子之汉。

因此，良宵如此，长夜如彼，红帷帐下，高秉红烛，柔情之际，犹如鸚鵡欲言，肢体蠢蠢欲动，需要青春生命之火，尽情合欢。可谓柔情暗通，凤之求凰。乃出来雀，便揽红裤玉腿，轻抬素足金莲三寸，慢抚玉臀，男意冲冲，女意忒忒，男含女舌，唇枪舌剑，身心交欢。

哦！如此生命之花，孕育后代奇葩，似水流年，秘密合欢，美不胜收。

但见猛男豹子头如蛟龙入海，猛烈撼山，大气磅礴，体走龙蛇，可谓电闪雷鸣，如惊涛骇浪中荡舟，尽情把心中豪情释放，其势奔涌汤汤。

而蓝妖姬情窦初开，以洁白纯净处子之身，欲拒还迎，仰面朝天，雨露承欢。青春之躯得到耕耘，心内绽开喜悦清纯和饥渴火热的甜蜜笑颜。

一个是干柴烈火，一个是初承雨露，二人两情相悦，彼此爱慕，只把豹子头累得气喘如牛，蓝妖姬香汗淋淋。

蓝妖姬见他傻得可爱，便娇嗔地用竹笋一样的手指戳了他一下道：“豹哥，以后我可就是你的人了，你可愿意把我赎出去？”

豹子头愣怔了半晌，这才反应过来，一叠声地说愿意，因为蓝妖姬对他的震动实在是太大了。

接下来，蓝妖姬便讲了她凄楚的身世：蓝妖姬原本是一个孤儿，连她自己的生身父母都不知道是谁，被一个当人贩子出身的老太太养大，13岁，就卖给了妓院。

待16岁时，蓝妖姬已出落得跟鲜花一样，名噪京城。

蓝妖姬岁数虽小，但阅人无数，一眼就看出豹子头不是个凡人，除了一身匪气之外，还有一股大丈夫的英武之气，便打定注意以身相许，准备赎身从良，要铁下心来跟他过那寻常人的好日子。

豹子头正听得入神，只听窗外嗖的一声，屋内射进一道白光。

豹子头忙裸着身体伸手一夹，就夹住一物，定睛一看，是一把匕首，上面还穿着一张纸条，上写：“小子，我本该一刀刺死你，但念你也是条汉子，暗器伤人，本不是爷爷的性格，此次只用五成功力，你小子要是不被刺死，算你命大，要想寻仇，咱古墓见，今后无论你出现在西域的哪座古墓，我都会像幽灵一样跟在你的身边，让你客死异乡，死无葬身之地，呼呼哈哈哈哈哈。”

蓝妖姬吓得一声尖叫，雪白的胴体顿时就滚到豹子头的怀里。

豹子头左手拿纸条，右手持匕首，眉头紧锁，陷入沉思。

“此人是何种来历，背后藏有一连串什么样的巨大阴谋？”豹子头大骂不止。

豹子头本就是亡命之徒，哪里闲得住，再加上寻仇心切，身体内流淌着冒险的血液，以及天生的流浪冒险之性格。

第二天，这小子就花了30锭金子，把蓝妖姬从“风流轩”里赎了出来，第三天又在京城西郊盘下一座深宅大院，和蓝妖姬拜了天地。第七天，这小子就给蓝妖姬留下张纸条，和四大金刚悄悄上路出发了。

第十天，他们就已经骑快马到了西域的楼兰古国。

第二十三章 佛跳墙烧饼事件

这次的“风流轩里风流夜”，四大金刚也要得很痛快，玩得很开心，不过这些家伙没什么感情，属于那种“糊涂的风流糊涂的爱，过把瘾就死型”的，回头就把对方给忘了。

不过秃头此次的最大收获不是美女，而是烧饼，这小子从风流轩带回来一大堆烧饼。

按说几个烧饼有什么好吃的？好家伙您还别说，这烧饼它可不是一般呀，以至于后来的秃头没事时总说：“有烧饼吗？”

话说这独一无二的烧饼，为老北京“风流轩”所独有，这种闻名旧北京，令人垂涎欲滴的圆圆的家伙，早在数百年前的康熙年间就已经有了，到乾隆年间已是红遍北京城。

这种烧饼是油酥的，圆圆的，大约有一厘米厚的样子，比一般人的巴掌要小一圈儿，每个烧饼有 55 层，分层均匀有致，薄如蝉翼，吃起来味香酥脆，绵软香甜入喉，咸甜适中，余味无穷。

就是神仙闻见了也会下凡，罗汉也会来跳墙，所以唤作“佛跳墙烧饼”。

佛跳墙烧饼选料精良，为纯面筋所制，主要有承德小麦粉、白玉大芝麻、大名府小磨香油、特级绵白糖、大海盐、大料、孜然粉等等，二十几种主配料精制而成。

其制作手艺极其精细，可以正儿八经地说，比德国奔驰车的手工艺生产流水线也不逊色。

和面的时候反复揉搓，压成薄饼，然后把金黄的小米磨成的糊糊粉，与五花油调和好，像稀粥一样均匀地涂抹在薄饼上，卷成长长的一卷儿后，再用手揪成一节节面团儿，再抓住两头狠拧几下，然后放在老案板上，用小擀面杖擀成烧饼形状，两面再撒上白玉大芝麻，就算脱胎而出。

待烧饼成型后，小心地放入大肚子铁炉里，用木炭文火慢慢烧烤 60 分钟。火势既不可太旺，也不可太小。火势太旺了，佛跳墙烧饼就糊了。

火势太小，铁炉子就凉了，烧饼不易粘贴在炉壁上，容易“跳进火海自焚”。

这种精心制作的佛跳墙烧饼，能保存 12 个月而不变质，还不干不软不变形，不变硬不变哈喇味儿。

烤好后就放入竹制的篓子里，历久弥新，经久不坏。

至于内里秘方，只有“烧饼刘”老师傅知道，此方是概不外传，是当时京城小吃界的一绝。

单是此次西域之行，就发生了所谓的“秃头事件”，已经有了不好的征兆，这种“风流轩里的风流烧饼”，确实成了他日后死掉的安全隐患和直接导火索。

西域之行，大家带了不少高能量又轻便的牛肉干，各自也带了自己最爱吃的特色食品，单是秃头就带了 18 个“佛跳墙烧饼”和一些其他的食物。

盗墓五鬼为了寻找传说中的楼兰古国，买了 5 匹耐饥渴、辨方向的神奇骆驼，一头踏进了新疆的沙漠。

一周后，他们发现了楼兰古城的残存遗迹，地理位置大约在东经 89 度，北纬 40 度。

它占地面积大约为 10 万多平方米。城东城西残留的城墙，高约 4 米，宽约 9 米。城墙用黄土夯筑；至于居民区的院墙，则是将芦苇扎成束状，或把柳条编织起来，抹上的粘土。

基本上全是木造房屋，胡杨木的柱子，房屋的门、窗户仍清晰可辨；城中心有唯一的土建筑，墙厚约 1 米，残高 3 米，坐北朝南，像是古楼兰统治者的住所。

他们还发现了一些石球、石碾子、石碾子，石制的其他工具，手制陶片、青铜器碎片、兽骨、料珠等人类的遗物，暴露在沙丘完全覆盖的黄土地表面。

甚至还有一些大约 6000 年以前的石刀、石矛、石箭头、细小石叶和石核等等。

城墙上还依稀刻有一些稀奇古怪的文字，经狼仔细辨认，竟确认楼兰人使用的是一种印

欧语系的语言，今天的学术界也称为“吐火罗语”。

在断壁残垣的一个窝子里，他们看到了一具女性干尸，体肤指甲保存完好。有一张瘦削的脸庞，尖尖的鼻子，深凹的眼眶，枯黄的头发披肩。

身上还裹着一块羊皮，毛织的毯子，胸前毯边用削尖的树枝别住，下身也裹着一块羊皮，脚上还穿着一双翻皮毛制的鞋子。

此后第二年3月的一天，世界著名的探险家斯文赫定，带领一支探险队到新疆探险，他们在沙漠中艰难前行。

第三年春天，斯文赫定率领科考队抵达这座神秘的城邦，又一次发掘了不少的珍贵文物，这次楼兰城的再现，引得各国探险家争相前往觅宝。

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、美国人亨廷顿、日本人桔瑞超，都先后抵达这座“有高度文化的古城遗址”，掠走了一批批重要的历史文物。

接下来，来自国内外大批的考古学家、地理学家、地质学者和社会人文科学家们，相继接踵而至。

这些探险队在楼兰古城及罗布泊地区，发掘出的文物价值之大，震惊世界，震古烁今，其数量之丰富难以数计。

除新石器时代的石斧、木器、陶器、铜器、玻璃制品、古代泉制钱币等等，文物品种极其繁多。其中以晋代手抄的《战国策》最为著名。此是后话，暂且不谈。

话说此时，西域可怕的黑风暴来临了，很快达到了每秒钟25米的可怕风速。

黑风暴是一种强沙尘暴，俗称“黑风”，乃沙尘暴的一种，大风扬起的沙子会形成一堵沙墙，所过之处能见度几乎为零。

它是强风、浓密度沙尘混合的灾害性天气现象。

其中强风是启动力，具有丰富沙尘源的荒漠是构成黑风暴的物质基础。

沙尘发生时，风力多在4至8级，近地面的细沙和粉尘被输送到15至30米的高空，水平能见度极低，卷起的沙尘物质，一般在附近的障碍物或绿洲边缘沉积，造成沙埋之害。

另外，还有一种与沙尘暴不同的尘暴现象，8级以上强风把大量尘土和其他颗粒物卷入高空，能形成一道高达500到3000米的翻腾风墙。

暴风携带的尘土会滚滚向前，在高空可飘散到数千公里甚至是一万公里之外。

在荒漠和半荒漠地区，尘暴与沙尘暴的结合就是沙尘暴，黑风暴就是特大的强沙尘暴。

话说当时远处沙尘滚滚，遮天蔽日，狄大喊避风，说完就像耗子一样钻进了一个巨大的窑洞。

紧跟着，其他三人也钻了进来，把所有的骆驼也牵了进来，只有秃头在钻洞时，不小心把怀里的“佛跳墙烧饼”掉出来一只。

等这光头小子跑出去捡佛跳墙烧饼时，可怕的黑风暴，代表死神的黑风暴已经逼近，可惜捡起一个，又掉出四五个，待狄再次呼喊时，巨大的黑风暴已把秃头和所有的烧饼吞没了。

只听这小子在风暴中凄惨地喊了一声，一人俩鸟连同那声凄厉的呼喊，就被卷得无影无踪了，估计十有八九会丢了卿卿性命。

骇人的黑风暴，整整刮了三天三夜，三天过后，又发生了冻雨。

雨落在沙漠上，还没等渗进去，立即就又结成了冰，老百姓习惯叫“滴水成冰”。

这种雨在气象学上叫“冻雨”——它的凝聚物叫“雨淞”，它和人们常说的一般水滴不同，而是一种过冷却水滴（其温度低于0℃），在云体中它本该凝结成冰粒或雪花，然而找不到冻结时必需的冻结核，于是，它成了碰上物体就能结冻的过冷却水滴。

“冻雨”落在地面上，随即结成外表光滑的一层薄冰，冰越结越厚，结聚过程中还边流动边冻结，煞是好看。但也极其可怕，它们能冻死一切地表的生物。

气象学上规定，24小时降水量为5厘米以上的强降雨就称为“暴雨”。

由于各地降水和地形特点不同，所以各地暴雨洪涝的标准也有所不同。特大暴雨是一种

灾害性天气，往往造成洪涝灾害和严重的水土流失，导致工程失事、堤防溃决和农作物被淹等重大经济损失。

特别是对于一些地势低洼、地形闭塞的地区，雨水不能迅速宣泄，就更为可怕了。

现代暴雨预警信号分为四级，分别以蓝色预警、黄色预警、橙色预警、红色预警表示，但在当时，哪有人给盗墓五泉来进行五颜六色的预警啊。因此，这场暴雨式的冻雨，给他们造成了极大的威胁。

雪上加霜的是，暴雨式的冻雨过后，又下起了冰雹，它们是一些小如绿豆、黄豆，大似栗子、鸡蛋大的冰粒，能把人活活地砸死。

“秃头这次怕是活不成了，不刮死也得被摔死，不冻死也得被砸死！”说这话时，豹子头的眼里，竟然还滚出几大串滚烫的热泪。

“还有俩鸟。”小瓜婆补充道。

“是的，还有俩鸟，八成也被刮到爪哇国冻成标本了。”豹子头双眼失神，喃喃自语道。这次所谓的“佛跳墙烧饼事件”，令大家事后想起来，仍然心惊肉跳，惊悚不已。

第二十四章 妖异的闪电

冻雨和冰雹过后，天气异常寒冷。

此时，豹子头等人牵着 5 匹骆驼，走出洞口，去寻找秃头的踪迹。

却不料天空中飘来一个火红的球形闪电，散发着鬼魅一样的红光，妖异得不行，鬼魅似地跟在豹子头等人的屁股后边。令人捏把汗的是，几人并不知道。

所谓的球形闪电，人们习惯上把它叫做滚地雷，是一种圆球形的闪电火球，而且是一种真实的自然现象，绝非科幻小说或卡通片中的无端夸大和杜撰。

这种现象早在 1838 年就有详细的文献记载，而且科学家们已经研究了整整 160 多年。

有关报告多达数千份，还有 2000 多份科学论文已经陆续出版。

球形闪电一般都在雷暴之下发生，并且十分光亮，略呈圆球形，直径大约在 20 厘米到 50 厘米之间。

更神奇的是，它可以在空气中独立地飘动，而且还会随着金属物品走动，例如电话线，但大多数目击者都说它行踪不定。

它不仅能钻进封闭的房间，甚至密封的飞机仓内，也会出现它可怕的身影。

它飘渺的行踪、多变的色彩、美丽的外形，以及刹那间巨大的破坏力，都令人类既害怕又着迷。

所以，早在古希腊的年代，人们就开始留意这种奇特的自然现象了。

像我国北宋著名的大科学家沈括，在他的著作《梦溪笔谈》中，就记述了一次球形闪电的真实情况，并描述了当时雷暴运行的全过程：球形闪电从天空进入“堂之西室”后，又从窗间檐下钻出来，待雨过天晴，雷鸣电闪过后，房屋却安然无恙，只是墙壁窗纸被熏黑了好大一块。

然而，更令人惊奇的是，屋内的木架子，以及架子内的各种物品，都未曾被球形闪电烧毁。相反的，镶嵌在漆器上的银饰品却被电火熔化，其熔汁流到了地上。钢质极为坚硬的宝刀也熔化成汁水。更令人费解的是，用竹木、皮革制作的刀鞘却完好无损。

上述奇异现象，令沈括及历代科学家们无法做出任何准确的解释，已成为历史上的一桩悬案。

球形闪电的颜色十分丰富，有白、绿、黄、橙、红、紫等，有些球状闪电还会像变戏法一样变换颜色。其亮度可与 100 瓦的灯泡媲美。

球状闪电的持续时间，一般在 5 至 10 秒左右，但也有长达十几分钟的时候。

它会随着气流的起伏在空中自由飘飞，有时竟然还会逆风飞行，穿过门窗，进入室内，甚至穿过炉子间的烟筒。有时还会悬停，有时又会无声消失，有时又会碰到障碍物爆炸，发出巨响而自毁。

它的运行速度，一般情况下不是太快，与人奔跑的速度也差不太多。

但有的时候，速度却可以从静止状态下，达到难以想象的高速，即每小时两万多公里。但一般速度约为每秒钟 5 米左右，即每小时 18 公里。

球形闪电的形状也十分的奇特和丰富，有扁长方形、立方体、圆环状、哑铃形、云雾形，有的球状闪电还会呈现出圆柱形、子弹形、雪茄形、锥形、透镜形、盾形和螺旋形等。

还有的球状闪电中心是透明的，有的则是中空的，或根本就没有明显的固定结构。

有些是在静止位置上快速地旋转，有些则是不停地转动。有些还会模仿周围的物体运动，有些则直冲大地。

它们大部分会被引向金属性或磁性的物体，而且会发生强烈的碰撞，有时还会造成巨大的损伤。

它们甚至还会跳动、分解、重组、衰减、爆炸或同时发生这些变化。

根据历史上目击者说，它们有烧焦或硫磺的味道，有时也有焦油或氨水味，甚至是臭氧的味道。

触到球状闪电的人都说它相当凉，就是说它本身并没有温度。但它却可以煮开水锅、熔化电线和加热金属。

20 世纪 40 年代，在法国的一个小镇里，有三个士兵在一棵巨大而中空的菩提树下躲雨时，被雷电击毙了，但他们仍然站着，像没事人一样。

雷雨之后，行人跟他们说话，却不见了回应，当有人去接触他们时，3 具尸体顿时倒地，化成一堆灰烬，骇人听闻。

1956 年夏的一个中午，在前苏联某个集体农庄里，两个孩子正在牛棚内躲雨。突然间，房前的白杨树下滚落出一个橙黄色的火球，直接向他们逼来，一个孩子踢了它一脚，轰隆一声，火球爆炸了，牛棚里的 13 头牛炸死了 11 头，孩子们也被震倒在地，但却没有人受伤。

事后，人们才知道那个火球就是罕见的球形闪电。

在美国的一个小城里，还曾发生过这样一件怪事：一位主妇从市场回到家里，打开电冰箱一看，她放进去的生鸭、生肉竟全都变成了熟食。

后经科学家的研究才明白，是球状闪电把冰箱变成了微波炉，奇怪的是，冰箱竟丝毫没有损坏。

总之，球形闪电会在空中飘飘忽忽，忽高忽低地移动，常使夜间行路的人大惊失色。球状闪电能穿过门、窗的缝隙，登堂入室，钻进人的家里。它有时还会炸毁巨大的建筑物，造成人畜伤亡。

它在行经的沿途，遇到任何障碍物时无坚不摧，却又不会烧坏周围的可燃之物。

通常，一个球状闪电爆炸时释放出的能量，相当于 10 公斤以上烈性炸药（TNT）的可怕能量。而且当球形闪电消失后，一般都会留下烧焦、硫磺或臭氧的味道。

但是，球形闪电却极为罕见，因而从古至今，历代科学家们研究它都十分困难，至今仍然是自然界中的一个难解之谜。

难见能见，这不，破坏力巨大，而且不太常见，无坚不摧的、骇人听闻的、变幻莫测的、恐怖的就像魔鬼一样的球形闪电，已经像难以捉摸的幽灵或特务一样，飘忽不定，然而又“意志坚定”地，跟上了豹子头他们。

这颗诡异至极的，随时都能将他们粉身碎骨的，顷刻间就能让他们灰飞烟灭的球形闪电，正窥视着他们的一举一动，伺机和他们一起毁灭，并“同登极乐”。而豹子头一行人，却还茫然不知道呢。

此时的天气，犹如一个坏脾气的孩子，竟然又下起了大雨，而且是越来越大，并且风力也不算小，天气还变得越来越暗，大地笼罩在肆淫的暴雨之中。

闪电在空中，如一条条大小不一的巨蟒，不时撕开昏暗的天幕，照亮整个世界。随着隆隆的雷暴，有的地方很快就汇成了小溪或雨洼，豹子头他们踩在地上，泥泞不堪。

“秃头啊秃头，你到底在哪儿呢？”豹子头暗暗叹息，叹息生不见人死不见尸。

他们在巨大的楼兰古堡里转悠，那只妖异的球形闪电，一直悄无声息，发出光芒，并不断变换着形状和颜色，亦步亦趋，不紧不慢，气定神闲，却又不远不近地跟踪着豹子头他们，活脱脱像一只有生命的幽灵，充满了危险，却又不暴露自己的行踪，世间竟然有这样恐怖的怪事，简直是诡异至极。

这只骇人听闻的球形闪电，足足跟踪了他们 900 多米，始终和他们保持着 50 多米的距离。然而，最令人感到可怕的是，它的余光照不到豹子头等人身边，因而，豹子头他们到现在还一无所知。可是，死神却一刻也没有放松对他们的控制。

他们冒着倾盆大雨和雷暴，左躲右钻，不断寻找着秃头，大家浑身上下已被浇得精湿，可是雨却更大了，就像天河之水决了堤，或者天空崩漏了一样，叫人无处躲藏。

但是，仅仅 10 分钟后，雨骤然停了下来。小瓜婆不经意间一回头，发现了充满死亡危险

的球形闪电。随着小瓜葵的一声惊呼，大家全都扭过头来，一看之下，不禁都倒吸一口凉气。

此时，那只似乎有着生命和头脑的球形闪电，见豹子头等人发现了它，也就不再远远地吊线跟踪，干脆降低高度，直接冲他们飘了过来。

豹子头大喊不好，急忙和大家牵着骆驼向右走去。然而，球形闪电却不断运动，向他们直接飘来，而且速度极快。

豹子头他们跑动起来，那只球形闪电也跟着他们跑得更快，而且还发出嗤嗤和嘶嘶的声音，亮度也忽明忽暗。豹子头此时心中只有一个念头：甩掉球形闪电。否则，他们将死无葬身之地。

心里想着，大家脚下就加大了速度，牵着高大的骆驼，深一脚浅一脚地朝前快跑。

奇怪的是，那只球形闪电就跟长了眼似的，紧紧地撵着他们不放。他们快它也快，他们慢它也慢；他们转弯它也转弯。

最后，豹子头他们发疯似地狂奔，那只球形闪电也发疯似地跟在他们后面一米之遥，始终“不离不弃”。

跑了很久，豹子头见甩不掉这个恐怖的家伙，就干脆停了下来。

令人惊讶的是，那只球形闪电也在空中停下来，不再追赶他们，而且开始疯狂地旋转，只转得大家眼花缭乱，头晕目眩为止。

紧接着，它的颜色变化也越来越大，一会儿红一会儿黄，一会儿蓝一会儿青；形状变化也越来越快，一会儿圆一会儿方，一会儿短一会儿长。

到后来，它干脆一上一下地跳动起来，跳了大约不到一分钟，它又像一个醉汉一样跳起了“舞”，而且花样翻新，速度也越来越快，几乎达到了疯狂的状态，就像自我陶醉一样，旁若无人地跳着它那死神之舞。

“老天啊！”小瓜葵喃喃自语道。见多识广的狈虽然“无所不知，无所不晓”，但像这样疯狂而诡异的球形闪电，他还是头一次碰到，而且他永远也不想再次碰到。

趁球形闪电跳得入迷，跳得痴狂，豹子头悄悄地招呼大家快跑，眨眼间箭一般跑出去 100 多米，头也不回。

也不知过了多久，豹子头回头一看，代表死神的球形闪电仍然跟在他们后面，而且距离最后面的骆驼仅一米之遥。

“好家伙！”豹子头喃喃自语。看来，今天他们是在劫难逃了。

大家只好停下来，想看看球形闪电究竟会耍什么把戏，再者，大家实在也跑不动了。

小瓜葵此时哼哼唧唧地揉着自己受伤的脚腕，气喘吁吁。并退后一步，张开弹弓，掏出一枚石子，“嗖”的一声向球形闪电射去。

石子穿过球形闪电，落入远方的雨水当中，球形闪电却安然无恙。别说是小小的弹弓，近代曾有人用步枪对着球形闪电射击，都没有使球形闪电咋地。

可是小瓜葵不死心啊，又搭上一颗更大的石子，使足力气，拉满皮条，“嗖”的一声射将过去。球形闪电不但安然无恙，反而变得更亮了。

它在离地面两米左右的高度，如一个醉汉一样，又摇摇晃晃地跳起了稀奇古怪的“街舞”。

小瓜葵惊诧莫名地瞪大双眼，随着球形闪电的上下左右而转动着两只骨碌碌的眼球。

狈却镇定异常，冷静地观察着球形闪电的一举一动，思忖着怎样摆脱这个讨厌、诡异，而又恐怖的家伙。

就在狈凝视着球形闪电，苦苦思索对策的时候，小瓜葵冷不防抓起一大块泥巴，朝球形闪电扔去，那团火球不但没有破碎，反而光芒更加强烈，形状也大了一些。

所谓事不过三，这球形闪电接二连三地遭到攻击，就跟有灵性有脾气的动物一样，疯狂地朝小瓜葵飞来。

小瓜葵大惊失色，闻风丧胆，狈急忙招呼一声：“快跑！”人和高大的骆驼已在 10 米以外。

此时，球形闪电的光芒已照得见 500 米以外，亮的就像一颗小太阳，除了嘎巴嘎巴响之外，还发出巨大的嘶嘶声，甚至是轰鸣声，声音传到几里地之外，震耳欲聋。

豹子头他们亡命似地跑着，一刻也不敢停留。因为一旦被这尊瘟神追上，他们很可能就会在“谈笑间灰飞烟灭，风流云散，作别那西天的云彩”。

“嗤嗤嗤，嘶嘶嘶！”那只诡异无比、恐怖至极的球形闪电的表面，开始泛着具有死亡气息的火花，玩命似地追击着他们。

眼看就要碰到最后一只骆驼的大屁股。看上去，人和骆驼是在劫难逃了。

“快跑！”豹子头在最前面大声喊叫着狂奔，雨水浇湿了他的全身。

话声刚落，小瓜婆情急之下，扑通一声，被脚下的泥坑滑倒在地。

豹子头也被他扑倒在地，地上的泥水，溅了豹子头一身。

就在此时，那只妖异的球形闪电，“轰”的一声掠过小瓜婆和豹子头，一下撞在可怜的骆驼身上，只听惊天动地一声巨响，那头可怜的骆驼顿时变成一个巨大燃烧的火球，亮得耀眼，并掀起一股冲天的火焰，随即颓然倒地，化作一堆灰烬。

只把大家看得目瞪口呆，吓得面如土色，失魂落魄。

第二十五章 ‘惊魂妖灵灯’

只有豹子头比较镇定，他觉得，球形闪电虽然可怕，但不过伤了一头骆驼，算是有惊无险，并无大碍。

只见这小子愣了愣，随即就轻描淡写地说：“当下之急，是找到秃头，都别发呆了。”

半小时后，他们在一片洼地里看到了秃鹫和八哥，正在凄惨地刨弄残冰，俩鸟的爪子都刨出了鲜血，把下边的冰渣子染得鲜红。

豹子头疯了一样冲过去，隐隐约约在冰下发现了秃头的老鼠衣，急忙和大家猛刨一气，很快秃头就被刨了出来，但已经变成了一具“史前冰人”，再也不会说话了。

面团儿和小瓜婆失声痛哭，两鸟也不断地哀鸣。

狻猊率先脱得“赤条条无牵挂”，狻猊指挥着把两头骆驼卧倒在地，把秃头放在两头骆驼中间，自己和豹子头就扑到秃头身上（老辈人都知道“凭你烫如火，不如肉挨肉”）紧紧地抱住他，过一会儿又换两匹骆驼和两个人。

如此这番，倒腾了不知多少回，几乎用了一天时间，秃头竟然渐渐地从冰冻状态到消融，又从消融到柔软，从柔软到复活，竟然捡回了一条性命。

豹子头和小瓜婆互相扇了几个大嘴巴子，证明这个不是白日做梦。

到第二天中午，秃头基本上恢复了体力，又不知死活地吃起了冻烧饼。

你还别说，这烧饼它这么一冻，还真是别具一格。但一想起那场黑风暴，他好像失去了记忆，对此番经历一无所知。

至于那两只命大的鸟，为什么没有被风暴吹走，竟然还能知道秃头冰葬的位置，别说是秃头不记得是怎么一回事，就连大家都感到不可思议。

“佛跳墙烧饼事件”，自此成了一个解不开的谜。

第二天，“恢复了身心健康的”秃头就发起了高烧，梦里还直嚷嚷太热，要吃“佛跳墙冰烧饼”解热。只见这小子一阵阵抽搐，看上去极其痛苦，好像已经是另外一个世界里的人了。

昏迷中，这小子还不停地嘶喊：“上帝啊，格老子，龟儿子！他们飘过来了，飘过来了！太恐怖了，我，我，我什么都看不见了，你们放过我吧，放过我吧，啊。”

秃头在高烧和昏迷中语无伦次，断断续续地呼喊，令人毛骨悚然。

这小子一定遭遇过难以想象的可怕事件，以至于被吓坏了魂魄，心神不安，身心有些分裂。现在，昏迷中的他，一定是又回到了黑风暴前后的可怕遭遇里。

只见秃头浑身抽搐，身体痉挛，面孔扭曲，夸张而痛苦，表情惊骇而又可怕，仿佛临死前的垂死挣扎。

谁都猜不出，他这几天里孤身一人遇到了什么，现在又梦见了什么。

只见他把舌头一次又一次地伸出口外，活像一个民间传说中可怕的吊死鬼一样，还一口一口地吐着蓝蓝的幽光，舌头还有一圈儿一圈儿的蓝色暗火，模样十分瘆人。

小瓜婆心惊胆战，不知所措，以为秃头中了邪，或者什么难以名状的妖术。

“妖灵灯！”狻猊的脸都变了形，惶恐不安地哆嗦着说。

“什么是妖灵灯，你在说什么？”豹子头大吼了起来。

狻猊的脸色苍白，任凭豹子头的拳头雨点般地落在他的身上，再也不肯多说一句话。

第二天，秃头醒了，醒来后的秃头就像一个中了邪的怪人，幽幽地叹了口气，就像几万年前的冤魂一样，喘息着说：“老大，咱们盗墓太多了，触怒了神灵，都都都都得死，谁谁谁谁也活不成，我我我我带你们去死吧，迟早也得死，都躲不过的。”说完，人已走出很远。

一向沉稳胆大的狻猊，此时脸都变了颜色，大叫一声，“不”，就疯了一样去阻止秃头。

“我倒要看看是什么东西把秃头吓成这样，我们必须去！”豹子头炸雷一样吼着。

话音未落，狻猊就冲了过来，挥掌朝豹子头的脖子砍去，豹子头飞起一脚，踢在狻猊的头上，

狈颓然倒地，失去了知觉。

“小瓜蒌，面团儿，你们要想不被我揍死，就跟我走！”豹子头说话间，就把昏死的狈像死猪一样搬上骆驼的驼峰凹出，自己也骑了上去，凶巴巴地说。

小瓜蒌和面团儿没敢吱声，一人骑着一匹骆驼，一人还在驼背上牵着一头骆驼，默默地跟着大哥豹子头，神情满是忧伤和悲壮，仿佛去赴死一样。

妖灵灯，他们都听说过，那简直就是死亡的一种方式，代表着阎罗王或死神。

秃头仿佛像鬼魂一样向前走着，而且越走越快，最后那些身高腿长的骆驼，都不由自主地溜儿小跑起来，这才跟上他的速度。

再往后，中了邪的秃头不是在走，简直就是在飞。

小瓜蒌不安地嘟囔着：“老天，就是去死也不用这么着急啊，我还没活够呢，还有相好的在城里等着我呢。”说完，下意识地，像猫一样干洗着小脸。

“小脸猫，你给我闭嘴，老子倒要看看，我们不会死在所谓妖灵灯手上！”豹子头骂骂咧咧地说。

小瓜蒌不敢再说话了。因为这小子怕豹子头，大大超过了他对死亡的害怕，豹子头的厉害和恐怖，他多年来不止一次地领教过。

当天晚上，他们来到一个叫做妖灵谷的地方。

这座荒凉的峡谷是一片狭长的巨大裂谷，两边全都是半沙漠半荒漠，半戈壁式的地形。

这片谷地大约有6里长，1.5里宽，里面地形复杂，高低不平，沟壑纵横。

漠风一吹，整个峡谷便发出“呜呜”的怪叫声，仿佛来自地狱的鬼哭狼嚎，令人不寒而栗，头发都会根根竖立起来。

更可怕的是，秃头此时就像一个“会跑的植物人”一样，一刻不停地朝前跑，一直走到峡谷纵深地带的中央。

然后就像回到自家上炕一样，脱掉鞋子，安静地躺在地上，幽幽地说：“到了，到家了，要死就一起死吧。”

此时，仿佛是眨眼之间，豹子头他们看见整个峡谷幽灵似地亮起一盏盏妖灵灯，仿佛是地狱之火，无声地向他们飘过来，将他们包围在核心。

豹子头虽不害怕，但却懂得小命最为珍贵，当时就后悔了，但是，也晚了，妖灵灯越来越多，仿佛有千盏万盏。

狈发现，他们已经被包围了。

根据传说，凡是被妖灵灯撞见的人，最后将无一幸免地死去，谁也不能逃脱。而且死之前身体还会发出一种幽幽的蓝光。

此时，小瓜蒌惊恐地看到，四周有千万盏萤火，还不时地冒出火星或火花，并发出哗哗啾啾的声响，显得特别可怕和妖异。

然后，那些妖灵灯汇集成片，慢慢地在空中飘浮着，有时又停下来，还有些影影绰绰的魅影在晃动，十分瘆人。

这些妖灵灯时隐时现，时分时合，时高时低，高时有一到两米的样子，低时几乎贴着地皮。

有时它们会突然升腾变化，此时能看得见烟雾缭绕，飘渺虚幻，不可捉摸。

片刻，又像怕冷一样汇聚起来，变成一片片小火海。

眼看这些大大小小的妖灵灯或汇聚，或分离，就要把他们团团包围。

忽然一阵邪风吹来，这些怪异的妖灵灯，又渐渐地离他们远去。

待他们刚刚松了口气，那些诡异的妖灵灯又慢慢围过来，似乎要向他们有预谋地攻击。

很快，大家惊骇地看到，这些不可捉摸的妖灵灯，就像群星一样汇集成片，迅速地将他们团团围住，变成一片妖灵灯的海洋。

而且嘶嘶作响，噼里啪啦，时亮时暗，暗时若隐若现，亮时刺人眼目，令人什么都看不清。

紧接着，这些妖灵灯团团将他们围在核心，亮得如同白昼。

盗墓五鬼只感到眼前白花花一片，似乎比太阳还要亮，同时，他们还闻到了刺鼻的硫磺味，呛得大家直流眼泪，胸口火烧火燎的，几乎喘不过气来。

尤其是小瓜萎，每吸进一口气，肺部就难受得像要炸开一样，似乎就要窒息。

豹子头愤怒地大吼着，怒骂着，暴怒地挥舞着手臂，但是没用，那些妖灵灯虽然看得见，但却是摸不到的。

一方面它们捉摸不定，虚无缥缈；另一方面，它们又实实在在地在眼前燃烧飘荡，有强烈的灼热感。

两只鸟也惊恐不安，不断地尖叫。尤其是八哥，可怜巴巴地喊道：“上帝啊，没得救，没得救。”

面团儿四顾茫然，不知所措。

秃头空有一身力气和功夫，对这些神秘的妖灵灯毫无办法；豹子头瞪着大眼，气喘吁吁地挥舞着手臂，徒劳地抽打着那些诡异的妖灵灯。

小瓜萎惊慌失措，乱了阵脚。妖灵灯照着他惨白的面孔，上面有一双一贯惊恐的小眼睛。

只有狈冷静地说道：“弟兄们，上骆驼，快跑，跑出这妖灵谷，否则凶多吉少。”

说完，狈就跳上骆驼，带头向外冲去，其他四人翻身跳上骆驼，紧跟其后。

八哥则大喊：“弟兄们，快跑啊！”

说也怪，他们这一跑吧，所有的妖灵灯都渐渐变暗，影子也越来越淡，倏忽一家伙全都不见了。

看看四下里，一片安详和静谧，似乎从来没有出现过所谓的妖灵灯，以至于盗墓五鬼误以为自己出现了严重的幻觉，便勒住骆驼，立在原地不动了。

其实他们根本没有觉察到，明亮的月亮从云层里钻了出来。

月光如水，月光似银，把光辉倾泻在这片神秘的妖灵谷内，把盗墓五鬼的影子拉得很长。

“老天，刚才还凶巴巴的妖灵灯，它咋一下子就不见了呢？”小瓜萎抻着细长的脖子问。

“是啊，他咋就不见了呢？”秃头冷冷地反问小瓜萎。

“不见了，不见了。”八哥欢呼起来。

话音刚落，妖灵灯又出现在周围，而且比刚才还要多。

整个峡谷里密密麻麻，除了妖灵灯，还是妖灵灯，而且更加光亮夺目，诡异可怕，刺人眼目。这些妖灵灯分分合合，犹如鬼火一样行踪不定，随意飘荡，毫无规律可言。

这时，月亮早又躲进了云层里。

“完了，也许我们这次将死在妖灵谷。”就连狈都喃喃自语道。

这些妖灵灯甚至变成一团团火焰，嘶嘶作响，哗哗啦啦地燃烧着，团团将他们围住。

“但是，也不能坐以待毙啊。”狈心里想着，就招呼大家驱动骆驼快跑，同时狠狠地用大烟锅子在骆驼屁股上抽了一家伙，骆驼一受惊，便像马一样拔足狂奔，速度照样惊人。

一行人骑在骆驼上，疯了似地向峡谷外面狂奔而去，那些前面的妖灵灯堵住去路，进行拦截，两侧和后面的妖灵灯玩命追赶，情况已经十分凶险。

盗墓五鬼感到浑身灼热发烫，皮肤像在烙铁上炙烤。

两只鸟早已离开秃头的肩膀，在空中乱飞盘旋。

那些个妖灵灯低的仍然很低，高的已经达到三米以上，而且已经把骆驼毛点燃，骆驼受此惊吓，更加没命地狂奔，但是，跑得越快，身上的绒毛就燃烧得越旺。

盗墓五鬼已经闻到骆驼皮燃烧时那股子焦糊的味道。唉，可怜的骆驼，看来这次的确是情况不妙，大家在劫难逃。

突然间，小瓜萎大叫一声：“老天！”然后就晕了过去，其他人也几乎是同时失去了知觉。

天亮时，盗墓五鬼竟然发现自己躺在妖灵谷的边缘地带。

妖灵谷内的妖灵灯全都不见了，虽然峡谷内一片荒凉，但是却显得安宁异常。

五匹被烧得没了毛的骆驼安闲地卧在旁边，嘴里还反刍咀嚼着什么，冒着一层白沫，见

他们醒来，显得很高兴的样子。其中一只骆驼用大舌头傻乎乎地舔了小瓜葵的黑脸蛋子一下，舔了它一脸白沫。

“老天，这脸可不是你随便舔的。”小瓜葵轻轻地给了那骆驼一巴掌，嗔怪地说。

此时，大家才发现那匹骆驼的舌头变黑了，而小瓜葵的半边脸则变白了，这才又注意到对方的脸统统都变黑了。

原来，是这些骆驼救了他们的命。

当时骆驼和人的身上都着了火，那些聪明的骆驼顾不得许多，驮着他们一溜烟儿冲出了妖灵谷，先各自卧在地上把盗墓五鬼给卸下来，在地上滚了几滚儿，就把身上的火给滚灭了。

紧接着就站起来，居高临下地用粗如水柱的骆驼尿，洋洋洒洒地浇在盗墓五鬼的身上，浇灭他们身上的妖火，人和骆驼这才保住了小命。

两只会飞的鸟则安然无恙，此时又站到秃头的肩上。

性急的豹子头看看安详的妖灵谷，顿感十分不解，骑上一匹骆驼，狠狠地在骆驼屁股上暴捶了几拳，飞快地向妖灵谷冲去。

为了防止暴躁的老大出现意外，其余四人只得驱使骆驼，紧紧地跟在后面去撵他。

大家好不容易被几匹骆驼侥幸救活，死里逃生，豹子头却又鲁莽地杀了个回马枪，究竟他们后来又发现了什么呢。

第二十六章 太阳神墓

暴躁的豹子头又返回妖灵谷，四大金刚紧随其后。

豹子头骑着骆驼，沿着妖灵谷疯跑，兜了三个来回，走马观花地看了三遍，也没看出个子丑寅卯来。

最后翻身跳下骆驼，大骂不止。

说也是，晚上妖灵灯贼亮，可这大白天的却不见了踪影，实在是有点怪怪的。

不过，还是狈冷静，比较理智一些。只见这小子跳下骆驼，四下里探寻。终于，这小子比狗还灵敏的鼻子闻到一股浓浓的味道，正是昨晚上那股子硫磺味。

看看四下里不像有妖怪的地方，这小子就拿大烟锅子随意挖了一烟锅土，在众目睽睽，充满了讶异的目光下，命令小瓜蒌为他点火。

小瓜蒌自言自语，像蚊子一样小声嘟囔道：“老天，见过抽大烟的，没见过抽沙子的，真邪性！”嘟囔归嘟囔，狈的命令却不能违抗，这小子用火镰打火。没想到，呼的一声，那锅子沙土竟然燃烧了起来，还冒出一股子火苗，经久不息。

“老天！妖灵灯又出现了！”小瓜蒌紧张地说。其他人也大为惊讶，顿时剑拔弩张。

只见狈往地上一磕，地面也着了起来，但不过一会儿就被劲风吹灭吹散了。狈又在不同的地方取了土样，其结果都一样。

这小子又用那狗一样灵敏的鼻子闻了闻，断定这个地方属于高磷质地层结构，而峡谷又是一条磷矿脉的核心地带，特别是黄磷含量极高。

而所有磷质中黄磷是毒性最强大的，所以秃头必是被刮到妖灵谷里，在黑风暴中呼吸，磷气在体内聚集，并进入血氧结合，呈现中毒症状，影响呼吸系统和神经系统，一旦发作排毒时，就会“口吐荧光”。

至于白天为什么没有所谓的“妖灵灯”，盖因为这个地区白天风力过于强大，挥发的磷性气体没有稳定的依托燃烧条件，而白天光线又很强烈，所以一般不会出现“妖灵灯”。

那么秃头后来为什么又被刮到了别的地方，而两只鸟却没有被刮跑，还能找到这个秃顶没毛的主人呢？狈暂时也没整治明白。

不过大问题暂时解开了，此地又是黄磷含量极高的凶险峡谷，看来不宜久留。

他们在返回楼兰遗址的路上，方向发生了偏差，没有回到楼兰故国的遗址，却无意中撞上了太阳神墓，从此开始了西域盗宝的疯狂行动，拉开了西域盗宝的帷幕。至于寻找奇书和仇家的欲念，则逐渐在心中淡化。

这太阳神墓它非同小可，不同一般，为古往今来西域地区所独有。它是楼兰人死后的墓地，因为墓葬的形状酷似太阳而得名，所以也叫太阳墓地。

古墓中间是由木桩围成的墓穴，外围有若干木桩围成的七个同心圆，这些木桩同时形成以墓穴中心为点的若干条射线，呈太阳光芒向四周放射，看上去十分奇特，蔚为壮观，为西域一大奇观。

“老天，这楼兰人他就是与众不同，就连坟墓也整得跟日头爷似的，想必里边的宝贝也与众不同哩，没准儿还有个绝色的楼兰美女在里边猫着哩，嘻嘻！”小瓜蒌一边用爪子一样的手干洗着脸，一边怪声怪气，流里流气地说。

“就知道楼兰美女，要是真有楼兰美女躺在里边，你小子还不给吓软了才怪！”豹子头朗声说完，自己也不禁哈哈大笑，手握大烟斗，吐出一个个青色的烟圈儿，袅袅地飘散到空中去了。

面团儿流着涎水，嘎嘣嘎嘣吃着炒黄豆，一边双眼放光，痴痴地笑着；秃头则一手玩弄着王八蛋，一手摩挲着圆圆的脑袋，很流氓地坏笑。八哥则拍翅大叫：“楼兰美女！楼兰美女！”靠，就连鸟都好色啊。唯有秃鹫不明就里，愣愣地歪着小秃脑袋，直眨巴眼睛。

只有狈象征性地笑了笑，捋着山羊胡子，望着太阳神墓，凝眉深思起来。

根据历史上有关文献记载，太阳神墓有着耐人寻味，匪夷所思的墓葬现象：墓内的主人全部为男性，没有一名女子。他们的入葬姿势也都一律仰身向天，身体笔直，头一律向东，脚统统朝西。

所以，小瓜婆期望的楼兰美女，那是别指望现身了。

而且一般情况下，这类“射线”墓葬内随葬的物品也不是很多，仅有锯齿形的古朴刻本和骨珠、骨锥、木雕人像等，并没有多大的“含金量”。

但是，太阳神墓中央的大墓，通常随葬的物品就很丰富了，正可以大展身手，弄些西域宝贝卖卖。心里想着，狈就舒展开眉头，山羊胡子都乐得一翘一翘的。

说干就干，在狈的统一指挥下，他们挥舞着铁镐和折叠式的铁锄，尘土飞扬地挖了起来，一个个疯狂得不行，就跟土拨鼠打洞一样专业，还不知疲累。“秃鹫”在太阳神墓的边沿上打瞌睡，想着下一餐美味；八哥则尖声大叫：“倒斗倒斗！”好家伙，就连盗墓贼们豢养的八哥，在耳濡目染的“教化中”，说话都专业得很哩。

五匹骆驼则安闲地咀嚼反刍着嘴里的食物，漫不经心。等它们反刍完胃里的食物后，一座固若金汤的石质墓门，便赫然出现在盗墓五枭的眼前。

盗墓五枭顿时就傻了眼，多年来，他们是第一次见到这样的墓门。

只见墓门高约3米，宽约2.5米，石门分为两扇，中间一条缝，四周四条缝，这倒没什么神奇。关键是缝隙内全浇注了坚固的铁水，这就是传说中久闻却不曾常见的“铁水封石”。

这种墓葬方式的“铁水封石”，正是反盗墓十大秘术中最为牢固的一种，其坚固程度，比凿开整座大山还难上加难。

没有百十公斤以上的烈性炸药“TNT”，就连一个狗洞都打不开，更别说进人了，那绝对是痴心妄想。而这五个小子此次只带了十来斤普通的火药，估计是“小丑下台，没戏”。

巴巴儿地，一向自高自大的盗墓五枭，顿时呆若木鸡，就像五只大猩猩一样，歪着头，弯着腰，垂着双臂，呆立在原地傻了眼。

第二十七章 楼兰美女和极乐丸

这铁水封石，无异于钢浇铁铸，非同寻常。

不过，盗墓五枭也是见多识广，久经历练的惯盗。

好在还有火药，也不是一点办法都没有。经过一番商议，最后一致决定，倾其所有，一次性爆破。就是由狻亲自设置火药，全部用上，力求达到最佳效果，用来一搏。

狻是个利索人，很快把炸药设置好，点上了引信。

五人二鸟和五匹骆驼退得远远的。几分钟后，只听一声巨响，火光四射，一股黑烟冲天而起，紧接着，这股黑烟就掀起一股巨大的龙卷风，直接朝盗墓五枭刮来。

鸟和骆驼比人躲得还快，只有小瓜蒌被这股强大的龙卷风卷上天空，眼睁睁被夹在风眼中带走了。

这个龙卷风形成得怪，来得快，散得也快，飞也似地刮到三里地开外的一片绿洲上，绿洲中心有个水泡子，这股龙卷风跟恶作剧一样，把小瓜蒌直接扔进湖里，就消失得无影无踪无形，风流云散了。

小瓜蒌气急败坏地冒出水面，跌跌撞撞地又顺原路找了回来，虚惊一场。

这小子固执地以为是他们惹怒了墓主，鬼魂显灵在惩罚警告他，说什么也不肯参加这次活动了。最后还是豹子头发了一通淫威，这小子才不敢吱声了。

小插曲过后，主戏还得照唱。但是看看，十来斤的火药威力过后，铁水封石的墓门安然无恙，只是被炸得漆黑一片，仔细看看，只有几条微乎其微的裂纹。

既有的火药用完了，收效甚微。看来，此法难以行通，墓门实在厉害，难以打开，还得做别的想法。

五人围在一起，小瓜蒌干洗着脸，滴溜溜转着小眼；秃头闷着头摩挲着王八蛋；面团儿津津有味地吃着炒黄豆；豹子头则愣着一张刀劈斧凿的脸；狻捋着山羊胡子，就差揪下来几根毛了。整了半天，也没整出个一二三四五来。

八哥受了惊吓，此时钻到了秃鹫底下，秃鹫紧靠着卧倒的骆驼，骆驼们则惊恐地看着盗墓五枭，不知这群人究竟要干什么。

这些习惯以沙漠为家的大牲口们，实在整不明白，这些怪人为啥子非得炸出一股大风，把其中一个最丑的家伙卷跑，最后这小子又回来，把它们也着实吓了一大跳。

号称军师的狻，此时也不灵了。这五个胆大包天的小子整整想了三天，也没想出啥高招。看来，破解此墓，十有八九，是没戏了。

到第四天上午，那五匹骆驼也许是渴坏了，也许是嗅到了绿水和青草的味道，趁他们不注意，全部站起身来，撩着长腿，以夸父追日的架势，朝水泡子疯跑。

盗墓五枭在后面紧追不舍，因为在沙漠，没有了骆驼，就等于丢掉了性命。

待撵上那些骆驼时，这些庞然大物已经喝饱，正在有野花的岸边，漫不经心地啃食青草。

盗墓五枭跑过来，这才仔细查看这片绿洲，大约有一平方公里，周围芳草萋萋，还有一些顽强的红柳和胡杨，偌大的骆驼草，以及一些美丽的野花。

中央近 500 平方米的水泡子碧澄碧澄的，犹如一粒绿宝石，镶嵌在绿草中央，煞是可爱。

盗墓五枭见水泡子绿得可爱，就爬到岸边喝了个痛快，又脱光衣服洗了个澡。

上岸时，盗墓五枭才发现成群的藏羚羊也来岸边饮水，有的藏羚羊一边饮水还一边如释重负地拉着羊粪蛋蛋，远处还有不少的藏羚羊赶来饮水拉羊粪蛋子。

狻这小子不禁大喜过望，疯也似地冲到岸上，捧起一把新鲜的羊粪蛋，捧到眼前，那架势就像要把它们吃下去一样。仿佛他捧的根本不是羊粪蛋子，而是一大把全麦旺仔小黑馒头。

“老天，军师八成是饿疯了，把羊粪蛋子当点心。”小瓜蒌阴阳怪气地说。

“你懂什么，别看这羊粪蛋子，它可是能破解这铁水封石哩！”狻以教训人的口吻说道。

“什么，羊粪蛋子竟然能破解铁水封石？”小瓜蒌惊讶地说道。

“少废话，老子叫你咋办你咋办，小心我用烟袋锅子敲扁你的脑袋，赶紧的，拿出蛇皮袋来装羊粪。”说完，自己就先装了起来。

其余四人虽然怀疑，但觉得军师总是对的，也就麻利儿地装了起来，同时，还用水袋装了不少水，到了现场以后，把羊粪蛋子和水调和成稀糊糊状，不断地往石头缝里浇灌。浇完后，又去带着骆驼运水运羊粪蛋子。

如此这番，四天后，这道固若金汤、牢不可破的铁水封石墓门，竟被狈的羊粪蛋子给破解了。

“真神奇！”其余四人不约而同地啧啧称奇，心悦诚服地伸出了大拇指，简直对狈佩服得五体投地。

原来，凡剧毒之物，不是强碱就是强酸。而一般粪便动物消化后的废物，都是有细菌和有毒的，其中羊粪蛋子的酸性尤为强烈，具有很大的腐蚀性，这些铁水在羊粪蛋子的日夜浸蚀下，终于被腐蚀得一干二净，石门因而被打开。

所谓“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”。铁水封石，作为古代一种反盗墓的最高手段，屡屡被后世盗墓者的羊粪蛋子破解，这在中国盗墓史上，也是常有记载，屡见不鲜的。

可是，也别得意得太早，墓门倒是打开了，但是墓道里不是畅通无阻，而是塞满了大型的条石，每一块少说也得有好几吨。

而且石条之间用铁栓板子拴拉牢固，每三层上下间还用铁棍贯穿连锁，再用锡铁熔化灌缝，更加牢固。

但是“兵来将挡，水来土掩”，盗墓它是个细活儿、精活儿、巧活儿、慢活儿、技术活儿，含金量很高，是马虎不得也急不得的。有了这次“羊粪蛋经验”，狈操作起来，那是得心应手了。

这小子确实不同于一般人的脑袋，有的是损招或办法，只见他把其余四人，包括豹子头在内，指挥得团团乱转（这种时候，豹子头最为听话，乖顺的像个小孩子，和平时判若两人）。

先是用羊粪蛋子搅成的稀糊糊浇泼，浇开铁水铁栓后，再用钢钎子在条石上凿出“骆驼扣”，然后再用麻绳穿进去拴牢，地上铺上从太阳神墓边缘抽下来的圆木桩子，再用5匹力大无穷的傻骆驼一起使劲拉，条石便被一条条拖拽而出，运到一边去了。

7天后，太阳神墓的周边堆起了一座小石山，5只傻乎乎的骆驼也瘦了一圈。

长达110多米，高4米，宽6.5米的墓道终于被彻底掏空了，墓道呈斜坡状向下，直通中央墓室。

只见墓室内满墙墨绿，如爬山虎挂壁，中间有一只巨大的水晶棺，足有一只单桅船那么大。

盗墓五鬼一阵惊呼，呼啦一下子围过去，伸着脑袋细看。

只见里边繁锦似海，鲜花无数，珍宝满堆，中间安然卧着一位楼兰美女，素面朝天，栩栩如生，犹如刚刚进入梦乡酣睡一般，嘴角还微微扬起，还荡漾着一丝笑意，眉毛却微微皱着。

小瓜婆注意到，她有着黑玉一般无瑕的双眼，秋水一般澄澈的双眸，清澈得一如那河里的圣水，又似天际边最明亮的北斗星。睫毛黑亮得如雨后青丝，鼻梁高挺性感，典型的俊脸美颜。凝脂一样细腻的皮肤，甚至令小瓜婆禁不住生出想触摸的感觉。

正是“黄露石榴花，醉颜满天涯，不知何故，年方二八，却把古冢作为家”。令人扼腕叹息。

然而，更令人惊讶的是，这位楼兰美女身上竟赫然插着三支二尺来长的利箭。一支在左侧大腿根部，一直在右侧大腿中部，一支在胸口的肺部，难怪美女眉头微蹙，她生前一定是痛不可挡。

那么，这样一个妙龄女子，她为什么中了三支利箭，又为什么表情安详幸福，甚至还带着一丝笑意？是部族间的仇杀火并，还是暗杀？是族规的惩罚，还是情杀？这些都成了一个难以破解的千古之谜。

这样的眉毛，又保存得这样完好，伤口也不溃烂，究竟楼兰人使用了什么惊人的防腐技术？盗墓五枭直看得心痛而又好奇，迫不及待地打开了水晶棺盖。

他们近距离地看到了那张令人心醉也令人心碎的美颜。她静静地卧在那里，已躺卧了4000多年，脸上却没有一丝仇恨和哀怨。

此时，好色的小瓜婆，恨不得零距离和楼兰美女接触，亲亲她柔嫩的脸蛋，再惬意地捏捏她隆起的胸脯。但看看脾气暴躁古怪，喜怒无常的豹子头，他咽了口唾沫，没敢妄动。

他们惊讶地看到，楼兰美女身边的珍宝数不胜数，件件夺目珍奇，令人垂涎欲滴。

分别是：玉瓶三只、玉带头七件、香玉如意八柄、小洋红宝石十三块儿，大洋红宝石十六块儿、杨蓝宝石六块儿、红帽宝石三十块，还有小金宝塔一座，斯坦琉璃水晶灯七件，蜜蜡数珠一大盘儿，珊瑚数珠一大盘儿，金锭、金叶子不计其数。

另外，殉葬的衣服也十分丰富，还有裘皮大衣几十件、狐狸皮帽子九顶、丝巾一百条、金丝靴子三双，珍珠不计其数。

最后，狄还发现了一只精美的玉瓶子，里边有小珍珠似的晶莹药丸100多颗，还有半张玉绢上密密麻麻地写着奇形怪状的文字，这就是“吐火罗语”。经过神通广大的狄破译，发现那是一种“美容极乐丸”，上面就是这种“美容极乐丸”的具体说明。

这种从灵芝、雪莲、冬虫夏草、淫羊藿、枸杞子、菟丝子、车前子、金龟子、覆盆子、五味子、野驴鞭、麝香里萃取的菁华之物，提炼成丹药，用时只需取出一粒，把它塞到阴道里融化吸收，或者直接服用，就会缩阴固气，靓化容颜，滋阴壮阳，可以使白发变黑，皱纹消失，青春再现，肌肤胜雪，双眸似夜星一样晶亮夺目而有神。

好家伙，这种丹药如此神奇，难怪这个少女如此美丽。不过，话又说回来了，既然它可以使人返老还童，美丽到青春勃发，直至瞟一眼都会魂飞魄散，那么，谁又敢保证，她就是一个二八女郎，而不是一个返老还童的老太婆呢？不过，盗墓五枭宁愿相信她就是一个妙龄女子。

那么，这丹药是她生前最爱吃的青春美容药呢，还是她自己的发明，则只有鬼知道了。而且，复方的成分也不齐全，因为说明书只是半张玉绢。

此时，盗墓五枭才注意到，墓室里充满了沁人心脾的香味，这种奇香正是麝香的芳香，它不仅来自丹药，也来自四周的墙壁。

原来，墙壁的灰泥中掺入了麝香，时隔4000多年，整个墓室里依然是香气袭人，经久不散。

后来，远在大洋彼岸的约瑟芬皇后听闻之后，也在梳妆室里照葫芦画瓢地摆上麝香，以至于令法国香水都相形见绌。宫殿里整日都弥漫着麝香的芬芳气味，这让拿破仑激动不已，同时又刺激得他浑身发痒。

这种驻颜有术的“美容极乐丸”，可以使人漂亮得魂飞魄散，而且它还是强烈的催情猛剂，以至于把它放到水缸里，缸里的水都会顷刻间沸腾起来，三天三夜不息。可见药性猛烈之一斑。

几人实在是不忍打扰这名楼兰美女，竟又乖乖地把珠宝都放了回去，把楼兰美女也重新安置好，让她继续“熟睡”。

豹子头还把她身上那三支利箭连根拔出，好让她在“梦中”睡得安宁，这大概就是美的魔力吧。

唯独小瓜婆敢怒而不敢言，见到这么多珠宝而不去拿，在他看来真是疯了。这小子心里很不平衡，偷偷地装了半把珍珠，也算没有白白打开此墓。但就是这半把珍珠，后来让豹子头把他揍了个半死。

然后，大家一致把那瓶丹药拿出来，准备带回去研究一番。尤其是豹子头，还惦记着蓝妖姬呢，让她吃上几粒，岂不是更美。

盗墓贼打开棺材，不拿珍宝，这在中国盗墓史上，也是极为鲜见的，而且仅有的几例，也都是事出有因。不是遇到了凶险大恶，就是出于迷信和异兆异象，要不就是“鬼吹灯”，或

遇到了鬼魂显灵或诈尸之类。

小瓜婆呆呆地望着水晶棺中的楼兰美女，兀自还出神入化地想入非非呢。

接下来，由小瓜婆建议，豹子头拍板儿，大家一人尝了一颗丹药，用来试试此药是否像绢子上写的那样神乎其神。

虽然时隔 4000 余年，但这猛烈之药一入喉咙，盗墓五鬼就感到嗓子火辣辣的像火在烧。这股邪火一直从喉咙里烧到肚子里，胃里就像着了火一样难受。

接下来，盗墓五鬼皆感到丹田发热，胀痛无比，下边的家伙悄然高举，长约尺许，如怒如吼，比平时粗大一倍还多。

小瓜婆立马儿就热血沸腾，豪气冲天，胆大妄为地冲到了水晶棺材边，死命地挪开水晶棺材盖，准备图谋不轨，老鼠衣里的半把珍珠也撒了一地。

好家伙，这小子竟敢私藏珍珠，还敢破坏祖师爷的老规矩，擅自辱尸。

豹子头不由得烈火填胸，振臂大吼一声，孔武有力，如晴空霹雳。顿时，那不知何时已面目全非的楼兰美女，竟然直直地坐了起来。

作为一名好色的瘾君子，小瓜婆当场就抽了过去，让楼兰美女给吓懵啦。

其实这个没什么奇怪，因为墓室内隔音设施都很好，声音振动频率过大，而声音又是一种巨大的能量，可以刺穿人的耳膜，把人震成聋子，使人心跳骤停，当场休克或被震碎内脏死去，还可以震碎玻璃，至于次声波的危害那就更大了，我们所能听到的声音都是普通的频率。巨大的冲击波甚至可以摧毁房屋。

虽然豹子头一吼之下，远远不及这种破坏效果，但是声波不能及时发散消弭，来回作用，就会使尸体同步震动，直至在瞬间坐起来为止。这种现象用土夫子的行话，就叫做“狮子吼尸”，盗墓史上是有这种现象的，这个，盗墓五鬼不可谓不知，但是，胆小如鼠的小瓜婆仍然是受惊过度，吓得昏死了过去。

还有的时候，猫和狗从刚死去的人身边经过，由于静电的作用，也会使尸体坐起来，这就是传说中所谓的诈尸了。

这些“没心没肺”的家伙全都哈哈大笑起来。“不用管他，一袋烟的功夫，这小子保准麻利儿地醒来。”猓捋着山羊胡子眯着小眼说。

猓和豹子头走过去，轻轻把楼兰美女给放平，又为她合上睁开的双眼，并盖好了水晶石棺盖。

只是这药力猛烈，一时无法破解，个个欲火中烧，这才知道此药的猛烈。一个劲儿地后悔，真是古墓里吃猛药，憋得又蹦又跳，拿生命开玩笑啊。

这活人不能让猛药给憋死啊。猓只得让大家用水袋儿大量喝水，直喝得肚子硌硌的，一打嗝水就会从嘴里漾出来。然后人人捧着大肚子，像海豹一样躺在地上直哎哟。

大约每隔 20 分钟，他们就撒一次尿，醒来后的小瓜婆，也加入到喝水排尿的行动中来，经过几个小时的折腾后，那股邪乎劲儿才渐渐下去。

其实这种药，它是一种春药，女子为阴，常服自然可以美容滋阴，使身心安泰，阴阳调和，缩阴固阳，从而美丽得“出神入化”，甚至可以使中老年妇女在极大程度上都返老还童。

而男子为纯阳之体，服食这种带有美容性质的春药，自然会浑身发烫，火烧火燎，“英姿勃发”了。

绢子上特别说明此药的服食方法和注意事项，一是饮后需要大量喝水，二是不能和助火食物同食，比如辣椒、葱姜蒜、韭菜、狗肉、鹌鹑蛋、羊宝羊鞭驴鞭等。

而且男人服食，必须和老婆在一起，否则是自找苦吃。

再就是，此药一年只需服用一粒，否则会扰动人体阳气，破坏阴阳，使人多病减寿。

猓虽然狡猾，但却没想到这种美容极乐丸时隔 4000 多年，仍然有如此霸道的药性。

盗墓时间长了，人的心理和性格就会变得怪怪的，这伙盗墓贼让“美容极乐丸”给整得七荤八素，也不管什么规矩不规矩，经验不经验，一个个目赤肿疼，双眼发胀，血热妄行，下身虽然恢复了合适尺寸，但浑身阴阳之气相互交搏，受了扰动，又没有自然发泄，仍是说

不出的难受。

所以一个个东倒西歪地躺在楼兰美女的大墓里，就像懒龙一样，一动也不愿动。

这几个家伙竟然在大墓里美美地睡了一觉，第二天醒来，神清气爽，面色红润，觉得身体轻快，浑身是劲儿，好像又脱了一次胎一样。

只有小瓜萎觉得太亏，在墓室里直转悠，结果又让他发现了后墓室。

后墓室里没别的，只有几个巨大的，埋在地里的陶罐坛子，用石蜡密封着口子。

这小子用那双猫爪子一样的双手费了不少劲，慢慢打开，结果一股沁香的葡萄酒香味，弥漫了整个墓室，所有的人都来了精气神儿。

只见里边全是红宝石一样的葡萄美酒，历经数千年，依然是没有挥发变质，真是“酒香不怕墓道深”啊。

自从古代英勇无畏的水手，把葡萄树枝从尼罗河的山谷带到希腊、西西里和意大利，再由此传入法国之后，葡萄酒就迅速传遍全世界。经现代科学鉴定，葡萄酒中含有有益天然成分，高达 250 种以上，可以有效地延年益寿，这也是西域出美女的重要因素之一。

早在《诗经》中，便有适当饮酒，可以延年益寿的记载。

著名医学家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也有详细文献记载：“葡萄酒有暖腰肾、美颜色的奇效，少饮可舒筋活血，壮神御寒，消愁遣兴。”

“哦，这个，总该是安全的吧。”色鬼兼酒鬼的小瓜萎呐呐地说。几名酒鬼为了安全起见，还是让不会说人话的秃鹫先喝了点儿，看看秃鹫许久没事，就想办法取出来，灌满了水袋儿。

不可思议的一幕出现了，人和鸟一起在古墓里喝起了葡萄酒。两只鸟每用嘴巴啄饮一次，就伸长脖子，让葡萄酒徐徐进入嗦囊。不多一会儿，人和鸟就全酩酊大醉，各自躺在墓中，呼呼大睡了。

待他们醒来，楼兰美女和水晶棺内的所有珠宝，统统不见了。

这下子，被“美容极乐丸”、葡萄酒，先后麻痹和烧坏神经的盗墓五鬼，才彻底清醒了，这几名不可思议、荒唐怪诞的家伙，又恢复了盗墓贼的本色。

匆匆地，五个家伙在墓室里又搜索了一遍，除了几大坛子葡萄酒之外，一无所获。待到出了古墓，这才发现，五匹身材高大的骆驼，全部无影无踪了。

盗墓五鬼呆呆地立在太阳神墓的出口，又一次像猩猩一样垂手而立，呆若木鸡。

第二十八章 智盗水冢

还是狈的反应快，这小子第一直觉就是，骆驼们一定是到水泡子边上啃青草喝绿水去了。

盗墓五枭气喘吁吁地跑到水泡子附近，果然看到五匹骆驼在水泡子周围的低洼地带正啃食青草，还摇动着尾巴驱逐蚊蝇，这才放下心来。

说实在的，盗墓五枭看到水泡子绿得可爱，清澈透明，如一块绿宝石，便禁不住脱掉衣服，在这荒无人烟的地方，戏开了水，解除一下连日来的疲劳和征尘。

五人都是会水的家伙，但唯有豹子头水性最好，这小子一个猛子就扎到湖底，他惊讶地发现，水底竟有一座石墓，而且规模还不算小，下半截应该在湖底。于是潜上水来，把这一重大发现急急地告诉狈。

狈潜到湖底一看，果然如此，便很快浮出水面。当狈的脑袋刚刚露出湖面的时候，盗掘水底古冢的计划，便已设计好了。这小子的脑袋的确是好使。

而西域，的确是个充满神秘和未知的地方，它有着太多神秘地带和人们所不知的动植物，以及种种人们所未知的古迹名胜，历史文化资讯和神秘的事物，总是给人以惊讶和错愕。

而所谓“西域”，即是“最西的疆域”之意。最早见于司马迁的《史记》，其当时是甘肃阳关、玉门关以西的总称。

历史上的西域，由于小国众多，因此人土风情和丧葬事宜，也都不尽一样，除了土葬之外，是不乏天葬、火葬、河葬和湖葬的。

这一发现，引起了狈的极大兴趣，这小子生来就喜欢探险冒险，解决各种难题，寻找和破解各种古墓，似乎为盗墓而盗墓，已成了一种根深蒂固的习惯，盗墓已成了他生活习惯的一部分和生存方式，一天不盗墓，这小子就浑身痒痒。

而且历史上的盗墓贼，由于经常和死人打交道，常年活动于地下，加上各种复杂的因素，几乎鲜有身心健康的，大都有点怪诞或不同程度的变态。

“哈哈，买卖来啦，准备干活吧！”狈捋着湿乎乎的胡子说。

“准备干活吧！”八哥站在秃头左肩上，学着狈的口吻，煞有介事地说。

说干就干，狈虽说不是万能的邪神，但这小子大多时候有的是一肚子坏水儿和主意，以及满腹经纶，奇能异术。

在这半荒漠半沙漠地带，水泡子绿洲边上全是取之不尽，用之不竭的戈壁石头。他们专门寻找一些有些棱角，大致四四方方的石头，投入到水中，将水底古冢围了起来。

其实湖水并不算深，大约只有七八米的样子。两天后，一个直径大约八米的水中堡垒，就露出了水面一尺多高。

接下来，成竹在胸的狈指挥大家，专门挖掘水底千年未动的胶质老淤泥，涂抹在堡垒四周，而且是内外都涂抹石缝。

由于这些淤泥非常奇特，就像黑胶一样既结实又有韧性，且粘附力强，不会透水，所以，三天后，一个类似于水井，完全隔离于水泡子的湖中堡垒就独立形成了。

接下来，这几名很有耐性的家伙，又用了两天半的时间，把堡垒里的水用水袋儿掏干了，里边成了一个巨大的人工干井。

这下子，他们开始从容不迫地挖掘这湖底古冢。

只见石墓像一座圆圆的房子，大约有三米来高，有一圆形入口，入口很大，里边是一个深洞，他们把洞里的水也淘干，只见石洞斜斜地向下延伸，大约有六米长的样子。

在石洞尽头处，有一块长两米，宽一米的石板，石板缝里全是胶质淤泥，这种特殊的淤泥，数千年来把古冢与湖水彻底分开，隔成水上、水下和地下三个不同的世界。

古代楼兰人也真是聪明，竟然在湖底下葬人，一般若不是深深潜水，谁又能发现呢。

他们吃力地挪开石板，里边现出一个黑乎乎的洞口，豹子头拿来气死风灯一照，不由得倒吸了一口冷气。

只见里边爬满了漏斗形花蜘蛛，它们被老辈人视为毒性最强的蜘蛛，其毒牙甚至能轻而易举地穿透人的指甲，把毒液深深地注射进人的肌肉里，只需几分钟，人就会浑身肿胀而死亡。

这种家伙还极具侵略性，一旦受到惊扰，就会举起后腿，并不断地噬咬受害者，直到受害者痛苦死去为止。

四人都约而同地望了望狈，狈慢条斯理地说：“既然这种可怕的家伙生活在湖水底下，自然属于至阴之物，所谓卤水点豆腐，一物降一物，万物相生相克，它必然有致命的死穴，我们可用莫合烟来试着对付它们。”

说完，狈就掏出一大把新疆莫合烟丝，用一张毛边草纸卷了粗粗的一截子，打开气死风灯灯罩，用火点燃冒烟后，又狠狠地吸了几口，使劲扔进了深不见底的洞里。

很快，成千上万只漏斗形蜘蛛就像疯了似地爬上来，爬过“干井”的井壁，爬过盗墓五梟的身体，一直爬到“干井”的顶部，奋不顾身地跳入水中，纷纷淹死。一时间，“干井”周围的蜘蛛死尸，厚厚的在湖面上漂满了一大片。

小瓜蒌一动也不敢动，足足有三袋烟的功夫，漏斗形蜘蛛才算爬完，统统跌进湖水里淹死了，这种蜘蛛的尸体，引来了湖里一种更为恐怖动物——毒鲉。

毒鲉，一种剧毒鱼类，也叫石头鱼，长得没啥奇特，身长只有一尺左右，喜欢躲在水下，将自己伪装成一块不起眼的石头，即使你站在它的身旁，它也会一动不动，让你难以发现。

可谁要是不留意踩了它，它就毫不留情地立刻反击，向你发射出致命的剧毒。

要知道，它的背上有十几根像针一样锐利的刺，会轻而易举地穿透你的鞋底，并刺入你的脚掌，使人很快中毒，并一直处于剧烈的疼痛中，直到活活疼死为止。

第二十九章 鹅蛋夜明珠和哈雷彗星蛋

盗墓的第一原则便是“先顾眼前”。这些毒鲉再厉害，暂时对他们也没有危害。

豹子头在前，猓断后，一溜儿五人，小心翼翼地 toward 洞里钻去。这条洞非常之长，而且还曲里拐弯，令人晕头转向。

待七拐八拐地折腾了一番之后，他们终于进入一间地下墓室。

墓室巨大无比，结构却并不复杂，就像一艘古船，造型十分奇特。

盗墓五泉很明白，古代楼兰人为什么非得把墓室建立在湖水底下，这该如何的费功夫啊，而且他们又是如何在水底下建立墓穴，墓穴中挖出的土又到哪里去了呢。

管不得许多，还是先看看当下，隐藏着什么秘密吧。这座墓也的确与众不同，里边的结构就像船舱一样，甚至还有船篷。

船篷里有一只特大的“肉包子”（盗墓贼对层层包裹尸体的专门称呼）。几人觉得十分奇怪，这尸体干吗非得要层层包裹，就跟古代妇女缠小脚一样。

盗墓五泉一齐动手，层层剥离，就像剥茧子一样剥这具古尸，这事可心急不得。

他们倒想看看，究竟是什么尸体，竟然采用这种“作茧自缚的蚕茧子式墓葬办法”，同时也想看看，这里边究竟包裹着什么样的秘密。

那些布十分缜密，一层压一层，每过几层，竟然还打着水手结，所以剥离起来，十分的费力。为了不至于破坏尸体的完整性，他们没有粗暴地动用刀子。

也不知到底剥了多少层，大约有三四十层吧，里边还是密密麻麻的布料，而且丝毫也没有腐朽的迹象。

此时，盗墓五泉的汗已经滴答滴答地滴在“肉包子”上，尤其是豹子头，早已经不耐烦了。要不是军师硬拦着，这小子早已用刀子把它豁开了。

又不知过了多久，那些层层缠绕的布带片子，终于“图穷匕现”了，一具男子的尸体呈现在大家面前。

只见这男子身材高大魁伟，但五官已经塌陷，皮肤也失去了弹性，已经开始出现腐败的征兆。

这具尸体的臭皮囊，其实并没有什么秘密可言，但是，细心的猓却发现，尸体紧闭的嘴里，隐隐约约闪过一线奇光，便判定尸体的嘴里必有奇宝。

于是，这小子执意要在大家的面前露一手，只见他双脚站在尸体腰部两侧，用剥离下来的布袋子，做成一个大环，一头套在自己脖子上，一头套在尸体的前胸上，这小子一使劲，尸体就慢慢坐了起来。

与此同时，那尸体的嘴巴也张开了，一股粘糊糊的黑液劈头盖脑地喷在猓的脸上。同时，一道光华激射而出，只短暂地闪耀了一下，顿时室内又变得昏暗起来，只有气死风灯鬼火一样地摇曳着。

猓大叫一声，以为中了毒液，心想当下必死无疑，慌忙撇下尸体，用水袋儿里的水冲洗面部，很快就把脸冲洗干净。但足足过了半个多小时，这小子也没有什么中毒反应，更没有一命归西，这才放下心来。

只见这小子定了定神，又恢复了往日的深沉和自信，冷冷地骂道：“这小子嘴里必定是一颗旷世罕见的夜明奇珠，现在已经被‘咽进’肚子里去了，给我挖。”

小瓜蒌闻言，掏出寒光闪闪的短刀，狠狠地刺进尸体的胸膛，剖开他的胃，只见墓室内华光四射，璀璨夺目，照的跟水晶宫一样。

一颗鹅蛋似的夜明珠被掏了出来，硕大无比。用水袋儿里的水一冲，这颗旷世罕见的夜明奇珠晶莹剔透，玲珑有加，十分漂亮。而且它的颜色还能变换，一会儿为白色，一会儿为宝石蓝，一会儿为橘红色，十分奇异珍罕。

盗墓五泉盗墓无数，纵横大江南北，遍挖古墓，发尽珠宝，别说是见，就是做梦都没有

梦见过如此大的珍珠啊，而且还是颗会变换色彩的夜明珠。那孕育这颗夜明珠的河蚌该多大啊！

盗墓五泉连连称奇，啧啧称赞。

而且，这颗夜明珠还是椭圆形的，活脱脱就像一只大鹅蛋，十分的奇特。

得此宝物，盗墓五泉十分高兴，就跟过年一样。这些家伙又仔细地对古墓进行了搜查，发现再没有什么值得留恋的东西，便撤出古墓，回到“干井”。

除了豹子头涉水飞渡到岸边之外，其余五人都不同程度地受到了毒鲛的袭击。

不过，由于狡猾的獬有先见之明，提前让大家把黏性奇强无比，且能防水的胶质黑泥厚厚地涂满了全身的老鼠衣，因此毒鲛的毒刺并未刺穿他们的衣服，因此无一人受伤。

得此举世罕见的夜明珠，盗墓五泉无比地高兴，大刺刺地骑着五匹骆驼，向沙漠纵深地带进发。

几天后，他们走出沙漠，迎面遇见一座大山，横挡在他们面前。

此山为天山的余脉，只见山势雄伟陡峭，来势巍巍，去势苍苍，如一条巨龙奔腾，直伸天边，脉象不凡，此所谓风水学里的“来龙去脉”是也。

迎面是一座断崖，高有千仞，鬼见也愁。崖下是一条雪山之河，波翻浪滚，急涌而过。崖上石峰尖削，直插霄汉。

“临山面水，山前开阔，碧水淙淙，可谓龙翔凤舞，龙脉凤田，阴阳大吉之地也”。獬骑在骆驼上，捋着山羊胡子，酸不溜秋，摇头晃脑，文绉绉地说道。

只见离河面 100 多米高的绝壁腰上，有无数只黑乎乎的大小洞穴，远远看去，密如蜂巢，蔚为壮观，这就是古人有名的崖墓。

古代的崖墓，土话叫做“蛮洞”，就是在断崖的半山腰上凿出山洞，放置棺材。有的较低的洞内摆放的棺材，从远处一具具都可以清晰地看到。

这些崖墓往往是依着山势凿洞，分布极其密集，形式又较多元化，里边往往墓葬很丰富，不乏奇珍异宝，深藏于断崖峭壁的墓穴中。

獬见水流湍急，怕渡河时大家被水冲走，正在打歪主意时，艺高胆大的豹子头便已掏出绳子拴在岸边的一块巨石上，踩水飞渡到对岸，把另一头拴在自己的腰上，并紧紧地拽紧。獬等四人便骑着骆驼，扶着绳子，慢慢地过了河。

小瓜菱仰面看去，密密的崖墓，全在高高的头顶峭壁上，犹如一头头怪兽张开了大嘴，又似宇宙黑洞大聚会。

但见峭壁腰部，层层叠叠，密密麻麻，墓门比连，挨挨挤挤，密如蜂房，犹如千只怪眼，场面蔚为壮观。

俗话说：“只有想不到的，没有做不到的。”艺高人胆大的豹子头，施展出过硬的壁虎功，向上爬到一大半时，紧紧贴在峭壁之上，腾出右手，掏出飞爪，用力一扬，飞爪就紧紧抓住中央那只最大的洞口，这小子拽着绳子，只几下就荡了上去。

然后，豹子头垂下一条长长的绳子来，獬等人也都先后顺着悬空的绳子爬了上去。

五人拍拍手上的土，定睛看了一下，这座崖墓在峭壁中最大，也最精致。

它的墓门呈圆拱形，还装饰着飞檐、石狮子、斗拱等，墓门前面立有四根石柱，除有门框、门楣及分水槽外，里边还有两只凶神恶煞一样的金刚，手里拿着金刚杵，虎视眈眈地看着他们。

金刚后面，还有几只石刻的怪兽，也都张牙舞爪，很不欢迎他们的到来。

崖墓也叫神仙坎儿，是非常有特色的墓葬方式。它们的墓门造型十分特别，有方形、长方形、椭圆形、圆形、圆拱形等。

盗墓五泉从墓门钻进墓道，里面的景象更令人叹为观止。只见墓洞又分为上、中、下三层，构成了迷宫一样的造型。

墓与墓之间既有侧门，也有直接用竖井相通的侧道，构成了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。看来，这是一个庞大的家族式墓葬群。

盗墓五泉选了中间最大的一座墓门，直接进入后，发现这只是一个前墓室，就像一个住户人家的大客厅一样，里边并无棺材，四周全是浮雕，采用的是高浮雕、弧面浅浮雕和阴刻等技法。

刻有瑞兽、怪兽、花鸟虫鱼、山水风物、乐师、跑马射箭、狩猎的场面等。

另外还有侍女、乐伎、秘戏、舞伎、武士、摔跤、格斗等画像和场面，还有方士、门卒、朱雀、垂钓、挽马、浣衣、打酥油、献哈达、舞蹈、图腾、社戏、篝火晚会、牧羊等场面。

除此之外，墓室内还有许多的石雕石刻，有动物、怪兽，也有人物，大都栩栩如生、形神兼备、惟妙惟肖，令人叹为观止。

墓室中央还有一个里外九层，内里中空的风水阴阳球，里边还不断有白雾喷出，十分神奇。

只见这些石雕，刀法大胆豪放，鬼斧神工，但又运刀细腻，技术娴熟，手法老道，类似于我国雕刻之乡——“曲阳石雕”的传统特色技法，实在是天之暗合，不可多得的艺术瑰宝。

但是，盗墓五泉要的不是“硬邦邦、冷冰冰、死沉沉的艺术”，而是探险掠宝，细软之物。

由前墓室进入中墓室，只见里边有许多的陶俑，其中有农夫俑、服饰俑、厨俑、舞俑、乐俑等，全都排列得整整齐齐，横竖都成行。

另外还有陶俑罐、碗、釜、耳杯等器皿，以及铜镜、“五铢”钱和铁器，炊具，农具，和挂在墙上的弓箭等。但这些在盗墓五泉眼里，全都是一些粗笨无用的东西罢了。

就在盗墓五泉进入后间墓道，迈步进入到后间墓室时，走在前面的豹子头差点儿掉进陷阱中去，这小子由于反应奇快，一纵身就到了前面，回头一看，门前显出一个长三米，宽一米多的陷阱坑，大约有两米深，里边全是水银。

这小子一吐舌头，急忙缩回了脖子，以防被水银的蒸气熏倒。水银也叫铅精、姹女、汞、流珠、赤汞、砂汞、灵液、活宝等，是一种有剧毒液体的液态重金属，想不到这里还有这种毒物，盗墓五泉因此不敢大意。

其余四人纵身跳过，和豹子头先后进入后墓室，后墓室是一个八棱圆形的大墓室，大约有 600 平方米的样子，里边是一幅用鹅卵石砌成的，立体式的八卦图。

八卦图直径大约有十米，鹅卵石墙约有一米来高。八卦图的八卦，代表着天地间的八种基本物象：乾为天，坤为地，震为雷，巽为风，艮为山，兑为泽，坎为水，离为火，总称为经卦，由八个经卦中的两个为一组的排列组合，则构成六十四卦。

而八卦图是有属性的，所指的马、牛、羊、龙、鸡、豕、雉、狗等的形象，在地球表面立体平面图中，都能够体现出来，图腾形象与地球地理构造形态，呈现出对应状态。

因此，八卦图也和地球地理联系在一起，它的八卦之“所点”，都用马、牛、羊、龙、鸡、豕、雉、狗的石刻动物来表现，十分漂亮。

八卦图中央还有两只阴阳鱼，阴阳鱼上驮着一只麒麟瑞兽，这只麒麟瑞兽的脑袋仰面向天，嘴里含着一只大大的石蛋。

盗墓五泉进入中间，猴爬上那只高约三米的麒麟瑞兽，从它嘴里吃力地掏出那只怪蛋，发现上面竟有着哈雷彗星的图案，显得惟妙惟肖，十分逼真。

其实，它的前身是一只鸡蛋，也是一只罕见的哈雷彗星蛋，但由于年代久远，已经钙化并石化了。

所谓哈雷彗星蛋，指的就是当哈雷彗星运行到地球附近时，母鸡因感应所生的蛋，但这可不是一般的蛋，它的蛋壳上布满了哈雷彗星的花纹，因此被现在的科学家叫做哈雷彗星蛋。

早在 1682 年，当哈雷彗星拖着美丽的大尾巴，对地球进行周期性的访问时，在德国的马尔堡，有只母鸡就生下了一个异乎寻常的哈雷彗星蛋。

1758 年，英国霍伊克附近乡村的一只芦花母鸡，也生下了一枚蛋壳上清晰地长有彗星图案的哈雷彗星蛋。

每当哈雷彗星靠近地球时，地球上就会出现神奇的哈雷彗星蛋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，于是，人们就把这种蛋壳上布满哈雷彗星花纹的蛋，习惯上统称为哈雷彗星蛋。

这种蛋壳上长有哈雷彗星图案的怪蛋，图案犹如雕刻，任你怎么擦拭，都不会将其改变。

由于历代人们都不知道它的底细，曾惊恐地把它视为“妖星”和妖蛋，从而惶恐不安。

人们因看不清它的真实面目，曾经浮想联翩过。如今，人们借助于科学，才揭开了它的身世之谜，掀开了它的神秘面纱。

可唯独有一件事情，到现在仍然令科学家们整不明白，那就是当哈雷彗星 76 年一次，周期性地拜访地球时，地球的某地，必会有一只母鸡产下一枚奇异的“哈雷彗星蛋”来。

1834 年的一个夜晚，哈雷彗星再次在天空拖着美丽的大尾巴华丽出现，希腊科扎尼一个名叫齐西斯·卡拉齐斯的人家里，便有一只母鸡生下一个蛋，壳上有哈雷彗星图案。他把哈雷彗星蛋献给了自己的国家，得到了一笔丰厚的奖金。

在其后的 1986 年里，意大利博尔戈的一户居民，家里有只来航母鸡，也生下了一个美丽的哈雷彗星蛋，母鸡的主人伊塔洛·托洛埃因此而暴富。在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，这个蛋已经成了价值连城的旷世珍宝。

想想吧，这是多么的奇妙，一个在太空中旅游飞翔，一个竟然在大陆的鸡屁股眼儿里脱颖而出，这其中，着实有着某种玄机。

“只不过，楼兰人为什么把哈雷彗星蛋供奉在百米以上的崖墓里，这可真是千古以来难解的疑团啊！”狄捋着山羊胡子，摇头晃脑，且满脸狐疑地说。

狄把那枚神奇的哈雷彗星蛋托在手中，仔细地观看，他们都啧啧称奇，以为是天下最大的稀罕物。但惟有秃头心中不太服气，暗暗认为，还是他那颗王八蛋更胜一筹。

一颗神奇的哈雷彗星蛋，在五双大手里传来传去，人人看不够，摸不厌。但也都整不明白，这楼兰人在最大的中间墓室里，为什么单单供奉着一枚花里胡哨的哈雷彗星蛋，而没有发现其尸骨，这着实令人费解。

不过，眼下管不了许多，还是先把墓室都探遍，看看还有什么宝物吧。几人又继续寻找着明暗墓室，又发现了几个耳墓室，但无一例外地没有发现一具尸体，唯一的重大发现，还是这颗奇怪的哈雷彗星蛋。

但是，就在盗墓五枭像鬼一样四下里探测时，整座古墓竟开始诡异地震动起来，人在里边，感觉就像地震一样，无法知道外面究竟发生了什么。

小瓜萎还不知死活地咒骂着，八哥也像泼皮一样可着嗓子，起劲儿地跟着小瓜萎胡叫乱骂。

面团儿还不经意地吃着炒黄豆，嘴角漾着豆沫；秃头兀自搔着光秃秃的大脑袋，豹子头依然抽着大烟斗，一个个不知死活，毫不在意。

只有狄隐隐地感到不好，是的，常在江边站，哪有不湿鞋的？多年像土拨鼠一样的地下生活，使他的第六感超厉害，他预感到大限就要来临，大风大浪都闯了无数，阎王鼻子都摸了好几回，但今儿也许会栽在这里。

其实，这座崖墓自从他们进入的那一刻起，就悄悄启动了自毁系统。

就在狄急呼呼地招呼大家赶紧找出口时，墓顶已开始大量掉土，墓室里暴土扬尘，呛得人直咳嗽。

一切都来得那么快那么直接。

除了有亡命徒性格的豹子头比较淡定之外，其他人都有点慌了，但是人的命，天注定，是福不是祸，是祸躲不过；阎王叫你三更死，谁敢留你到五更，慌是没有用的。

眼瞅着，墓顶掉土越来越厉害，还伴随着大量沉重的大土坷垃以及沙石，把动作最慢的小瓜萎那颗脑袋，活活地砸出了七八个“小脑袋”。

狄和豹子头指挥大家赶紧钻进一间小小的黑暗墓室里，紧接着，只听外面轰隆隆一阵惊天动地的巨响，整座结构宏大的墓室，就彻底坍塌了。

整个断崖的腰部以上，都坍塌了半边，大量的土石结构的断崖，有三分之一塌方，无数的土石倾泄而下，经过洞口，封闭并埋葬了这座崖墓，同时还发生了部分可怕的滑坡。万吨土石，刹那间落入崖底，激起弥天的灰尘，惊得山鸟拍翅乱飞。

疯狂的盗墓五泉，全都被埋进崖墓里，几分钟后，他们将陪伴着大量珠宝，以及那三颗来之不易的水晶骷髅头，彻底窒息，成为墓中永远的殉葬品。

起初，还能隐隐约约地听见八哥在里边，不停地像泼妇一样嘶声叫骂，但很快便有气无力，声若游丝。两分钟后，塌方的古墓里，一派死寂，再也听不见任何活着的生命发出来的声音了。

晚清民国名噪一时的盗墓五泉，曾盗遍王侯将相的古冢大墓，经历过多少生死劫难，今几个就这样倒霉地，像数千年前秦始皇的兵马俑一样，作为殉葬品，永远地埋葬在深深的古墓里。《盗墓奇术》的线索，这部奇书的归宿，从此下落不明，消失在长长的盗墓史上。

他们将变成未来的“文物”，多年以后，等着另一伙不识相的盗墓贼，去玩命发掘吧。

而那名神秘的梅花铁面，是一名嫉恶如仇的忍者，平生最恨盗墓贼，豹子头的全家，正是死于他的梅花掌下。关于梅花铁面人的下落和归宿，三年后有知情人在京城菜市口见过他一次，此后，此人就再也没有露过面。据老辈人讲，梅花铁面三年后剃度出家，老死在五台山一座破庙里。还留下一个私生子在大同寄养，和这篇惊心动魄的盗墓传奇故事，在民间口口相传，成为经典。

墓外，一轮红日恹恹地照在一片狼藉，塌陷并凹进去的崖墓上，万物重新变得十分寂寥，归于无声和永远的死寂。盗墓五泉的复仇计划，盗墓计划，也随着他们的丧命，一齐被埋进古老的墓中。

（敬请期待续集）